**2021年1-6月行政处罚案例汇总**

内幕交易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号（易晶） 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7号（姚朝梨）  2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5号（秦少锋、杨翎睿、张思惠、李丽芬） 3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6号（陈莉娟）  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7号（周燕）  53

山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号（马明海、李晖） 58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沈金浩） 71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杨扬） 78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徐剑） 84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 (陈宁) 90

江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颜家晓） 96

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郭静波） 105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郭晋） 109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富利达资管，林欣） 115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王书庆） 124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吴纯路） 136

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杨晓光、赵锦珠） 143

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杨永平、吕萍） 150

青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朱定楷、虞松贤、虞伟雄、王进文） 155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高庆伟）  162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 2号（任义国、董辉） 169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3号（包某军） 174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2号（王某利） 180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4号（杨某） 186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6号（赵某栋） 192

江苏证监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李超） 197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陈耀民） 201

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蔡水泳） 208

青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2号（杨波、邓颖） 213

江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庄曙光） 219

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2号（苏建朝） 224

宁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黄仲添） 229

宁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龙士学） 235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年富供应链、宁波东力、李文国等11名责任人员） 24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鑫、崔天龙、张琳、罗义冰） 26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号（乐视网、贾跃亭等15名责任主体） 26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号（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张兴明、张兴海、孟刚）  31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9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赵文华、陈广超）  32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0号（叶玫、乔旭东）  34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中信国安、孙亚雷等10名责任主体）  357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中捷资源、马建成等5名责任人员） 37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瀚叶股份、沈培今等8名责任人员） 381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千山药机） 392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刘祥华） 394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张锡聪） 397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亚太药业等18位当事人） 401

浙江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 1号（任军、 陈尧根） 409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1号（张某） 412

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伟、李勇、陶维平） 416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李刚、陈德宏） 421

新疆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陈德宏） 430

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伟） 439

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安妮股份等6个当事人） 442

厦门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韩燕东、蒙欣） 448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神雾环保）  451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杜斌）  454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孙健）  458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张继德）  462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号（尹丽萍）  466

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天众合金、张沫、张连仲） 470

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三信防务） 473

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退市海润） 482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嘉澳环保、沈健、查正蓉、王艳涛） 495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华仪电气、陈道荣、陈孟列等20位当事人） 498

浙江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 3号（陈道荣、陈孟列） 508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闻掌华） 512

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广东榕泰、杨宝生15个当事人） 516

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3号（\*ST新亿、雷刚等12名当事人） 528

新疆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2号（黄伟、庞建东、刘鹏、 李勇） 541

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北京人济） 547

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华意隆、杨振文等6名当事人） 550

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赵奕清） 555

操纵市场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熊模昌、吴国荣） 5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8号（陈建铭、谢晶、胡侃）   573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邓迪） 578

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李跃亨） 584

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江丽芬） 594

短线交易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钟志辉） 603

限制期内违规买卖股票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0号 （上海玖歌、魏晓微）  6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7号（吕美庆、周学良、黄亮）  617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贺华强） 622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夏平） 625

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周晓宇） 629

期货公司违法违规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新纪元期货） 634

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号(褚家如) 642

中介机构违法违规

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邹志文、贾俊伟） 647

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中审华、梁筱芳、金益平） 653

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号（江海涛）   658

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张新春） 666

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周洪涛） 668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帖花卫） 670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刘延麟） 673

青岛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杨晓君） 677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石超华） 680

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刘桂杰） 684

四川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刘佳杰） 698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5号（赵某） 712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黄伟燕） 714

私募机构违法违规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广州基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赫旭） 717

非法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庞川） 722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徐林霞） 725

非法利用账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1号（湖南湘晖）  728

* 内幕交易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号（易晶）**

当事人：易晶，男，1991年8月出生，时任重庆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住址：重庆市渝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易晶内幕交易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易晶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8年8月6日，小康股份董事长张某海召集副总裁马某昌、时任董事会秘书孟某等召开会议，就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的融资工作进行总结。会议提出金康新能源（含美国SF MOTORS研发）急需找到新的财务投资人，会议决定找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沟通投资金康新能源的可能与方案。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等。

2018年8月7日，张某海、马某昌、孟某等到武汉，与东风集团董事长竺某风等进行商讨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东风集团投资参股小康股份下属金康新能源的可行方案等。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等。

2018年8月12日，张某海、马某昌、孟某等出差到武汉，与东风集团签署《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的初级合作备忘录》，同意共同推进东风集团或其关联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金康新能源项目（以下称为DJ项目）、东风集团和金康EV平台共享项目（以下称为h项目）、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进一步深化合作项目（以下称为H项目）。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等。

2018年9月29日，张某海、马某昌、孟某等开会讨论了DJ项目股权比例、董事会结构等相关事项。在会议中，张某海提到，从解决小康股份资金的角度，东风集团通过DJ项目投资金康新能源是一条路径，东风集团对东风小康的股权上翻到小康股份也可以解决小康股份的资金问题（即小康股份向东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张某海、马某昌、孟某等。

2018年10月7日至10月12日，东风集团法务部副部长陈某、法务部法务支持处副处长梁某鸣等出差到重庆，与马某昌、孟某等开会，更新了DJ项目的时间安排。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等。

2018年10月13日，张某海、马某昌、孟某（电话参加）等在重庆召开会议，讨论美国FIRRMA法案中外国合格投资人CFIUS审查对于DJ项目影响。会议讨论如果抓紧时间在该法案正式生效前完成交易的可行性，会议认为仍然存在事后被美国政府审查的风险，最坏结果可能导致美国SF MOTORS的业务停止，会议确定要去武汉与东风集团沟通，东风集团作为央企能不能同意需要满足美国CFIUS审查的投资方案。如果因为CFIUS审查造成DJ项目推动不了，可以讨论东风小康借款给小康股份、东风集团对东风小康股权上翻到小康股份的可行性与方案。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电话参加）等。

2018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马某昌、孟某等出差到武汉，与陈某、梁某鸣等开会。重点讨论美国FIRRMA法案对于外国合格投资人CFIUS审查对于DJ项目影响。讨论了三种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一是把东风集团定位成被动型财务投资，股份占比20%至49%由东风集团确定；二是剥离美国SF MOTORS业务；三是东风集团通过基金来间接投资。三个解决方案要么不符合东风集团的战略，要么有不合规风险。因此，会议还讨论小康股份使用东风小康账上盈余资金，也是解决小康股份发展所需资金的方式，就此可以深入探讨推进H项目，将东风集团对东风小康股权上翻到小康股份，这样东风集团可以同意向小康股份提供财务支持，但需要保证合规和保值。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等。

2018年10月17日，张某海、孟某等在重庆开会，评估东风小康股权上翻对于小康股份及控股股东的利弊影响，决定东风集团对东风小康股权上翻到小康股份。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等。

2018年10月23日至10月24日，张某海、马某昌等出差到武汉，与竺某风等就东风小康估值进行谈判，讨论借款相关事宜。双方就东风小康估值与股权上翻达成一致，签署《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的备忘录》。期间，张某海等与孟某等电话通报了与东风集团协商的情况与结果。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等。

2018年10月25日，东风集团董秘室处长瞿某、孟某等召开电话会议，正式启动东风小康股权上翻项目，讨论小康股份股票是否停牌，评估项目时间进度计划。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等。

2018年10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贾某华、周某等，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赵某华、张某出差到重庆，与马某昌、孟某、投资战略总部员工胡某等开会，正式启动东风小康股权上翻项目工作，强调项目保密要求等。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胡某等。

2018年10月30日，东风集团召开2018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东风集团将持有的东风小康股权置换至小康股份。同日，中共东风集团委员会第九届党委召开第六次常委（扩大）会议暨2018年第三十一次常委（扩大）会议，同意东风集团将持有的东风小康股权置换至小康股份。

2018年11月1日，东风集团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批准东风集团用持有的东风小康股权置换小康股份股权项目方向的决议。

2018年11月1日和11月8日，中信建投贾某华、高某涛等，中京民信赵某华、张某等，小康股份孟某、胡某等在重庆两次召开东风小康股权上翻项目进度协调会议，确定按照小康股份股票不停牌来推进项目工作。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胡某等。

2018年11月16日，小康股份在重庆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议案。同日，小康股份与东风集团签署《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事件主要参与人员有孟某等。

2018年11月19日，小康股份发布《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风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该内幕信息公开。

小康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风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事项，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018年9月29日小康股份董事长张某海提出为解决小康股份资金问题，可以探讨东风集团对东风小康的股权上翻到小康股份的路径，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公开于2018年11月19日。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主要包括孟某、胡某等。

二、蔡某波、易晶控制使用“陈某珠”等十四个证券账户内幕交易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一）易晶于2018年10月13日获取了内幕信息

易晶与孟某等存在工作联络。易晶自认2018年10月13日下午向孟某沟通工作问题，在会客室等候时听到孟某以及其他人在会议室里提到H项目、东风集团和东风小康的股权、收购等信息，易晶结合自己平时对小康股份的了解，根据有H的项目代号，小康股份的主要利润来源于东风小康，而且东风小康货币资金很充足等，就基本判断小康股份应该要与东风集团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会想办法把东风集团持有东风小康的股权以某种方式转为由小康股份全部持有，从而解决小康股份的资金问题。另外，孟某也证实2018年10月13日下午商议东风小康股权上翻到小康股份的可行性与方案时，易晶在会客厅等候。

同时，易晶与孟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通讯联络。易晶与孟某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31日有通讯联系3次，其中2018年10月13日易晶与孟某有通讯联络2次，2018年10月31日易晶与孟某有通讯联络1次。易晶与胡某在2018年10、11月有通讯联络6次。

（二）蔡某波、易晶控制使用“陈某珠”等十四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内幕交易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1.账户组基本情况

（1）陈某珠普通证券账户于2017年9月21日开立于国联证券南通工农路营业部，资金账号33XXXX16，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15XXXX286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23XXXX810。

（2）范某鹏普通证券账户于2018年6月28日开立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上浦路营业部，资金账号5913XXXX0003，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31XXXX369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4XXXX807。

（3）雷某晟普通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22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莆田东园西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202XXXX176，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37XXXX132和深圳股东账户025XXXX925；信用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25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莆田东园西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90XXXX869，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E05XXXX125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816。

（4）高某红普通证券账户于2018年6月8日开立于华福证券泉州分公司直属营业厅，资金账号2090XXXX1222，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56XXXX059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20XXXX241。

（5）高某涵普通证券账户于2010年1月14日开立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街营业部，资金账号90XXXX88，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26XXXX913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3XXXX901。

（6）洪某旋普通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9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石狮石龙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202XXXX945，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36XXXX533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25XXXX878。

（7）胡某祥普通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12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石狮石龙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202XXXX950，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36XXXX753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25XXXX115。

（8）黄某旋普通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0日开立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街营业部，资金账号0630XXXX5717，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82XXXX765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187。

（9）刘某成普通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9日开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43XXXX60，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47XXXX085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21XXXX236。

（10）朱某娣普通证券账户于2018年3月14日开立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张家港营业部，资金账号10913XXXX06063，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25XXXX923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24XXXX294。

（11）赵某琰普通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11日开立于南京证券重庆青枫南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10XXXX97501，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36XXXX807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25XXXX837；信用账户于2018年10月18日开立于南京证券重庆青枫南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2010XXXX97580，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E05XXXX324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983。

（12）蔡某莹信用证券账户于2018年2月23日开立于南京证券重庆青枫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32010XXXX35180，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E04XXXX316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545。

（13）林某钰信用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8日开立于华融证券重庆江北营业部，资金账号5504XXXX0195，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E03XXXX719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326。

（14）蔡某全普通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22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石狮石龙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202XXXX957，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37XXXX294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25XXXX751；信用账户于2018年11月1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石狮石龙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90XXXX917，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E05XXXX189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432。

2.蔡某波和易晶实际控制账户组情况

蔡某波和易晶实际控制账户组，易晶参与了账户组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交易“小康股份”的下单操作。（1）账户组资金来源为蔡某波、易晶自有保证金以及配资所得资金。“陈某珠”“范某鹏”“雷某晟”“黄某旋”“高某红”“高某涵”“胡某祥”“洪某旋”“刘某成”“朱某娣”“蔡某全”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为蔡某波、易晶自有保证金以及向中介陈某勇配资所得资金。“赵某琰”“蔡某莹”“林某钰”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为蔡某波、易晶自有保证金以及向中介谭某立配资所得资金。（2）易晶自认账户组交易小康股份股票的交易决策由他和蔡某波共同决定，易晶和蔡某波的资金是混同在一起的，双方约定了共同收益的分配等。但易晶称并未将获取的小康股份要与东风集团重组的信息告诉蔡某波，只是把调研了解到的关于小康股份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信息向蔡某波进行了汇报。（3）蔡某波称，他和易晶钱基本都是分不开的，借用账户买卖小康股份股票蔡某波和易晶都有出资，而且易晶平时与小康股份接触比较多，更了解小康股份的情况，这些账户买入小康股份也是易晶提出了交易的决策建议，由蔡某波和易晶共同讨论研究后，共同决策决定买入小康股份。蔡某波向陈某勇借用的配资账户在借用期间由蔡某波进行决策，并主要由蔡某波下单操作，偶尔蔡某波也指令易晶进行下单操作；此外，也有少量操作是蔡某波指令陈某勇团队进行下单操作。借用账户的资金一部分是蔡某波和易晶的个人资产，另一部分是蔡某波向陈某勇、谭某立配资得到的资金。（4）配资中介陈某勇和谭某立指认、蔡某波本人承认以及本人提供的借用清单共同证实，账户组系配资中介出借给蔡某波。（5）账户组交易使用的MAC地址基本关联，蔡某波提供的借用账户微信照片也证明了账户由蔡某波和易晶共同控制。（6）易晶实际控制的“李某超”证券账户委托交易小康股份股票的IP地址与账户组中“蔡某莹”“刘某成”证券账户委托交易小康股份股票IP地址相同。综上，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易晶、蔡某波实际控制使用了账户组。

3.易晶、蔡某波实际控制账户组交易小康股份股票

易晶于2018年10月13日利用汇报工作机会从孟某处获取了小康股份将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剩余股权的内幕信息后，与蔡某波共同控制“陈某珠”等14个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合计买入小康股份股票5,610,688股，买入金额90,974,859.52元，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卖出所持有的小康股份股票3,434,410股，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所持有的小康股份股票2,176,278股，合计卖出金额91,650,147.17元，合计盈利522,037.13元。

4.账户组交易小康股份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蔡某波、易晶实际控制账户组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大量买入小康股份，交易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一是易晶于2018年10月13日获取内幕信息后，账户组于2018年10月15日（获取内幕信息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买入成交656,783股，至内幕信息公开前持续大量交易；二是账户组买入品种单一，买入资金量明显放大；三是小康股份股票持仓比例高；四是账户组交易小康股份时点与小康股份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五是账户组中的“雷某晟”“洪某旋”“胡某祥”“刘某成”“赵某琰”“蔡某全”这6个证券账户属于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的新开立证券账户，新开立证券账户占账户组比例为42.8%。综上，易晶交易小康股份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三、易晶控制使用“李某超”证券账户内幕交易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1.涉案账户信息

李某超信用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23日开立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城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103XXXX375，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E05XXXX088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60XXXX615。

2.涉案账户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某超”证券账户由易晶实际控制。其一，易晶承认“李某超”证券账户交易小康股份股票的交易决策由其作出，进行下单交易。其二，李某超也承认将其账户和资金借给易晶管理使用，并与其签订了《证券投资合作协议》。

3.易晶实际控制“李某超”证券账户交易小康股份股票

易晶于2018年10月13日利用汇报工作机会从孟某处获取了小康股份将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剩余股权的内幕信息后，实际控制“李某超”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合计买入小康股份股票1,148,100股，买入金额18,859,609.87元；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卖出所持有的小康股份股票290,300股，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所持有的小康股份股票857,800股，合计卖出金额19,005,198.11元，合计盈利114,233.99元。

　　4.“李某超”证券账户交易小康股份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李某超”证券账户开立于2018年10月23日。易晶2018年10月13日利用汇报工作机会从孟某处获取了小康股份要与东风集团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后，该账户于开立后第二天突击转入600万元并利用融资业务放大杠杆几乎全仓买入小康股份股票，买入意愿坚决，交易金额较同期交易的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交易时点与小康股份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李某超”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后仍然持续交易小康股份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小康股份提供的《情况说明》、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银证转账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易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基于任何人不能因违法行为获利的法律原则，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易晶违法所得636,271.12元，并处以1,908,813.3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月2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顾颉）**

当事人：顾颉，男，1965年3月出生，时为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豚企业）持股33.4%的第一大股东，涉案期间无任职，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顾颉内幕交易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月2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顾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顾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1月18日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董事长韩某、华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豚集团）实际控制人钱某伟、广州汇垠添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天粤）董事长兼总经理闵某与顾颉经过多次商谈，敲定由华豚集团、广州基金、顾颉一起增资华豚企业，并通过华豚企业收购爱建集团的方案。

1月18日，汇垠添粤投后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提请10亿元资金授权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请示》（以下简称《请款请示》），其中明确资金用于收购某上市公司，为保密起见暂不披露具体标的。

1月19日，汇垠添粤董事会通过《请款请示》，并上报审批。1月20日，科金控股董事会通过《请款请示》。

4月1日，华豚集团、汇垠添粤、顾颉共同增资华豚企业。4月16日，爱建集团发布公告《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增持计划》，“爱建集团”次日停牌。

8月2日，“爱建集团”复牌。

华豚集团、广州基金、顾颉一起增资华豚企业，通过华豚企业收购爱建集团的方案，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7年1月18日形成，于2017年4月16日公开。顾颉参与前期动议商谈，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顾颉内幕交易爱建集团股票

“顾颉”信用证券账户于2014年3月18日开立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证券营业部，其本人控制使用该账户，以自有资金于2017年1月20日下午买入“爱建集团”188,100股，又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全部卖出，亏损25,193.14元。顾颉未对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爱建集团”提出正当理由或合理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文件及公告、证券账户开户及交易资料、银行流水、手机截图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顾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顾颉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其在卖出“爱建集团”前不知悉内幕信息。本案证据中，仅有闵某称其在2017年1月18日前与顾颉等人经几次商谈，敲定合作收购方案，并无其他证据佐证，且闵某笔录的部分内容与其后来提供的情况说明相矛盾。

第二，多份证据材料可以印证，广州基金与华豚企业的合作始于2017年3月。

第三，顾颉进行的交易非异常交易。一是顾颉交易“爱建集团”均使用其实名账户，不存在借用、冒用他人账户等情形；二是顾颉曾交易过“爱建集团”，此次并非首次交易；三是交易金额较小，且最终形成亏损；四是顾颉持仓期间内交易频繁，不存在交易量明显放大的情况，符合其以往交易习惯；五是顾颉已主动披露交易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主观恶性。

第四，法律适用错误。顾颉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是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规制的主体，不应适用该条对其进行处罚。

综上，顾颉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可以证明顾颉在2017年1月18日前知悉内幕信息。首先，除闵某笔录以外，汇垠天粤《请款请示》、广州基金方面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笔录等证据均可佐证，顾颉在该日前就已与相关人员接触，并知悉广州基金拟收购爱建集团的动议、筹划过程；其次，当事人所称闵某询问笔录与情况说明的矛盾之处，系与案外人有关的其他事实，与本案认定核心事实无关，加之闵某该笔录有客观证据相印证，故我会予以采信。同理，对于第四点申辩意见，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三条，结合前述证据，顾颉系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案法律适用无误。

第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当事人所指合作起始时间为2017年3月，实际系最终方案的确定时间，并非内幕信息形成的初始时间。结合其他相关证据及市场实际，早在1月18日前，广州基金方面就已初步动议筹划收购爱建集团，此时内幕信息已经形成。

第三，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百零二条等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内交易即构成内幕交易，当事人所述非异常交易等情况，不影响本案认定。

综上，我会对顾颉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会决定：对顾颉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3月1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7号**（姚朝梨）****

当事人：姚朝梨，男，1969年5月出生，时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监事、财务审计部总监助理，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姚朝梨内幕交易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 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6月，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混改期间至2018年6月，由于同业竞争、混改资金闲置等问题，白药控股董事长、新华都董事长陈某树有意推动白药控股与云南白药合并，但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认为条件不成熟，故未参与也未授意其他方推进吸收合并。

2018年6月28日，云南省国资委主任罗某斌、副主任谢某华前往云南白药调研。白药控股总裁、云南白药董事长王某辉，白药控股副总裁杨某红，白药控股副董事长汪某，向罗某斌、谢某华提起吸收合并事项。罗某斌、谢某华了解相关情况后，认为合并时机已经成熟，可以开始启动前期工作，并决定让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提前介入。当天调研结束后，王某辉向陈某树汇报与云南省国资委的沟通情况。同日，谢某华、汪某分别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王某联系，表示可以开始研究吸收合并方案。当天晚上，汪某与中金公司项目组人员见面沟通吸收合并事项。

2018年6月29日，陈某树、白药控股监事陈某辉前往云南白药与王某辉、杨某红沟通吸收合并事项。当天陈某树、汪某交流了与云南省国资委的沟通情况，提出适时择机召开董事会讨论吸收合并事项。王某当天前往云南白药与王某辉、杨某红讨论吸收合并方案。

2018年7月8日，中金公司项目组形成《关于进一步推进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初步构想》《BY吸并方案讨论材料》，并将上述文件交王某、汪某审阅，同时将上述材料发送给白药控股总经办人员刘某阳。

不晚于2018年7月10日，陈某树决定7月13日召开白药控股董事会讨论吸收合并事项，并要求刘某阳负责会议通知。7月10日20:31，刘某阳通过白药控股董事微信群发布会议通知及待讨论事项。

2018年7月13日上午9:30，白药控股召开董事会讨论吸收合并议案。在上述议案中，云南白药拟通过向白药控股的三家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和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白药控股股权，对白药控股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白药作为存续方承继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白药控股的法人资格及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全部注销，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江苏鱼跃将直接持有云南白药股份。会议同意启动吸收合并工作。

2018年7月19日，白药控股召开吸收合并推进会，会议确定后续吸收合并工作推进时间表。

2018年7月中旬至8月下旬，中金公司项目组继续研究论证吸收合并方案，持续与谢某华、汪某进行沟通，在论证过程中认为，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先与监管部门沟通，然后再推进。

2018年9月10日左右，云南省国资委同意前往中国证监会沟通吸收合并事项。

2018年9月18日，王某辉、汪某、杨某红等人前往证监会沟通。沟通结束后，白药控股向云南白药发送通知，告知吸收合并事项。

2018年9月19日，云南白药发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下简称停牌公告），该公告称白药控股拟进行整体上市相关工作，拟由公司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云南白药2018年9月19日停牌公告所述吸收合并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018年6月28日，云南省国资委主任罗某斌、副主任谢某华前往云南白药调研，表态同意启动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2018年9月19日，云南白药发布停牌公告，内幕信息公开。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8年6月28日至9月19日。陈某树、陈某辉等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姚朝梨内幕交易“云南白药”

（一）姚朝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的情况

当事人是新华都监事、财务审计部总监助理，负责集团对外融资并直接向陈某树汇报。2017年新华都为入股白药控股，将集团主要资产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和获得的白药控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云南白药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时，需要兴业银行将质押的白药控股解除质押。上述质押和解除质押工作对于新华都和陈某树来说至关重要，主要是当事人协助陈某树完成。综上，当事人与陈某树之间存在密切工作关系。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树、陈某辉频繁通话联络。陈某树是白药控股董事长、新华都董事长，是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决策人之一，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陈某辉是陈某树之子，是白药控股监事，2018年6月29日与陈某树前往云南白药沟通吸收合并事项，其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8年6月29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与陈某树、陈某辉通话联络情况如下：2018年7月2日至9月14日与陈某树通话48次；2018年7月29日至8月15日与陈某辉通话14次。

（二）账户基本交易情况

“姚朝梨”证券账户于2016年2月15日在兴业证券福州树汤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14××46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23×××822和深圳股东账户019××××905。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账户交易“云南白药”的情况为：2018年8月16日至9月12日累计买入11,000股，累计成交金额867,912元；2018年9月12日至17日累计卖出3,500股，累计成交金额252,075元。经计算，该账户交易亏损53,117.81元。

（三）账户实际控制关系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姚朝梨”证券账户由当事人本人控制。2018年8月16日至9月17日当事人使用本人电脑交易“云南白药”。

（四）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姚朝梨”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为兴业银行116××××××××××××563账户。证券账户资金为当事人自有资金。2018年7月2日至9月12日共转入1,248,000元，其中875,000元为银行理财资金，353,000元转自其配偶陈某，20,000元为现金存款。

（五）账户交易特征

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异常性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姚朝梨”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累计转入资金1,248,000元，资金变化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

第二，“姚朝梨”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南白药”的行为明显与以往交易习惯不同。该账户在2016年交易“云南白药”时，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为短线操作；在2016年5月12日至2018年8月15日两年多时间内，未再交易过“云南白药”。时隔两年多，该账户于2018年8月16日至9月12日连续单边买入“云南白药”，累计买入11,000股，累计买入金额867,912元，交易金额明显放大。

第三，“姚朝梨”证券账户交易时间与联络时间基本一致。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频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树、陈某辉通话联络，且多次存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话联络后当天或次日即买入“云南白药”的情形。例如，2018年8月15日，即在“姚朝梨”证券账户首次买入“云南白药”前一天，当事人于17:57与陈某树通话，次日一早就于9:28:42委托买入，从本次交易委托时间看，在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刚结束后即进行委托，显示其买入意愿强烈。8月16日，当事人于17:56与陈某树通话，次日10:36:44委托买入。9月5日，当事人于8:54与陈某树通话，分别于当日14:09:25和次日9:58:48至14:06:26委托买入。

（六）当事人关于交易动机的解释

当事人称，其买入“云南白药”的原因是：2018年8月的时候陆陆续续买了几次“云南白药”，买的时候是看“云南白药”的股价跌的比较多，然后越跌越买。

以上事实，有云南白药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流水、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通话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频繁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异常性明显，其解释不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姚朝梨处以1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4月1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5号（秦少锋、杨翎睿、张思惠、李丽芬）**

　　　当事人：秦少锋，男，1968年9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杨翎睿，女，1976年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张思惠，女，1968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李丽芬，女，1971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秦少锋等人内幕交易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秦少锋、杨翎睿、张思惠、李丽芬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5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秦少锋、杨翎睿、张思惠、李丽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一）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筹划、决策、实施跨境收购Precision Capital Pte. Ltd（以下简称PCPL）

2017年初，中科信维董事长赵某、深圳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某拟合作收购PCPL并寻找境内上市公司进行出售。2017年7月，赵某和曾某选择中科信维作为收购PCPL的股权平台，并对中科信维进行了股权重组，其中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新余恒星）入股的资金募集工作由曾某、秦少锋负责联络。

2018年1月以后，中科信维就收购PCPL开启谈判。2018年6月，就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进入协议起草、签署阶段。2018年7月18日，中科信维与PCPL股东MM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MTPL）正式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二）赵某与乐通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某科筹划乐通股份收购中科信维100%股权

2018年1月，在商业活动中，周某科认识赵某。2018年4、5月，赵某向周某科透露了中科信维正在谈判收购PCPL100%股权的事宜，并向周某科简要介绍了PCPL的基本情况。周某科对此产生兴趣，并与赵某探讨关于中科信维收购PCPL成功后选择乐通股份实现资本退出的可能性。

此后每个月，周某科都会询问赵某中科信维收购PCPL以及中科信维寻找国内上市公司的进展情况，赵某将谈判进程、内容、是否签署协议等信息及时告知周某科。

2018年6月份，赵某告知周某科中科信维收购PCPL事项已经谈妥且进入签署相关协议阶段。周某科表示希望待中科信维收购PCPL成功后，由乐通股份收购中科信维。赵某表示会把乐通股份置于备选名单中。双方就乐通股份收购中科信维一事继续保持沟通。

2018年7月18日中科信维与MTPL正式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后，赵某委托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启动筛选上市公司实现资本退出的工作，并推荐了乐通股份。

2018年8月7日，中天国富根据中科信维的要求筛选出包括乐通股份在内的10家上市公司。2018年8月15日上午，乐通股份、中科信维、中天国富相关人员在深圳见面商谈，达成了乐通股份与中科信维资产重组的合作意向。这次会面以后，中天国富项目组开始了并购重组的材料准备工作。

2018年8月16日，双方正式签署《保密协议》。

2018年9月7日，乐通股份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中科信维相关事项，并于当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请停牌。

2018年9月9日，乐通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科信维100%股权，初步作价24亿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5亿元。

综上，乐通股份筹划收购中科信维100%股权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系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2018年9月8日乐通股份的股票停牌前，“乐通股份筹划收购中科信维100%股权”的信息仅限于公司内部及并购重组参与方等少数人知悉，具有未公开性，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不晚于2018年7月18日，终止于2018年9月8日。

二、秦少锋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秦少锋参与了中科信维收购PCPL、乐通股份收购中科信维事项：

一是中科信维收购PCPL：辅助筹备中科信维多方持股平台，申请和办理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公司注册；联系投资人认缴股本，敦促履行出资等义务；准备、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相关材料。

二是乐通股份收购中科信维：承担赵某等人因并购重组事宜往返深圳的联络、接待任务；陪同赵某等人与周某科见面；准备、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相关材料。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三条的规定，秦少锋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8年7月18日。

三、秦少锋、张思惠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张思惠”账户交易“乐通股份”

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8月24日，“张思惠”账户买入4笔共计214,000股，成交金额3,181,983元；卖出1笔31,500股，成交金额504,000元。累计净买入182,500股，成交金额2,677,983元。复牌后全部卖出，累计亏损158,442.93元。

（一）“张思惠”账户基本信息及资金来源

“张思惠”账户于2009年9月23日开立于英大证券深圳华侨城营业部，资金账号12××××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1××××275和深圳股东账户003××××410。

“张思惠”账户用于交易“乐通股份”的资金来自于“吴某纯”银行账户，于2018年7月20日转入1,870,000元、2018年8月8日转入1,505,000元。

（二）“张思惠”账户交易异常

第一，张思惠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的时间、交易资金划转的时间、交易“乐通股份”的起始时间基本一致。第二，该账户长期空置后，新转入资金集中、大量买入“乐通股份”，且同期没有其他交易。

（三）秦少锋、张思惠共同控制“张思惠”账户交易“乐通股份”

一是从资金划转情况看。上述两笔资金系张思惠在加拿大出售房屋所得，并由秦少锋代为操作将境外加币兑换成境内人民币。上述两笔资金到账后立即用于买入“乐通股份”。二是从账户登录及下单情况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思惠”账户由秦少锋手机号码登录62次、张思惠手机号码登录56次。三是从笔录情况看。张思惠承认将其本人证券账户交由秦少锋代为进行下单操作，且同期没有将该证券账户交给过其他人。

四、杨翎睿、李丽芬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李丽芬”账户交易“乐通股份”

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7日，“李丽芬”账户买入5笔共计241,800股，成交金额3,912,224元。复牌后全部卖出，累计亏损34,623.70元。

（一）“李丽芬”账户基本信息及资金来源

“李丽芬”账户于2007年7月24日开立于上海证券深圳福虹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03××××××142，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6××××7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0××××044。

“李丽芬”账户涉案期间交易“乐通股份”的主要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李丽芬”账户交易异常

第一，该账户交易“乐通股份”的起始时间与李丽芬和杨翎睿联络接触的时间相吻合，且停牌前一日仍有买入交易。第二，该账户长期空置后，新转入资金大量买入“乐通股份”，且同期没有其他交易。第三，该账户在“乐通股份”复牌之后短时间集中卖出。

（三）杨翎睿、李丽芬共同控制“李丽芬”账户交易“乐通股份”

一是从账户登录及下单情况看，“李丽芬”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乐通股份”全部由杨翎睿手机操作下单。“乐通股份”复牌后，卖出的交易由李丽芬本人电脑设备以及李丽芬手机操作下单。“李丽芬”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乐通股份”期间，杨翎睿手机号码登陆47次；李丽芬手机号码登陆2次，电脑设备登陆15次。二是从笔录情况看，杨翎睿、李丽芬均承认李丽芬接受杨翎睿推荐买入“乐通股份”。

（四）杨翎睿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杨翎睿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秦少锋之妻，杨翎睿承认其丈夫秦少锋告知其“乐通股份”不错，因此推荐李丽芬买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重组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登陆日志、证券交易流水、银证转账流水、银行成交流水、手机截图、相关人员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秦少锋、杨翎睿、张思惠、李丽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秦少锋在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其不应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乐通股份、中科信维无任何职务，也不是股东，亦没有业务往来。与中科信维董事长赵某仅为朋友关系，受托承担接待陪同、帮助处理部分新余赛禾融资等事宜，不是法律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二是不应认定其操作“张思惠”账户交易为内幕交易。其对乐通股份与中科信维的收购事宜不知悉，对于推荐张思惠并实际操作“张思惠”账户交易“乐通股份”为其个人猜测，而不是明确知悉收购事宜进行的股票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三是提交赵某出具的《补充声明》称，赵某在调查期间所作的有关秦少锋知悉收购事宜的陈述不属实。另外，其妻子“杨翎睿”账户在停牌前有卖出交易，能够佐证其不知悉内幕信息。请求免除处罚。

杨翎睿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丈夫秦少锋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更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乐通股份与中科信维之间的收购事宜完全不知情，“李丽芬”账户的相关下单交易仅是在秦少锋的推荐下，推荐和帮助朋友，不曾由此获取任何利益，属于正常的股票买卖推荐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免除处罚。

张思惠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其朋友秦少锋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更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乐通股份与中科信维之间的收购事宜完全不知情，“张思惠”账户相关的下单交易仅是在秦少锋的推荐下，基于对朋友的信任，将账户交与秦少锋操作，属于正常的股票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免除处罚。

李丽芬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与杨翎睿为朋友关系，对乐通股份与中科信维之间的收购事宜完全不知情，不应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李丽芬”账户相关的下单交易仅是在杨翎睿的推荐下，基于对朋友的信任，将账户交与杨翎睿操作，涉案交易与秦少锋和杨翎睿夫妇没有产生任何经济往来，属于正常的股票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对于秦少锋的申辩意见。一是秦少锋应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据秦少锋参与收购的情况，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秦少锋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认为自己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申辩意见，与在案事实和相关规定不符。二是其操作“张思惠”账户交易为共同内幕交易。秦少锋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操作“张思惠”账户，在该账户长期空置的情况下，新转入资金集中、大量、单一买入“乐通股份”，在案证据足以认定该账户的相关交易为内幕交易。三是其所提交的赵某《补充声明》与赵某的在案笔录相矛盾，与在案客观证据和其他证人证言存在明显冲突；“杨翎睿”账户在停牌前的卖出行为与秦少锋操作“张思惠”账户没有关联。秦少锋提交的材料和申辩意见未能对其交易行为作出合理说明，不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对于杨翎睿的申辩意见。一是杨翎睿系秦少锋的妻子，二人均承认秦少锋向杨翎睿推荐“乐通股份”；二是杨翎睿、李丽芬操作“李丽芬”账户，在账户空置数月后，新转入资金大量买入“乐通股份”，复牌之后短时间集中卖出，交易股票单一，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相吻合；三是杨翎睿的申辩意见未能对其交易行为作出合理说明，也没有提供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证据。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11]225号，以下简称《座谈会纪要》）第五条的规定精神，应当认定其与李丽芬构成共同内幕交易。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对于张思惠的申辩意见。一是张思惠与秦少锋有联络接触，二人均承认张思惠接受秦少锋的推荐，并在秦少锋帮助下交易“乐通股份”；二是其将“张思惠”账户交给秦少锋操作，在该账户长期空置的情况下，新转入资金集中、大量、单一买入“乐通股份”，在案证据足以认定该账户的相关交易为内幕交易；三是张思惠的申辩意见未能对其交易行为作出合理说明，也没有提供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证据。参考《座谈会纪要》第五条的规定精神，应当认定其与秦少锋构成共同内幕交易。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对于李丽芬的申辩意见。一是其与秦少锋、杨翎睿均有联络接触，杨翎睿、李丽芬均承认李丽芬接受杨翎睿的推荐，并由杨翎睿操作下单交易“乐通股份”；二是其将“李丽芬”账户交给杨翎睿操作，在账户空置数月后，新转入资金大量买入“乐通股份”，复牌之后短时间集中卖出，交易股票单一，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相吻合；三是李丽芬的申辩意见未能对其交易行为作出合理说明，也没有提供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证据。参考《座谈会纪要》第五条的规定精神，应当认定其与杨翎睿构成共同内幕交易。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秦少锋、张思惠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秦少锋承担50万元，张思惠承担10万元；

二、对杨翎睿、李丽芬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杨翎睿承担50万元，李丽芬承担1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6月15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6号（陈莉娟）**

　　　当事人：陈莉娟，女，1990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莉娟内幕交易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莉娟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我会复核了当事人提交的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莉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一）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筹划、决策、实施跨境收购Precision Capital Pte. Ltd（以下简称PCPL）

2017年初，中科信维董事长赵某、深圳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某拟合作收购PCPL并寻找境内上市公司进行出售。2017年7月，赵某和曾某选择中科信维作为收购PCPL的股权平台，并对中科信维进行了股权重组。

2018年1月以后，中科信维就收购PCPL开启谈判。2018年6月，就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进入协议起草、签署阶段。2018年7月18日，中科信维与PCPL股东MM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MTPL）正式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二）赵某与乐通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某科筹划乐通股份收购中科信维100%股权

2018年1月，在商业活动中，周某科认识赵某。2018年4、5月，赵某向周某科透露了中科信维正在谈判收购PCPL100%股权的事宜，并向周某科简要介绍了PCPL的基本情况。周某科对此产生兴趣，并与赵某探讨关于中科信维收购PCPL成功后选择乐通股份实现资本退出的可能性。

此后每个月，周某科都会询问赵某中科信维收购PCPL以及中科信维寻找国内上市公司的进展情况，赵某将谈判进程、内容、是否签署协议等信息及时告知周某科。

2018年6月份，赵某告知周某科中科信维收购PCPL事项已经谈妥且进入签署相关协议阶段。周某科表示希望待中科信维收购PCPL成功后，由乐通股份收购中科信维。赵某表示会把乐通股份置于备选名单中。双方就乐通股份收购中科信维一事继续保持沟通。

2018年7月18日中科信维与MTPL正式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后，赵某委托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启动筛选上市公司实现资本退出的工作，并推荐了乐通股份。

2018年8月7日，中天国富根据中科信维的要求筛选出包括乐通股份在内的10家上市公司。2018年8月15日上午，乐通股份、中科信维、中天国富相关人员在深圳见面商谈，达成了乐通股份与中科信维资产重组的合作意向。这次会面以后，中天国富项目组开始了并购重组的材料准备工作。

2018年8月16日，双方正式签署《保密协议》。

2018年9月7日，乐通股份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中科信维相关事项，并于当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请停牌。

2018年9月9日，乐通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科信维100%股权，初步作价24亿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5亿元。

综上，乐通股份筹划收购中科信维100%股权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系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2018年9月8日乐通股份的股票停牌前，“乐通股份筹划收购中科信维100%股权”的信息仅限于公司内部及并购重组参与方等少数人知悉，具有未公开性，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不晚于2018年7月18日，终止于2018年9月8日。周某科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陈莉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本人账户交易“乐通股份”

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3日，“陈莉娟”账户买入4笔共计238,000股，成交金额3,967,810元。复牌后全部卖出，累计亏损637,586.82元。

（一）“陈莉娟”账户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

“陈莉娟”账户于2017年3月2日开立于长江证券成都光华村街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51××××6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76××××498和深圳股东账户017××××239。

“陈莉娟”账户资金于8月29日至9月3日由含陈莉娟本人等9人银行账户陆续累计转入377万元，均为陈莉娟投资获取的收益、自有资金，全部用于交易“乐通股份”。

（二）“陈莉娟”账户交易异常

第一，该账户资金转入和交易“乐通股份”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科接触的时间吻合。第二，该账户存在多方筹集资金购买股票的行为。第三，该账户长期空置后，新转入资金大量买入“乐通股份”，且在交易“乐通股份”期间没有其他交易行为。

（三）陈莉娟控制其本人账户

“陈莉娟”账户交易“乐通股份”全部使用自己的手机下单。

（四）陈丽娟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一是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情况看，陈莉娟因工作原因，于2018年8月27日拜访周某科。二是从笔录看，陈莉娟承认其知悉“乐通股份”9月份可能会停牌。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重组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登陆日志、证券交易流水、银证转账流水、银行成交流水、相关截图、相关人员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陈莉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陈莉娟在申辩材料中提出，一是其不知悉内幕信息。其因工作接触周某科过程中没有人提及“乐通股份收购中科信维”的相关信息，其知悉乐通股份是基于对市场的了解；二是其交易“乐通股份”是基于其综合分析。其本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在买入“乐通股份”前进行了深入分析，综合各方面的信息，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三是“陈莉娟”账户并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基于以往的投资经历和投资风格，交易“乐通股份”是延续其一贯的操作手法。综上所述，其账户交易具有合理性，不能适用推定原则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在案证据足以确认陈莉娟内幕交易。第一，陈莉娟承认与周某科存在联络接触，且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后，实施了交易“乐通股份”的行为；第二，“陈莉娟”账户长期空置后，新转入资金大量买入“乐通股份”，且交易股票单一，资金转入和交易“乐通股份”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的时间吻合，在案证据足以认定该账户交易异常。第三，其未提供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证据，相关申辩意见亦不能对其异常交易作出合理说明，应当确认其构成内幕交易。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莉娟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6月15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7号（周燕）**

当事人：周燕，女，1969年6月出生，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周燕内幕交易“诚志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周燕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周燕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2月，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总裁李某彦联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董事长龙某伟，介绍了工业大麻项目和云南汉盟的情况，表达了合作想法。

2019年3月1日，李某彦在北京和龙某伟见面，介绍了云南汉盟的情况及工业大麻行业的发展情况，并邀请龙某伟到云南实地考察工业大麻及云南汉盟的情况。

2019年3月7日，李某彦陪同诚志股份龙某伟等赴云南工厂实地考察、座谈交流，云南汉盟时任董事长于某晖参加

了座谈，云南汉盟向诚志股份介绍了云南汉盟及工业大麻行

业有关情况，向诚志股份表达了合作的意向，诚志股份也有合作的意向，但没有谈具体合作事宜。

2019年3月9日，云南汉盟实际控制人谭某和龙某伟见面会谈，双方达成了合作意向。双方表示可以在3月10日就收购云南汉盟的具体条款进行谈判，龙某伟表示下周一（3月11日）股市开市前必须就具体条款达成一致并完成合同的签署。

2019年3月10日，双方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细节进行谈判。双方于3月11日凌晨达成一致，确定诚志股份收购云南汉盟37.14%的股权，预估值为1.3亿元，后续还会对云南汉盟进行增资。期间李某彦与在昆明的云南汉盟时任董事长于某晖多次电话沟通谈判事宜。

2019年3月11日，诚志股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草案，并签署框架协议。诚志股份于当日晚间发布公告称，与云南汉盟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

诚志股份上述公告的信息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属于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9年3月7日，公开于2019年3月12日。于某晖作为云南汉盟时任董事长，参与了双方的接触及谈判过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三条的规定，于某晖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二、周燕利用“周某1”“周某2”证券账户内幕交易“诚志股份”

（一）周燕与于某晖的关系以及联络情况

周燕是云南汉盟时任董事长于某晖配偶，联系比较频繁，于某晖在3月10日接到云南汉盟和诚志股份谈判现场的李某彦两次来电后，给周燕打了电话。

（二）“周某1”“周某2”证券账户交易“诚志股份”情况

1.“周某1”“周某2”证券账户开立、交易情况

周某1为周燕的二姐。2009年7月9日，周某1在浙商证券开立资金账户300xxx777，下挂股东账户A214xxx200和013xxxx430。2014年3月3日，周某1在浙商证券开立资金账户980xxx861，下挂股东账户E014xxx480和060xxx024。

周某2为周燕的大姐。2014年3月3日，周某2在中信证券义乌城中中路营业部开立信用资金账户800xxxx571，下挂股东账户E014xxx688和060xxx4945。

2019年3月11日，周燕使用手机（185xxxxx837）操作周某1浙商证券普通账户卖出所持“华灿光电”2,700股，成交金额27,588元，随后立即买入“诚志股份”2,200股，成交金额28,033元。4月25日、5月9日，周燕使用手机（185xxxxx837）操作上述账户分别卖出“诚志股份”2,000股、200股，成交金额分别为46,680元、4,114元。2019年3月11日，周燕使用手机（185xxxxx837）操作周某1浙商证券信用账户卖出所持“华灿光电”12,600股、“嘉事堂”2,000股，成交金额分别为125,874元、36,040元，随后分两笔立即买入“诚志股份”合计12,400股，成交金额合计161,241元。3月19日，周燕使用手机（185xxxxx837）操作上述账户分三笔卖出“诚志股份”合计12,400股，成交金额合计248,837元。“周某1”上述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诚志股份”实际获利合计109,910.70元。

2019年3月11日，周燕使用手机（185xxxxx837）操作周某2中信证券信用账户卖出所持“华灿光电”2,300股、“嘉事堂”200股，成交金额分别为23,138元、3,592元，随后分两笔立即买入“诚志股份”合计2,000股，成交金额合计25,498元。3月18日，周燕使用手机（185xxxxx837）操作上述账户卖出“诚志股份”2,000股，成交金额38,900元。“周某2”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诚志股份”实际获利13,343.78元。

2.“周某1”“周某2”证券账户资金来源

“周某1”“周某2”证券账户资金均来自账户内沉淀资金。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当事人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于某晖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与周燕系夫妻关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周燕与于某晖联络比较频繁。周燕在2019年3月10日接到于某晖电话后，次日卖出其他股票，买入“诚志股份”，二人通话联络与交易过程高度吻合。周燕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周燕违法所得123,254.48元，并处以123,254.48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6月15日

**山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号（马明海、李晖）**

当事人：马明海，男，1968年1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李晖，女，1969年1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马明海、李晖内幕交易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马明海、李晖申请，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马明海、李晖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马明海、李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8年8月10日，新开普董事长杨某国带队赴杭州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宝的母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与蚂蚁金服副总裁、支付宝总裁倪某军等会面，主要讨论双方的业务合作以及下一步的投资合作。

2018年8月30日,蚂蚁金服副总裁纪某带队对新开普进行了考察，与杨某国等进行会谈，会议内容涉及：“完美校园”的业务推进及拓展汇报；业务合作方向和投资方案；蚂蚁金服投资新开普和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数联）等事项。

2018年9月6日，蚂蚁金服向新开普发送投资完美数联的保密协议。

2018年9月19日，蚂蚁金服投资经理孔某仁带队赴郑州与新开普杨某国等会谈合作事宜。

2018年9月21日，蚂蚁金服将核心条款清单、投资评估资料清单等发送给新开普。随后持续推进上述合作事宜。

2018年10月30日，杨某国带队赴杭州与蚂蚁金服副总裁纪某、投资经理孔某仁等会谈合作事宜。

2018年11月6日，确定上市公司股份交割定价原则、比例等范围。

2018年11月9日，讨论蚂蚁金服对完美数联的投资金额和占股比例。

2018年11月15日，确认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东部分股份的具体事项及完美数联估值范围。

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5日，由蚂蚁金服确定的中介机构对新开普等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相关协议进行讨论。

2019年1月6日，签署《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等。

2019年1月7日晚间，新开普披露以下信息：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某国等共八名股东拟转让6.28%的股份给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某国；

《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海云鑫拟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对新开普持股85.71%的子公司完美数联增资，增资完成后，新开普持有60%股权，上海云鑫持有30%股权，天维恒瑞持有10%股权；

《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上海云鑫与新开普、完美数联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打造基于“教育信息化2.0”为核心的校园服务和教育服务。

2019年1月7日晚间，新开普披露的上述事项，在信息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一项及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其中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涉事项为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1月7日。杨某国为新开普董事长，在上述事项推进中参与、讨论并决策，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马明海、李晖内幕交易“新开普”情况

（一）马明海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杨某国相识多年，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联络接触

马明海与杨某国是2012年清华EMBA的同学，合作密切。两人有共同投资的公司，且有大额债权债务关系。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马明海与杨某国有见面和电话联络。

2018年10月2日马明海与杨某国在郑州光华酒店见面。

2018年11月6日马明海与杨某国在郑州新开普公司见面。

内幕信息敏感期间，杨某国尾号为9898的手机号与马明海尾号为3688的手机号有过2次联系，与马明海使用的尾号为2978的台湾手机号有过31次通话。

（二）账户信息及资金来源

马明海和李晖关系密切，两人在询问笔录中的经常居住地一致，在同一公司任职。同时，二人电话联系频繁，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马明海的证券账户由李晖管理、操作，马明海中银国际证券开户资料其他联系人为李晖。

马明海三个证券账户分别于2015年6月8日开立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3月14日开立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北海路证券营业部;1998年2月11日开立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现改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李晖证券账户于1997年8月4日开立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

马明海三个账户交易“新开普”下单电脑MAC地址、李晖账户交易“新开普”下单电脑MAC地址与李晖提供的电脑设备中的MAC地址一致，以上交易由李晖在其提供的电脑下单操作。李晖账户还使用了本人尾号为3900的手机号下单。

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2月27日，马明海中银国际账户共转入7,950万元，其中来源于马明海银行账户4,600万元，李晖银行账户2,700万元。马明海招商证券、中泰证券账户均为自有资金；2018年10月8日，李晖中泰证券账户转入理财赎回资金20万元，其余资金来自该证券账户卖出其他股票资金。

（三）马明海、李晖账户的交易情况

马明海、李晖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新开普”11,266,749股，买入金额6,442.29万元。截至2019年9月18日（我局调查发函日）卖出“新开普”818,148股，金额520.42万元。经计算，上述账户违法所得为21,590,259.50元。

2018年10月8日，马明海和杨某国第一次见面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李晖账户当天转入20万元，买入“新开普”35,000股，金额为19.14万元。10月22日至11月6日期间共12个交易日，马明海账户在其中11个交易日，大额连续集中买入“新开普”2,852,181股，金额为1,408.48万元。

11月7日，马明海与杨某国第二次会面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马明海账户买入“新开普”2,065,424股，金额为1,152.63万元。11月7日至15日期间的7个交易日，马明海账户买入“新开普”5,777,228股，金额为3,348.98万元。

11月27日至12月27日期间，马明海账户持续大额买入“新开普”2,337,437股，金额为1,491.79万元。

12月26日至28日，李晖账户买入“新开普”264,903股，金额为173.90万元。买入“新开普”的资金大部分为亏损卖出其他股票的资金，且在10月8日至12月28日仅买入“新开普”一只股票，买入占比为100.00%。

综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马明海、李晖交易“新开普”的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与新开普公开披露的信息明显背离，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且其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和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马明海、李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马明海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马明海和李晖关系认定不准确。两人不存在配偶关系，两人家庭独立、经济独立、从未一起居住、李晖是马明海公司的财务总监，会根据马明海指示理财。马明海证券账户资金全部是马明海的个人自有资金，李晖只负责证券买卖和银证账户转款的操作工作，具体交易决策都是由马明海一人决定；对于李晖个人证券账户的买卖情况和资金情况，马明海完全不知情。

第二，马明海交易新开普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异常。一是马明海账户早已开立，与内幕信息毫无关系。账户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也无关。马明海账户资金属自有可支配资金，2018年10月22日转入资金与敏感期起始点相差甚远，敏感期内还有巨额资金未转入证券账户，公告后马明海又转入大额资金购买新开普。二是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不一致。马明海2018年10月22日买入行为与敏感期开始时间及马明海和杨某国见面时间均相隔较远，在11月16日新开普与蚂蚁金服合作信息确定性越来越强及公告当日，马明海均未买入。三是1月7日公告后，追高大量买入而非趁利好消息卖出获利。公告后抢单买入135万股一直持股至今，未卖出套利，且账户是长期逐步建仓，被动成交，与内幕信息变化及内幕交易特征完全不符。四是交易与平时交易习惯相同且和公司基本面不背离。马明海账户长期在二级市场做中长期价值投资，2015年起就关注并持有新开普，马明海的交易习惯和交易的股票种类不异常。新开普具备长线投资价值，从新开普2018年四个季度的财报数据分析，每个季度的营收和利润都是逐步增长的。

第三，内幕信息及敏感期认定不当。一是新开普2019年1月7日公告的信息并非全部可能影响公司股价，不应全部认定为内幕信息。二是新开普与蚂蚁金服全面开展深度合作事宜，已于2018年8月在新开普官网和国泰君安研报分析中公开。三是上海云鑫增资完美数联直到2018年11月下旬才得以确立并启动。2018年11月中旬，新开普和蚂蚁金服方才开始讨论股份转让一事，“内幕信息”最早于2018年11月中旬后才形成。四是上述三事项并非同一时间提出，不应将敏感期认定为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1月7日。

第四，马明海购买新开普的理由非常正当、充分。马明海基于多年来一直持续关注新开普、战略投资转型的需要、知名证券分析师的深度研究报告、国家密集出台救市政策等原因，买入新开普并一直增持。且马明海的战略投资行为并未造成股价波动，对上市公司及股民没有造成任何伤害。且马明海积极配合调查，请求减轻处罚。

第五，认定马明海和杨某国联络接触的证据不足。敏感期内，马明海从未使用“台湾电话”与杨某国联系，且杨某国也不可能告知马明海内幕信息。

当事人李晖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李晖和马明海关系认定不准确。两人并非真正的“爱人、配偶”，两人家庭独立、经济独立，李晖和马明海的经常居住地并不一致；李晖是马明海海利房地产的员工，担任财务总监一职，同时帮马明海进行个人理财，两人之间资金往来较大、电话联系频繁均是基于工作需要。

第二，李晖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属于《证券法》上的内幕交易主体，敏感期内，李晖从未与杨某国有过联络接触，从未“知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应被处罚。

第三，李晖交易新开普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异常。一是李晖证券账户的开户、激活资金账户的时间不存在任何异常。二是李晖证券账户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异常。三是李晖从未获悉内幕信息，其买卖新开普与是否知悉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关系。四是李晖买卖新开普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完全不一致。2018年10月8日李晖的买入行为与内幕信息起始点相距两个月之久，当日仅将资金的1/20转入证券账户。之后李晖长达两个月未交易该股票，在股价低时也未补仓，虽一直亏损仍未卖出，且一直持有至今。五是李晖交易新开普的方式与其一直以来的交易习惯完全吻合，李晖的交易行为与新开普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完全不背离。六是敏感期内，李晖拥有充足的证券交易资金，不存在亏损卖出其他股票筹得买入新开普资金的必要或可能。

第四，购买新开普纯属李晖个人分析及投资。2018年10月8日，李晖得知马明海和杨某国签订了《借款协议》《大宗交易协议》，当日较关注新开普股票，通过自己的分析判断买入新开普，李晖交易新开普有正当理由。

经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不成立，理由如下：

第一，我局关于马明海和李晖关系的认定并无不当。马明海和李晖在一起工作多年，平时电话联系频繁，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二人共通话101次，而且在10月8日、10月22日、11月6日、11月7日、12月26日五个重要的交易时点之前，双方均有过通话。资金往来金额较大，银行流水显示，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3日，两人资金往来累计金额3.2亿元，马明海的证券账户由李晖管理、操作。两人在询问笔录中的经常居住地一致，在同一公司任职。马明海、李晖在申辩意见中均称，平时李晖帮马明海理财，听证会上，又称双方是恋爱关系。

第二，我局对内幕信息及形成时间的认定并无不当。2018年8月10日，新开普董事长杨某国带队赴杭州与蚂蚁金服副总裁、支付宝总裁倪某军等会面，主要讨论了双方的业务合作和下一步的资本合作，双方对内幕信息所涉及事项已经开始动议。本案中，上海云鑫增资完美数联、新开普股东转让股权给上海云鑫及新开普等与上海云鑫签署业务框架协议均是新开普与蚂蚁金服开展业务合作及投资合作推进的事项，符合2005年《证券法》关于内幕信息的规定，且基于蚂蚁金服的市场地位，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另外，当事人申辩意见中提到的已经在新开普官网和国泰君安分析报告中公开的合作非本案内幕信息所涉及的事项。

第三，马明海、李晖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李晖账户2018年10月8日转入20万元，转入当天即买入。马明海账户在2018年10月22日至12月27日共转入7,950万元，其中10月22日至11月6日转入2,500万元，大额连续集中买入“新开普”1,408.48万元。11月7日至15日马明海账户转入2,200万元，买入3,348.98万元，11月27日至12月27日，马明海账户持续大额买入“新开普”1,491.79万元，12月26日至28日，李晖账户买入“新开普”173.90万元。以上两账户资金变化、买入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及公开时间高度吻合，与马明海和杨某国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关于交易习惯，马明海账户在2018年10月之前曾反复交易新开普但是交易数量较小，在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1月7日共交易15种股票、基金，其中新开普买入金额6,249.25万元，占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股票总额的92.49%；李晖账户12月26日至28日买入新开普的资金大部分为亏损卖出其他股票的资金，其中10只股票是亏损约177.17万元卖出，类似大额亏损卖出多只股票买入一只股票的行为在李晖账户历史交易记录中未有过，且10月8日至12月28日只买入新开普一只股票。

第四，马明海、李晖关于其资金来源、决策依据、买卖时点、公告后买入且未卖出股票等解释均不足以否定其交易的异常。关于当事人提到公告显示新开普的经营业绩每个季度都快速增长的申辩意见，我局进行了关注，但是认为仍不足以对其明显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解释。

　 第五、马明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杨某国有通讯联络和见面接触，具有获取内幕信息的途径，且

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马明海使用“台湾号码”与杨某国进行多次联络。综合全案事实、证据，马明海、李晖不能对前述明显异常的交易行为作出合理说明，亦不能提供证据排除内幕交易，我局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六、我局在作出事先告知书时，已经在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充分考虑当事人配合调查及没有卖出等相关情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责令马明海、李晖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马明海、李晖违法所得21,590,259.50元，其中，马明海承担21,155,088.16元，李晖承担435,171.34元，并处以43,180,519.00元罚款，其中马明海承担42,310,176.32元，李晖承担870,342.68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2020年12月28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沈金浩）**

当事人：沈金浩，男，1963年1月出生，时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沈金浩内幕交易中金环境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局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听证会后，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并补充调取了证据。根据听证会及补充调取的证据情况，我局重新向当事人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沈金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中金环境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沈金浩于2017年12月质押公司股份融资逾4亿元，将于2018年末到期。受二级市场整体波动影响，中金环境股价下跌，导致其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投资的资管产品面临平仓风险。2018年7月，沈金浩商请余杭区政府协助解决相关问题。余杭区政府安排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等单位与中金环境协调解决方案，其中余杭金控由董事丁某负责具体落实。2018年7月6日，丁某加了中金环境时任董事会秘书沈某晖的微信，开始商谈相关方案。商谈过程中，沈金浩向余杭金控等表示，拟出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2018年7月27日，余杭金控制作《中金环境战略投资入股方案》，提到协议受让沈金浩及其子合计持有的约1.5亿股中金环境非限售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8%。2018年8月15日，经介绍，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开始与沈金浩、沈某晖联系，当天沈金浩表示需要转让一部分股权缓解资金压力。浙民投和余杭金控于2018年9月中下旬提出方案，计划由浙民投等成立纾困基金，总共6-7亿元，受让沈金浩持有的中金环境约8.3%的股权。2018年9月25日左右，浙民投完成具体方案并告诉沈金浩和沈某晖。但是，中金环境与余杭金控、浙民投等一直未就相关方案细节达成一致意见。

2018年10月9日，中天国富证券的李某超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的介绍资料通过微信发送给了沈某晖，沈某晖转发给沈金浩。2018年10月18日，无锡市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唐某亮等到中金环境与沈金浩、沈某晖会面，进行了初步合作接洽。2018年10月31日，沈金浩到无锡市政考察，表达了合作意愿。回杭州后，沈金浩便让沈某晖通知李某超起草与无锡市政的股权转让方案。11月1日下午，李某超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通过微信发送给沈金浩和沈某晖。

经过比较，沈金浩最终选择推进与无锡市政的合作。2018年11月7日，沈金浩与无锡市政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11月8日，中金环境发布重大事项公告。11月9日，公司股票停牌。

沈金浩筹划转让中金环境股权事项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该信息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8年7月27日形成，2018年11月8日公开。沈金浩为转让中金环境股权事项的策划者、决策者，自始知悉该信息，知悉时间不晚于2018年7月27日。

二、沈金浩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杭州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虞泽”）账户交易“中金环境”股票

（一）沈金浩控制“杭州虞泽”账户情况

“杭州虞泽”证券账户交易“中金环境”股票的决策由沈金浩做出，通过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利控股”）董事长沈某健等人传递给杭州虞泽财务部出纳俞某，由俞某根据指令进行交易。

（二）“杭州虞泽”账户交易情况

“杭州虞泽”证券账户在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10月12日累计买入“中金环境”股票2,434,189股，买入金额9,060,450.39元，并于2018年12月4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8,883,625.41元。经计算，上述交易累计亏损188,400.21元。

（三）“杭州虞泽”账户交易特征

“杭州虞泽”账户于2018年5月29日开户，开户后除了做一些国债逆回购业务外没有交易其他股票。2018年7月至调查日，该账户仅交易了“中金环境”一只股票，买入占比及持有占比均为100%。

（四）资金来源等情况

“杭州虞泽”证券账户买入“中金环境”的资金来源于杭州虞泽股东的自筹资金，于2018年7月18日转入。该笔资金为沈金浩以贝利控股名义向杭州虞泽借入的一笔款项，沈金浩支付了该笔借款的约定利息并承担了“杭州虞泽”账户交易“中金环境”股票的损失。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资金流水、相关合同及文件资料、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沈金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

沈金浩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应为2018年10月31日。2018年7月6日开始与余杭金控接触谈的是员工持股计划融资置换事宜，与余杭区政府、浙民投等单位接触也未涉及股权出让问题，直至2018年10月31日到无锡市政考察时才有了出售股权的意向。第二，沈金浩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未控制案涉账户。一是案涉1000万元资金的借款主体为沈某健及贝利控股，且沈金浩未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二是沈金浩代为支付1000万元借款的利息是为了抵扣贝利控股代其支付其他借款（4000万元）的财务顾问费。三是贝利控股与杭州虞泽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投资股票产生的预期盈利归属于贝利控股和杭州虞泽。四是“杭州虞泽”账户由沈某健和贝利控股控制，交易指令由沈某健和贝利控股发出。沈金浩承担“杭州虞泽”账户交易“中金环境”股票的损失是因为其认为在当时买公司股票是对公司的支持，2018年12月4日沈金浩与沈某健微信聊天中提及“这个星期全部卖光”，是对其承诺承担相关交易损失的确认。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经对听证会情况以及沈金浩提供的和听证会后补充调取的相关证据进行复核，我局认为：第一，采纳沈金浩“2018年7月6日开始与余杭金控接触谈的是员工持股计划融资置换事宜”的意见，将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18年7月27日，并调整相应交易金额和违法所得金额。第二，我局认定案涉1000万元资金是沈金浩以贝利控股名义向杭州虞泽借入、沈金浩控制“杭州虞泽”账户的事实，是基于资金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多方面证据材料作出的综合认定。第三，综合相关证据，1000万元转入“杭州虞泽”账户购买股票是沈金浩借款（总额5000万元）的增信措施，贝利控股为名义借款人。第四，贝利控股华夏银行账户流水显示：贝利控股2018年8月10日向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账683,333元（摘要为：代沈金浩支付财务顾问费），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中金环境转账680,000元（摘要为：费用）。沈金浩所称2018年12月24日支付借款利息是为了抵扣财务顾问费的说法与之矛盾。第五，盈利的分配不影响对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第六，沈金浩“对承诺承担交易损失的确认”的主张，不足以合理解释其于2018年12月4日向沈某健回复“这个星期全部卖光吧”的行为。故对沈金浩“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未控制案涉账户”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沈金浩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2月4日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杨扬）**

当事人：杨扬，男，1977年11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杨扬内幕交易“苏交科”股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申请，我局召开了听证会，听取杨扬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1月初，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经中介机构推荐，启动收购美国环境检测服务商Test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TestAmerica）的项目。2016年2月，苏交科第一轮报价函获标的公司卖方顾问同意后，苏交科获取了标的公司数据库访问权。2016年3月，苏交科总经理王某华、副总经理朱某宁、投资分析师梅某然前往美国考察标的公司，回国后，公司决定推进该项目。

2016年3月30日，公司向卖方顾问发出第二轮报价函。3月31日，卖方反馈同意报价。4月1日，苏交科与TestAmerica签署排他协议并安排中介机构启动尽职调查。4月11日，在当月职能部门例会上，公司发展部负责人承某就该项目作了汇报。此后，公司持续推进该项目。

2016年5月19日收市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停牌申请。5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同日股票停牌。8月10日，公司股票复牌。

苏交科收购TestAmerica项目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苏交科在相关人员赴美国考察后于2016年3月30日发出第二轮报价函，此时该信息已具备重大性特征，2016年5月20日，苏交科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开内幕信息，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5月20日。苏交科总经理王某华、副总经理朱某宁、投资分析师梅某然、发展部负责人承某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共49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杨扬内幕交易“苏交科”的情况

杨扬时任苏交科工程检测中心主任，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工作上的联系。2016年5月17日，杨扬向鲁某洁发送内容为“刚刚得到消息，苏交科一周内停牌，两月，我已现价买入”的微信，向祝某为发送内容为“明后天停牌”的微信，因此，杨扬不晚于5月17日知悉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2016年5月17日，杨扬使用本人证券账户（资金账号52\*\*\*\*\*\*，沪市股东代码A381\*\*\*\*\*\*,深市股东代码0060\*\*\*\*\*\*），通过本人手机下单买入“苏交科”80,000 股，成交金额1,493,700元，苏交科复牌后全部卖出，获利309,908元。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及说明、询问笔录、微信记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扬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入“苏交科”股票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杨扬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和听证中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当事人未参与收购事项，也未从知情人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未向鲁某洁发送过相关微信，调查期间承认向其发送微信系受其胁迫。发送给祝某为的微信“明后天停牌”所指的股票是兆日科技。

第二，即使认定当事人为内幕交易，我局也未查明当事人获悉内幕信息的具体时点，不能仅凭微信内容认定当事人2016年5月17日买入8万股“苏交科”全部是内幕交易。

第三，当事人是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所做的交易判断，属于市场化的买卖行为，并非基于内幕信息。若是内幕交易，理应动用更多资金。

第四，当事人在“苏交科”复牌后卖出系获取行权资金，不存在明知违法仍卖出获利的主观恶意。另外出于配合调查等因素，后续未再继续买卖“苏交科”，目前股价很低反而遭受了巨额亏损。

综上，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认为我局认定其内幕交易的事实不清，请求撤销处罚意见。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当事人在调查阶段承认向鲁某洁发送含有内幕信息的微信，与鲁某洁的证人证言以及当事人与祝某为的微信记录相互印证，认定当事人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知悉内幕信息不具备正当理由，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当事人称发送给祝某为的微信“明后天停牌”所指的股票是兆日科技，但兆日科技2016年全年并无停牌事项；称受胁迫才作出自认，但其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其与鲁某洁之间存在个人纠纷，不能证明未向鲁某洁发送相关微信。因此，当事人未能提出充分的证据推翻调查阶段作出的自认。

第二，当事人5月17日买入8万股“苏交科”集中发生在下午1点18分至2点19分之间，结合当事人的自认“当时我买了苏交科以后，我就微信告诉她，说我买了，她也可以买”以及“刚刚得到消息，苏交科一周内停牌，两月，我已现价买入”的微信内容，足以证明其买入8万股“苏交科”与知悉的内幕信息相关。

第三，看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不能排除内幕交易。当事人知悉内幕信息后存在买入“苏交科”的行为，即属于内幕交易，动用更多资金并非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的必要条件。

第四，当事人在“苏交科”复牌后卖出涉案股票盈利309,908元，是否存在故意卖出获利的意图以及基于何种理由卖出不影响违法所得的认定，未再继续买卖“苏交科”从而造成的亏损与本案无关。

综上，我局认定当事人内幕交易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杨扬违法所得309,908元，并处以619,81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1年2月23日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徐剑）**

当事人：徐剑，男，1975年11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徐剑内幕交易“苏交科”股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申请，我局召开了听证会，听取徐剑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1月初，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经中介机构推荐，启动收购美国环境检测服务商Test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TestAmerica）的项目。2016年2月，苏交科第一轮报价函获标的公司卖方顾问同意后，苏交科获取了标的公司数据库访问权。2016年3月，苏交科总经理王某华、副总经理朱某宁、投资分析师梅某然前往美国考察标的公司，回国后，公司决定推进该项目。

2016年3月30日，公司向卖方顾问发出第二轮报价函。3月31日，卖方反馈同意报价。4月1日，苏交科与TestAmerica签署排他协议并安排中介机构启动尽职调查。4月11日，在当月职能部门例会上，公司发展部负责人承某就该项目作了汇报。此后，公司持续推进该项目。

2016年5月19日收市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停牌申请。5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同日股票停牌。8月10日，公司股票复牌。

苏交科收购TestAmerica项目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苏交科在相关人员赴美国考察后于2016年3月30日发出第二轮报价函，此时该信息已具备重大性特征，2016年5月20日，苏交科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开内幕信息，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5月20日。苏交科总经理王某华、副总经理朱某宁、投资分析师梅某然、发展部负责人承某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共49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徐剑内幕交易“苏交科”的情况

徐剑时任苏交科市政设计研究三所所长，与承某为同乡，工作之余交往密切，2016年5月17日两人有过通话及短信联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2016年5月18日，徐剑使用本人证券账户（资金账号52\*\*\*\*\*\*，沪市股东代码A817\*\*\*\*\*\*，深市股东代码0108\*\*\*\*\*\*），通过本人手机下单买入“苏交科”143,100股，成交金额2,685,986元，苏交科复牌后全部卖出，获利750,554元。徐剑证券账户自2016年起长达5个月未交易“苏交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临近停牌时点的5月18日，集中卖出其他5只持仓股票，并通过银证转账转入100万元，汇集资金全部买入“苏交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及说明、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徐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通讯联络，此后买入“苏交科”的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徐剑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和听证中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当事人与承某日常联络频繁，多是工作生活方面，未谈及公司股票，2016年5月17日的短信内容与内幕信息无关，仅凭两人当日有电话短信联系不能证明当事人通过承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第二，当事人2015年到2016年间多次交易“苏交科”，交易量大，资金进出频繁，5月18日交易前尚持有“苏交科”约15万股，因此5月18日的交易具有延续性，转入100万元也不存在异常。5月18日卖出5只股票系从技术角度分析，且并非全部卖出，若是内幕交易，理应全部清仓买入“苏交科”。

第三，5月18日买入“苏交科”系基于自己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多家券商给出买入评级，股吧利好信息不断等因素，同时技术指标支持当天买入，因此是正常的理性交易。

综上，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认为推定当事人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的前提事实不能成立，行政处罚缺乏事实依据，依法应当撤销拟处罚决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当事人与承某2016年5月17日存在电话和短信联系，短信虽未涉及内幕信息，但系相约晚上吃饭，当事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当日的联络接触与内幕信息无关。

第二，当事人自2016年起连续5个多月未交易“苏交科”，相较2015年每月都交易“苏交科”不具有延续性，且其5月18日交易前持有“苏交科”实为8万多股，并非其所称约15万股。当事人2016年5月18日向证券账户转入100万，相较前5个月的证券账户资金净流出存在异常。当事人5月18日当天卖出其他5只持仓股票，虽未清仓，但其历史上从未出现同时卖出多只股票而后仅买入一只的情形，因此相较以往交易习惯存在异常。综上，当事人5月18日买入“苏交科”的行为具有临近停牌、临时转入资金、与交易习惯背离等诸多异常情形，认定其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第三，了解公司、看好公司业绩等不足以解释5月18日买入“苏交科”的异常性，当事人也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买入当时系根据券商评级、股吧信息及技术指标等作出的交易决策。

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当事人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不能证明接触联络与内幕信息无关，不能推翻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的事实，也不足以构成交易行为的合理解释，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徐剑违法所得750,554元，并处以1,501,10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1年2月23日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 (陈宁)**

当事人：陈宁，男，1971年12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宁内幕交易“润和软件”股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申请，我局召开了听证会，听取陈宁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8年1月26日，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或公司）公告和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云金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金融科技产品集成和实施、金融科技和金融业务方面达成合作。
　  2018年4月23日，润和软件董事长周某某、总经理陈某与蚂蚁云金融控股股东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副总裁刘某某等人会面，商谈进一步深入合作事宜。蚂蚁金服提出受让润和软件5%以上股份并派遣董事的要求，周某某表示愿意引入战略投资，可以安排董事会席位。
　  2018年5月21日，公司公告筹划重大事项，当日公司股票停牌。
　  2018年6月1日，公司公告称与蚂蚁云金融签订《业务合作协议》，6月4日公司股票复牌。
　  润和软件与蚂蚁云金融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018年4月23日，润和软件与蚂蚁金服就关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该信息具备重大性特征，内幕信息形成，此时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2018年6月1日，公司发布与蚂蚁云金融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内幕信息公开，此时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6月1日，润和软件和蚂蚁金服的周某某、陈某、刘某某及其他相关人员26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陈宁内幕交易“润和软件”的情况**　  陈宁与润和软件董事长周某某相识，系朋友关系。2018年5月9日至5月17日，陈宁与周某某通过微信联系频繁，5月9日与周某某微信语音通话两次，并于5月16日赴润和软件与周某某见面。
　  2018年5月18日，陈宁使用李某某证券账户，通过本人及其朋友于某电脑下单买入“润和软件”461,000股，成交金额5,798,101元，润和软件复牌后全部卖出，获利904,405元。陈宁在2017年以来从未交易“润和软件”的情况下，5月15日至17日集中回笼资金，5月18日转账7,000,000元至李某某账户，并于当日利用该账户突击放量买入“润和软件”，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及说明、询问笔录，微信记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此后其买入“润和软件”的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陈宁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
　  当事人在陈述申辩和听证中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其于2018年5月9日至5月17日期间与周某某联络接触系出于其他事由，周某某未向其透露内幕信息，其也未从任何渠道向周某某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内幕信息。
　  第二，其长期关注“润和软件”，2013年到2014年底多次买入，曾单日买入数万股。其经分析认为基于与蚂蚁金服的合作，“润和软件”应该会复制另一家类似情况的某上市公司的上涨走势。因此，其于2018年5月18日买入“润和软件”具有正当理由。
　  第三，其转入700万到朋友于某实际控制的李某某账户，原意是待于某帮其找到合适的港股账户，再转入港股账户进行投资。5月18日，其结合大盘和“润和软件”的走势判断是买入时机，由于本人A股账户没有资金，临时起意用李某某账户买入。因此，其使用李某某账户买入“润和软件”具有正当理由。
　  第四，其5月18日买入“润和软件”符合大额买入单只股票的习惯，不具有异常性。买入“润和软件”时尚有100余万资金闲置，也未在内幕信息公开后第一时间卖出，不具有内幕交易特征。
　  综上，当事人请求我局以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频繁的联络、接触，当事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联络、接触与内幕信息无关。
　  第二，当事人买入“润和软件”的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一是当事人称请于某帮其寻找港股账户，但将大额资金先行转入并非港股账户的李某某账户，明显不合常理，与其投资港股的目的相矛盾，不能解释使用李某某账户的异常性。二是当事人2013年至2014年底买入“润和软件”的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及2017年以来买入其他股票的单日交易金额，均远低于涉案交易，且其2017年以来未再买入过“润和软件”，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突击大额买入“润和软件”的行为符合交易习惯。三是当事人5月18日买入“润和软件”，次一交易日股票停牌，其称基于某上市公司的先例买入“润和软件”，不足以解释交易时点如此精准的异常性。四是动用全部资金、复牌后第一时间卖出并非认定内幕交易的必要条件，当事人存在突击卖出其他股票等筹集资金的情形，其也未能提供合理解释。
　  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当事人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不能证明接触联络与内幕信息无关，不能推翻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的事实，也不足以构成交易行为的合理解释，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陈宁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陈宁违法所得904,405元，并处以904,405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监管局

2021年3月1日

**江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颜家晓）**

当事人：颜家晓，男，1973年7月出生，住址：福建省福州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颜家晓内幕交易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股份）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申请，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和我局复核情况，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重新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再次举行听证会，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颜家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12月29日，达安股份发布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闽电力）60%股权的公告。公告显示，颜家晓是近三年来宏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年初，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山电力）四名自然人股东颜家晓、陈某猛、王某铭、陈某岭根据财务数据初步测算万山电力达到业绩承诺，提出希望持有万山电力51%股权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收购其余49%股权，亨通光电方面未表示同意。

2018年上半年，颜家晓向达安股份董事长吴某晔表达将万山电力股权转让给达安股份的意愿，并与亨通光电方面人员就万山电力股权转让价格事项进行沟通。

2018年7月5日，吴某晔、颜家晓初步介绍了双方业务模式及发展历程，对后续合作可能性进行了初步探讨。

2018年7月11日，万山电力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上市公司对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等相关事宜。

2018年7月14日，颜家晓通过微信向吴某晔发送《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0712-补充协议》。

2018年7月30日，达安股份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与万山电力开展合作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8月，颜家晓多次与达安股份方面人员洽谈后续双方合作事宜及工作安排。

2018年9月10日开始，中介机构对万山电力的法律事务及财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2018年9月19日，达安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与万山电力的股东亨通光电、颜家晓、陈某猛、王某铭、陈某岭签署《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合作意向协议》。

达安股份2018年9月19日发布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所涉及的收购万山电力100%股权的信息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2018年7月14日，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

二、颜家晓知悉内幕信息并交易“达安股份”股票情况

颜家晓在收购过程中作为万山电力的法定代表人，参与万山电力被达安股份收购事项的全过程，知悉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进程，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颜家晓通过中间人黄某波借用“黄某清”名下两个证券账户、“陈某琼”证券账户、“郭某荣”证券账户和“陈某芬”证券账户等五个配资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达安股份”股票。

（一）账户交易情况

“黄某清”名下两个证券账户分别于2017年5月25日开立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黄某清”招商证券账户）、2018年8月13日开立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黄某清”华安证券账户）。

“黄某清”招商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达安股份”股票28,500股，成交金额381,346元，后期卖出亏损2,337.73元。

“黄某清”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达安股份”股票283,800股，成交金额4,357,980元，后期卖出获利423,054.66元。

“陈某琼”证券账户于2015年12月10日开立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金环路证券营业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达安股份”股票490,480股，成交金额6,376,226.20元，后期卖出获利3,009,099.24元。

“郭某荣”证券账户于2012年12月27日开立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达安股份”股票266,120股，成交金额3,579,294元，后期卖出亏损186,626.85元。

“陈某芬”证券账户于1997年10月6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路证券营业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达安股份”股票225,320股，成交金额2,900,166.6元，后期卖出亏损223,945.07元。

（二）账户资金情况

“黄某清”招商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转入保证金90万元，资金来源于颜家晓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福建汇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投资）银行账户、颜家晓妹妹颜某玉银行账户和颜家晓担任股东和监事的福州市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投资）银行账户。“黄某清”招商证券账户“达安股份”股票卖出后，账户内资金134.6065万元流入了“陈某琼”证券账户。

“陈某琼”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转入保证金40万元，资金来源于颜家晓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福建万山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山新能源）银行账户。“陈某琼”证券账户“达安股份”股票卖出后，扣除借用资金、利息等费用后的资金流入了万山新能源银行账户、颜某玉银行账户、颜家晓哥哥颜某乐银行账户、颜家晓管理的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升辉福建分公司）的出纳何某银行账户。其中，流入何某银行账户中的资金部分用于了抵扣颜家晓的个人借款，剩余资金流入了颜家晓名下银行账户。

“黄某清”华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转入保证金178.5万元，资金来源于颜家晓配偶妹妹陈某燕银行账户、汇众投资银行账户、颜某玉银行账户、四川升辉福建分公司银行账户。“黄某清”华安证券账户“达安股份”股票卖出后，扣除借用资金、利息等费用后的资金流入了万山新能源银行账户。

“郭某荣”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转入保证金130万元，资金来源于四川升辉福建分公司银行账户、汇众投资银行账户、万山新能源银行账户、颜某玉银行账户。“郭某荣”证券账户“达安股份”股票卖出后，扣除借用资金、利息等费用后的资金流入了万山新能源银行账户、汇众投资银行账户和颜某玉银行账户。

“陈某芬”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转入保证金90万元，资金来源于颜某玉银行账户。“陈某芬”证券账户“达安股份”股票卖出后，扣除借用资金、利息等费用后的资金流入了万山新能源银行账户和焦点投资银行账户。

（三）账户操作情况

“黄某清”招商证券账户、“陈某琼”证券账户、“黄某清”华安证券账户、“郭某荣”证券账户和“陈某芬”证券账户为颜家晓通过黄某波所借用的配资证券账户，借用期间，交易决策来自颜家晓，由黄某波下单操作。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微信聊天记录、配资账户借款协议、相关人员出差记录与情况说明、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资金流水、公司披露的相关资料、公司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公司工商资料、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颜家晓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借用多个证券账户交易“达安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颜家晓妹夫王某雄为涉案证券账户的实际借用人。颜某玉及其配偶王某雄均自认王某雄为实际借用人，涉案证券账户卖出股票的盈利归王某雄所有。此外，颜家晓已对外公开承诺购买“达安股份”的股票，没有内幕交易的动机。

第二，以“陈某琼”证券账户替换“黄某清”招商证券账户买入“达安股份”股票是黄某波的意思表示和自主实施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第三，违法所得的计算适用了错误的标准，应按内幕信息公开日的账面获利计算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实颜家晓为涉案五个证券账户的实际借用人。一是相关人员微信聊天记录、询问笔录以及资金流水等证据显示，与黄某波联系借用证券账户事宜以及向黄某波下达交易指令、资金结算指令的主体为颜家晓。颜家晓关于王某雄当面告知其交易指令，由其转述给黄某波的主张，缺乏客观证据支持。二是涉案证券账户内的资金与颜家晓存在关联，五个证券账户内的资金辗转来自或者流入了颜家晓相关公司或相关人员名下银行账户。三是颜家晓作出购买“达安股份”股票承诺与其实施内幕交易行为之间不具有关联性，不影响其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二，颜家晓全程、深度参与了达安股份收购万山电力事项的联络、沟通、协商、决策等环节，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戒绝交易。但是颜家晓在明知达安股份收购万山电力事项的情形下，仍借用“陈某琼”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达安股份”股票。颜家晓系“陈某琼”证券账户的实际借用人，其关于“陈某琼”证券账户买入“达安股份”股票是黄某波自主实施行为的主张与在案证据不相符，申辩理由不成立。

第三，涉案证券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的“达安股份”股票已全部卖出，形成实际获利，按照实际卖出金额计算违法所得符合证监会执法惯例。

综上，我局对颜家晓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颜家晓内幕交易违法所得3,019,244.25元，并处以6,038,488.5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21年1月20日

**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郭静波）**

当事人：郭静波，男，1983年2月16日出生，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郭静波内幕交易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郭静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联络互动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财务部发送《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通知》，后续联络互动财务部联系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联络互动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取得联系，陆续向中企华提供评估所需资料。

2020年1月14日，联络互动董事长何某涛、联络互动财务部经理金某花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丛某讨论联络互动减值测算和2019年度利润情况。当日20时58分，金某花通过电子邮件将讨论后的2019年商誉减值和业绩预计亏损数据发送给联络互动时任证券事务代表张某平。

2020年1月15日至17日期间，联络互动财务部对2019年业绩预亏数据进行调整。1月20日上午，张某平通过微信群将编制完成的联络互动2019年业绩修正公告文稿主要内容发送给何某涛、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某华征求意见。

2020年1月21日13时，何某涛同意当日收盘后披露业绩修正公告，张某平通过微信群告知联络互动全体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联络互动预计亏损27亿元-30亿元，主要原因是商誉等资产减值，联络互动将于当日收盘后披露相关公告。13时25分，张某平通过电子邮件将公告文本发送给联络互动全体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13时27分，联络互动时任监事会主席曾某龙将张某平在微信群里发送的关于联络互动2019年业绩预亏的信息通过微信转发给联络互动控股子公司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静波。1月21日收盘后，联络互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交《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1月22日正式对外披露上述公告。

联络互动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1月22日。

　  二、郭静波内幕交易“联络互动”股票情况

“郭静波”国信证券账户于2017年11月29日开立于国信证券北京分公司，资金账号62\*\*\*\*\*\*\*40，下挂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90，无上海股东账户。该账户由郭静波本人实际控制和操作，卖出“联络互动”股票亦由其本人决策和操作。

内幕信息敏感期间，郭静波卖出其本人国信证券账户中的“联络互动”股票是使用其本人18\*\*\*\*\*\*\*77的手机和MAC地址为D0-XX-XX-XX-XX-A1的电脑进行下单交易。

2020年1月21日13时27分，曾某龙将张某平在微信群里发送的2019年联络互动预计亏损27亿元-30亿元的信息通过微信转发给郭静波。郭静波于当日13时41分回复曾某龙。13时43分至14时05分，郭静波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卖出2,540,000股“联络互动”股票，成交金额11,349,751元，交易避损金额3,649,166.74元。

以上事实，有重大事项公告、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流水、当事人及相关人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郭静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联络互动”股票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没收郭静波违法所得3,649,166.74元，并处以3,649,166.7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海南证监局

　　　　　　　　　　　　　　　  2021年1月8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郭晋）**

当事人：郭晋，男，1984年3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郭晋内幕交易原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经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12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更名为“晶澳科技”，为统一表述，以下仍称天业通联）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年底起，天业通联时任实际控制人获知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正在开展私有化退市工作，并考虑回归A股市场后，与晶澳太阳能时任实际控制人就天业通联收购晶澳太阳能全部股权事宜多次接洽，相互了解各自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8年2月7日，天业通联与晶澳太阳能签署《合作意向书》，概述了双方就拟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初步意向。其后，双方继续磋商。

2018年4月，晶澳太阳能提出天业通联全部置出（出售）高端桥梁机械装备等原有主营业务对应资产的要求。同月，天业通联时任实际控制人表示同意，并拟通过其名下其他公司承接拟置出的资产。为了做好置出资产的后续运营，天业通联时任实际控制人在当月告知傅某平拟置出资产相关安排，并邀请傅某平入职其名下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具体分管拟置出的高端桥梁机械装备制造业务等事务。

2018年7月19日，天业通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直至2018年11月2日发布《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出售天业通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等消息，并于11月5日起复牌。

综上，天业通联将高端桥梁机械装备等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一次性全部出售的相关信息，在依法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形成，在2018年11月2日公开。傅某平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

二、郭晋内幕交易“天业通联”情况

（一）郭晋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傅某平关系密切

郭晋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傅某平关系密切。一是郭晋与傅某平是翁婿关系；二是傅某平曾赠与资金给郭晋，并且从2016年至2018年期间两人名下银行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三是郭晋担任傅某平在澳大利亚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投资项目的事务代表，也是傅某平所控制案外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同时，郭晋与傅某平基本每天都会通过即时通讯软件进行联络。

（二）郭晋控制使用“周某龙”账户交易“天业通联”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郭晋控制使用“周某龙”账户，于2018年5月11日至6月22日，决策并下单委托买入“天业通联”股票合计1,481,282股，成交金额共计18,751,063.54元。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周某龙”证券账户于2018年11月8日至11月9日期间全部卖出前述买入股票，成交金额20,287,777.2元。经交易所核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天业通联”股票盈利1,510,563.06元。

（三）交易资金情况

“周某龙”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郭晋提供的500万元配资保证金，以及配资出资方清远某房地产公司提供的1,500万元配资资金。

（四）郭晋交易“天业通联”的交易异常特征

郭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周某龙”账户交易“天业通联”股票，其交易存在买入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基本一致，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基本一致，大量买入，且单向、大额买入“天业通联”等异常交易特征。郭晋对上述异常交易行为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或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协议文件、相关人员谈话笔录、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郭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要求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第一，郭晋没有从事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知悉了内幕信息；相关交易具有合理解释，其主要买入依据为已公告的天业通联收购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股权的利好消息；其没有通过他人账户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第二，本案调查审理程序违法。卷宗中未见留存每一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未允许当事人阅卷时复制证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监管部不具备测算相关交易盈利的资质，相关交易测算文件没有鉴定人员签名和资格证明。

经复核，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现有证据足以认定郭晋构成内幕交易违法行为。一是郭晋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傅某平关系密切。二是郭晋与傅某平基本每天都会联络。三是交易行为存在买入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基本一致等明显异常特征。四是天业通联曾就收购银联商务股权事项于2018年5月17日发布《澄清公告》，披露该事项仅为框架性意向，且收购股份数量仅为银联商务股权的一部分（3.8%），故郭晋对此的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买入“天业通联”的异常性。

第二，本案调查审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一是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对本案进行调查时，已经向被询问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及文书，并将出示情况记入笔录，证据调取程序合法。二是我局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事先告知程序，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允许当事人查阅并摘抄相关案卷。三是违法所得的计算采用中国证监会系统统一的执法标准和一贯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一贯做法，违法所得的计算程序并无违法之处。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郭晋违法所得1,510,563.06元，并处3,021,126.12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1年3月8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富利达资管，林欣）**

当事人：广东富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达资管），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林欣，男，1985年2月出生，住址：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富利达资管内幕交易原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经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12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更名为“晶澳科技”，为统一表述，以下仍称天业通联）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年底起，天业通联时任实际控制人获知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正在开展私有化退市工作，并考虑回归A股市场后，与晶澳太阳能时任实际控制人就天业通联收购晶澳太阳能全部股权事宜多次接洽，相互了解各自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8年2月7日，天业通联与晶澳太阳能签署《合作意向书》，概述了双方就拟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初步意向。其后，双方继续磋商。

2018年6月中旬（不晚于6月20日），天业通联时任实际控制人告知天业通联时任董事会秘书徐某正在谈判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其准备相关停牌手续，并表示并购重组标的公司涉及能源装备制造业。

2018年7月17日，晶澳太阳能正式完成从美股退市工作。同日，天业通联与晶澳太阳能签订《意向性协议》，约定天业通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晶澳太阳能100%股权，约定交易金额不低于10亿元。以最低金额计算，交易额达到天业通联上一年度（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9.85%，达到净资产的79.39%，已构成借壳上市。

2018年7月19日，天业通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后于2018年11月复牌。

综上，天业通联收购晶澳太阳能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八项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7月19日。徐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8年6月20日。

二、富利达资管内幕交易“天业通联”情况

（一）富利达资管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存在联络接触

巫某宏时任富利达资管风控总监，工作职责为具体负责合同拟定与审核、关注基金净值的预警平仓、与投资者沟通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巫某宏为履行工作职责，与徐某电话联系3次（2018年6月22日两次，6月25日一次），短信联系1次（6月25日）。巫某宏在当日，分别将联络内容向富利达资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控股股东林欣进行了汇报。

（二）富利达资管控制使用“启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以下简称“启源二期私募基金托管专户”）账户交易“天业通联”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林欣决策并在该公司管理的“启源二期私募基金托管专户”下单委托，于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16日期间合计买入“天业通联”股票693,500股,成交金额8,395,946元。在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于2018年11月8日至11月14日全部卖出。经交易所核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天业通联”股票盈利1,624,514.2元。

（三）交易资金情况

“启源二期私募基金托管专户”用于购买“天业通联”股票的资金是私募基金投资人的出资。

（四）“启源二期私募基金托管专户”交易“天业通联”的交易异常特征

“启源二期私募基金托管专户”交易“天业通联”股票，其交易存在单向买入、金额巨大，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天业通联”股票，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基本一致等异常交易特征。富利达资管对上述异常交易行为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或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协议文件、相关人员谈话笔录、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富利达资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林欣作为富利达资管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决策交易，是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要求不予处罚：

第一，徐某知悉时间应为2018年7月18日，晚于富利达资管相关交易；第二，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当事人获取了内幕信息；第三，涉案交易具有合理解释，其主要买入依据为已公告的天业通联收购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股权的利好消息，且其对“天业通联”股票进行长期关注，也在内部形成多份投研报告；第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违法所得计算错误。

经复核，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综合全案证据，认定徐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不晚于2018年6月20日，并无不当。

第二，现有证据可以认定富利达资管交易“天业通联”构成内幕交易。一是关于联络接触的内容，巫某宏、徐某各自说法并不一致，而且当事人的解释并不能排除传递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二是长期关注并研究“天业通联”，并非法定的内幕交易排除事由，且当事人自行制定的投研报告没有明确的买入时点、价位等具体计划，也没有对外公开。三是天业通联曾就收购银联商务股权事项于2018年5月17日发布《澄清公告》，披露该事项仅为框架性意向，且收购股份数量仅为银联商务股份的一部分（3.8%），故当事人对此的申辩不足以解释其买入“天业通联”的异常性。

第三，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采用中国证监会系统统一的执法标准和一贯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一贯做法，对当事人违法所得的计算结果无误。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没收富利达资管违法所得1,624,514.2元，并处3,249,028.4元罚款；

二、对林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1年3月8日

**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周新土）**

当事人：周新土，男，1958年1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周新土内幕交易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或公司）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8年5月，蓝黛传动向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增资，并收购部分股东持有的台冠科技股份后，持有台冠科技10%的股份，成为参股股东。2018年9月25日，蓝黛传动董事长朱某福与台冠科技主要股东协商启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台冠科技股权项目，相关各方就本次收购方案进行了初步协商、讨论。2018年11月1日，蓝黛传动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等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33名交易对方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433,657,474.00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为281,064,263.00元，合计作价714,721,737.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蓝黛传动取得台冠科技控股权。

综上，蓝黛传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为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为2018年9月25日，终点为2018年11月1日信息公开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蓝黛传动董事长朱某福、台冠科技股东徐某玉、徐某玉联系人周某诚等相关人员。其中，周新土作为徐某玉的配偶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知悉本案内幕信息。

　　二、内幕交易“蓝黛传动”股票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周新土控制其本人和“徐某玉”证券账户、“周某诚”证券账户共三个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蓝黛传动”股票12.04万股，买入金额683,902.00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113,716.31元。该三个账户最早交易“蓝黛传动”股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3:31，该时点与周新土知悉内幕信息时点高度一致。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电脑MAC地址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周新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周新土违法所得113,716.31元，并处以113,716.31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证监局

　　　　　　　　　　　　　　 2021年3月23日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王书庆）**

当事人：王书庆，男，1974年12月出生，住址：苏州市工业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书庆内幕交易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书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8年11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对胜利精密2018年年报开展预审工作，发现公司可能涉及商誉减值。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接受胜利精密委托对公司开展商誉减值评估工作，2018年12月底中威正信把资产减值测算的初步评估结果提供给天衡所和胜利精密。天衡所发现需要对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硕诺尔）和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三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2019年1月2日，天衡所管理合伙人、苏州分所所长谈某忠赴胜利精密与公司董事长高某根、副总裁章某龙沟通年报预审结果。

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2.94%至下降12.82%，变动区间：31,000万元至40,300万元。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亏损44,000万元至36,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4.9亿元，源于苏州捷力、苏州硕诺尔和智诚光学。

胜利精密计提商誉减值约4.9亿元，占胜利精密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99%，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所述的重大事件，符合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8年12月底中威正信完成胜利精密商誉减值测试并将结果提供给天衡所和胜利精密至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二、王书庆内幕交易胜利精密股票

章某龙系胜利精密分管财务等工作的副总裁，2018年12月底公司财务人员程某在知悉商誉减值情况后向其汇报，2019年1月2日其参加了天衡所谈某忠与公司董事长高某根关于年报预审结果的沟通，而且2019年1月4日程某在与其微信聊天中说到“......明天下午可以报送胜利2018年净利润5000万的结果给高新资管，但这里面是没有考虑商誉减值的......”，因此章某龙不晚于2019年1月4日知悉商誉减值情况，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因胜利精密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书庆控股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股权，王书庆成为胜利精密股东，并在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担任胜利精密子公司富强科技执行董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9日、1月21日和1月22日，王书庆与章某龙有通讯联系。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书庆决策，委托何某下单卖出“王书庆”证券账户所持胜利精密股票。2019年1月14日卖出2,077，800股，2019年1月15日卖出1,500,000股，共计卖出胜利精密3,577,800股，成交金额 9,920,111.00元，避损金额1，260，194.61元。

在2019年1月9日王书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章某龙通讯联系后，2019年1月14日和1月15日“王书庆”证券账户卖出胜利精密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短时间内卖出胜利精密股票数量显著放大，卖出数量占其当时可出售股票数量70.79%，且无正当理由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和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书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王书庆违法所得1,260,194.61元，并处以1,260,194.61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1年1月7日

**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陈桂明）**

当事人：陈桂明，男，1969年10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桂明内幕交易“延长化建”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桂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发展及公开过程
　  2019年6月21日，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或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248）收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可能存在延长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划转事项。2019年8月30日，延长集团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于2019年9月24日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延长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股权无偿划转给陕建控股。2019年11月26日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延长化建控股股东变更为陕建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
　  陕建控股最初计划通过IPO方式实现旗下相关资产业务上市；股权划转事项实施期间，相关方改变原计划，开始筹划陕建控股旗下相关资产业务通过与上市公司重组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就重组事项提供建议，项目组成员通过内部微信群就项目日常过程性事项进行讨论沟通。陈桂明女儿陈某霖所在的“西安小分队”微信群在2019年11月26日前即有关于重组方案讨论内容，2019年11月27日该微信群内发布《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实施方案-11.27》。
　  2019年12月份陈某霖所在的“陕西建工-中金内部”微信群关于重组方案细节讨论频繁，陈某霖在该群内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存在互动；2019年12月16日该群内发布《关于请求省国资委对重组重大事项予以协调的请示（改稿）-1216》；2019年12月18日该群内发布《YCHJ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立项报告-1217clean》，同日该群内发布信息通知项目组成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陈某霖发微信要求陈桂明提供身份证号，称“有个项目要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19年12月23日陈某霖所在的“陕西建工-中金内部”群内发布消息称将于12月26日或27日召开陕西省国资委重大资产重组专题会议。2019年12月26日，陕西省国资委召开会议，听取延长集团、陕建控股关于重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研究确定相关方案，中金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参会。
　  2020年1月2日，延长化建与陕建控股、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实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股份）联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确定重组初步方案，即延长化建拟与陕建控股及陕建实业进行换股吸收合并陕建股份。
　  2020年1月3日，延长化建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称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购买陕建股份100%股份，并吸收合并陕建股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延长化建股票当日起停牌。
　  2020年1月17日，延长化建披露《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延长化建股票当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后，2021年1月4日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月19日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陕西建工”，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为便于理解，本处罚决定书使用变更前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延长化建换股吸收合并陕建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信息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9年11月。
　  陈某霖时为中金公司员工，上述项目推进期间通过项目组微信群与其他成员保持沟通，能够且实际接触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资料。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规定，陈某霖系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陈桂明控制使用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涉案股票情况
　  “刘某花”证券账户2019年12月23日开立于中泰证券胶州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该账户由陈桂明控制使用。一是根据陈桂明本人和岳母刘某花笔录，刘某花按照陈桂明安排开立“刘某花”证券账户后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给陈桂明，由陈桂明实际使用进行证券交易。二是“刘某花”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特征码与陈桂明主要使用的开设于长江证券、首创证券的“陈桂明”证券账户的主要交易终端特征码相同，与陈桂明本人的华为手机一致；“刘某花”证券账户买入和卖出均采用手机委托，交易终端注册号码系陈桂明所使用手机号码。三是“刘某花”证券账户关联的工商银行尾号6999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长期处于空置状态，2019年12月23日经挂失激活后重新启用，该银行账户部分交易站点信息显示为陈桂明手机终端，截至调查日该银行账户仅与陈桂明尾号6531的建设银行账户及中泰证券交易结算账户发生资金往来，用途相对单一，能够证明陈桂明直接掌握并操作该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划转。
　  陈桂明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霖系父女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桂明与陈某霖所在的家庭微信群存在多次长时间通讯记录，特别是12月21日20:31至20:49期间，群内两次语音通话合计时长13分2秒，10分钟后即20:59，陈桂明通过微信联系魏某峰，请求其协助以陈桂明岳母刘某花名义开设证券账户；12月22日10:33陈桂明与陈某霖所在的家庭微信群内微信语音通话长达25分27秒；12月23日10:13刘某花工商银行尾号6999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激活，10:54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随即于当日及次日收到陈桂明建设银行尾号6531账户净转入资金累计450,000元。刘某花工商银行三方存管银行账户2019年12月23日向“刘某花”证券账户净转入资金51,000元，12月24日净转入资金382,335元，截至12月24日收盘净转入资金累计433,335元。
　  “刘某花”证券账户于2019年12月24日全仓买入“延长化建”，净买入100,000股，净买入金额433,250元，买入占比100%，持股占比100%。2020年3月2日，该账户采用手机委托方式卖出“延长化建”50,000股，净卖出金额216,500元；2020年3月4日该账户采用相同手机卖出“延长化建”50,000股，净卖出金额221,5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盈利4,163.88元。2020年3月10日“刘某花”证券账户向刘某花工商银行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出资金474,785元，2020年4月27日刘某花工商银行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陈桂明建设银行账户转出资金484,000元。

综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桂明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霖发生联络后，使用“刘某花”证券账户买入“延长化建”，并在股票复牌后将涉案股份陆续全部卖出。陈桂明控制使用的“刘某花”证券账户开立、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激活、资金划转及交易“延长化建”时间，与本案内幕信息形成、发展、公开过程基本吻合，与陈桂明和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霖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刘某花”证券账户为新开账户，开户时间与陈桂明和陈某霖联络时间、买入“延长化建”时间高度一致；“刘某花”证券账户交易“延长化建”系陈桂明首次买入“延长化建”，期间持股单一，买入意愿强烈，目的性较为明确；从陈桂明2017年6月5日使用本人名下长江证券账户进行交易至2020年5月8日调查期间，“延长化建”单日买入金额在陈桂明控制使用的全部证券账户交易的126只股票（去除重复交易）中排名第二。上述情况显示陈桂明使用“刘某花”证券账户交易“延长化建”的行为明显异常，对此陈桂明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未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或者并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文件、情况说明及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陈桂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该法第二百零二条“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所述的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陈桂明违法所得4,163.88元，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1年3月11日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吴纯路）**

当事人：吴纯路，男，1975年12月出生，住址：福建省厦门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吴纯路内幕交易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奥迪）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吴纯路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纯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　  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8年7月，时任沈阳麦克奥迪能源科技公司总经理、爱启（厦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启电气）董事徐某源知悉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有意向投资厦门企业，邀请时任建投华科总经理单某到麦克奥迪考察并与时任麦克奥迪董事长杨某声会谈。

2019年1月30日，经徐某源协调，杨某声、麦克奥迪实际控制人陈某欣与单某见面，杨某声、陈某欣同意建投华科以咨询公司的名义对麦克奥迪现场调研。

2019年3月18日至19日，建投华科到麦克奥迪调研，分别与各事业部管理层交流，徐某源代表能源事业部参加交流。

2019年4月23日，杨某声、陈某欣等人到建投华科与单某、时任建投华科投资执行总经理张某宇等人会谈，建投华科对麦克奥迪业务发展提出咨询建议。会议后，双方均希望进一步沟通建投华科对麦克奥迪的投资。

2019年7月13日，经徐某源协调，杨某声、陈某欣与单某、张某宇在厦门见面会谈，双方就建投华科收购麦克奥迪控制权以及将徐某源作为收购后麦克奥迪的CEO人选等进行探讨，双方同意进一步推进合作。徐某源参与了此次会面的部分会谈，并在接送单某和张某宇的途中了解双方启动了建投华科收购麦克奥迪控制权事宜。

2019年7月14日，徐某源通过微信接收到麦克奥迪和建投华科拟签订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草稿。

2019年7月19日，建投华科与麦克奥迪就建投华科拟对麦克奥迪进行投资事宜签订《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

2019年8月2日，建投华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推进收购麦克奥迪项目，并决定向母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请会商收购麦克奥迪项目。

2019年10月8日，杨某声、陈某欣与单某、张某宇等人在厦门会谈，双方进一步讨论建投华科收购麦克奥迪控制权事项，表达了继续推进合作的愿望。徐某源参与会谈。

2019年11月14日，麦迪控股、香港协励行与建投华科签订《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2019年11月15日，麦克奥迪发布《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麦迪控股、股东香港协励行拟将其持有公司合计28%的股份转让给建投华科，建投华科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麦克奥迪控制权转让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在依法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9年7月13日，公开于2019年11月15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9年7月13日至2019年11月15日。徐某源介绍建投华科与麦克奥迪接触，并多次参与双方会谈，其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9年7月13日。

二、吴纯路内幕交易“麦克奥迪”情况

（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纯路与徐某源存在见面和通话联络

吴纯路与徐某源均在爱启电气任职，2019年11月11日下午，双方在徐某源办公室见面。2019年11月13日至14日吴纯路与徐某源总共通话3次，两人的具体通话情况如下：2019年11月13日11时59分，徐某源拨打吴纯路手机，通话时长109秒；2019年11月14日0时08分和0时09分，徐某源与吴纯路进行了微信语音通话，通话时长分别为1分23秒、14秒。

（二）“吴纯路”证券账户交易“麦克奥迪”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2019年11月13日14时42分、14时55分，2019年11月14日9时36分、10时44分，吴纯路操作“吴纯路”华泰证券账户，合计买入“麦克奥迪”99,700股，成交金额694,000元。买入资金来自该证券账户2019年11月11日基金资金拨入400,000元和“吴纯路”银行账户2019年11月14日转入的273,00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19年11月27日至12月10日分5批清仓卖出“麦克奥迪”99,700股，成交金额1,769,262元，获利1,072,753.76元。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2019年11月14日9时41分、9时50分，吴纯路操作“吴纯路”兴业证券账户，合计买入“麦克奥迪”55,400股，成交金额 384,753元。买入资金来自“吴纯路”银行账户2019年11月14日转入的385,435元。内幕信息敏感期后的2019年11月26日，清仓卖出“麦克奥迪”55,400股，成交金额833,770元，获利447,573.97元。

（三）吴纯路交易“麦克奥迪”股票的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吴纯路”证券账户资金转入时间、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间高度吻合。吴纯路与徐某源联络后，“吴纯路”华泰证券账户、兴业证券账户转入大量资金并大额买入“麦克奥迪”，两个证券账户资金转入时间、交易时点与吴纯路和徐某源的通信、见面时点高度吻合，其在公告前2天大额买入且于公告后全部卖出，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

二是“吴纯路”证券账户交易涉案股票与平时交易风格明显不符。涉案证券账户此前持有股票的时间均大于一个月，但2019年11月13日至14日买入“麦克奥迪”后持仓时间不足1个月，其中“吴纯路”华泰证券账户于2019年11月14日卖出其他3只股票并全仓买入“麦克奥迪”，与之前交易风格存在明显差异。

三是“吴纯路”证券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至14日交易涉案股票的交易量显著放大、买入意愿坚决。“吴纯路”证券账户除原持有的“麦克奥迪”股权激励股票，仅于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8月23日分批小额买入“麦克奥迪”股票合计38,100股，成交金额合计278,261元，并于2019年10月31日将“麦克奥迪”股票清仓。2019年11月13日、11月14日，吴纯路与徐某源联络接触后，在2019年11月13至14日合计买入“麦克奥迪”股票155,100股，成交金额1,078,753元，较与内幕知情人联络接触前的交易量、交易金额显著放大。

上述事实，有麦克奥迪公告、麦克奥迪、建投华科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转账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吴纯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吴纯路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吴纯路与知情人联络接触的内容限于工作方面，与内幕信息无关。第二，吴纯路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未高度吻合，《告知书》认定的股票行为异常的理由与事实相悖。第三，吴纯路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积极配合调查，应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陈述申辩后，吴纯路又向我局提交了《悔过书》，对其行为进行坦白、检讨、反思和悔过。

经复核，我局认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纯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源联络接触后，交易“麦克奥迪”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虽主张与徐某源联络接触仅限于工作，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联络接触与内幕信息无关，其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排除本案交易的异常性，不构成合理说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吴纯路违法所得1,520,327.73元，并处以罚款1,520,327.73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21年3月23日

# 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杨晓光、赵锦珠）

　　当事人：杨晓光，男，1979年10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当事人：赵锦珠，女，1981年6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杨晓光、赵锦珠内幕交易“风范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晓光、赵锦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8年12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投行人员张某向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董秘孙某键推荐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丰源）。

　　2019年1月15日，风范股份党支部副书记范某义、孙某键和华泰联合证券张某前往澳丰源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洽谈、考察，双方均有意向就下一步合作保持沟通。

　　2019年2月26日，澳丰源董事长王某梅到访风范股份。风范股份董事长范某刚、总经理陈某京、董事杨某、董事赵某军、董秘孙某键等上市公司部分董监高接待了王某梅。王某梅介绍了澳丰源的基本情况、业务规划、合作意愿等，双方围绕收购事项交换了初步想法，董事长范某刚表达了希望能有进一步合作的意愿。

　　2019年3月初开始，华泰联合证券张某通过微信与上市公司董秘孙某键以及澳丰源王某梅沟通《交易备忘录》。3月13日，华泰联合证券张某将澳丰源关于《交易备忘录》（草稿）的反馈内容通过微信发给了风范股份孙某键，这次反馈澳丰源方面主要对收购比例（要求100%收购）、业绩承诺、收购作价等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2019年3月26日，风范股份与澳丰源签订了保密协议。

　　2019年4月10日和5月2日，风范股份董秘孙某键、财务总监刘某峰和华泰联合证券张某先后带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往澳丰源开展现场尽调工作。

　　2019年5月29日，澳丰源董事长王某梅、副总经理孟某等人前往风范股份参加一个慈善活动。期间，双方就各自公司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交换了意见。

　　2019年6月29日，风范股份组织部分优秀党员代表前往北京开展党建活动，该活动的前一天（6月28日）风范股份董事长范某刚在董秘孙某键的陪同下参观了澳丰源。

　　2019年7月10日，风范股份邀请澳丰源副总经理孟某到常熟进一步介绍澳丰源公司的业务、产品、技术等情况。

　　2019年9月25日，风范股份总经理陈某京、董秘孙某键和华泰联合证券张某一同前往北京澳丰源参观并洽谈收购方案的具体内容，系三方首次面对面交流交易方案。返回后，陈某京、孙某键向董事长范某刚汇报了洽谈的基本情况。

　　2019年国庆后，经沟通协调，交易双方就“一次性收购100%股权”的收购方案达成了一致。10月28日，交易双方在常熟签署了《交易备忘录》，风范股份范某刚、陈某京等，澳丰源王某梅、孟某等参加。

　　2019年11月29日，风范股份全体董监高与澳丰源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进一步讨论交易细节等内容，并第二次签署《交易备忘录》，达成初步交易意向。当天收盘后，上市公司申请停牌，并于11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某梅、孟某等18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澳丰源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12月16日，风范股份复牌。

　　综上，风范股份2019年11月30日停牌所涉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上述信息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2019年2月26日，风范股份与澳丰源董事长王某梅交换收购初步想法，并表达希望能有进一步合作的意愿，表明公司并购动议正式开始实施，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不晚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11月30日，风范股份发布停牌公告，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终点为2019年11月30日。风范股份范某刚、陈某京、赵某军等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9年2月26日。

　　二、杨晓光、赵锦珠共同内幕交易“风范股份”股票情况

　　杨晓光系风范股份事业一部总经理，赵锦珠系风范股份现金出纳，二人为夫妻关系。

　　（一）杨晓光、赵锦珠交易“风范股份”股票情况

　　1.账户交易情况

　　（1）“杨晓光”账户，2007年10月30日开立于海通证券常熟海虞北路营业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账户在2019年9月30日13时51分集中买入“风范股份”100,000股，买入金额543,000元，2019年12月20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736,000元。

　　（2）“赵锦珠”账户，2007年5月11日开立于东吴证券常熟颜港营业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账户在2019年9月30日14时38分集中买入“风范股份”18,500股，买入金额99,900元，2019年12月20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40,725元。

　　“杨晓光”账户与“赵锦珠”账户合计盈利232,462元。

　　2.账户资金情况

　　（1）“杨晓光”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为农业银行，杨晓光敏感期内购买“风范股份”的资金为三方存管账户的自有资金。

　　（2）“赵锦珠”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为农业银行，赵锦珠敏感期内购买“风范股份”的资金为三方存管账户的自有资金。

　　杨晓光、赵锦珠买入“风范股份”的资金系夫妻二人共同财产。

　　3.账户实际控制人情况

　　（1）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晓光”账户通过手机下单交易“风范股份”股票，下单手机号码是杨晓光手机号。杨晓光实际控制并使用“杨晓光”账户。

　　（2）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赵锦珠”账户通过手机下单和电脑下单交易“风范股份”股票，买入下单电脑为赵锦珠办公电脑，卖出下单手机号码是赵锦珠手机号。赵锦珠实际控制并使用“赵锦珠”账户。

　　杨晓光和赵锦珠共同协商交易“风范股份”股票，“杨晓光”账户与“赵锦珠”账户相关交易行为高度趋同。

　　（二）“杨晓光”与“赵锦珠”账户交易特征

　　“杨晓光”账户，“空置”一年多后集中买入100,000股“风范股份”，交易金额543,000元，买入意愿强烈，且相较于过往其他股票交易记录，交易量和交易金额明显放大，异常交易特征明显。

　　“赵锦珠”账户，集中买入18,500股“风范股份”，买入金额99,900元，买入意愿强烈，单笔买入股数最多，成交金额最高，异常交易特征明显。

　　（三）杨晓光、赵锦珠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情况

　　风范股份系家族式民营企业，其董事长范某刚、董事赵某军分别是赵锦珠舅舅、哥哥，总工赵某华系杨晓光姑父。杨晓光、赵锦珠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系亲属，关系密切。杨晓光、赵锦珠工作地点均在上市公司办公大楼，与范某刚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同一栋楼工作，日常工作用餐均在一楼食堂。

　　2019年9月25日是内幕信息形成变化的重要时间节点,杨晓光于2019年9月29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某刚、赵某军等一同前往尚湖镇任巷村烧香，次日杨晓光与赵锦珠集中买入“风范股份”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情况说明、账户资料、资金流水、微信等通讯记录、行程单、相关电脑IP、MAC地址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杨晓光、赵锦珠在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认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杨晓光、赵锦珠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某刚等人存在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杨晓光、赵锦珠无合理理由解释说明上述情况。因此，杨晓光、赵锦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杨晓光、赵锦珠违法所得232,462元，并处以232,46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徽证监局

2021年4月25日

# 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杨永平、吕萍）

当事人：杨永平，男，1963年12月出生，涉案时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监事会主席，住址：山东省青岛市

　　当事人：吕萍，女，1967年1月出生，系杨永平配偶，住址：山东省青岛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杨永平、吕萍内幕交易“东软载波”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永平、吕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7月起，在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汇资本）引荐下，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控股）开始对东软载波开展考察洽谈。

　　2019年8月27日，顺德控股、山汇资本相关人员与东软载波实际控制人崔某等就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谈判。2019年8月28日，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了框架协议的内容。

　　2019年9月7日，东软载波实际控制人崔某等人前往广东省顺德市与顺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

　　2019年9月9日，东软载波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称东软载波实际控制人崔某等三人（甲方）与顺德控股（乙方）于2019年9月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甲方拟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内，向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3,886,250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项，公开前系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该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不晚于2019年8月27日，公开于2019年9月9日。东软载波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杨永平、吕萍内幕交易“东软载波”股票

　　（一）杨永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崔某的联络接触

　　杨永平时任东软载波监事会主席，与崔某系同学、朋友关系。

　　2019年8月28日，东软载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杨永平与崔某均现场参会。内幕信息公开前，杨永平与崔某存在多次电话及微信联络，关系密切。

　　（二）杨永平、吕萍控制使用“杨某民”“陈某玲”“杨某”证券账户交易“东软载波”股票

　　杨永平及其配偶吕萍，调动资金，利用“杨某民”“陈某玲”“杨某”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东软载波”股票165,600股，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最终获利355,389.74元。

　　1.“杨某民”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杨某民系杨永平哥哥。“杨某民”证券账户于2007年8月24日在中信证券（山东）青岛标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永平、吕萍名下银行账户先后转入70万元至“杨某民”证券账户，买入49,400股“东软载波”股票，交易终端为吕萍名下手机或电脑。该部分获利95,481.84元，最终转入杨永平夫妇账户。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账户交易“东软载波”股票成交金额较近一年持有其他股票最大市值明显放大，突击转入资金，果断全仓买入，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随即全部转出。

　　2.“陈某玲”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陈某玲系吕萍母亲，杨永平岳母。“陈某玲”证券账户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信证券（山东）青岛标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永平、吕萍名下银行账户先后转入80万元至“陈某玲”证券账户，买入58,200股“东软载波”股票，交易终端为吕萍名下手机或电脑。该部分获利132,496.62元，最终转入杨永平账户。

　　此前该账户多以申购新股及报价回购为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账户突击转入资金，单一重仓买入“东软载波”股票，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随即全部转出。

　　3.“杨某”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杨某系杨某民女儿，杨永平侄女。“杨某”证券账户于2015年9月2日在长城证券青岛龙城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永平、吕萍名下银行账户先后转入80万元至“杨某”证券账户，买入58,000股“东软载波”股票，交易终端为杨永平名下手机。该部分获利127,411.28元，最终转入杨永平夫妇账户。

　　此前该账户已空置三年之久。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账户突击转入资金，单一重仓买入“东软载波”股票，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随即全部转出。

　　以上违法事实，有东软载波相关公告、相关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电话通讯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杨永平、吕萍利用“杨某民”“陈某玲”“杨某”证券账户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杨永平、吕萍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55,389.74元，并处以710,779.48元罚款。其中，对杨永平处以355,389.74元罚款，对吕萍处以355,389.7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21年4月8日

# 青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朱定楷、虞松贤、虞伟雄、王进文）

当事人：朱定楷，男，1965年10月出生，时任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住址：浙江省瑞安市。

虞松贤，男，1955年6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瑞安市。

虞伟雄，男，1976年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瑞安市。

王进文，男，1973年8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朱定楷等涉嫌内幕交易“华星创业”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

2018年6—7月，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银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朱定楷准备收购一家上市公司，并委托中介张某帮忙寻找标的公司。7月，张某知悉原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某彦拟转让其持有的华星创业股权一事。8月初，张某将该信息告知朱定楷。

2018年8月15日，张某向原华星创业董事、财务总监鲍某介绍了朱定楷的情况。

8月17日，原华星创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某彦，财务总监鲍某等人与朱定楷、张某等人见面，双方表达了转让收购意愿和交易对价。

9月初，朱定楷安排繁银科技员工徐某琦联系中介机构赴华星创业开展尽职调查。9月19日，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出具调查报告。

9月28日，朱定楷与原华星创业股东程某彦、屈某胜、李某、陈某光签署《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小彦、屈振胜、李华和陈劲光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10月8日，华星创业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某彦以及公司董事屈某胜、陈某光，高管李某已于9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繁银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流通股合计63,192,042股，占总股份比例14.75%，股份转让完成后繁银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定楷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星创业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在信息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重大事件，为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8年8月15日至10月8日。朱定楷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朱定楷、虞松贤、虞伟雄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在内幕信息形成期间，朱定楷向其亲属虞松贤泄露了内幕信息。虞松贤将从朱定楷处获取的内幕信息传递给了其亲属虞伟雄。虞伟雄将从虞松贤处获取的内幕信息传递给了其亲属王进文。

三、虞伟雄使用“张明”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交易华星创业股票情况

虞伟雄与张明是亲属关系。2018年9月19日，虞伟雄指使张明在中信证券瑞安拱瑞山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指使张明以张明身份证注册了198×××××935的手机号码，证券账户和手机号码均交由虞伟雄本人使用。“张明”证券资金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同名工商银行账户，资金来源为虞伟雄向他人的借款。

2018年9月28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张明”证券账户买入华星创业股票761,700股，成交金额3,098,361元。2018年11月16日，该证券账户卖出华星创业股票761,700股，成交金额3,571,972.14元。经计算，上述账户违法所得为466,036.97元。

“张明”证券账户2018年9月28日、11月16日均通过198×××××935的手机号码交易华星创业股票。

综上，“张明”证券账户由虞伟雄实际控制并使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虞伟雄使用该证券账户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了华星创业股票。

四、王进文使用本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交易华星创业股票情况

王进文操作使用的3个证券账户分别于2013年11月8日开立于浙商证券杭州凤起东路营业部，证券资金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同名农业银行账户；2015年5月13日开立于广发证券杭州金华南路证券营业部，证券资金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同名农业银行账户；2016年9月23日开立于华福证券浙江分公司直属营业厅，证券资金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同名工商银行账户。资金来源主要为王进文自有资金和向他人的借款。

9月20日—28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王进文操作使用本人的3个证券账户买入华星创业股票939,900股，成交金额3,786,727元。内幕信息公开后，3个证券账户卖出华星创业股票939,900股，成交金额4,134,726.70元。经计算，上述账户违法所得为340,975.75元。

王进文交易华星创业股票使用的是159×××××513和137×××××753的手机号码，其中以其妻子虞某引身份证注册的159×××××513手机号码，由王进文本人使用；137×××××753为王进文业务合作伙伴朱某的手机号码，王进文使用该电话号码交易过华星创业股票。

综上，王进文的3个证券账户由王进文实际控制并使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进文使用本人的3个证券账户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了华星创业股票。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和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朱定楷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向虞松贤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虞松贤向虞伟雄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虞伟雄向王进文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虞伟雄使用“张明”证券账户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华星创业股票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王进文使用本人3个证券账户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华星创业股票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朱定楷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8万元罚款；

对虞松贤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

对虞伟雄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对虞伟雄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66,036.97元,并处以932,073.94元罚款；

对王进文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40,975.75元，并处以340,975.75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971-8236887）。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1年4月6日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高庆伟）**

　　当事人：高庆伟，男，1972年11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当事人高庆伟内幕交易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1年，合众思壮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某平以个人名义收购了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派电子）。2013年11月23日，合众思壮发布公告称，在天派电子的经营状况显著改善后，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郭某平视公司的业务需要，将天派电子的资产和业务以公允价值置入上市公司。

　　2016年8月，郭某平决定将天派电子并入公司。2016年8月8日至10日的某一天，郭某平召集董事会秘书左某立、财务总监袁某林到其办公室开会，提出正式启动收购天派电子的工作，左某立、袁某林着手开展收购工作。

　　2016年8月11日，合众思壮郭某平、左某立、袁某林与新时代证券进行初步磋商，洽谈合作事宜，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2016年9月7日，合众思壮左某立、袁某林、投资经理李某与天派电子财务总监汪某弦、新时代证券、项目律师、项目会计师开会，了解天派电子情况，各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2016年9月22日，合众思壮左某立、袁某林，天派电子汪某弦、销售总监彭某辉与中介机构开会讨论初步方案，对停牌日期、发行方案、配套融资等事宜进行初步探讨。

　　2016年10月20日，合众思壮左某立、袁某林、李某与各中介机构开会讨论发现的问题，包括天派电子股权调整、评估估值、募投项目的确定等问题，并暂定了上述事宜完成的时间节点。

　　2016年11月21日，合众思壮左某立、袁某林、李某，天派电子汪某弦与各中介机构开会，对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合理性进行探讨，进一步论证了募投资金的用途和方向，并讨论停牌相关事宜。

　　2016年11月25日，合众思壮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拟购买标的资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预计此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股票停牌。

　　2016年11月29日，由于募投项目计划购置的房产资源因政府发出强制收回的通知导致募投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券商担心停牌时间过长，所以决定暂停项目。2016年11月30日，合众思壮发布公告称，“本次并购方案可能涉及有关有权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所需审批的时间较长，且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达到并购双方对本次交易完成时间的预期。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的合作时机及有关条件尚不成熟，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其后，公司决定采用备选方案，解决了前述因审批导致的项目不确定性的问题，合众思壮向交易所申请停牌。2017年1月5日，合众思壮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拟购买标的资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预计此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股票停牌。

　　2017年1月19日，合众思壮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称拟收购天派电子标的公司股权，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2017年1月26日，合众思壮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天派电子100%股权。

　　2017年3月22日，合众思壮复牌。

　　合众思壮发行股份购买天派电子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至迟不晚于2016年8月10日，本案内幕信息形成，内幕信息公开于2017年1月19日。郭某平为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者，左某立、袁某林负责具体收购工作，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悉时间为不晚于2016年8月10日。

　　二、高庆伟使用“张某荣”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合众思壮”

　　（一）高庆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接触

　　郭某平系合众思壮董事长，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者，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高庆伟为合众思壮基建项目部经理（副总级别），与郭某平为朋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10月底到12月期间，二人多次通话联系。

　　（二）高庆伟使用“张某荣”证券账户交易“合众思壮”

　　张某荣系高庆伟的母亲，“张某荣”证券账户由高庆伟实际控制和使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高庆伟通过其手机139××××1202下单交易“合众思壮”。

　　（三）账户资金情况

　　“张某荣”证券账户买入“合众思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高庆伟。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0日，高庆伟共计转入1,100万元至“张某荣”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

　　（四）账户交易情况

　　“张某荣”证券账户于2016年10月17日开立于东方证券北京安苑路证券营业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2月1日，“张某荣”证券账户共计买入“合众思壮”265,900股，成交金额12,661,153元，并于2017年3月22日复牌后全部卖出，亏损30,952元。

　　（五）账户交易特征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高庆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平存在多次通话联系。高庆伟使用“张某荣”证券账户交易“合众思壮”，该账户为新开立账户，且开户以来交易的首只股票即为“合众思壮”。敏感期内，高庆伟转入1,100万元买入“合众思壮”，交易量和交易金额较其他股票明显放大，停牌前以持有该股为主，买入意愿强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高庆伟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平通话联络，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

　　一是，当事人在职期间和合众思壮管理层不在一起办公，没有获取公司内部信息的条件，且其和郭某平之间从未有过关于公司资产交易及股票相关的通话内容；二是，当事人通过2016年9月12日方正证券和2016年10月安信证券的研报，增强了投资公司的信心，所以于2016年10月、11月买入该股；三是，买入后，基于对该股业绩中长期看好的投资理念，一直持有该股，并没有因为并购事件及股价的涨跌而买卖股票，直到2018年该股的业绩发生变化才卖掉，中长期持有是其一贯的投资风格；四是，用谁的账户买、什么时间买多少，是投资人的基本权利，仅凭和郭某平有通话记录来判断其交易为内幕交易是不成立的。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关于当事人是否获悉内幕信息的问题。郭某平系合众思壮董事长，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者。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平存在多次通话联络。同时，高庆伟在公司级别属于副总，具体职务为高级总监，在合众思壮大厅的工位上办公，并非当事人所称“没有获取公司内部信息的条件”。

　　第二，关于交易动机的申辩。当事人关于交易动机的申辩不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首先，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关于交易决策依据的解释与其在调查中的相关陈述有较大差异。其次，当事人所述的交易理由不足以合理解释其新开账户、突击转入资金放量买入“合众思壮”等异常情况。

　　第三，经核实，当事人关于其交易行为及交易习惯的说法与事实不符。

　　第四，关于内幕交易的认定。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高庆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通话联系，新开账户、突击转入资金买入涉案股票，交易量和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当事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我局作出相关交易构成内幕交易的认定，并非仅依据通话记录。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高庆伟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6月22日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 2号（任义国、董辉）**

当事人:任义国，男，1969年9月出生，住址：吉林省桦甸市

　　　 董  辉，女，1967年10月出生，住址：吉林省桦甸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任义国、董辉内幕交易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任义国、董辉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任义国、董辉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任义国、董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8年9月18日，赤峰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王某华先生主持公司联席办公会的议案》，建立由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赤峰黄金联席办公会议制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进行集体决策。董事会授权董事王某华主持公司联席办公会。

2019年1月，根据赤峰黄金2019年战略规划，赤峰黄金实际控制人赵某光初步确定由上市公司赤峰黄金收购吉林瀚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

2019年1月10日，赤峰黄金召开联席会议办公会2019年第2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收购瀚丰矿业100%股权的建议，确定由控股股东协调瀚丰矿业尽快启动新三板摘牌程序并确定中介机构及进场时间。王某华及时与赤峰黄金和瀚丰矿业实际控制人赵某光沟通了会议议定事项。

2019年1月14日，瀚丰矿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

2019年1月-2月期间，赤峰黄金与相关中介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相关委托协议。同期，赵某光通过电话或面谈方式就赤峰黄金收购瀚丰矿业事宜，陆续向瀚丰矿业股东征求意见。

2019年1月29日，瀚丰矿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股东大会召开前，赵某光与任义国沟通了赤峰黄金收购瀚丰矿业有关事宜。2019年2月春节假期期间，赵某光再次与任义国等当面商谈了收购瀚丰矿业股权的具体事宜。

2019年1月30日，为承接瀚丰矿业小股东股权，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瀚丰中兴）成立，执行合伙人为赵某光。

2019年2月25日，瀚丰矿业终止挂牌。

2019年3月12日，瀚丰矿业完成公司形式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任义国等股东签署瀚丰矿业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14日，瀚丰矿业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任义国等股东将持有的瀚丰矿业股权转让给瀚丰中兴，任义国参与表决。

2019年4月16日，赤峰黄金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赵某光等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综上，赤峰黄金2019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中的重大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系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不晚于2019年1月10日，内幕信息敏感期终止于2019年4月16日。任义国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9年1月29日。

二、任义国、董辉共同内幕交易“赤峰黄金”

任义国与董辉系夫妻，夫妻关系稳定。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任义国与董辉有过密切通讯联系。“董辉”证券账户于2019年3月12日、14日分别买入“赤峰黄金”218,000股、226,400股，合计买入444,400股，买入金额共计1,997,956元。截至2019年4月23日全部卖出，扣除交易税费，实际亏损56,181.1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

任义国、董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任义国申辩称：自己从未向董辉透露过赤峰黄金拟收购瀚丰矿业的消息，对董辉交易“赤峰黄金”一事并不知情，也无内幕交易“赤峰黄金”的动机。请求免于处罚。

董辉申辩称：从不过问任义国工作上的事，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赤峰黄金”是补仓操作，交易“赤峰黄金”是因为认为公司效益不错，任义国对其交易行为并不知情。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任义国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董辉与任义国系夫妻关系，董辉交易“赤峰黄金”所用账户资金来源为任义国，在交易“赤峰黄金”前后，与任义国有过密切通讯联系。“董辉”证券账户在买入“赤峰黄金”之前的6个月除新股申购外无其他股票买入交易记录，在内幕信息敏感期，转入大额资金并全仓买入，交易时间与任义国知悉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形成、发展变化的过程基本吻合，且申辩中亦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构成共同内幕交易。故对任义国、董辉关于本案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任义国、董辉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内蒙古证监局

 2021年5月31日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3号（**包某军**）**

　　当事人：包某军，男，1967年8月出生，住址：长沙市开福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包某军内幕交易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申请，本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包某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4月初，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副总经理任某波告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某明航天华宇在考虑并购的可能性，请邢某明介绍上市公司并给其一份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航天华宇核心资产、唯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的基本资料。4月中下旬，邢某明将相关情况告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的李某健，并于4月28日向李某健发送了河北诚航的基本资料。

　　其后，李某健电话联系上海沪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某询问对河北诚航这类公司有无兴趣，曹某表示可先了解情况。5月8日，李某健前往上海沪工，向曹某及上海沪工财务总监陈某介绍了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5月18日，李某健告知邢某明上海沪工想去河北诚航考察情况。邢某明联系任某波约定了时间。

　　5月24日，曹某、上海沪工总经理特别助理余某辉、上海沪工投资部副总监洪某华到河北诚航与航天华宇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某瑞以及任某波会面，邢某明、李某健参与了此次会面，双方介绍了各自情况。返沪后，曹某向董事长舒某瑞、总经理舒某宇汇报了对航天华宇的考察事宜，舒某瑞同意推进后续收购事宜。

　　6月7日，许某瑞、任某波、邢某明、李某健到上海沪工考察，与舒某瑞、舒某宇、曹某、余某辉、洪某华会面洽谈。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签订了备忘录和保密协议。

　　6月7日会谈后，许某瑞即与航天华宇股东之一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王某军商谈相关拟被收购情况，获得了王某军对收购事项的支持，并在后续事件中持续向王某军报告收购进展。

　　6月16日，舒某瑞、舒某宇、曹某对航天华宇进行了回访，参观了河北诚航的工厂。

　　6月19日，王某军在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会议上通报了其知悉的上海沪工重大事项进展。

　　6月21日，任某波、邢某明、李某健再次来到上海沪工，与曹某、余某辉、洪某华、陈某、上海沪工证券事务代表刘某就推进收购事宜进一步沟通，主要就河北诚航的具体业务、财务问题、业绩承诺、估值等进行商谈，双方达成了进一步的合作意向，并再次签订了备忘录。

　　6月29日，双方在上海沪工召开会议，任某波、邢某明、曹某、洪某华、陈某、上海沪工财务总监助理彭某城、刘某参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企华评估相关人员参会。会上，上海沪工向中介机构介绍了项目收购意向。

　　6月30日，上海沪工发现股价涨势较高，决定临时停牌。

　　7月1日，上海沪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沪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7年6月7日形成，公开于7月1日。王某军参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为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该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7年6月19日。

　　二、包某军内幕交易“上海沪工”的事实

　　（一）包某军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军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联络、接触情况

　　包某军与王某军是大学校友，二人曾同时为天津天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某军与王某军的通讯记录显示，二人自2017年6月22日至6月30日通话共计9次。

　　（二）包某军交易“上海沪工”情况

　　包某军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于2017年6月30日买入“上海沪工”共计169,126股，成交金额共计3,815,539.26元；于11月6日、11月13日将前述买入的“上海沪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共计4,354,515元。经计算，上述交易获利511,581.53元。

　　（三）包某军交易“上海沪工”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存在明显异常

　  “包某军”证券账户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从未交易过“上海沪工”，却于“上海沪工”停牌前一日集中买入，并于复牌日（11月1日）后不久即全部卖出。6月30日当日，该账户大量卖出持有的“凯莱英”，且集中转入资金200万元，并将上述资金近乎全部用于买入“上海沪工”。综上，包某军交易“上海沪工”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并存在明显异常，且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公司的公告、协议及相关资料、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盈利情况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包某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当事人与王某军的联络接触并无异常，且在敏感期内与王某军联络主要是沟通其持股公司相关股改事宜。王某军并未向其泄露内幕信息，其也不知悉内幕信息。

　　第二，其与王某军在敏感期内首次联络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但是交易“上海沪工”的时间为6月30日，且其在交易“上海沪工”同一时期，还持有凯莱英、盛运环保、\*ST爱富、沧州明珠等股票，其交易行为并非明显异常。

　　第三，其具备十余年的证券交易经验，交易“上海沪工”有正当理由，主要是因为其看好远洋运输行业。

　　综上，包某军及其代理人请求认定包某军内幕交易行为不成立或减轻其罚款金额。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包某军在“上海沪工”停牌前一日集中买入“上海沪工”，并于复牌日后不久即全部卖出，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涉案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首次买入“上海沪工”，并通过新转入大量资金及卖出其他股票的方式集中买入，买入意愿十分强烈，交易明显异常。再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的联络接触情况，能够认定其从事了内幕交易。其提出的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是否还有其他原因，是否在其他时间还存在联络接触等，均不影响本案认定。

　　第二，其提出的在交易“上海沪工”同一时期还交易其他股票情况，不足以否定其交易“上海沪工”明显异常的事实。其于“上海沪工”停牌前一日大量卖出“凯莱英”用于买入“上海沪工”，属于交易明显异常的具体表现之一。涉案期间，其持有“\*ST爱富”仅100股,数量远低于其买入“上海沪工”数量。此外，其于2017年7月买入“盛运环保”、8月买入“沧州明珠”，上述交易均发生在本案内幕信息公开之后，与本案并无关联。

　　第三，当事人关于其具有证券交易经验、看好远洋运输行业等理由，显然也不足以合理解释前述明显异常的交易行为。

　　第四，其未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理由及证据。

　　综上，本局对包某军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实难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没收包某军违法所得511,581.53元，并处以1,534,744.59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6月15日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2号（王某利）**

　　当事人：王某利，女，1973年10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王某利内幕交易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申请，本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某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4月初，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副总经理任某波告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某明航天华宇在考虑并购的可能性，请邢某明介绍上市公司并给其一份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航天华宇核心资产、唯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的基本资料。4月中下旬，邢某明将相关情况告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的李某健，并于4月28日向李某健发送了河北诚航的基本资料。

　　其后，李某健电话联系上海沪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某询问对河北诚航这类公司有无兴趣，曹某表示可先了解情况。5月8日，李某健前往上海沪工，向曹某及上海沪工财务总监陈某介绍了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5月18日，李某健告知邢某明上海沪工想去河北诚航考察情况。邢某明联系任某波约定了时间。

　　5月24日，曹某、上海沪工总经理特别助理余某辉、上海沪工投资部副总监洪某华到河北诚航与航天华宇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某瑞以及任某波会面，邢某明、李某健参与了此次会面，双方介绍了各自情况。返沪后，曹某向董事长舒某瑞、总经理舒某宇汇报了对航天华宇的考察事宜，舒某瑞同意推进后续收购事宜。

　　6月7日，许某瑞、任某波、邢某明、李某健到上海沪工考察，与舒某瑞、舒某宇、曹某、余某辉、洪某华会面洽谈。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签订了备忘录和保密协议。

　　6月7日会谈后，许某瑞即与航天华宇股东之一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王某军商谈相关拟被收购情况，获得了王某军对收购事项的支持，并在后续事件中持续向王某军报告收购进展。

　　6月16日，舒某瑞、舒某宇、曹某对航天华宇进行了回访，参观了河北诚航的工厂。

　　6月19日，王某军在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会议上通报了其知悉的上海沪工重大事项进展。王某军的司机赵某栋通过会议室电脑监控知悉上海沪工重组事项。

　　6月21日，任某波、邢某明、李某健再次来到上海沪工，与曹某、余某辉、洪某华、陈某、上海沪工证券事务代表刘某就推进收购事宜进一步沟通，主要就河北诚航的具体业务、财务问题、业绩承诺、估值等进行商谈，双方达成了进一步的合作意向，并再次签订了备忘录。

　　6月29日，双方在上海沪工召开会议，任某波、邢某明、曹某、洪某华、陈某、上海沪工财务总监助理彭某城、刘某参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企华评估相关人员参会。会上，上海沪工向中介机构介绍了项目收购意向。

　　6月30日，上海沪工发现股价涨势较高，决定临时停牌。

　　7月1日，上海沪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沪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7年6月7日形成，公开于7月1日。王某军参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为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该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7年6月19日。

　　二、王某利内幕交易“上海沪工”的事实

　　（一）王某利与王某军、赵某栋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的联络、接触情况

　　王某利系王某军前妻。王某利与王某军的通讯记录显示，二人自2017年6月20日至6月25日通话共计9次。此外，2017年6月19日晚上，赵某栋受王某军之托前往王某利处，在与王某利交谈过程中建议王某利买入“上海沪工”。

　　　  （二）王某利交易“上海沪工”情况

　　　  王某利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于2017年6月20日、21日买入“上海沪工”共计35,100股，成交金额共计811,789元；于2019年11月4日将前述买入的“上海沪工”（含转增股本）全部卖出，成交金额共计670,761元。经计算，上述交易亏损。

　　（三）王某利交易“上海沪工”存在明显异常

　　“王某利”证券账户在2017年6月20日之前从未交易过“上海沪工”。2017年年初至当日，该账户的交易多为新股申购，且未有主动买入证券的成交记录。当日下午，王某利在与王某军通话3次过后，即开始持续亏损卖出证券账户内其他股票并买入“上海沪工”，交易时间与联络时间高度吻合。综上，王某利交易“上海沪工”存在明显异常，且其没有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公司的公告、协议及相关资料、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盈利情况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某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王某利与王某军的联络接触并无异常。其与王某军于2012年离婚，与王某军持续通讯联络主要是为二人之子。第二，王某军、赵某栋均未向其泄露内幕信息，其不知悉内幕信息。第三，其交易行为不明显异常。其交易“上海沪工”完全是基于赵某栋的推荐，且其在“上海沪工”复牌后两年后才卖出涉案期间买入的“上海沪工”。第四，其因投资P2P亏损、购房还贷等原因生活极为困难。

　　综上，王某利代理人在听证会上表示认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的联络、交易等事实，但请求考虑其违法行为轻微、交易亏损及生活困难的现状，免于对王某利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王某利主张其不知悉内幕信息，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是为二人之子。但从涉案交易行为看，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首次买入“上海沪工”，并通过持续亏损卖出账户内其他股票方式买入“上海沪工”，且其交易时间点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关联，交易明显异常，可以认定其从事了内幕交易。其提出的与王某军联络接触是否还有其他原因，是否在其他时间还存在联络接触等情况，均不影响本案认定。

　　第二，其提出交易“上海沪工”完全是基于司机赵某栋推荐这一理由，既无法合理解释前述明显异常的交易行为，也无法完全排除其利用了内幕信息。

　　第三，本案量罚时已经考虑全部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给予其较轻罚款，其提出的交易亏损等相关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局对王某利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实难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王某利处以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6月15日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4号（杨某）**

　　当事人：杨某，男，1969年11月出生，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杨某内幕交易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申请，本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4月初，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副总经理任某波告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某明航天华宇在考虑并购的可能性，请邢某明介绍上市公司并给其一份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航天华宇核心资产、唯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的基本资料。4月中下旬，邢某明将相关情况告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的李某健，并于4月28日向李某健发送了河北诚航的基本资料。

　　其后，李某健电话联系上海沪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某询问对河北诚航这类公司有无兴趣，曹某表示可先了解情况。5月8日，李某健前往上海沪工，向曹某及上海沪工财务总监陈某介绍了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5月18日，李某健告知邢某明上海沪工想去河北诚航考察情况。邢某明联系任某波约定了时间。

　　5月24日，曹某、上海沪工总经理特别助理余某辉、上海沪工投资部副总监洪某华到河北诚航与航天华宇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某瑞以及任某波会面，邢某明、李某健参与了此次会面，双方介绍了各自情况。返沪后，曹某向董事长舒某瑞、总经理舒某宇汇报了对航天华宇的考察事宜，舒某瑞同意推进后续收购事宜。

　　6月7日，许某瑞、任某波、邢某明、李某健到上海沪工考察，与舒某瑞、舒某宇、曹某、余某辉、洪某华会面洽谈。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签订了备忘录和保密协议。

　　6月7日会谈后，许某瑞即与航天华宇股东之一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王某军商谈相关拟被收购情况，获得了王某军对收购事项的支持，并在后续事件中持续向王某军报告收购进展。

　　6月16日，舒某瑞、舒某宇、曹某对航天华宇进行了回访，参观了河北诚航的工厂。

　　6月19日，王某军在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会议上通报了其知悉的上海沪工重大事项进展。王某军的司机赵某栋通过会议室电脑监控知悉上海沪工重组事项。

　　6月21日，任某波、邢某明、李某健再次来到上海沪工，与曹某、余某辉、洪某华、陈某、上海沪工证券事务代表刘某就推进收购事宜进一步沟通，主要就河北诚航的具体业务、财务问题、业绩承诺、估值等进行商谈，双方达成了进一步的合作意向，并再次签订了备忘录。

　　6月29日，双方在上海沪工召开会议，任某波、邢某明、曹某、洪某华、陈某、上海沪工财务总监助理彭某城、刘某参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企华评估相关人员参会。会上，上海沪工向中介机构介绍了项目收购意向。

　　6月30日，上海沪工发现股价涨势较高，决定临时停牌。

　　7月1日，上海沪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沪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7年6月7日形成，公开于7月1日。王某军参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为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该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7年6月19日。

　　二、杨某内幕交易“上海沪工”的事实

　 （一）杨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军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联络、接触情况

　　杨某与王某军是大学校友，二人曾同时为天津天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杨某与王某军的通讯记录显示，二人自2017年6月19日至6月30日通话共计12次。

　　（二）杨某从赵某栋处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杨某于2017年6月19日前往王某军处送相关资料。其后，杨某与赵某栋等人共同乘车离开，杨某从赵某栋与他人的聊天中知悉了本案内幕信息。

　　（三）杨某交易“上海沪工”情况

　　 杨某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于2017年6月30日买入“上海沪工”共计10,000股，成交金额共计222,500元；于11月1日、2日、3日、7日将前述买入的“上海沪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共计267,567元。经计算，上述交易获利44,299.54元。

　　（四）杨某交易“上海沪工”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存在明显异常

　　“杨某”证券账户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从未交易过“上海沪工”，却于“上海沪工”停牌前一日集中买入，并于复牌日（11月1日）后不久即全部卖出。6月30日当日上午点8点42分，其与王某军通话22分31秒后不久，“杨某”证券账户即开始买入“上海沪工”。此外，杨某在询问笔录中表示自己的交易习惯是买农业类的股票。综上，杨某交易“上海沪工”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并存在明显异常，且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公司的公告、协议及相关资料、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盈利情况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杨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杨某并无打听、窃取内幕信息的主观故意，其是在搭乘赵某栋车时听到赵某栋与他人聊天，进而听到“上海沪工”。

　　第二，其于2017年6月19日听到“上海沪工”，但直到6月30日才交易，交易金额小、获利金额少，且存在积极配合调查的情节。

　　综上，杨某代理人在听证会上表示认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的联络、交易等事实，但请求考虑杨某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等情形，免于对杨某的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杨某知悉内幕信息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依法应予处罚。杨某是否有打听、窃取内幕信息的主观故意，不影响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

　　第二，本案量罚时已经考虑全部实际情况，其相关情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局对杨某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实难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没收杨某违法所得44,299.54元，并处以132,898.6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6月15日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6号（赵某栋）

　　 当事人：赵某栋，男，1957年6月出生，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赵某栋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申请，本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某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4月初，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副总经理任某波告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某明航天华宇在考虑并购的可能性，请邢某明介绍上市公司并给其一份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航天华宇核心资产、唯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的基本资料。4月中下旬，邢某明将相关情况告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的李某健，并于4月28日向李某健发送了河北诚航的基本资料。

　　其后，李某健电话联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某询问对河北诚航这类公司有无兴趣，曹某表示可先了解情况。5月8日，李某健前往上海沪工，向曹某及上海沪工财务总监陈某介绍了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5月18日，李某健告知邢某明上海沪工想去河北诚航考察情况。邢某明联系任某波约定了时间。

　　5月24日，曹某、上海沪工总经理特别助理余某辉、上海沪工投资部副总监洪某华到河北诚航与航天华宇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某瑞以及任某波会面，邢某明、李某健参与了此次会面，双方介绍了各自情况。返沪后，曹某向董事长舒某瑞、总经理舒某宇汇报了对航天华宇的考察事宜，舒某瑞同意推进后续收购事宜。

　　6月7日，许某瑞、任某波、邢某明、李某健到上海沪工考察，与舒某瑞、舒某宇、曹某、余某辉、洪某华会面洽谈。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签订了备忘录和保密协议。

　　6月7日会谈后，许某瑞即与航天华宇股东之一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王某军商谈相关拟被收购情况，获得了王某军对收购事项的支持，并在后续事件中持续向王某军报告收购进展。

　　6月16日，舒某瑞、舒某宇、曹某对航天华宇进行了回访，参观了河北诚航的工厂。

　　6月19日，王某军在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会议上通报了其知悉的上海沪工重大事项进展。王某军的司机赵某栋通过会议室电脑监控知悉上海沪工重组事项。

　　6月21日，任某波、邢某明、李某健再次来到上海沪工，与曹某、余某辉、洪某华、陈某、上海沪工证券事务代表刘某就推进收购事宜进一步沟通，主要就河北诚航的具体业务、财务问题、业绩承诺、估值等进行商谈，双方达成了进一步的合作意向，并再次签订了备忘录。

　　6月29日，双方在上海沪工召开会议，任某波、邢某明、曹某、洪某华、陈某、上海沪工财务总监助理彭某城、刘某参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企华评估相关人员参会。会上，上海沪工向中介机构介绍了项目收购意向。

　　6月30日，上海沪工发现股价涨势较高，决定临时停牌。

　　7月1日，上海沪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沪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7年6月7日形成，公开于7月1日。如前所述，赵某栋于2017年6月19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赵某栋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涉案证券的情况

　　（一）赵某栋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杨某与王某军系大学校友，杨某于2017年6月19日前往王某军处送相关资料。其后，杨某与赵某栋等人共同乘车离开，赵某栋在与他人聊天过程中泄露了内幕信息。杨某于6月30日使用本人证券账户集中买入“上海沪工”，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并存在明显异常，且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二）赵某栋建议王某利交易“上海沪工”情况

　　王某利系王某军前妻。2017年6月19日晚上，赵某栋受王某军之托前往王某利处，在与王某利交谈过程中建议王某利买入“上海沪工”。王某利于6月20日、21日持续亏损卖出本人证券账户内其他股票并买入“上海沪工”，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且其没有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公司的公告、协议及相关资料证明，足以认定。

　 赵某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涉案证券的行为。

　 当事人及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赵某栋作为一名普通司机，不具备金融知识，不可能有保密意识，在短暂的车程上仅是与同事闲聊，并非故意、恶意泄露内幕信息。

　　第二，其虽然给王某利推荐了“上海沪工”，但是未告知王某利内幕信息，也未直接向杨某告知“上海沪工”。

　　第三，其积极配合调查，行为社会危害轻微，且其目前生活压力巨大。

　　综上，赵某栋代理人在听证会上表示认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的相关事实，但请求考虑其违法行为轻微、生活困难等情形，免于对赵某栋的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本案有充分证据证明，赵某栋在获取内幕信息后，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建议他人买卖“上海沪工”的行为，依法应予处罚。

　　第二，本案量罚时已经考虑全部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给予其较轻罚款。在赵某栋泄露内幕信息、提出交易“上海沪工”的建议后，杨某、王某利均交易了“上海沪工”，其相关情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局对赵某栋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实难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赵某栋处以六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6月21日

江苏证监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李超）

当事人：李超，男，1980年8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超内幕交易“音飞储存”股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10月，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某某向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仓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某某表达收购华德仓储的意向，曹某某表示可以考虑。
　  2017年8月16日，音飞储存董事会秘书徐某某根据金某某的指示草拟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该意向协议中明确了收购标的并初步确定作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等内容。
　  2017年11月18日，曹某某通知华德仓储总经理助理李超关于音飞储存收购华德仓储事项，要求其与徐某某做好对接工作。
　  2017年12月18日，李超电话通知徐某某，告知其曹某某同意中介机构进场对华德仓储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2月4日，相关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于第二天签署并购重组的意向协议。
　  2018年2月6日，音飞储存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当日停牌。
　  2018年2月27日，音飞储存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收购华德仓储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25日，音飞储存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当日复牌。
　  2018年10月22日至12月27日，因华德仓储三季度业绩不佳，有可能无法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音飞储存与华德仓储双方就调整前期收购方案中的收购对价和业绩承诺事宜进行沟通，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19年1月4日，徐某某与李超在微信中商量处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善后事宜，通过微信将终止协议发给李超，李超向曹某某汇报后，曹某某同意终止协议的内容。
　  2019年1月7日，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
　  2019年1月10日，音飞储存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音飞储存收购华德仓储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2017年8月16日，徐某某根据金某某的指示起草内容明确的收购意向协议，该信息已具备重大性特征，不晚于2017年8月16日内幕信息形成。音飞储存于2018年2月27日公告收购事项，内幕信息公开。因此，收购事项的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2月27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金某某、徐某某、曹某某、李超等人。
　  音飞储存终止收购华德仓储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2019年1月4日，曹某某同意终止协议的内容，该信息已具备重大性特征，不晚于2019年1月4日内幕信息形成。2019年1月10日，音飞储存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内幕信息公开。因此，终止收购事项的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金某某、徐某某、曹某某、李超等人。
　  **二、李超内幕交易“音飞储存”的情况**　  （一）李超知悉内幕信息。李超是华德仓储方具体对接收购事项的负责人，全程参与了收购事项，是音飞储存收购华德仓储和终止收购华德仓储两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其中，对于收购事项的知悉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对于终止收购事项的知悉时间为2019年1月4日。
　  （二）李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配偶账户买卖“音飞储存”股票。许某系李超配偶。2017年12月22日，李超利用许某账户（资金账号11508480\*\*\*\*\*\*，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497\*\*\*\*\*\*，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06\*\*\*\*\*\*）买入“音飞储存”15,000股，成交金额197,700元。2019年1月7日，李超利用上述账户卖出“音飞储存”15,000股，成交金额107,850元。
　  以上事实有音飞储存公告及说明、询问笔录，微信记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超作为音飞储存收购华德仓储和终止收购华德仓储两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收购事项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他人账户买入“音飞储存”，在终止收购事项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卖出此前买入的“音飞储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其中，李超基于收购事项实施的内幕交易亏损90,040.61元，基于终止收购事项实施的内幕交易避损746.98元。
　  根据李超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超处以8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1年4月30日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陈耀民）**

　　当事人：陈耀民，男，1962年8月出生，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耀民内幕交易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12月，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统一起见，以下简称“江苏必康”）实际控制人李某松和东方日升董事长林某峰在电话里谈起，江苏必康借壳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上市后，九九久科技原有的六氟磷酸锂资产和江苏必康的医药业务关联度不大，江苏必康想要出售这块资产，专心从事医药业务。2017年年底，李某松和东方日升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克新材”）执行董事吕某也谈起想要剥离九九久科技一事。2017年12月中下旬，东方日升内部论证认为，九九久科技的高模高弹聚乙烯纤维和六氟磷酸锂两块业务在收购后能为东方日升将来要扩大的储能项目提供原材料，产生协同效应。但由于当前六氟磷酸锂的行情不太好，公司内部认为应暂缓收购事宜的推进。

　　2018年2月12日，江苏必康与深圳前海高新联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高新”）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于2月13日公告。林某峰看到了公告。3月30日，东方日升收购了第一工业制药株式会社持有的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锂电池电芯可用于公司太阳能电板，而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电芯的主要原材料。林某峰在受让上述股权时了解到，国内生产高端的六氟磷酸锂企业并不多，未来的市场前景不错。

　　2018年4月底，李某松因其他事宜让伍某军联系林某峰。伍某军电话联系了吕某。林某峰此时有意向收购九九久科技，电话询问李某松九九久科技出售的情况，李某松表示没有正式转让，还可以再谈。于是林某峰让吕某联系江苏必康。5月3日，林某峰和吕某分别从宁海和徐州出发一起去江苏必康办公地江苏徐州新沂，洽谈收购九九久科技事宜。当日下午二点左右到江苏必康后，林某峰和李某松在李某松的办公室洽谈收购事项。双方谈了约半小时后，李某松让吕某去其办公室并询问九九久科技被东方日升收购后对东方日升整体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林某峰和吕某离开后，李某松告知伍某军东方日升决定收购九九久科技，让其安排机构过来。

　　5月4日，吕某随林某峰一起回东方日升总部宁海。在回去的路上，林某峰给东方日升董秘雪某行打电话吩咐稍后与其碰面。4日晚上，林某峰告知雪某行江苏必康有意向出售九九久科技，让雪某行和吕某第二天一起去和李某松商谈。雪某行联系中介机构次日同行。

　　5月4日，李某松、伍某军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一起商谈收购的初步方案。

　　5月5日（星期六），吕某、雪某行等五人到江苏必康和李某松、伍某军等人洽谈收购细节问题。会上商讨了收购方案、收购价格及付款安排等。当天形成了收购方案及时间表。

　　5月5日晚上，雪某行向林某峰汇报了当天和江苏必康的商谈情况。5月6日，林某峰去江苏必康，与江苏必康董事长谷某嘉签署了有关收购的《框架协议》。之后，雪某行安排东方日升停牌事宜。5月7日起，东方日升停牌。5月8日东方日升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东方日升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公开于2018年5月8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林某峰、吕某、李某松等，知悉时间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

　　二、陈耀民内幕交易“东方日升”股票

　　（一）陈耀民利用本人账户及陈某德账户（以下合称“账户组”）交易“东方日升”情况

　　陈耀民实际控制其本人账户和“陈某德”账户。陈某德为陈耀民姐夫，其账户受陈耀民控制。

　　“陈耀民”账户2007年7月5日开立于东方证券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现为东方证券上海长宁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023\*\*388，下挂上海普通账户A18\*\*\*\*227，深圳普通账户005\*\*\*\*816。“陈耀民”账户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东方日升”股票19.5万股，成交金额212.32万元。截至2020年5月29日已全部卖出，经计算，该账户涉案交易亏损884,842.27元。

　　“陈某德”账户2017年8月17日开立于银河证券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202\*\*\*\*\*\*700，下挂上海普通账户A12\*\*\*\*612、上海信用账户E04\*\*\*\*034、深圳普通账户005\*\*\*\*817和深圳信用账户060\*\*\*\*428。“陈某德”账户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东方日升”股票93万股，成交金额1,008.69万元。截至2020年5月29日已全部卖出，经计算，该账户涉案交易亏损501,118.62元。

　　账户组前述涉案交易合计亏损1,385,960.89元。

　　（二）陈耀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通讯、联络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耀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吕某通话8次，主被叫各4次。

　　（三）陈耀民交易东方日升行为明显异常

　　5月2日13点35分，陈耀民与吕某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首次通话，双方通话后“陈耀民”账户于13点57分银证转入资金200万元，于14点32分和14点59分合计买入“东方日升”股票19.5万股，买入金额212余万元；5月3日14点44分双方通话后，“陈某德”账户于14点57分和14点58分合计买入“东方日升”股票33万股，买入金额360余万元；5月4日双方存在两次通话，在第二次14点42分通话后，“陈某德”账户于14点58分和14点59分合计买入“东方日升”股票60万股，买入金额648万元。证券交易与通话联络及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耀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陈耀民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陈耀民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陈耀民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有人泄露内幕信息给他。二是个人从业经历表明他深知内幕交易的危害，不会从事这类违法违规活动。三是他与吕某是好朋友，平时多有联系。四是他知道东方日升的金坛项目完工后，能够给公司带来较多的利润。五是他原来就有购买东方日升的想法。曾想参与东方日升的定增，未果。当时东方日升股价相对较低，是一个买入的好机会。六是九九久科技资产报价过高，对于东方日升是利空，如果其知道内幕消息，不会在这个时候买。综上，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认定内幕交易行为的成立，是综合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交易异常等情况进行认定。第二，知悉或者不知悉内幕交易法律后果并不是免责的理由。第三，在案证据显示，当事人与吕某5月份通话频率远较平时频繁。第四，关于金坛项目及其能够产生的利润，并无证据支撑。且该项意见亦只能作为交易的理由，不能作为异常的解释。第五，内幕信息的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作为利好认知或利空认知亦具有相对性。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无法对交易东方日升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作出合理说明。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耀民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6月9日

**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蔡水泳）**

　　当事人：蔡水泳，男，1966年8月出生。住址：福建省泰宁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对蔡水泳内幕交易“本草春”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蔡水泳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

　　2018年至2019年，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春或者公司）管理层希望通过收购云南的种植基地来增加石斛产量并降低单位产出成本。

　　2018年7月3日，公司与瑞丽回春药用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丽回春药用公司）签定《收购协议书》，约定公司以3,570万元的价格收购瑞丽回春药用公司位于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勐秀乡勐典村铁皮石斛种植基地。

　　2018年，公司原客户叶某旺向蔡水泳提出将自己和亲属在云南省德宏州芒市的石斛种植基地（亲属委托叶某旺洽谈）转让给本草春，蔡水泳说可以考虑。后蔡水泳和公司员工实地考察了叶某旺的铁皮石斛种植基地。

　　2018年底，叶某旺造访公司，再次提出有意将铁皮石斛基地转让给公司。蔡水泳回复可以商谈。

　　2019年2月21日15时05分，叶某旺打电话给蔡水泳，商谈收购事项，内容包括收购价格和手续等，并谈及到期的土地手续能否延期等具体事项。

　　2019年2、3月份，蔡水泳与公司员工前往云南考察并与叶某旺见面，进一步商谈收购事宜。

　　2019年3月，蔡水泳从云南考察结束后，公司着手准备启动铁皮石斛种植基地等收购事项。

　　2019年4月5日，本草春发布《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8日开始停牌。

　　2019年5月1日，本草春发布《收购资产的公告》，对公司收购瑞丽回春药用公司铁皮石斛事项进行了公告。

　　上述公司收购瑞丽回春药用公司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叶某旺芒市铁皮石斛种植基地事项属于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19年2月21日形成，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4月5日。蔡水泳作为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参与主导了收购事项，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19年2月21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蔡水泳内幕交易“本草春”

　　（一）蔡水泳实际控制证券账户情况

　　1.“蔡水泳”证券账户于2016年5月23日在华龙证券上海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211200023853，下挂新三板股东账户为0203332779。“蔡水泳”证券账户主要由蔡水泳本人控制使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本草春”股票时，由蔡水泳女儿蔡某妮根据蔡水泳指示下单交易。

　　2.“泉州富明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富明”）证券账户于2019年2月27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泉州田安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2022003588，下挂新三板股东账户为0800388212。“泉州富明”证券账户由蔡水泳控制决策，蔡水泳儿子蔡某达根据蔡水泳指示下单。“泉州富明”账户交易“本草春”的资金主要转自蔡水泳及妻子蔡某燕、女儿蔡某妮、蔡某菲、儿子蔡某达银行账户。

　　（二）“蔡水泳”证券账户、“泉州富明”证券账户交易“本草春”情况

　　“蔡水泳”证券账户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2,000股，成交金额2,730元。“泉州富明”证券账户从2019年3月12日开始买入本草春，至4月5日期间，通过做市交易共买入“本草春”35.2万股，成交金额为455,640元。

　　经计算，蔡水泳内幕交易“本草春”共亏损243,99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开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第六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对公众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蔡水泳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本草春”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蔡水泳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福建证监局备案（传真：0591-88011301）。到期不缴纳的，福建证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证监局

　　　　　　　　　　　　　　　　　 2021年6月7日

**青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2号（杨波、邓颖）**

当事人：杨波，男，1981年9月出生，住址：湖北省襄阳市。

　　　　邓颖，女，1986年5月出生，住址：湖北省襄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杨波、邓颖内幕交易“凯利泰”股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

2020年2月23日，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正式启动非公开发行工作，召开第一次项目沟通会，凯利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相关人员参加。会议讨论的发行对象为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瓴资本）。高瓴资本的许某莲负责与凯利泰对接。

2月23日至3月9日，凯利泰与高瓴资本、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潜在定增投资机构接触洽谈。

3月3日，就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事项召开第二次项目沟通会，凯利泰、国金证券、金杜律所、高瓴资本相关人员参加。

3月6日，凯利泰证券事务代表孙某辰通过邮件向于某磊等发送了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拟审议议案包括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预案，发行的对象为高瓴资本、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无法与高瓴资本就战投身份达成一致，选择放弃认购，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取消审议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4月中上旬，凯利泰董事会秘书丁某与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淡马锡)的周某联系，沟通参与定增相关事宜。

4月26日，召开第三次项目沟通会，凯利泰、国金证券、金杜律所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中凯利泰向各中介机构介绍了新认购方淡马锡的情况。

5月6日至8日，召开多次项目沟通会，凯利泰、国金证券、金杜律所、高瓴资本、淡马锡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定稿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法律协议文件。

5月9日至10日，凯利泰董事会秘书丁某与于某磊等通过微信沟通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金额等事项。

5月10日，凯利泰证券事务代表孙某辰通过邮件方式向于某磊等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此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5月12日上午，凯利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13项议案。于某磊等参加了会议。当日，凯利泰分别与淡马锡、高瓴资本交换了股份认购协议签字页等法律文件。5月12日晚凯利泰公告了《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凯利泰于2020年5月12日晚公告的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2020年2月23日，公开于2020年5月12日晚。于某磊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20年3月6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杨波、邓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情况

杨波与邓颖为夫妻关系。杨波与于某磊是同学关系，二人关系较好，电话联络频繁。于某磊不晚于2020年3月6日知悉内幕信息至2020年5月12日期间，两人通话157次。邓颖与于某磊通过微信联系。于某磊不晚于2020年3月6日知悉内幕信息至2020年5月12日期间，两人微信语音通话3次。其中，2020年5月11日19时14分，两人微信语音通话55秒。

　　三、杨波、邓颖使用邓颖母亲刘某梅的证券账户交易“凯利泰”情况

（一）“刘某梅”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刘某梅是邓颖的母亲。“刘某梅”证券账户于2007年5月11日开立，现托管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72XXXX876，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53XXXX043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0XXXX142。

（二）“刘某梅”证券账户交易及获利情况

“刘某梅”证券账户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10：21至11：11之间，累计买入“凯利泰”152,700股，成交金额4,001,897元。内幕信息公开后，于2020年5月13日至21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4,351,870元。“刘某梅”证券账户实际获利342,958.78元。

 　 （三）“刘某梅”证券账户的资金划转情况

“刘某梅”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为工商银行9558XXXXXXXXXXX7706账户。2020年5月12日上午，“刘某梅”证券账户转入资金4,002,000元。资金主要来自杨波经营的襄阳市志达海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襄阳市志达物资有限公司。

（四）“刘某梅”证券账户由杨波、邓颖控制使用

“刘某梅”证券账户由杨波、邓颖实际控制并使用，交易决策由杨波与邓颖共同商定，邓颖负责下单。交易下单为手机上网委托下单，手机下单号码176XXXX5967，手机IMEI号码为86XXXXXXXXXXX06，系邓颖通过自己手机登录“刘某梅”证券账户下单。

　　四、杨波、邓颖交易“凯利泰”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

　　杨波、邓颖交易“凯利泰”的行为明显异常：一是2020年5月10日，凯利泰董事会秘书丁某与于某磊沟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金额等，凯利泰证券事务代表孙某辰通过邮件方式向于某磊发送相关议题。2020年5月11日，邓颖、于某磊两人微信语音通话。2020年5月12日晚凯利泰发布公告，当天上午“刘某梅”证券账户突击转入资金4,002,000元单一买入“凯利泰”，公告后9天内全部卖出，资金变化及交易时点与邓颖和于某磊微信语音通话时点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变化、公开时间高度吻合。二是杨波、邓颖使用空置12年的“刘某梅”证券账户买入“凯利泰”股票，突击转入资金后集中买入，买入意愿强烈，与以往交易习惯明显不同。杨波、邓颖关于“刘某梅”证券账户交易“凯利泰”没有正当理由。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和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杨波、邓颖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杨波、邓颖交易“凯利泰”的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对上述交易行为无合理解释。杨波、邓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杨波、邓颖违法所得342,958.78元，并处以6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971-8236887）。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1年6月15日

**江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庄曙光）**

当事人：庄曙光，男，1966年10月出生，住址：福建省泉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庄曙光内幕交易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照明）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庄曙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9年9月17日，太龙照明董事长庄某龙等主要股东向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芯科）及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达）实际控制人袁某表达了收购意向。全芯科实际持有博思达49%股权，博思达剩余51%股权由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Upkeen Global）持有45.9%、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Fast Achieve）持有5.1%。

2019年10月21日，太龙照明代表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前往博思达对其业务、财务和法律情况开展尽职调查。

2020年3月5日，袁某与全芯科参股股东唐某梅代理律师就转让股权的交易细节进行磋商。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勤增）分别持有Upkeen Global和Fast Achieve 49%股权。Upkeen Global剩余51%股权由袁某实际持有，Fast Achieve剩余51%股权由唐某梅实际持有。2020年3月15日，润欣勤增分别与袁某、唐某梅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润欣勤增应当同意袁某、唐某梅将其名下持有的Upkeen Global和Fast Achieve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

2020年3月23日，润欣科技董秘向太龙照明表达愿意出售润欣勤增持有的Upkeen Global、Fast Achieve股份的意愿，太龙照明表达了购买意愿。庄某龙等人参与。

2020年5月22日，太龙照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了重组的交易协议。5月22日晚间太龙照明发布公告《太龙照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称，太龙照明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芯科、Upkeen Global、Fast Achieve的100%股权。

太龙照明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芯科、Upkeen Global、Fast Achieve的100%股权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2020年3月23日，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庄某龙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庄曙光内幕交易“太龙照明”股票情况

（一）庄曙光与庄某龙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接触频繁

庄曙光与庄某龙系多年好友关系，双方日常来往频繁，且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庄曙光与庄某龙有过12次通话联系，2020年5月10日至12日，两人一同前往江西省吉安市出差。

（二）庄曙光控制“林某”证券账户交易“太龙照明”股票

林某系庄曙光密切关系人，庄曙光会让林某帮忙交易股票。“林某”证券账户于2014年12月12日开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金融中心大厦证券营业部。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林某”证券账户于2020年5月19日、22日共计买入62,200股“太龙照明”股票，买入金额1,015,206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亏损18,939.65元。上述交易决策来自庄曙光，由林某下单操作。“林某”证券账户交易资金来源和去向主要指向庄曙光名下银行账户。

（三）庄曙光交易“太龙照明”股票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林某”证券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太龙照明”股票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及内幕信息发展、变化时间基本一致。2020年5月12日庄曙光与庄某龙共同出差，5月18日、19日庄曙光与庄某龙存在通讯联络，5月19日庄曙光微信联系林某买入“太龙照明”股票，当天下午“林某”证券账户买入“太龙照明”股票。5月22日太龙照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当天下午“林某”证券账户短时间内大量买入“太龙照明”股票。5月22日晚间内幕信息公开后，5月29日“林某”证券账户开始卖出“太龙照明”股票。

二是庄曙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太龙照明”股票意愿强烈。庄曙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卖出其他股票获取资金后，买入“太龙照明”股票。2020年5月22日“林某”证券账户单日买入的“太龙照明”股票数量为56,700股，是该证券账户开户以来至调查日期间“太龙照明”股票的单日最大买入量。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出差报销单、手机通话记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资金流水、公司披露的相关资料、公司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庄曙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控制“林某”证券账户交易“太龙照明”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庄曙光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21年5月10日

**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2号（苏建朝）**

　 当事人：苏建朝，男，1958年12月出生，住址：济南市市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苏建朝内幕交易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虽提出听证要求但最终在听证召开前书面撤回听证申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苏建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情况

2012年8月15日至8月22日期间，天业股份和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天业股份副董事长和天业集团总裁冯某露、天业股份总经理王某文曾在一起或分别研究天业股份经营和其他工作时，讨论过天业股份收购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黄金）部分股权事项，初步确定在不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前提下进行股权收购，但未确定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实施。

2012年9月6日，曾某秦、冯某露、天业股份董事会秘书蒋某会商天业股份拟实施收购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黄金部分股权事项。当日天业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联系中介机构于9月7日到天业股份商谈有关事项，但未提及事项内容。

2012年9月7日，天业股份停牌。

2012年9月10日，天业股份与天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称天业集团有意将其持有的天业黄金10%股权转让给天业股份，双方将参照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但最高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2012年9月12日，天业股份发布《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并复牌。

2012年10月12日，天业股份发布《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称天业股份拟以15,200万元人民币收购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黄金10%股权。

天业股份收购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黄金10%股权,交易金额占天业股份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2%，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2年8月22日，公开于2012年9月12日。冯某露全程参与交易动议、筹划、决策过程，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2年8月22日。

二、苏建朝内幕交易“天业股份”

（一）苏建朝与冯某露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联络

苏建朝与冯某露关系密切。冯某露时任济南市聊城商会理事会会长，苏建朝时任济南市聊城商会理事会副会长。2010年下半年以来，苏建朝控制的济南前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天业集团经常有资金往来，苏建朝和冯某露平时有业务往来。苏建朝和冯某露在2012年7月至9月之间电话联系频繁，且于2012年8月28日有过通话。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苏建朝控制使用“苏建朝”“李某萍”“宋某刚”“常某萍”证券账户交易“天业股份”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苏建朝控制使用“苏建朝”“李某萍”“宋某刚”“常某萍”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苏建朝”等四账户）累计买入“天业股份”股票1,057,701股，复牌后全部卖出，实际获利1,170,516.39元。

1.“苏建朝”账户开立于2007年6月26日。2012年9月6日，该账户转入资金1,180,000元，资金来源于苏建朝借入资金及自有资金。当日该账户买入“天业股份”222,001股，买入金额1,249,553.68元。9月17日全部卖出，对应卖出金额1,617,986.22元，盈利364,540.87元。

2.“李某萍”账户开立于2011年11月7日。2012年9月6日，该账户转入资金1,000,000元，资金来源于苏建朝借入资金。当日买入“天业股份”181,000股，买入金额997,991元。9月13日一次性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241,660元，盈利239,970.49元。

3.“宋某刚”账户开立于2011年11月7日。该账户自开户以来无交易，2012年9月6日，该账户转入资金1,000,000元，资金来源于苏建朝借入资金。当天该账户买入“天业股份”176,200股，买入金额998,545元。9月13日一次性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208,732元，盈利206,559.55元。

4.“常某萍”账户开立于2012年7月24日。该账户自开立以来无交易，2012年9月6日，该账户转入资金2,700,000元，资金来源于苏建朝借入资金。当天该账户买入“天业股份”478,500股，买入金额2,691,222.99元。9月12日至13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3,060,054 元，盈利359,445.48元。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苏建朝交易“天业股份”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1.苏建朝交易“天业股份”及划转资金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公开时间高度吻合。2012年9月6日，苏建朝向“苏建朝”等四账户入金5,880,000元，当天即全部用于买入“天业股份”，9月7日，天业股份开始停牌，9月12日至17日，在内幕信息公开后的几天内，苏建朝将持有的“天业股份”全部卖出，并将所得金额立即转出证券账户。

2.苏建朝交易“天业股份”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2012年9月6日，“苏建朝”等四账户突击转入大额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苏建朝借款，苏建朝本人银行账户沉淀资金仅占当日入金总金额的3.1%；同一时间重仓、集中买入“天业股份”，交易特征高度一致；当日只交易“天业股份”一只股票，成交金额合计达5,937,312.67元，较2012年苏建朝买入其他股票最大金额507,895元放大11.7倍，买入意愿强烈。此外，“宋某刚”“常某萍”证券账户系开户以来的首次交易。苏建朝交易“天业股份”的行为与平时交易习惯明显不同，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业股份相关公告、《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委托交易记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资金流水，天业股份、天业集团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苏建朝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苏建朝违法所得1,170,516.39元，并处以1,170,516.39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联行号：302100011106，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1年5月27日

**宁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黄仲添）

　　当事人：黄仲添，男，1961年3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黄仲添内幕交易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迅）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

　　迪威迅一直有寻找一家侧重制造、业务稳定的企业开展并购的意向，经介绍，接触到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赢伟业）。

　　2018年11月，双赢伟业董事长周某华等人与迪威迅员工冯某等人在深圳见面，就重组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

　　2018年12月初，周某华等人与迪威迅实际控制人季某、冯某等人在迪威迅会面，双方商谈了业务的契合性以及下一步合作计划，签署了《关于资本运作合作项目之保密协议》《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李某明为深圳市久安富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总经理，通过久安及其关联公司投资入股双赢伟业。2019年1月22日，季某、冯某、周某华、李某明在深圳会面，再次确定合作意向。2019年1月22日起至停牌公告前，李某明一直参与并购商谈，并负责和双赢伟业股东沟通并购事宜。

　　2019年3月5日，季某、冯某、周某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某、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顾某等人在杭州会谈，正式确定并购事宜，会后起草了意向性协议。3月上旬至4月下旬，双方开始对意向性协议进行协商。

　　2019年3月21日，李某明考虑双赢伟业股东较多，为方便沟通，建立“双赢伟业并购微信群”，成员有黄仲添等人。李某明在“双赢伟业并购微信群”介绍双赢伟业并购情况，并将自己与冯某微信沟通并购事宜的聊天记录截图发到群内。

　　2019年4月15日至16日，双赢伟业股东签署授权委托书，正式委托李某明就转让双赢伟业股权事宜与迪威迅沟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26日，双赢伟业股东分别与迪威迅签署意向性协议，迪威迅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迪威迅拟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赢伟业控股权。

　　2019年5月15日，迪威迅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为双赢伟业75.3977%股权。

　　迪威迅拟收购双赢伟业控股权相关事宜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8年12月初形成，公开于2019年4月26日。周某华、李某明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黄仲添内幕交易“迪威迅”的情况

　　（一）账户情况。

　　“黄仲添”证券账户于1994年6月21日开立于中山证券深南分公司，上海股东账户：A286XXXX35，深圳股东账户：0000XXXX19，资金账户：755100XXXX18。

　　（二）账户控制及资金来源。

　　“黄仲添”证券账户系本人实际控制，买入“迪威迅”为其本人办公电脑下单，买入“迪威迅”资金为卖出“沃格光电”所得，证券账户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黄仲添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的情况。

　　黄仲添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明系原同事，认识多年。2019年3月22日，黄仲添与李某明通话联络1次，通话时长14分42秒，与周某华通话联络1次，通话时长20分16秒，与周某华微信联系多次，并多次在“双赢伟业并购微信群”发表意见。

　　（四）“黄仲添”账户敏感期内交易“迪威迅”情况。

　　2019年3月25日（黄仲添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黄仲添亏损卖出持有股票后当即买入“迪威迅”226,600股，买入金额1,642,615元。3月26日又买入“迪威迅”1100股，买入金额7348元。截至3月26日收盘，黄仲添持有“迪威迅”市值占涉案账户当日市值的99.84%。“黄仲添”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迪威迅”共计227,700股，买入金额1,649,963元，截至2019年7月29日已全部卖出。经计算，亏损339,037.46元。

　　黄仲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集中大量买入“迪威迅”股票，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提出证据排除内幕交易。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涉案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黄仲添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其书面申辩材料以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行政机关认定当事人存在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第二，当事人买入迪威迅股票的行为并未利用内幕信息，而是完全基于自身独立研判。第三，当事人没有任何从事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动机。综上，当事人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现有证据认定黄仲添构成内幕交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明、周某华多次联络接触后，交易“迪威迅”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虽主张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仅限于并购价格，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联络接触与内幕信息无关。

　　第二，高度关注“迪威迅”不能排除内幕交易。当事人提出的将“迪威迅”添加到股票交易软件“自选股”、长期看好“迪威迅”股票等事实和理由不能排除本案交易的异常性，不构成合理说明。

　　第三，黄仲添内幕交易“迪威迅”股票，即为法律禁止行为，其提出的交易动机等理由不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

　　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当事人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不能证明接触联络与内幕信息无关，不足以合理解释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以及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的事实，我局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局决定：对黄仲添处以3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宁夏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夏证监局

　　　　　 2021年6月23日

**宁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龙士学）

　　当事人：龙士学，男，1960年5月出生,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龙士学内幕交易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迅）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龙士学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

　　迪威迅一直有寻找一家侧重制造、业务稳定的企业开展并购的意向，经介绍，接触到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赢伟业）。

　　2018年11月，双赢伟业董事长周某华等人与迪威迅员工冯某等人在深圳见面，就重组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

　　2018年12月初，周某华等人与迪威迅实际控制人季某、冯某等人在迪威迅会面，双方商谈了业务的契合性以及下一步合作计划，签署了《关于资本运作合作项目之保密协议》《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李某明为深圳市久安富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总经理，通过久安及其关联公司投资入股双赢伟业。2019年1月22日，季某、冯某、周某华、李某明在深圳会面，再次确定合作意向。2019年1月22日起至停牌公告前，李某明一直参与并购商谈，并负责和双赢伟业股东沟通并购事宜。

　　2019年3月5日，季某、冯某、周某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某、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顾某等人在杭州会谈，正式确定并购事宜，会后起草了意向性协议。3月上旬至4月下旬，双方开始对意向性协议进行协商。

　　2019年3月21日，李某明考虑双赢伟业股东较多，为方便沟通，建立“双赢伟业并购微信群”，成员有龙士学等人。李某明在“双赢伟业并购微信群”介绍双赢伟业并购情况，并将自己与冯某微信沟通并购事宜的聊天记录截图发到群内。

　　2019年4月15日至16日，双赢伟业股东签署授权委托书，正式委托李某明就转让双赢伟业股权事宜与迪威迅沟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26日，双赢伟业股东分别与迪威迅签署意向性协议，迪威迅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迪威迅拟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赢伟业控股权。

　　2019年5月15日，迪威迅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为双赢伟业75.3977%股权。

　　迪威迅拟收购双赢伟业控股权相关事宜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8年12月初形成，公开于2019年4月26日。周某华、李某明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龙士学内幕交易“迪威迅”的情况

　　（一）相关账户情况。

　　“龙士学”普通证券账户于2018年2月2日开立于江海证券吉林分公司，上海股东账户：A331XXXX59，深圳股东账户：0167XXXX25，资金账户：83XXXX51。

　　“龙士学”信用证券账户于2018年7月24日开立于江海证券吉林分公司，上海股东账户：E049XXXX04，深圳股东账户：0604XXXX07，资金账户：983XXXX51。

　　“于惠丁”证券账户于2019年3月18日开立于江海证券吉林分公司，上海股东账户：A460XXXX20，深圳股东账户：0262XXXX26，资金账户：83XXXX88。

　　（二）相关账户交易决策情况及资金来源。

　　“龙士学”“于惠丁”证券账户由龙士学控制，交易“迪威迅”是其秘书李某艳听从其指令下单。

　　“龙士学”证券账户买入“迪威迅”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于惠丁”证券账户买入“迪威迅”资金全部来源于龙士学，“于惠丁”账户收益亏损由龙士学承担。

　　（三）龙士学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的情况。

　　龙士学在敏感期内通过电话、微信、见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明、周某华联络接触频繁。2019年3月龙士学与李某明通话18次、与周某华通话及短信联络3次、与周某华见面1次；2019年4月（公告前）龙士学与李某明通话13次、与周某华通话1次，并多次在“双赢伟业并购微信群”发表意见。

　　（四）相关账户敏感期内交易“迪威迅”情况。

　　2019年3月2日龙士学与周某华在深圳会面，3月5日，季某、冯某、周某华等人见面会谈并购事宜，3月6日上午龙士学即用自己的证券账户买入“迪威迅”1,909,000股，买入金额12,263,880元。3月7日、3月11日，龙士学用自己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迪威迅”925,900股，买入金额6,001,533.64元。3月14日9:09时龙士学与李某明通话，9:38时龙士学即用自己的证券账户开始买入“迪威迅”，当日共买入“迪威迅”586,300股，买入金额3,551,787.98元。3月20日，龙士学用自己的证券账户买入“迪威迅”50,000股，买入金额301,500元。

　　3月18日龙士学安排于惠丁开立证券账户后，3月19日、29日龙士学分别向“于惠丁”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600万元、1500万元，3月27日、3月29日、4月1日分3个交易日“于惠丁”证券账户买入“迪威迅”2,746,671股，买入金额16,641,596.65元。

　　“龙士学”“于惠丁”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迪威迅”6,217,871股，买入金额38,760,298.27元，截至2019年5月22日已全部卖出。经计算，合计盈利2,280,510.67元。

　　龙士学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龙士学”“于惠丁”账户交易时点、资金变化、新开账户时点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时间基本一致，交易时点与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关联，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提出证据排除内幕交易。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涉案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龙士学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因双赢伟业相关当事人涉嫌诈骗给其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其在二级市场投资损失巨大，难以承担罚款。综上，当事人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龙士学的陈述申辩理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充分考虑其配合调查等相关情形，量罚幅度合理。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我局认为，龙士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局决定：没收龙士学违法所得2,280,510.67元，并处以4,561,021.34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宁夏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夏证监局

　　　　 2021年6月23日

*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年富供应链、宁波东力、李文国等11名责任人员）**

当事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李文国，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宁波东力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杨战武，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总裁，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宁波东力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刘斌，男，1966年6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宁波东力董事，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徐莘栋，男，1979年1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秦理，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金融总监，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林文胜，男，1967年11月出生，时任年富供应链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宋济隆，男，1963年8月出生，时任宁波东力董事长，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宋和涛，男，1989年8月出生，时任宁波东力董事、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罗岳芳，男，1965年4月出生，时任宁波东力董事，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陈一红，女，1969年11月出生，时任宁波东力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陈晓忠，男，1975年2月出生，时任宁波东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年富供应链、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宁波东力、李文国、刘斌、徐莘栋、林文胜要求举行听证会，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申请参加听证会。我会于2020年11月2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宁波东力、徐莘栋、林文胜、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李文国、刘斌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未到场参加听证，也未委托代理人到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年富供应链、杨战武、秦理、陈晓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年富供应链、宁波东力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及违法事实如下：

一、宁波东力与年富供应链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宁波东力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初定重组标的为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实业）。因年富实业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子公司牵

涉诉讼等问题，经交易各方商定，将年富实业相关业务整合至年富供应链，并通过引入投资方补足资金占用，年富实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完整纳入年富供应链合并报表，重组标的更换为年富供应链。2016年12月12日，宁波东力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12月13日，宁波东力披露《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年富供应链100%股权。

宁波东力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107,921.9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年富供应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6,00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宁波东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7月15日，宁波东力披露《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同时披露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7月17日，交易双方完成了年富供应链100%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重组完成。宁波东力于2017年8月将年富供应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年富供应链及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情况

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年富供应链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虚增应收款项，隐瞒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行为。年富供应链向宁波东力提供了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导致宁波东力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交易报告书（草案）》、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年富供应链、宁波东力的具体违法行为如下：

（一）年富供应链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1.年富供应链虚增出口代理服务费收入和利润

年富供应链的出口业务涉及三个环节：一是内贸环节，境内客户将货物以出口委托价出售给年富供应链；二是出口环节，年富供应链将前述货物以报关价出售给年富供应链的香港子公司升达（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或香港孙公司联富国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富）；三是外贸环节，升达或联富再将前述货物以境外销售价销售给客户的境外子公司或关联方。正常的业务模式下，报关价和境外销售价均等于出口委托价，代理服务费按照出口委托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经查，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科）的出口业务中，年富供应链虚构《补充协议》和《境外供应链服务协议》，在出口环节以服务费的名义，将货物（仅整机，不含物料）的价格在出口委托价的基础上虚增1%、3%或5%，形成报关价，在外贸环节以服务费的名义，将全部货物的价格在报关价的基础上虚增1.95%，形成境外销售价。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委托金额（含正常代理服务费）之差为虚增收入，虚增收入等于虚增利润。其中，2014年虚增营业利润3,627.41万元，2015年虚增营业利润9,114.41万元，2016年虚增营业利润3,181.41万元，2017年虚增营业利润1,352.71万元，2018年1月至3月虚增营业利润104.59万元。

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与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财富）的出口业务中，年富供应链在外贸环节虚增境外销售价格，其中2017年9月至11月还在出口环节虚增报关价格，由此虚增对贵州财富的出口代理服务收入，虚增收入等于虚增利润。其中，2017年虚增营业利润5,468.21万元，2018年1月至3月虚增营业利润1,599.86万元。

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与遵义市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世界）的出口代理业务中，年富供应链在外贸环节虚增境外销售价格，由此虚增对水世界的出口代理服务收入，虚增收入等于虚增利润。其中，2016年虚增营业利润1,745.52万元，2017年虚增营业利润3,236.17万元，2018年1月至3月虚增营业利润928.57万元。

2.年富供应链虚增境外代采业务收入和利润

经查，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年富供应链通过虚构与财富之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富）的境外代采业务虚增境外代采业务收入。香港财富配合年富供应链进行无实际业务的购销。其中，2017年虚构收入200,682.96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9,528.42万元；2018年1月至3月虚构收入117,175.99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3,726.14万元。

综上，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年富供应链虚增营业收入348,217.81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43,613.43万元。其中，2014年虚增营业收入3,627.41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3,627.41万元，占年富供应链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84.50%；2015年虚增营业收入9,114.41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9,114.41万元，占年富供应链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71.96%；2016年1月至9月虚增营业收入3,678.45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3,678.45万元，占年富供应链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75.64%；2017年虚增收入107,040.43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10,121.87万元，占宁波东力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56.54%；2018年第一季度虚增收入119,809万元，相应虚增营业利润6,359.16万元，占宁波东力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108.72%。

（二）年富供应链虚增应收款项的情况

宁波东力在2018年8月29日公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中披露，“根据年富供应链高管等人员的交代以及公安机关对客户的调查取证，年富供应链存在虚增其他应收账款的情形”。

根据《刑事判决书》（〔2019〕浙02刑初138号）、《刑事裁定书》（〔2020〕浙刑终70号）和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年富供应链因经营不善，形成对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PSONS公司共计31,653.62万元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年富供应链未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将上述坏账转为年富供应链对其关联公司的虚假应收款项，由此在2016年9月30日虚增应收款项31,653.62万元，在2017年和2018年第一季度虚增应收款项31,653.62万元，导致宁波东力披露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年富供应链隐瞒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宁波东力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与世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远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毅）、威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隆）、天逸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逸通）、云路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泰）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并称“以上关联方系上市公司质疑其为关联方，案发后，经李文国和年富供应链高管团队交代，公安机关调查确认属实”。

经查，世博、威隆、远毅、天逸通、云路泰均为香港注册公司，由时任宁波东力副董事长李文国实际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公司系宁波东力的关联法人，上述公司与宁波东力子公司年富供应链发生的购销业务属于关联交易。2017年年富供应链与世博、威隆、天逸通、云路泰发生的销售、采购商品交易总额分别为157,313.76万元、61,626.76万元、90,323.13万元、18,709.93万元，均占宁波东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

年富供应链隐瞒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导致宁波东力2017年年度报告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在重大资产重组阶段，李文国作为年富供应链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上述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决策者，并在披露的含有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处签字。杨战武作为年富供应链总经理，全面负责年富供应链业务工作；刘斌作为年富供应链财务总监，在披露的含有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处签字；杨战武、刘斌是上述财务造假行为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徐莘栋、秦理、林文胜作为年富供应链高级管理人员，与李文国、杨战武、刘斌共同组成执行委员会作为决策执行机构，其中徐莘栋、秦理知悉并参与上述财务造假行为，林文胜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财务造假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年富供应链的财务造假行为仍在继续。2018年4月24日，宁波东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宋济隆、宋和涛、李文国、罗岳芳、刘斌、杨战武、陈一红等人在董事会决议和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上签字，陈晓忠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上签字。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中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以上事实，有宁波东力相关公告，年富供应链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协议、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提供的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司法裁判文书，司法鉴定意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年富供应链作为重组标的，系《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年富供应链向宁波东力提供了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导致宁波东力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交易报告书（草案）》、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存在虚假记载。年富供应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年富供应链各期财务报表虚增利润均达到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70%以上，涉案数额巨大，手段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李文国作为年富供应链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决策、组织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杨战武、刘斌分别作为年富供应链总经理、财务总监，积极组织、参与上述违法行为。李文国、杨战武、刘斌是年富供应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勤勉尽责且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徐莘栋、秦理作为年富供应链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并参与上述违法行为，是年富供应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勤勉尽责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林文胜作为年富供应链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违法行为，未勤勉尽责，是年富供应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宁波东力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任年富供应链董事长、宁波东力副董事长李文国全面负责决策、组织、实施上述财务造假行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时任年富供应链总经理、宁波东力董事杨战武和时任年富供应链财务总监、宁波东力董事刘斌积极组织、参与上述财务造假行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李文国、杨战武、刘斌是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宁波东力时任董事长宋济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时任总经理宋和涛兼任年富供应链董事，主管包括年富供应链在内的相关事务，时任董事罗岳芳、独立董事陈一红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晓忠兼任年富供应链董事，上述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宁波东力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年富供应链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徐莘栋、秦理知悉并参与实施上述财务造假行为，与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情节较为严重。

李文国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相关客户、宁波东力均与年富供应链存在利害关系，对其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存疑；证监会未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全面审计，对虚增收入、利润的认定不够客观、全面、公正，程序违法。第二，应收款项客观存在，尚在追索，且不影响年富供应链估值水平，不应当认定为虚增。第三，不认可关联交易的金额，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面审计。第四，年富供应链的财务造假行为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不应拆分为重组前和重组后两个行为分别处罚。第五，处罚不够公平公正，忽略了宁波东力及其责任人员在违法行为中的地位和作用。综上，李文国请求撤销重复处罚。

刘斌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重组阶段，年富供应链作为非公众公司无信息披露义务，不应受到2005年《证券法》相关条款约束。第二，年富供应链已主动在2018年半年报中修正了虚假财务数据。第三，同一案件不应拆分为并购前、并购后处罚。第四，同类案件应保持相同处罚标准。第五，其并非最高决策者，只是履行职务的执行者，且积极配合调查，无力负担高额罚款。综上，刘斌请求从轻处罚。

徐莘栋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其不属于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是其未参与上市并购洽谈，未参与隐瞒坏账、虚假函调、制作阴阳合同虚增业绩和利润等事项；二是年富供应链财报数据由李文国、杨战武、刘斌三人形成并确认，其作为执委会成员无知晓财报数据的权利和义务；三是其被动、消极响应李文国、杨战武、刘斌提出有关要求，仅起到辅助、次要作用，是单纯受领导指派或奉命参与一定行为的人员。第二，其受上级指使、参与程度极低，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综上，徐莘栋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林文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其未参与实施年富供应链虚增收入利润、虚增应收款项、隐瞒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证监会的相关认定与客观事实不符，缺乏证据支持。第二，其不是宁波东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11〕225号）第四条第三款所述行为，重组阶段和定期报告披露阶段均不应被认定为责任人员。第三，即使认定其为责任人员，应考虑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从轻或减轻处罚。

宁波东力、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宁波东力作为年富供应链、李文国、刘斌、杨战武合同诈骗案件的受害人，对年富供应链的财务造假行为不知情，没有任何过错及责任；宁波东力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系因年富供应链、李文国等人的犯罪行为导致，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以下简称《认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第二，客观上，重组后年富供应链仍由李文国等人实际控制日常经营管理；主观上，由于并表时间短，宁波东力没有能力直接发现财务造假行为，且中介机构也未发现，宁波东力不存在主观故意和过失。第三，宁波东力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综上，宁波东力请求免予处罚。

宋济隆、宋和涛及其代理人同时提出：第一，其未组织、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第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已勤勉尽责。第三，其并无法律、会计背景，依赖专业机构的核查结论。第四，其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请求免予处罚。宋和涛还提出，其兼任年富供应链董事时间短，未召开过董事会，对年富供应链的财务数据无法核查。

罗岳芳、陈一红及其代理人同时提出：第一，其未组织、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第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已勤勉尽责。第三，其在发现年富供应链可能存在财务问题时，及时向公司汇报，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请求免予处罚。综上，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针对李文国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关于年富供应链虚增收入、利润的事实，有虚假协议，年富供应链向客户提供的承诺书，年富供应链员工提供的财务资料、合同、工作邮件，年富供应链员工关于虚增价格的证言，客户关于配合走账、隐瞒虚假业绩的证言等证据证明，虚增数额计算准确。第二，关于虚增应收款项，将实际可收回性很低的应收款项长期挂账，属于虚增的情形。根据在案证据，李文国、杨战武、刘斌均承认存在历史坏账虚挂，我会依据刑事司法鉴定意见认定虚增数额并无不当。李文国提供的仲裁裁决书、债权转让协议书等证据不能证明涉案应收款项可收回。第三，关联交易金额取自年富供应链账套，经复核，数额准确。第四，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我会履行“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对涉案事项的调查程序合法，相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五，关于分别处罚两个行为，重组阶段年富供应链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和重组完成后宁波东力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两个不同的行为，违法主体、违法内容、涉及的信息披露文件均不相同，应当分别认定处罚。第六，我会已综合考虑年富供应链、宁波东力违法行为的主客观方面和相关责任人员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专业背景、职务职责及履职等情况，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区分责任认定和责任大小，不存在对李文国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况。综上，我会对李文国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刘斌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年富供应链作为重组标的，系《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财务数据系由宁波东力在发现违法行为后进行纠正，而非年富供应链主动调整，且纠正时间与违法行为发生时间间隔较长，不属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第三，关于两阶段分别处罚的意见同上。第四，根据在案证据，涉案财务造假行为由年富供应链财务部门主导，大量虚假文件、指令由刘斌经手、作出，刘斌直接组织、参与其中，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第五，不同案件的案情有所区别，我会已综合考虑刘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刘斌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徐莘栋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根据在案证据，徐莘栋直接参与、实施年富供应链财务造假行为，涉及多个事项，参与程度较高，主要包括：与财务部门配合形成大量虚假财务数据；协调客户配合制造、隐瞒虚假业绩；参与实施虚增应收款项；在重组洽谈过程中与李文国等人一同夸大经营规模、虚增公司资产。故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第二，徐莘栋系年富供应链副总裁、执行委员会成员，参与公司业务决策，其涉案行为不属于简单接受指令的履职行为，而是具有管理性质的组织实施行为，且在其中获取个人利益，在年富供应链财务造假事项中发挥主要作用，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综上，我会对徐莘栋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林文胜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重组阶段，林文胜应当被认定为年富供应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是公司商务部是年富供应链财务造假的重要环节之一，锐嘉科业务中，商务部员工制作并发出外贸阴阳合同、知悉外贸环节加价情况，林文胜作为主管商务部的副总裁，知悉或应当知悉锐嘉科相关财务造假行为，但疏忽大意或放任违法行为发生，显属未勤勉尽责。二是李文国、张某民等人的笔录证实林文胜作为执委会成员之一，知悉或应当知悉年富供应链的相关财务问题。第二，对于林文胜提出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不再认定其为宁波东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同时不再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综上，我会部分采纳林文胜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对相关事实认定和罚款金额进行调整。

针对宁波东力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对于重组阶段的信息披露违法，尽管相关文件通过宁波东力披露，但我会充分考虑宁波东力的主客观情况，没有认定其违法责任，而是将年富供应链作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而追究其责任，达到了有效惩处违法行为的作用。重组完成后，年富供应链成为宁波东力全资子公司，不再有信息披露义务，宁波东力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年富供应链财务进行并表管理和披露，虽然相关财务数据由年富供应链提供，但宁波东力负有监督管理职责，通过其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会对资本市场参与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该阶段信息披露违法不能因“其他违法行为引起”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年富供应链作为宁波东力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和财务情况已经是宁波东力的一部分，相关违法行为也不属于《认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第二，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宁波东力缺乏对年富供应链的有效管控和监督，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知情、无违法违规故意、信赖中介机构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第三，宁波东力作为法人主体，不适用《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责任人员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会已充分考虑主客观情况，对宁波东力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处以了最低金额罚款，量罚适当。我会对宁波东力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不知情、未参与、任职时间短、无相关职业背景、未召开董事会、信赖中介机构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第二，宋济隆、宋和涛在宁波东力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两个月后才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属于《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及时报告情形，事先告知阶段已根据《认定规则》第二十条第二项对二人从轻处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罗岳芳、陈一红曾向公司汇报、向监管部门报告，即使存在，我会也已在法律规定的罚款幅度内对其处以了最低金额罚款。第三，宋济隆作为宁波东力董事长，宋和涛作为宁波东力总经理、年富供应链董事，对宁波东力及其子公司年富供应链负有全面管理和领导职责；罗岳芳作为宁波东力资深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一红作为宁波东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财务工作负有独立、直接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上述人员陈述申辩意见中列举的行为属于一般履职行为，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此外，陈一红所述实地了解情况与其笔录内容矛盾。第四，我会已充分考虑主客观情况，对上述责任人员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处以了最低金额罚款，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年富供应链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李文国、杨战武、刘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徐莘栋、秦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林文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宁波东力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李文国、杨战武、刘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徐莘栋、秦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宋济隆、宋和涛、罗岳芳、陈一红、陈晓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鑫、崔天龙、张琳、罗义冰）**

当事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集团或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

冯鑫，男，1972年10月出生，暴风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崔天龙，男，1981年9月出生，暴风集团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琳，女，1951年10月出生，暴风集团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罗义冰，女，1948年8月出生，暴风集团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暴风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暴风集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冯鑫、崔天龙、张琳、罗义冰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应当事人申请，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罗义冰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张琳于听证会召开前书面表示放弃听证权利，冯鑫、崔天龙未按期参加听证会，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暴风集团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2日，暴风集团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聘任首席财务官的工作，现有员工无法承担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任务，公司暂无有合作意愿的年报审计机构，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0年4月30日，暴风集团未对外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5月1日，暴风集团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称公司尚未完成聘任首席财务官的工作，公司暂无合作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8月29日，暴风集团发布《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称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终止上市的规定，公司股票于9月2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

以上事实，有暴风集团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暴风集团未在2019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对暴风集团上述违法行为，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冯鑫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崔天龙、独立董事张琳、独立董事罗义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暴风集团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暴风集团因董事长被羁押、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主营业务停顿等客观原因无法披露年度报告，无主观恶意。第二，因客观原因无法披露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已勤勉尽责，非直接责任人员。综上，暴风集团请求对独立董事免予处罚。

冯鑫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其处于羁押状态，暴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主营业务停顿，无力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请求减轻处罚。

崔天龙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其本人及独立董事未实质参与公司管理，不是未披露年度报告的直接责任人。第二，其本人与暴风集团存在纠纷，对暴风集团内部事务一无所知，不具备客观条件影响及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综上，崔天龙请求对其及独立董事酌情处理。

张琳在陈述申辩材料中，罗义冰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均提出如下意见：第一，独立董事不承担公司内部具体业务，不承担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不是未披露年度报告的直接责任人。第二，暴风集团因董事长被羁押、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主营业务停顿等客观原因无法披露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客观履职困难。第三，独立董事已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罗义冰及其代理人还提出：第一，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是公司2019年行为的延续，本案应适用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二，暴风集团未披露年度报告有历史原因，本案责任人员区分不明，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第三，本案应对独立董事均为70岁高龄及其身体情况、疫情影响等因素进行考虑。

综上，张琳请求免予处罚，罗义冰请求减轻或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上市公司面临困难等申辩理由并非法定免责事由。

第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发生于《证券法》（2019年修订）施行之后，本案法律适用正确。

第三，冯鑫陈述申辩材料所述客观情况，我局在量罚时已予以充分考虑。

第四，除冯鑫及独立董事外，崔天龙为暴风集团董事会唯一的董事，无证据证明其对定期报告的披露履职尽责，其所称对暴风集团内部事务一无所知，正是不关注公司情况、未勤勉尽责的体现，应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我局对其的量罚已充分考虑暴风集团的客观情况。

第五，根据暴风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具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具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张琳为暴风集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罗义冰为暴风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暴风集团因未能聘任首席财务官及审计机构导致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张琳、罗义冰对定期报告的披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暴风集团未能披露年度报告确有历史原因及客观限制，基于独立董事的年龄及身体状况，我局对独立董事在暴风集团风险爆发后仍坚守岗位进行履职的态度及努力予以认可，为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及人文关怀，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关于独立董事的申辩意见，对张琳、罗义冰酌定减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及酌定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暴风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冯鑫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崔天龙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张琳、罗义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3月11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号（乐视网、贾跃亭等15名责任主体）

当事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院3号楼乐融大厦15层。

贾跃亭，男，1973年12月出生，乐视网实际控制人，时任乐视网董事长，住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

杨丽杰，女，1975年1月出生，时任乐视网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刘弘，男，1973年3月出生，时任乐视网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吴孟，男，1973年1月出生，时任乐视网监事、监事会主席，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贾跃民，男，1968年1月出生，时任乐视网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邓伟，男，1975年8月出生，时任乐视网董事会秘书、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特，男，1980年6月出生，时任乐视网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赵凯，男，1986年8月出生，时任乐视网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谭殊，女，1975年11月出生，时任乐视网副总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旻翚，男，1978年9月出生，时任乐视网副总裁，住址：北京市东四环路。

吉晓庆，女，1980年12月出生，时任乐视网监事，住址：北京市通州区。

沈艳芳，女，1971年9月出生，时任乐视网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朱宁，男，1973年9月出生，时任乐视网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曹彬，男，1971年5月出生，时任乐视网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乐视网信息披露违法、欺诈发行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乐视网、谭殊、张旻翚、邓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沈艳芳、曹彬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贾跃亭等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2020年11月10日、12月1日、12月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乐视网、贾跃亭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乐视网于2007年至2016年财务造假，其报送、披露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相关文件及2010年至2016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乐视网2007年虚增收入939.95万元，虚增利润870.23万元（虚增利润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9.27%，下同）；2008年虚增收入4,615.52万元，虚增利润4,308.25万元（136.00%）；2009年虚增收入9,375.76万元，虚增利润8,883.18万元（186.22%）；2010年虚增收入9,961.80万元，虚增利润9,443.42万元（126.19%）；2011年虚增收入6,937.65万元，虚增利润6,529.13万元（39.75%）；2012年虚增收入8,965.33万元，虚增利润8,445.10万元（37.04%）；2013年虚增收入19,998.17万元，虚增利润19,339.69万元（78.49%）；2014年虚增收入35,194.19万元，虚增成本590.38万元，虚增利润34,270.38万元（470.11%）；2015年虚增收入39,922.39万元,虚减成本943.40万元，虚增利润38,295.18万元（516.32%）；2016年虚增收入51,247.00万元，虚增成本3,085.15万元，虚增利润43,276.33万元（-131.66%）。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发行阶段，乐视网通过虚构业务及虚假回款

等方式虚增业绩以满足上市发行条件，并持续到上市后

1.通过贾跃亭实际控制的公司虚构业务，并通过贾跃亭控制的银行账户构建虚假资金循环的方式虚增业绩。具体如下：

2007年，乐视网通过北京亿融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融通）虚构业务、虚构资金循环，虚增业务收入279.15万元，相应虚增利润263.80万元。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乐视网通过北京通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信达）虚构业务、虚构资金循环，分别虚增业务收入660.80万元、606.50万元和3.99万元，相应虚增利润624.46万元、573.14万元和3.77万元。2008年和2009年，乐视网通过网联万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万盟）虚构业务、虚构资金循环，分别虚增业务收入568万元和115.66万元，相应虚增利润536.76万元和109.30万元。2009年和2010年，乐视网通过天津世通天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天宇）虚构业务、虚构资金循环，分别虚增业务收入1,046.89万元和1,228.14万元，相应虚增利润989.31万元和1,160.59万元。2008年和2009年，乐视网通过南京新墨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墨客）虚构业务、虚构资金循环，虚增业务收入186万元和447.37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75.77万元和422.76万元。上述公司均为贾跃亭实际控制的公司。

2.通过虚构与第三方公司业务，并通过贾跃亭控制的银行账户构建虚假资金循环的方式虚增业绩。具体如下：

2008年至2012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新锐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力）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分别虚增收入706万元、1,810.85万元、2,754.66万元、1,286.10万元、95万元，相应虚增利润667.17万元、1,711.26万元、2,603.16万元、1,215.36万元、89.78万元。2008年和2009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中视龙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龙圣）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分别虚增收入535.70万元和324.54万元，相应虚增利润506.23万元和306.69万元。2009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激活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活广告）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虚增收入657.69万元，相应虚增利润621.52万元。2009年至2015年通过虚构与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天成）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分别虚增收入518.60万元、1,401万元、2,131万元、1,890万元、4,304.64万元、1,961.58万元和306.60万元，相应虚增利润490.08万元、1,323.94万元、2,013.80万元、1,786.05万元、4,304.64万元、1,961.58万元和306.60万元。

3.在与客户真实业务往来中，通过冒充回款等方式虚增业绩。具体如下：

2008年至2016年，乐视网在与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业务往来中，通过冒充客户回款方式，分别虚增收入141.62万元、750.09万元、1,509.87万元、1,534.42万元、370.29万元、-88.64万元、-325.64万元、16.80万元、-23.70万元，合计3,885.10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33.83万元、708.84万元、1,426.83万元、1,450.02万元、349.93万元、-83.77万元、-307.73万元、16.80万元、-23.70万元，合计3,865.93万元。2008年至2013年，乐视网在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业务往来中，通过冒充客户回款方式，分别虚增收入1,871.33万元、3,700.07万元、2,010.37万元、1,569.25万元、1,589.13万元、-361.03万元，合计10,377.07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768.76万元、3,496.57万元、1,899.80万元、1,482.95万元、1,501.73万元、-341.18万元，合计9,806.33万元。

（二）2010年乐视网上市后财务造假情况

2010年乐视网上市后，除利用自有资金循环和串通“走账”虚构业务收入外，还通过伪造合同、以未实际执行框架合同或单边确认互换合同方式继续虚增业绩。

1.虚构广告业务确认收入，在没有资金回款的情况下，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业务收入和利润。具体如下：

2014年和2015年，乐视网通过上海久尚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虚构业务、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分别虚增收入943.40万元、943.40万元，相应虚增利润943.40万元、943.40万元。2015年，乐视网通过北京灵集科技有限公司虚构业务、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收入2,689.53万元，相应虚增利润2,689.53万元。2015年，乐视网通过上海睦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虚构业务、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收入2,688.68万元，相应虚增利润2,688.68万元。2015年和2016年，乐视网通过北京美度美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虚构业务、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分别虚增收入910.49万元、127.24万元，相应虚增利润910.49万元、127.24万元。2015年，乐视网通过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构业务、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收入1,886.79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886.79万元。2015年至2016年，乐视网通过北京易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美广告）虚构业务、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分别虚增收入5,849.06万元、242.45万元，相应虚增利润5,849.06万元、242.45万元。2013年至2016年，乐视网通过北京德荣佳益广告有限公司虚构业务、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分别虚增收入207.55万元、16.13万元、968.52万元、-85.83万元，相应虚增利润207.55万元、16.13万元、968.52万元、-85.83万元。2014年和2015年，乐视网通过北京学之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之途）虚构业务、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分别虚增收入972.19万元和-740.18万元，相应虚增利润972.19万元和-740.18万元。2016年，乐视网通过北京维旺明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虚构业务、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收入4,720.75万元，相应虚增利润4,720.75万元。

2.虚构广告业务确认收入，在没有资金回款的情况下，后续通过无形资产冲抵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相应虚计成本和利润。具体如下：

2015年、2016年乐视网通过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虚构业务，分别虚增收入2,638.93万元、186.10万元，相应虚增利润2,638.93万元、186.10万元。乐视网通过奥凯航空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虚构业务，2014年虚增收入和成本12.26万元和13万元，2015年虚增收入4,490.57万元，相应2014年、2015年分别虚增利润-0.74万元、4,490.57万元。2015年，乐视网通过山水文园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园）虚构业务，虚增收入943.40万元，相应虚增利润943.40万元。

3.继续通过虚构与第三方公司业务，通过贾跃亭控制银行账户构建虚假资金循环的方式虚增业绩。具体如下：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广州绩鼎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分别虚增收入546.47万元、416.88万元、3,081.33万元、1,741.95万元和1,205.31万元，相应虚增利润516.41万元、393.95万元、2,911.86万元、1,646.14万元和1,205.31万元。2014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中润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虚增收入1,389.44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389.44万元。2010年、2012年和2013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环宇移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分别虚增收入511.30 万元、1,939.57万元和592.68万元，相应虚增利润483.17万元、1,832.89万元和560.09万元。2013年和2014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方园金盛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分别虚增收入3,011.52万元和3,585.08万元，相应虚增利润2,845.89万元和3,585.08万元。2013年和2014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迈吉伙伴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分别虚增收入1,415.09万元和4,653.77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415.09万元和4,653.77万元。2013年、2014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圣于地（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分别虚增收入3,467.50万元、5,201.89万元，相应虚增利润3,467.50万元、5,201.89万元。2015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联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虚增收入1,163.77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163.77万元。2014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山西慧聪意达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并虚构资金循环，虚增收入4,682.55万元，相应虚增利润4,682.55万元。

4.通过第三方公司虚构业务确认收入，同时通过贾跃亭控制的银行账户构建部分虚假资金循环和记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方式虚增业绩。具体如下：

2016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科联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虚构部分资金循环和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收入5,518.87万元，相应虚增利润5,518.87万元。2015年、2016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天津数集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虚构部分资金循环和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分别虚增收入3,113.21万元、5,504.51万元，相应虚增利润3,113.21万元、5,504.51万元。2016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数集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虚构部分资金循环和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收入4,905.66万元，相应虚增利润4,905.66万元。2016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新疆数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虚构部分资金循环和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收入4,622.64万元，相应虚增利润4,622.64万元。2016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中荷德昌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业务、虚构部分资金循环和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收入4,716.98万元，相应虚增利润4,716.98万元。2016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懿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虚构部分资金循环和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收入5,443.40万元，相应虚增利润5,443.40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瑞尔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业务、虚构部分资金循环和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分别虚增收入1,886.79万元、943.40万元和3,773.58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886.79万元、943.40万元和3,773.58万元。2016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鸿鑫元熙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虚构部分资金循环和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收入5,471.70万元，相应虚增利润5,471.70万元。2016年，乐视网通过虚构与北京博格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虚构部分资金循环和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增收入5,603.77万元，相应虚增利润5,603.77万元。

5.通过与客户签订并未实际执行的广告互换框架合同或虚构广告互换合同确认业务收入，虚增业绩。具体如下：

2014年、2015年，乐视网将与北京鼎诚文众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未执行互换框架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收入377.36万元和2,547.17万元，相应虚增利润377.36万元和2,547.17万元。2015年，乐视网将与北京博思百川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未执行互换框架合同确认收入，虚增收入2,641.51万元，相应虚增利润2,641.51万元。2014年、2015年，乐视网将与上海魔山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未执行互换框架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收入1,264.15万元、1,122.64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264.15万元、1,122.64万元。2014年，乐视网将与北京光华路五号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未执行互换框架合同确认收入，虚增收入1,358.49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358.49万元。2014年，乐视网将与上海宾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未执行互换框架合同确认收入**，**虚增收入1,415.09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415.09万元。2014年，乐视网将与上海沃盟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互换框架合同未执行部分确认收入，虚增收入943.40万元，相应虚增利润943.40万元。2013年，乐视网将虚构的与北京航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影视）的资源置换合同确认收入**，**虚增收入5,706.91万元，相应虚增利润5,706.91万元，2014年12月31日，乐视网虚构从航美影视购买广告资源，虚增销售费用2,964.17万元，相应虚减利润2,964.17万元，2016年7月31日，乐视网虚构从航美影视购买广告资源，虚增成本3,085.15万元，相应虚减利润3,085.15万元。2015年，乐视网将与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未执行框架合同确认收入，虚增收入896.23万元，相应虚增利润896.23万元。2015年，乐视网将与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未执行框架合同确认收入，虚增收入1,132.08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132.08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乐视网将与广州市柯圣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未执行框架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收入905.66万元、2883.02万元和518.87万元，相应虚增利润905.66万元、2883.02万元和518.87万元。

6.利用广告互换合同，以只计收入或虚计收入但不计成本的方式虚增业绩。具体如下：

2014年乐视网与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互换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但乐视网虚计收入，同时未确认成本，虚增收入622.64万元，虚减成本754.72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377.36万元。通过上述类似方式，乐视网通过与上海三众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互换合同，2014年虚增收入566.04万元，虚减成本471.70元，相应虚增利润1037.74万元，2015年虚减收入566.04万元，相应虚减利润566.04万元。乐视网通过与上海高钧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互换合同，2015年虚增收入452.83万元，虚减成本943.40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396.23万元。乐视网通过与上海海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之后业务承载主体变更为上海鸿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互换业务协议，在2014年虚减成本1,132.08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132.08万元。乐视网通过与广州锋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广州市太平洋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展互换业务，2014年虚减成本1,556.60万元，相应虚增利润1,556.60万元。

乐视网上述连续10年虚增业绩的行为致使其报送和披露的IPO招股说明书、2010年至2016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乐视网时任董事长贾跃亭全面负责乐视网工作，组织、决策、指挥乐视网及有关人员参与造假，未勤勉尽责，且在有关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时任财务总监杨丽杰，直接组织实施了有关财务造假行为，未勤勉尽责，且在有关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二人在财务造假中，采取隐瞒、编造重要事实等特别恶劣的手段，造假金额巨大，持续时间长，发挥了组织、策划、领导、实施作用，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负责广告业务的董事刘弘组织实施了安排公司配合“走账”等有关财务造假行为，且在涉案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涉案期间一直担任高管，在乐视网财务造假中发挥了较大组织作用，未勤勉尽责，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属于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时任监事吴孟按照贾跃亭、杨丽杰等人的安排，通过联系有关企业、设立公司、保管公章、组织实施有关“走账”等行为，直接参与上述违法行为，未勤勉尽责，在有关定期报告确认意见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乐视网财务造假中发挥了较大作用，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属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管的赵凯、谭殊、吉晓庆、张旻翚、朱宁、曹彬等人，未勤勉尽责，在有关定期报告确认意见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属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贾跃亭作为乐视网实际控制人，指使相关人员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二、乐视网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17年4月17日，乐视网以“增资款”名义转给全资子公司重庆乐视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小贷）2.1亿元，乐视小贷收到上述2.1亿元后，立即以贷款名义分7笔每笔3000万元将资金转给7家乐视网关联公司，上述7家公司收到资金后，当天便将资金全部转给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上述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应当经乐视网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乐视网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乐视网时任董事长贾跃亭未勤勉尽责，是乐视网未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监事会主席吴孟代表7家关联方中的4家签字，知悉该关联交易事项，未勤勉尽责，导致乐视网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上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乐视网未披露为乐视控股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16年2月，乐视网对乐视控股在乐视云计算机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金额为10亿元，至2019年可能承担的最大回购金额为17.5亿元，占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92%（最大回购金额占比52.35%）。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系乐视网2012年至2017年并表子公司。2016年12月，乐视致新对其关联公司对外应付货款和存货采购共计5208.37万美元提供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3.47亿元，占乐视网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10%。2015年4月、2016年4月乐视网对乐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A+轮、B轮融资的投资者承担回购义务，分别涉及回购金额10.2亿元和103.95亿元，分别占最近一期（2014年、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和272.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11条“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9.1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以及“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规定，上述三项均属应及时披露的事项，但乐视网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2016年年报中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贾跃亭参与上述对外担保有关事项，未勤勉尽责，是乐视网未披露对外担保事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凯直接参与对外担保有关事项，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勤勉尽责，导致乐视网未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乐视网未如实披露贾某芳、贾跃亭向上市公司履行借款承诺的情况

（一）贾某芳减持及履行借款承诺情况

2014年12月6日,乐视网发布《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计划》（公告编号2014-061），贾某芳（贾跃亭姐姐）向乐视网出具承诺函，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集中转让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乐视网股票，所得全部借给乐视网作为营运资金使用。该笔借款将用于乐视网日常经营，乐视网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借款期限将不低于60个月，免收利息。2014年12月11日，乐视网发布《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与贾某芳签署第一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不少于1.78亿元，借款期限不低于60个月，免收利息，用于补充乐视网营运资金。2015年2月2日，乐视网发布《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与贾某芳签署第二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不少于15亿元，借款期限不低于60个月，免收利息，用于补充乐视网营运资金。乐视网将上述事项列为上市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并在2014年年报中披露了从贾某芳处借入资金10.16亿元。

2014年12月6日起，贾某芳减持16.09亿元，并从华泰证券转出减持资金13.58亿元，其中5.36亿元转予乐视网。根据乐视网接收借款的银行账户资料及乐视网还款审批单，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5月10日，乐视网从贾某芳处借款发生额共计80.20亿元。但贾某芳在向乐视网借款期间频繁的抽回借款。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5月10日，乐视网共偿还贾某芳借款56笔，累计发生还款80.2亿元，其中可查到的付款审批单39份，该39份审批单中仅有23笔审批单在“董事长”处有签名，且均为贾跃亭授权时任乐视控股某工作人员签署。相关还款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贾跃亭减持及履行借款承诺情况

贾跃亭于2015年分两次减持乐视网股票，减持前贾跃亭持有818,084,729股，占总股本的44.21%。

2015年5月26日，乐视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在公告中称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11月28日），部分减持自己所持有的乐视网股票，并承诺将其所得全部借给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乐视网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借款期限将不低于60个月，免收利息。

2015年6月23日，乐视网发布《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近日，公司将与贾跃亭先生签署第一笔资金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不少于25亿元，借款期限将不低于十年（120个月），免收利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借款到期后，公司将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自主决定续借或者偿还，所涉关联交易亦需经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届时贾跃亭先生将回避对应关联的表决，如若续借此笔资金，仍将免收利息。后续减持所得资金借款，相关条款将与本次保持一致”。

2015年7月28日，乐视网发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该公告指出乐视网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如下：一、对于近期减持所得资金借予上市公司事项，贾跃亭先生追加承诺如下：1.已经减持所得资金将全部借予上市公司使用，上市公司进行还款后，还款所得资金贾跃亭先生将自收到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用于增持乐视网股份。2.贾跃亭先生届时增持同样数量股份时，若增持均价低于减持均价，则减持所得款项与增持总金额的差额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在减持之日至增持之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减持股票的价格与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按照该公告，贾跃亭将减持资金借予上市公司系乐视网在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中稳定股价的重要举措之一。

2015年7月28日，乐视网发布《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专项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该公告指出贾跃亭与公司签署的不少于25亿元的《借款协议》，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同时指出贾跃亭具备履约能力，将按照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资金需求进行减持，减持资金长期借予公司无偿使用。同时也提示了贾跃亭不履行承诺的风险及对贾跃亭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2015 年10月30日，乐视网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鑫根基金）》与《关于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贾跃亭以股份转让方式转让1亿股给深圳市鑫根下一代颠覆性技术并购基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39%，转让金额为32亿元，转让所得金额全部无息借予上市公司使用，借款期限将不低于60个月。

乐视网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将减持资金借予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称贾跃亭在报告期遵守了所做借款的承诺。

经查，2015年6月1日至 2015年6月3日，贾跃亭通过华泰证券账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5,240,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042%，减持金额总计约25亿元,扣除应缴税费后约22.4亿元。上述资金随后转入其他账户，贾跃亭此次减持资金并未借予上市公司使用。2015 年10月，贾跃亭收到第二次转让款后立即将税后所得26亿元转给乐视网，随后在短期内通过复杂划转将大部分资金分批转到贾跃亭、贾某芳、贾跃民、乐视控股等非上市公司体系银行账户。梳理资金流向后，贾跃亭此次减持资金26亿元仅有6.3亿元留在了乐视网，其余去向贾跃亭控制账户。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7年5月10日，乐视网从贾跃亭处发生多次借款，但均被频繁抽回，并未履行其承诺。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15日之后，贾跃亭未向乐视网继续提供借款），期间乐视网从贾跃亭处借款发生额共计113.44亿元。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7年5月10日，乐视网共偿还贾跃亭借款46笔，累计发生还款113.44亿元，其中可查到的付款审批单40份，有6笔共计22亿余元付款未找到审批单。查到的40份审批单中仅有26笔审批单在“董事长”处有签名，且仅有3份为贾跃亭签署，其余23份均为贾跃亭授权乐视控股某工作人员签署。所有还款均未按照乐视网2015-061、2015-083、2015-111公告披露的经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20日，乐视网向贾跃亭出具了《关于提醒并要求贾跃亭先生继续履行借款承诺的函》；2017年10月26日，乐视网分别向贾某芳、贾跃亭出具了《关于再次提醒并要求贾某芳女士继续履行借款承诺的函》、《关于再次提醒并要求贾跃亭先生继续履行借款承诺的函》。相关函件均要求贾跃亭、贾某芳履行借款承诺，但二人均没有继续履行承诺并于2017年11月9日分别向乐视网出具《关于本人无息借款与上市公司承诺事项的回函》，二人均称“因2016年下半年，公司出现资金危机，至2017年上半年，资金危机持续加重，本人已将减持所得资金全部用于乐视公司业务发展及其所涉及的债务偿付等，目前已无力继续履行无息借款与上市公司的承诺”。

综上，贾跃亭仅短暂将部分减持资金借给上市公司使用，就抽回相关借款，违背减持及借款承诺。乐视网发布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专项披露的公告》（2015-083）及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贾某芳实际履行承诺情况未在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项下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贾跃亭违反承诺，直接指使相关人员抽回自己及贾某芳借款，未勤勉尽责，是乐视网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贾跃亭作为乐视网实际控制人，指使相关人员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五、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构成欺诈发行

2015年5月25日，乐视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乐视网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2015年8月31日，乐视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乐视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事项。2015年9月23日，乐视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2016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89 号），2016年5月25日乐视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乐视网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6年8月8日乐视网非公开发行上市。乐视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10,664.30万股，募集资金47.99亿元，申报披露的三年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6月。根据前述关于乐视网财务造假的事实，乐视网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乐视网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的欺诈发行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贾跃亭、财务总监杨丽杰在推动乐视网上述发行事项及涉及的财务造假事项中发挥了组织、策划、领导、实施作用，在财务造假中，采取隐瞒、编造重要事实等特别恶劣的手段，造假金额巨大，未勤勉尽责，在报送、披露的发行申请文件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是乐视网欺诈发行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监事吴孟、副总经理贾跃民直接参与相关财务造假行为，未勤勉尽责，在发行申请文件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欺诈发行中发挥较大作用，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刘弘、邓伟、谭殊、张特、吉晓庆、沈艳芳等人，未勤勉尽责，在发行申请文件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乐视网欺诈发行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前述关于乐视网财务造假的事实，贾跃亭作为乐视网实际控制人，指使相关人员从事上述财务造假事项，导致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申报披露的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6月三年一期财务数据存在严重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相关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发行申请文件、记账凭证、客户往来核算资料、情况说明、当事人笔录、证人证言、银行账户流水、证券账户交易记录、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贾跃亭、杨丽杰、吴孟、贾跃民、赵凯、朱宁、沈艳芳、曹彬等人共同提出的申辩意见

1.认定乐视网财务造假的证据不足。

2.乐视网IPO相关申请文件及2010年至2014年年报虚假记载行为已过处罚时效，依法不应予以处罚。

3.案涉2.1亿元资金从乐视网到贾跃亭，没有形成资金闭环，3000万元贷款金额没有达到披露标准，乐视网无需对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乐视网基于当时对法规的理解，以及乐视网当时的发展节点和公司状况，认为未披露案涉担保事项实属“事出有因”，希望综合考虑相关情况，酌情对该事宜做出处理。

5.贾跃亭、贾某芳未违反减持及借款承诺，《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专项披露的公告》、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报和年报均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即使认定违反承诺，也不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范畴，证券法并无单独规定，北京证监局2017年已经对二人违反承诺行为采取过监管措施，不应再以信息披露违法继续处罚。

6.认定乐视网非公开发行涉及财务造假的证据不足，《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关于欺诈发行的罚则不适用于非公开发行行为，且已过处罚时效，不应予以处罚。

（二）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意见

在上述意见基础上，相关责任人进一步提出以下意见。

1.贾跃亭的申辩意见：（1）关于IPO申请文件及2010年至2016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事项，认定其组织、决策、指挥乐视网及有关人员参与造假以及采取隐瞒、编造重要事实等手段的证据不足。（2）乐视网对乐事体育A+、B轮融资的投资者承担回购义务，实质是业绩对赌，不具有担保的从属性和补充性，在法律上不属于担保，在该回购条款作为融资交易的构成部分已经对外披露的情况下，乐视网无需另行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且该条款是隐蔽条款，相关人员没有发现充其量属于过失行为。（3）相关公告关于减持承诺的描述即使存在问题，也是微小瑕疵，不足以认定为信息披露违法。（4）申辩人没有基于实际控制人身份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和欺诈发行行为。综上，申辩人认为应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2.杨丽杰的申辩意见：（1）认定申辩人为未披露挪用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错误。（2）认定申辩人为欺诈发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妥。（3）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辩人直接组织实施了财务造假。综上，申辩人认为应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3.刘弘的申辩意见：（1）申辩人分管广告业务的期间截至2012年底，2013年后仅负责政府事务及媒体关系维护。对于2013年之前的其他业务及2013年后的全部业务，申辩人不属于责任人员。（2）案涉2013年之前的广告业务是真实业务，在未充分获取客观证据情况下，仅依据相关公司的情况说明或负责人询问笔录即认定财务造假，且认定申辩人组织实施了造假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达到明显优势证明标准。认定申辩人责任的唯一依据是张某、刘某等人笔录，但相关人员与申辩人存在利害关系，证言与事实不符，且系孤证不能作为认定依据。（3）申辩人2013年后不再分管广告业务，作为一名普通董事，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且不知情、未参与，也很难知悉或干预，亦非财务专业人士。（4）未向申辩人出具正式立案调查通知书，程序违法。（5）涉及申辩人违法事项均过处罚时效，导致时间久远难以举证。（6）责任人员的责任取决于任职及履职情况，处罚时效的计算起点应以任职或实施违法的期限为界。申辩人分管广告业务截至2012年底，违法行为已过处罚时效。（7）没有证据证明申辩人采取隐瞒、编造、直接组织实施财务造假的行为。综上，申辩人认为应对其减免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

4.吴孟的申辩意见：（1）关于财务造假事项，申辩人仅仅是保管公章和银行账户，既未直接参与也并不知悉虚假业务情况，所起作用较小，应对其从轻、减轻处罚。（2）关于未披露乐视小贷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申辩人也不应受到处罚。（3）申辩人不具有“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的情形，不应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贾跃民的申辩意见：（1）申辩人在任职期间负责对接运营商业务，在职责范围内不知悉、也未参与相关虚假业务，所涉相关行为对欺诈发行作用有限，应对其从轻、减轻处罚。（2）申辩人不具有“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的情形，不应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赵凯的申辩意见：（1）申辩人仅涉及乐视网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且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不应对此承担行政责任。（2）对于涉案乐视体育和乐视云担保事项，申辩人知悉后基于当时法律法规、具体业务背景、及责任风险等因素，依法判断该等事项不需披露。对于乐视致新担保事项，申辩人履职期间确不知悉，知悉后本人董秘职权已交下任行使，该事项与本人履职无关。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对其予以处罚。

7.张特的申辩意见：申辩人未主导、参与、协助、合谋串通任何财务造假，也不知悉，也不具备发现财务造假的能力、条件和手段，作为董事会秘书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不应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受到处罚。

8.吉晓庆的申辩意见：（1）在担任乐视网监事期间，本人的主要工作是乐视娱乐投资和乐视影业公司的财务总监，并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乐视网的经营管理工作，也未参与财务造假行为。（2）监事会被贾跃亭通过吴孟实际控制，形同虚设，客观上不具备充分履职和监督公司的可能，申辩人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的签字绝大多数系被伪造。（3）申辩人在可能情况下，已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4）涉案相关违法行为已过处罚时效。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对其予以处罚。

9.朱宁的申辩意见：（1）申辩人任职期间，仅涉及2015年至2016年两个年报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且相关问题在申辩人任职前就已经存在，申辩人履职行为与上述事项的关联程度不高。（2）申辩人在任职期间，对乐视网经营、财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保持了必要关注，并且基于独立判断提出过相关专业判断，充分尽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3）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知悉乐视网虚构业务事项，个人履职难以发现告知书违法事实。对2015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依据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核，对于年报的真实性，有合理信赖的理由。同时关注了任职前财务数据，认为此前审计机构、董监高均未提出质疑，所以对2015年至2016年有信赖基础。（4）基于当时多家证券公司、权威媒体以及第三方媒体监测平台对乐视网的经营模式、发展态势的高度评价，申辩人有充分理由相信乐视网披露的业绩与客观相符。（5）综合申辩人在本案中的主客观表现，应当认定申辩人已勤勉尽责，不应对其予以处罚。

10.沈艳芳的申辩意见：（1）申辩人作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难以发现财务数据造假。（2）申辩人尽职尽责履行和发挥独董作用，已勤勉尽责。（3）申辩人作为外部独立董事，应与内部董监高责任认定有所区别。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对其予以处罚。

11.曹彬的申辩意见：（1）申辩人任职期间仅涉及两个年报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并非主要责任人员，涉案事项与申辩人履职关系不大。（2）申辩人任职期间，对乐视网的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保持了必要关注，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3）就所涉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申辩人虽已充分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但确实难以通过适当的手段发现违法行为。（4）本人任职后，相关证券专业研究人员，权威新闻媒体均对乐视网经营模式高度评价，乐视网内部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知也显示乐视网业务激增、广告互换业务增长、往来挂账余额增多具有客观基础。由此，申辩人确实相信乐视网财务数据有可供信赖的客观基础。（5）综合申辩人在本案中的主客观表现，应当认定申辩人已勤勉尽责，不应对其予以处罚。

经复核，针对相关责任人共同提出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1. 关于信息披露违法涉及财务造假的认定问题。我会认为，对乐视网每一笔虚假金额的认定，均是结合乐视网记账凭证、与客户往来的核算资料、当事人陈述、相关证人证言、相关公司情况说明、资金流水、工商资料等证据综合分析认定的，我会调取的证据达到了明显优势证明标准。在认定逻辑上，我会并没有将单纯的“资金循环”等同于虚假业务，也没有将其作为认定虚假业务的唯一证据，如上所述，而是结合了多方面证据予以印证。同时我会也认为虚假的“资金循环”本身就是对虚假业务的掩盖，且其本身就是对业务虚假性的反映。在虚假金额的认定上，记账凭证是编制财务报表和年报数据的依据和来源，我会在证明相关业务虚假的基础上，基于乐视网记账凭证反映的数据认定年报虚假记载的数据符合实际，并无不妥。同时，在本案调查和听证中，乐视网作为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其他相关当事人也未就具体业务真实性向我会提出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我会上述认定证据充分，认定合理，也符合我会一贯执法标准。

关于申辩人所称乐视网与若干家公司之间有关具体业务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对于与亿融通、通联信达、网联万盟、世通天宇、南京新墨客等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的财务造假事实，我会认定乐视网通过上述客户虚构业务收入及利润并非仅依靠乐视网记账凭证及“资金循环”证据，而是通过多方面证据予以综合认定：一是综合公司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基础信息认定上述公司由贾跃亭控制；二是有关证人指认相关业务未实际发生，或系帮助乐视网“过账”；三是相关收入回款资金来源于贾跃亭控制的公司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四是相关当事人自认由贾跃亭安排保管上述公司印章、银行账户；五是乐视网无法提供上述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发票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发生的原始证据；六是上述客户部分业务入账回款单据与银行记载不符。

对于与联动优势、中国联通相关业务涉及的财务造假事实，我会系根据上述公司与乐视网业务往来的客观证据，并结合乐视网相关业务会计凭证未附业务合同和发票，回款来源并非上述公司，而是来自贾跃亭控制公司或个人银行账户，或根本没有对应资金流入等证据，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予以综合判断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对于与新锐力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的财务造假事实，我会系通过相关业务回款资金来源，并结合新锐力实际控制人对过账资金的陈述，对乐视网与新锐力的业务往来进行区分，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审慎判断认定了部分业务构成虚假记载**。**

对于与中视龙圣相关业务涉及的财务造假事实，相关证人指认了中视龙圣帮助乐视网过账的三笔虚假业务，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我会经审慎判断，仅认定上述指认三笔业务中的两笔业务虚假。

对于与激活广告相关业务涉及的财务造假事实，根据证据优势原则，我会认为乐视网与激活广告业务虚假的理由如下：一是激活广告作为亿融通的受托方与乐视网签订合同，在乐视网投放广告，但亿融通与激活广告的广告投放协议金额同激活广告与乐视网之间的广告合同金额一致，激活广告不仅未获得任何收益，还需缴纳相关税费，不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二是激活广告的回款资金最终来自贾跃亭实际控制的公司，并非来自合同约定的品牌方；三是乐视网与激活广告均无法提供相关广告实际发布的任何证据。

对于与春秋天成相关业务涉及的财务造假事实，系结合春秋天成提供的真实业务台账、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对业务往来情况的陈述、资金回款来源等证据予以综合判断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对于与易美广告相关业务涉及的财务造假事实，我会已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对乐视网业务进行了区分，认定乐视网真实业务632万元，其中已包含申辩材料所提珀莱雅项目2.285万元。对其他无原始凭证支持的账面收入，因其既无任何证据佐证且产生的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予以认定为虚假收入。

对于与山水文园相关业务涉及的财务造假事实，申辩人所提交的补充证据无法证明邮件合同内容已实际执行，即便相关合同内容实际执行，相关资源互换业务在发生收入的同时应同时发生成本，不产生利润，我会认定乐视网虚增收入并无不当。

对于与学之途相关业务涉及的财务造假事实，2015年乐视网对以前确认的收入进行了大量冲销，导致2015年收入为负数，我会认定乐视网当年存在虚减收入，不存在将真实业务认定为虚假业务的情况。

对于与航美影视相关业务涉及的财务造假事实，通过航美影视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航美影视的经营规模、乐视网与航美影视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情况综合判断，乐视网与航美影视的合同未实际执行，当事人新提供的证据也表明相关合同未实际执行。即便相关合同实际执行，其资源互换业务在发生收入时应同时发生成本，不应产生利润。我会认定乐视网2013年就航美影视虚增收入，并在2014年、2016年虚增费用与成本并无不当。

2.关于乐视网IPO相关申请文件及2010年至2016年年报虚假记载行为是否已过处罚时效的问题。其一，关于发现的认定，我会认为，发现就是公权力机关基于有关举报投诉、舆情反映、工作中发现的线索等对行政相对人启动的核查，也就是说公权力机关将行政相对人纳入了以“核查”为目的的执法范围的时间就是发现时间，这种执法包括了日常监管、初步调查以及立案调查等，而不仅仅限定于立案调查。至于发现之始是否确认了具体违法事实，确认了多少违法事实均不影响发现的认定。我会在2017年上半年已通过日常监管的方式持续对乐视网相关问题进行了关注与核查，并从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依据北京证监局2017年12月作出的《关于要求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核查相关事项的通知》作为认定本案发现的时间。其二，IPO阶段构成欺诈发行，同时披露的申请文件中也涉及虚假记载的，即也同时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考虑信息披露违法包含在欺诈发行中，根据重违法吸收轻违法的原则，我会执法中仅对欺诈发行予以认定处罚，不再单独认定信息披露违法。本案中，IPO阶段欺诈发行因超过处罚时效，不再予以处罚，在不能吸收的情况下，我会对IPO阶段的信息披露违法单独认定处罚并无不妥。其三，本案信息披露违法主体为乐视网，且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一直系贾跃亭，在案证据已充分证明财务造假是在贾跃亭组织、决策、指挥下实施的，同时乐视网是具有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机体，其行为独立性不因其他董监高更换而受到影响。乐视网基于财务造假的概括故意，自2007年至2016年连续多年实施财务造假，导致IPO申请文件及上市后2010年至2016年年报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连续性。同时每次披露后，乐视网没有对财务造假数据予以纠正，其财务造假也没有被揭露，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仍处于持续侵害市场的状态，亦具有继续的特点，因此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不因披露的动作结束而结束。其四，关于上述行为涉及个人责任的时效问题，鉴于年报审核、披露与责任人履职情况密切相关，在个人处罚时效的认定上，我会结合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予以了区别处理。综上，我会认为乐视网对IPO申请文件和2010年至2016年年报的虚假披露行为均未超过处罚时效。

3.关于乐视网未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问题。我会并未对贾跃亭挪用资金的行为予以处罚。我会认定的关联交易是乐视小贷对7家乐视网关联企业的贷款，该关联交易是否达到披露标准，应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该关联交易发生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当时2016年审计工作虽已基本完成，但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我会认为应以交易发生时，已经产生法律效力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作判断，方能体现及时披露的要求。因此，我会以2015年审计报告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作为基准，认定3000万元关联交易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并无不妥。同时，7家乐视网关联企业中，有6家与乐视网属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11的规定，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即使按照申辩人所称应以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累计计算后显然达到及时披露的标准，依法应当及时披露。因此，我会认定乐视网没有及时披露乐视小贷对7家关联企业的贷款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4.关于乐视网未对外披露担保事项的问题。关于乐视云担保问题，我会认定的涉案担保是乐视网对乐视控股回购的担保，而不是对乐视云提供回购担保，乐视控股是乐视网的关联企业，而非乐视网合并报表的企业，当乐视控股无法进行回购时，乐视网将承担无限连带回购义务，无疑对上市公司利益构成重大影响，该担保非申辩人所称是“上市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至于申辩人所称基于对法规的理解、商业判断等而不履行披露义务，我会认为于法无据，不能免除违法责任。

5.关于减持及借款承诺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问题。经复核，乐视网在2015 年年报、2016年年报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项下均披露贾跃亭“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披露贾某芳履行承诺情况，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贾跃亭、贾某芳披露的公开承诺是将减持资金无偿借给上市公司60个月（后变更为120个月），但事实上是相关减持资金短暂借给乐视网后均被抽回。上述贾跃亭“遵守了所做的承诺”的披露与事实不符，足以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关于申辩人所称2015年年报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项下披露了贾跃亭、贾某芳借款和乐视网还款金额的意见，我会认为乐视网在报告期内已经实际发生大量还款的情况下，上述乐视网发生还款金额为0的披露内容亦与事实明显不符，并非申辩人所称已如实披露。关于申辩人所称2016年年报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项下披露了当期归还金额和“随借随还”模式的意见，我会认为在贾跃亭、贾某芳没有公开披露承诺变更的情况下，2016年年报的该项披露与上述贾跃亭“遵守了所做的承诺”的披露存在矛盾，对市场造成误导，亦并非申辩人所称已如实披露。违反承诺与乐视网相关文件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是两个不同的违法行为，对违反承诺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不能代替对乐视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认定处罚。综上，我会认定乐视网未将贾跃亭、贾某芳履行借款承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予以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6.关于2016年欺诈发行涉及的财务造假认定及欺诈发行是否超过处罚时效的问题。同上，我会关于欺诈发行涉及财务造假的认定证据充分，达到明显优势证明标准。欺诈发行与2012年至2015年年报虽都涉及共同的财务数据造假事项，但二者是独立的两项违法行为，即欺诈发行违法行为和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二者在构成要件、侵犯法益等方面均不相同，且这几次年报与前后几次年报及IPO申请文件连续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构成一个整体的信息披露违法，我会也仅对信息披露违法给予一次处罚，同时根据上述重违法吸收轻违法的原则，我会不再对2016年欺诈发行中的信息披露违法予以认定处罚，仅对欺诈发行认定处罚并无不妥。根据上述对发现时间的认定，我会对2016年欺诈发行认定处罚并未超出处罚时效。

7.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欺诈发行的问题。我会认为，《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规定的“发行人”是对实施证券发行行为的公司的统称，并没有特殊指向。申辩人所称《证券法（2014年修正）》中“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均有其确定所指，尤其强调“发行人”仅适用于公开发行的情形。我会认为，这是申辩人的误解。从《证券法（2014年修正）》相关义务条款、规范条款的需要看，由于适用的情形多样，在不同情形下适用不同词语是准确表达的需要，但绝不是申辩人所称“发行人”仅适用于公开发行的情形，如第十九条中的“发行人”，根据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也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规定，此处的“发行人”显然既包括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人（公司），也包括申请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同样第二十条规定的“发行人”也是如此。从责任条款第一百八十九条看，该条规定的是发行人欺诈发行的行政责任，不管是公开发行，还是非公开发行，只要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该条规定的构成要件，均应以该条处罚之，该责任条款对应前述不同的义务和规范条款，其使用“发行人”的表述，恰恰是对前述公开发行新股之“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之“上市公司”的总体性、准确性表达，如此方才符合法律的文义和体系解释。欺诈发行不仅侵害了发行对象的利益，同时欺骗发行审核部门，性质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是一种故意性质的证券欺诈违法行为，该行政违法性质和特点不因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而有本质区别，从证券立法目的看，恰恰需要统一予以行政规制。至于非公开发行相较公开发行在发行方式、投资者确定、投资者人数上与公开发行不同，但这些方面更多体现的是商事性或民事救济上的特点，不影响对其行政违法性质的判断。

综上所述，我会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相关责任人在上述意见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1.针对贾跃亭的申辩意见。在乐视网连续10年财务造假中，贾跃亭系乐视网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务，在案其他责任人和多位证人均指认贾跃亭组织安排和直接参与实施涉及财务造假相关事项，在案多方证据也证明该相关事项均是财务造假的组成部分。贾跃亭在乐视网处于最高领导职位，其履职的主要表现就是组织、决策、指挥，对于具体造假业务，可能是直接具体的组织、决策、指挥，也可能是概括性的组织、决策、指挥，不需具体到每一笔造假业务。据此，我会认定其组织、决策、指挥乐视网财务造假并无不妥。在案证据证明乐视网财务造假中大量采取了虚构资金循环、虚构业务、虚记金额等隐瞒、编造重要事实的手段，涉及金额巨大，这些事项的完成显然离不开决策指挥、离不开相关业务和财务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我会对此认定也并无不妥。贾跃亭在本案信息披露违法和欺诈发行中，除作为乐视网董事长，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外，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超出董事长职责范围和履职程序，违反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利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指使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抽逃向乐视网的借款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我会认为贾跃亭在本案中的行为，一方面没有履行董事长职责和程序要求，未在公司层面尽到董事长的勤勉尽责义务，一方面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作用，在其本人意志支配下组织指使少数人完成涉案相关事项，且很多事项就直接是为实际控制人本人的利益，如IPO阶段的财务造假、违反借款承诺等，同时其作为乐视网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上市后公司财报情况与其利益也是高度关联，虽是一人所为，但贾跃亭作为董事长的履职行为与作为实控人的指使行为相互独立。我会对贾跃亭作为董事长的未勤勉尽责行为按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处罚的同时，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指使行为进行处罚并无不妥。综上，对贾跃亭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针对杨丽杰的申辩意见。在乐视网连续10年财务造假中，杨丽杰一直是乐视网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管理职责，作为高管对公司经营情况也非常熟悉，且在案其他责任人和多位证人均指认杨丽杰直接组织安排实施涉及财务造假的资金划转等事项，其违法行为及产生的后果均特别严重，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我会对杨丽杰涉及年报财务数据信息披露违法和欺诈发行事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关于乐视网向乐视小贷划转资金，因不属于信息披露事项，同时没有证据显示杨丽杰批准或知悉乐视小贷进一步将7笔贷款划转给7家关联公司，我会采纳该部分意见，不再认定杨丽杰为该违法事项的责任人。

3.针对刘弘的申辩意见。经复核，刘弘在2004年至2018年在乐视网工作，2007年至2012年分管广告业务，2013年后分管政府事务和媒体关系业务。刘弘申辩意见中称2013年之前所涉广告业务均为真实业务的申辩意见已在整体意见中予以答复，不再赘述。从刘弘本人笔录、刘弘下属、其他乐视网高管以及多名证人询问笔录来看，刘弘直接组织、参与了乐视网有关财务造假行为，我会对该事实的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并非其所称仅源于利害关系人这一唯一证据，且其对所称的利害关系也未举证，刘弘对相关财务造假事项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本案信息披露和欺诈发行违法主体均为乐视网，经复核，我会对乐视网送达了立案调查通知书，对责任人刘弘依法履行了调查程序，程序合法。刘弘虽然在2013年后不再分管广告业务，但仍然担任乐视网董事、高管，应当勤勉尽责履行职务，且其组织安排的公司和乐视网之间的虚假业务延续到2012年之后，在明知乐视网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下，仍然在涉案所有定期报告、发行申请文件上签字，违法情节较为严重。鉴于刘弘在2013年后未再分管广告业务，现有证据未显示刘弘在后期继续组织、安排或参与新的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可以认定刘弘直接安排公司参与造假的比例相对较低，我会酌情将刘弘罚款金额由30万元调整为25万元，将终身市场禁入调整为10年市场禁入。

4.针对吴孟的申辩意见。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吴孟作为乐视网监事、监事会主席，直接参与涉案财务造假行为，虽然吴孟提出其只是保管公章和银行账户，所起作用较小。但使用公章和资金划转本身就是财务造假行为中的核心环节，对完成造假发挥重要作用，且吴孟还参与注册大量关联公司、借用身份证、银行卡协助造假等工作，吴孟笔录中也承认进行资金划转就是“帮助乐视网走账”。吴孟作为担任乐视网多年监事会主席的高管，本身对乐视网财务等工作就有合规的监督职责，但其不仅大量长时间直接从事上述不合规行为，且严重背离其职责，与乐视网多年年报披露违法、欺诈发行具有高度关联性，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5.针对贾跃民的申辩意见。根据现有证据，贾跃民直接参与注册关联公司、安排相关公司帮助乐视网走账等财务造假行为，且安排走账涉及的财务造假行为发生在欺诈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其涉案行为与乐视网发行申请文件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高度关联。贾跃民自乐视网IPO之前至2015年申请非公开发行新股之时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情况非常熟悉，且多年直接参与相关财务造假行为，在此情况下，仍在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签字，承诺保证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相比一般未勤勉尽责的董事、监事、高管，贾跃民在违法行为中所起作用更大，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6.针对赵凯的申辩意见。赵凯于2008年入职乐视网，2015年10月担任董事会秘书，分管信息披露工作，其在乐视网工作时间长，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且其职责与认定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相关。赵凯在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下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会认为其未能提出证据证明其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应当承担一定法律责任。赵凯在参与或知悉乐视网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情况下，未能勤勉尽责督促履行临时披露义务，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会基于上述多项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在法律规定的3万至30万元处罚幅度内对申辩人处以10万元罚款，量罚适当。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7.针对张特的申辩意见。张特在乐视网任职前，曾作为保荐人项目组成员参与乐视网IPO的保荐工作，乐视网上市后，其在乐视网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职务，对乐视网经营、财务等状况应当比一般人更加了解、熟悉。2013年至2015年张特担任乐视网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其未能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对保证相关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张特应对其涉及的乐视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8.针对吉晓庆的申辩意见。经核实，吉晓庆在担任监事期间，主要在乐视娱乐、乐事影业担任财务总监，未在乐视网任监事以外的职务。吉晓庆称其在定期报告上签字均为他人代签，但未提供进一步证据予以证明。我会认为，吉晓庆担任乐视网监事长达5年，知悉相关文件应当认真审核、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其所称绝大多数签字并非本人所签，但仍然继续担任监事，也没有证据显示其对此予以干预，这本身就是未勤勉尽责的表现，同时对其所称监事会的不正常情况，也没有提出证据证明，即使如其所说，这种不正常状况本应足以引起作为监事的吉晓庆格外关注，但其漠然视之，没有提出证据证明其有何勤勉尽责行为。其他方面，申辩人也未提出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在其位，不履其责，我会认定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无不妥。同时鉴于吉晓庆的任职情况并综合考虑其所提因素，我会对其信息披露违法责任的罚款调整为5万元。

10.针对朱宁、沈艳芳、曹彬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三人均具有财务、审计背景，属于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人士，在本案认定财务造假事项上应具有较高注意义务。独立董事履职具有独立性、过程性、积极性、有效性的特点和要求，其职权本质上是一种“监督权”，应当善意、审慎、合理履行职责，对其勤勉尽责的认定应全面综合判断。信赖他人不能代替自己的独立判断，认真参会不能代替日常对公司持续的了解和关注，履行一般职责不能逃避要勇于积极履行特别职权，一般性提出询问建议不能代替有针对性的调查核实及有效的监督工作安排。我会认为，三人虽履行了一定的职责，也对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提出过询问、意见建议，但均为独立董事的一般履职行为，其所提证据不能证明已尽勤勉尽责义务。当然勤勉尽责不以发现违法为要件，做到勤勉尽责，即使没有发现违法，也可以免于处罚。此外，我会调查及三人所提证据均不存在免于处罚的情形。综上，我会认为三人依法应当承担一定法律责任。同时，综合考虑三人作为独立董事，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涉案违法事项以及实际履职情况等因素，我会对三人的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调整为最低的3万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对乐视网2007年至2016年连续十年财务造假，致使2010年报送和披露的IPO申报材料、2010年至2016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未依法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行为以及对贾跃亭、贾某芳履行承诺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对乐视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贾跃亭、杨丽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刘弘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罚款；对吴孟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赵凯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谭殊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对吉晓庆、张旻翚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朱宁、曹彬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贾跃亭作为乐视网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上述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合计对贾跃亭罚款90万元。

二、对2016年乐视网非公开发行欺诈发行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乐视网处以募集资金百分之五即2.4亿元罚款；对贾跃亭、杨丽杰处以30万元罚款；对贾跃民、吴孟处以20万元罚款；对刘弘、邓伟、谭殊、张特、吉晓庆处以5万元罚款；对沈艳芳处以3万元罚款。贾跃亭作为乐视网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对其处以2.4亿元罚款，合计罚款240,300,000元。

综上所述，对乐视网合计罚款240,600,000元，对贾跃亭合计罚款241,200,000元，对杨丽杰合计罚款60万元，对吴孟合计罚款40万元，对刘弘合计罚款30万元，对贾跃民合计罚款20万元，对谭殊合计罚款13万元，对吉晓庆、赵凯分别罚款10万元，对邓伟、张旻翚、张特分别罚款5万元，对沈艳芳、朱宁、曹彬分别罚款3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或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1年3月26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号（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张兴明、张兴海、孟刚）

当事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张兴明，男，1957年2月出生，时任小康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张兴海，男，1963年8月出生，时任小康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孟刚，男，1976年9月出生，时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董事会秘书，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小康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小康控股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6月至7月，小康控股与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协议约定，由小康控股提供2000万元保证金，委托中新融创出资约6.3亿元成立6个信托计划，承接首发限售股股东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富）上市流通的3750万股小康股份股票。小康控股未将上述合作情况告知小康股份，导致小康股份2017年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10大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小康控股与中新融创合作并成立6个信托计划收购小康股份的情况

1.小康控股与中新融创合作情况

2017年6月5日，中新融创和小康控股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双方拟合作成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新融创出资不超过5亿元，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不超过总股本5%的小康股份，股票来源一部分是小康控股协调华融渝富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中新融创，华融渝富当时持有小康股份3750万股，持股比例约4.2%；另一部分由中新融创在二级市场直接购买，双方意向约定了担保措施等条款。

2017年6月15日，华融渝富所持小康股份限售期满。2017年7月17日，中新融创和小康控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中新融创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不超过4465万股的小康股份（不超过总股本5%），承接华融渝富持有的小康股份，买入方式、价格、时间由中新融创自行确定，小康控股提供2000万元保证金，支付中新融创投资总额年化11%的基准收益，并承担标的股票的收益与亏损。

2017年7月20日，小康控股转给中新融创指定的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中新融泽）银行账户2000万元保证金。

2017年8月，中新融创通过华鑫信托378号、396号、401号，中信财富2期等信托计划大宗交易买入小康股份。2017年11月，中新融创通过华鑫信托396号、太平资管乾坤41号大宗交易买入小康股份。2017年12月，中新融创通过华鑫智选18号二级市场买入小康股份。

2017年12月28日，小康控股支付给中新融创2017年账面亏损及利息1606万元。2018年12月20日至29日，小康控股支付给中新融创2018年账面亏损2957万元及利息3261万元。

2019年3月28日，中新融创和小康控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小康控股追加1亿元保证金，约定2019年8月30日后，中新融创有权在二级市场卖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宁波融轩）和华鑫智选18号持有的1289万股小康股份。2019年3月29日，小康控股转给中新融创指定的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新）1亿元保证金。

2019年9月24日，中新融泽和小康控股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小康控股出资1.68亿元，中新融泽协助小康控股1：1配资，小康控股指定投资标的，作为投资标的的实际持有人享有收益权并承担风险，中新融泽享有标的股票的卖出权、表决权、投票权。此次合作目的在于解决太平资管乾坤41号、华鑫信托智选18号退出，再寻求市场资金承接。2019年9月26日至27日，小康控股支付给中新融泽1.68亿元。

综上，小康控股知悉中新融创控制华鑫信托378号、396号、401号及华鑫智选18号、太平资管乾坤41号、中信民生财富2期等6个信托计划买入及持有小康股份的情况。小康控股董事长张兴明负责资金审批并听取汇报，小康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兴海知悉并参与，小康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孟刚负责谈判及合同签署。

2.中新融创控制6个信托计划买入小康股份的情况

中新融创按照与小康控股之间的协议约定，成立华鑫信托378号、396号、401号，太平资管乾坤41号（后转至宁波融轩），华鑫信托智选18号、中信民生财富2期（后转至中信民生财富4期）等6个信托计划。相关信托计划初次买入小康股份的时间、买入股数如下：

2017年8月4日，华鑫信托378号大宗买入5,116,000股；2017年8月15日，华鑫信托396号大宗买入8,234,000股，华鑫信托401号大宗买入3,687,000股，中信民生财富2期大宗买入813,000股；2017年11月14日，华鑫信托396号大宗买入2,437,000股；2017年11月24日，太平资管乾坤41号大宗买入8,288,000股；2017年12月13日，华鑫智选18号在二级市场买入4,607,129股。

华鑫信托401号、中信民生财富2期除初始分别买入3,687,000股、813,000股外，此后也在二级市场少量买入，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告持有4,525,800股、1,503,108股。除此之外其它信托计划在定期报告中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有股数均与其初始买入股数相同。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六）的规定，小康控股与中新融创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小康股份定期报告未披露前10大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明，2018年4月19日，小康股份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华鑫信托396号、太平资管乾坤41号分别为第7名、第9名股东，华鑫信托396号、太平资管乾坤41号、华鑫信托378号、华鑫信托智选18号分别为第1名、第2名、第4名、第6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2018年8月30日，小康股份发布《2018年半年度报告》，华鑫信托396号、太平资管乾坤41号分别为第7名、第9名股东，华鑫信托396号、太平资管乾坤41号、华鑫信托378号、华鑫信托智选18号、华鑫信托401号、中信民生财富4期分别为第1名、第2名、第4名、第6名、第7名、第9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2019年3月26日，小康股份发布《2018年年度报告》，华鑫信托396号、太平资管乾坤41号分别为第8名、第10名股东，华鑫信托396号、太平资管乾坤41号、华鑫信托378号、华鑫信托智选18号、华鑫信托401号分别为第2名、第3名、第6名、第7名、第8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2019年10月31日，小康股份发布《2019年半年度报告》，华鑫信托396号、宁波融轩分别为第8名、第10名股东，也分别为第8名、第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在小康股份上述定期报告中，对涉案信托计划均作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表述。

上述违法事实，有小康控股和中新融创的相关协议，信托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小康股份定期报告，相关信托计划的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六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若前十名股东之间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

我会认为，小康控股作为小康股份的控股股东，按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一条的规定，系本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小康控股未按规定向小康股份告知其与中新融创合作买入小康股份的情况，导致小康股份有关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前十大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小康控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张兴明作为小康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涉案事项资金审批并听取汇报，系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兴海作为小康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知悉并参与涉案事项，系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孟刚作为小康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负责涉案事项的谈判及合同签署等工作，系本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兴明、张兴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三、对孟刚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4月12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9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赵文华、陈广超）

当事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赵文华，女，1968年11月出生，时任粤传媒总经理、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陈广超，男，1977年12月出生，时任粤传媒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粤传媒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粤传媒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3年9月4日，粤传媒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粤传媒正在筹划重大事项，9月5日起开始停牌。

2013年10月，粤传媒与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全体股东签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粤传媒以现金和向香榭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榭丽100%股份，购买协议确定，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73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以香榭丽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45,098.96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香榭丽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为45,000万元。

2013年10月28日、10月30日，粤传媒分别披露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30审计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报告》）、《评估报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及更新后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其中《收购报告书》（含2013年10月28日和30日披露的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含2013年10月28日和30日披露的报告）、《630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指出香榭丽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的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1,114.51万元。《承诺函》指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5月24日，粤传媒披露了《粤传媒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以下简称《核准公告》）、《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审计报告》）以及更新过香榭丽2013年财务数据的《收购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报告》。《核准公告》指出粤传媒向叶某等香榭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香榭丽资产的方案已获证监会核准。香榭丽《2013审计报告》以及更新后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指出香榭丽2011年至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4,685.43万元。

2014年7月1日，粤传媒发布公告《粤传媒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粤传媒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指出香榭丽股权已于2014年6月17日完整、合法的过户至粤传媒名下。

二、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1年至2015年期间，香榭丽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收入共计599,272,117.70元，虚增成本费用共计30,554,652.44元，虚减所得税费用共计7,556,473.95元，虚增净利润共计561,160,991.30元。同时，香榭丽以其自有产权的户外LED显示屏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某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事实未被披露。

香榭丽的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导致粤传媒2013年和2014年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以及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等存在虚假记载。具体造假行为列举如下：

（一）香榭丽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收入的基本情况

香榭丽制作虚假合同的主要手法为：一是虚构合同，即通过伪造电子章和电子签名制作虚假合同，或通过找客户相关人员配合签名、签章制作假合同，或者使用已经取消的合同来顶替有效合同，或者用合同的扫描件来代替没有签署的正式合同；二是未实际履行的合同，即通过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合同，随后取消合同，但仍将该合同作为实际履行的合同进行财务记账；三是调整合同折扣，即通过调高合同折扣（合同显示的折扣比实际履行的折扣高），按照合同折扣入账的方式虚增利润。

1.香榭丽2011年至2013年虚增净利润情况

香榭丽通过上述手段，在2011年至2013年间制作虚假合同共计127份，虚增净利润共计30,589.83万元。其中，香榭丽2011年实际净利润为-436.02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17份，净利润被虚增了4,083.30万元；2012年实际净利润为-6599.33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43份，净利润被虚增了10,294.68万元；2013年实际净利润为-11,526.42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67份，净利润被虚增了16,211.85万元。

香榭丽通过合同造假虚构的财务数据被粤传媒记载并披露于收购事项相关的文件之中。

2.香榭丽2014年至2015年虚增净利润情况

粤传媒完成对香榭丽的收购后，自2014年7月1日起，粤传媒将香榭丽财务数据纳入合并会计报告编制范围。香榭丽的合同造假行为此时仍在持续，并通过共计108份虚假合同虚增净利润共计25,526.27万元，导致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信息披露违法。

其中，粤传媒2014年年报所涉及虚假合同共计79份，香榭丽通过该79份合同虚增净利润19,027.51万元；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涉及虚假合同共计29份，香榭丽通过该29份合同虚增净利润6,498.76万元。

上述虚假的财务数据披露于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中。

（二）香榭丽为叶某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情况

2012年3月，叶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拇指）申请借款2000万元，并委托金拇指将该2000万元直接支付给香榭丽。2013年10月24日，香榭丽向金拇指出具《承诺书》，叶某通过该《承诺书》向金拇指承诺，2013年12月31日前，叶某向金拇指返还2000万元。同时该《承诺书》以香榭丽名下拥有自有产权的户外LED显示屏作为连带担保，为叶某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形式返还金拇指2000万元款项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金额占香榭丽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6,316.76万元的7.6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该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或有事项，该事项在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的相关文件之中未被披露。

粤传媒2013年和2014年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以及收购完成后披露的粤传媒2014年年报、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中包括了收购对象香榭丽的上述虚假财务情况，因此，粤传媒披露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相关文件、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粤传媒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粤传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粤传媒及相关人员责任认定

（一）粤传媒是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

粤传媒2013年和2014年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一系列与收购事项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未能真实披露香榭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担保事项。

在审议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相关文件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长汤某武（已故）、总经理赵文华等人均表示赞成，并签署了有关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承诺函》等文件。

粤传媒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收购报告书》中保证该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该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粤传媒是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

粤传媒对香榭丽的收购完成后，香榭丽的合同造假行为仍在持续。粤传媒披露的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中包含香榭丽通过炮制虚假合同伪造的财务数据，因此，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粤传媒总经理赵文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广超等人签署了粤传媒2014年年报。在审议粤传媒2014年年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赵文华等人表示赞成，陈广超等人列席了董事会。粤传媒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粤传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广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赵文华、陈广超等人签署了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在审议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赵文华等人表示赞成，陈广超等人列席了董事会。粤传媒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粤传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广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赵文华是对粤传媒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文华于2012年7月19日至2016年5月27日任粤传媒董事；2012年6月29日至2016年4月14日任粤传媒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兼任香榭丽董事长。任职期间，参与、主导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资产重组事项，并在收购完成后签署了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

2013年5月，陈广超向赵文华、汤某武（已故）等人介绍并推荐了香榭丽并购项目。同年6月、7月、8月，赵文华、陈广超、汤某武（已故）等人与香榭丽叶某、乔某东等人在广州、上海等地会面，逐步确定了收购意向。

2013年8月21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实施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工作的议案》，赵文华出席会议并赞成通过该议案。2013年9月10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赵文华出席会议并赞成通过该议案。2013年10月25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系列相关文件，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赵文华出席会议并赞成通过上述文件。2013年11月26日，赵文华在《承诺函》上签字，承诺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收购完成后，赵文华于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香榭丽董事长，对香榭丽的财务、法务等情况监督把关，应对此期间香榭丽产生并呈报给粤传媒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15年4月7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赵文华出席会议，赞成通过并签署了该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报告；2015年8月27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赵文华出席会议，赞成通过并签署了该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报告。

赵文华作为粤传媒总经理兼董事，全程参与、主导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粤传媒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一系列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为粤传媒总经理兼董事、香榭丽董事长，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综合考虑赵文华在粤传媒系列信息披露违法事件中所起到的作用，赵文华是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陈广超是对粤传媒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广超于2012年7月19日至2013年6月25日任粤传媒财务总监；2013年6月26日至2015年10月29日任粤传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10月29日任粤传媒财务总监，任职期间，参与、主导粤传媒与香榭丽资产重组过程，并在收购完成后签署了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

2013年5月，陈广超向赵文华、汤某武（已故）等人介绍并推荐了香榭丽并购项目。同年6月、7月、8月，赵文华、陈广超、汤某武（已故）等人与香榭丽叶某、乔某东等人在广州、上海等地会面，逐步确定了收购意向。

2013年8月21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实施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工作的议案》，陈广超作为董事会秘书出席该会议并表示“……若公司单纯考虑参股或者控股，实行的可能性较小，甚至说是不可能。”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100%股权项目。2013年9月10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陈广超作为董事会秘书出席该会议。2013年10月25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系列相关文件，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陈广超作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该会议，并在会议上详细介绍说明了包括该议案在内的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系列相关文件。

2015年4月7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陈广超出席会议，赞成通过并签署了该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报告，同时作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保证该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2015年8月27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陈广超出席会议，赞成通过并签署了该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报告，同时作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保证该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陈广超作为粤传媒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主导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粤传媒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一系列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为财务负责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综合考虑陈广超在粤传媒系列信息披露违法事件中所起到的作用，陈广超是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粤传媒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粤传媒对《事先告知书》认定的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情况有异议，认为《事先告知书》未严格遵循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建议调整。

第二，粤传媒对《事先告知书》认定的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况有异议。一是《事先告知书》对已披露的香榭丽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金额的认定有误；二是香榭丽自2014年7月1日纳入粤传媒合并报表，《事先告知书》将香榭丽2014年虚增净利润金额与粤传媒2014年年报相对应，明显不当；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香榭丽为叶某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事实，具有片面性，与事实不符。四是《事先告知书》不应将香榭丽为叶某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单独作为一项违法事实。该行为已被香榭丽2011年至2013年虚增净利润事项所吸收。此外，我会对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审计机构中天运作出的行政处罚中也并未包含2013年10月24日香榭丽向金拇指出具《承诺书》一事。

第三，粤传媒对《事先告知书》认定的粤传媒的责任事项有异议，认为不应当对《630审计报告》《2013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非粤传媒制作、出具的与收购事项相关的文件存在的虚假陈述承担任何责任。一是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对其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二是粤传媒依据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编制《收购报告书》，《事先告知书》认定粤传媒对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中存在的虚假陈述承担责任，系本末倒置。三是在其他类似案件中，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认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时，均未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作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责任的事项范围之内。

第四，粤传媒对《事先告知书》中的处罚及处罚幅度有异议。一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具有特殊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更依赖于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信息，更依赖于证券服务机构的勤勉尽责。二是对于《收购报告书》、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中的虚假陈述，粤传媒主观上没有故意和违法共谋，客观上充分履行了各项注意义务，收购过程中审慎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谨慎论证交易方案并高度关注香榭丽业绩真实性。三是高度、持续关注香榭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在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下果断调整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派专项工作组驻扎香榭丽开展核查、催收工作，聘请律师事务所开展核查，及时报案，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四是香榭丽案件爆发后，粤传媒全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做好维稳工作的同时，注重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全力挽回粤传媒损失，积极争取到控股股东和地方政府的支持，化解粤传媒暂停上市风险，切实推进香榭丽破产清算及股权转让，存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五，粤传媒要求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一是请求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对粤传媒处以行政处罚。二是如果仍决定对粤传媒作出行政处罚，则60万元顶格罚款明显不当，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粤传媒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还请求充分考虑粤传媒时任董事、高管的具体履职情况，免除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事先告知书》中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过程按照时间顺序叙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符合客观事实，无需调整。

第二，一是粤传媒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的数据来证明《事先告知书》中对已披露的香榭丽2011年、2012年、2013年虚增净利润金额的认定有误，我会已经认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并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2018〕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先告知书》中对已披露的香榭丽2011年、2012年、2013年虚增净利润金额的认定无误，文字表述不当的地方已作修改。二是《事先告知书》中香榭丽2014年虚增净利润金额认定无误。三是认定香榭丽为叶某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会作为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有权将香榭丽为叶某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单独作为一项违法事实进行认定。此外，不同的市场主体其责任也不尽相同，违法事实不一样，适用的证券法条款也不一样，对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中是否包含2013年10月24日香榭丽向金拇指出具《承诺书》的事实，并不影响对粤传媒责任的认定。

第三，我会已对本次收购中的各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进行处罚。粤传媒作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粤传媒信息披露的责任与各中介机构的未勤勉尽责的责任是独立的，对于收购事项，粤传媒应当承担自身信息披露违法的责任，即对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承担责任。

第四，粤传媒2014年年报所涉及虚增净利润19,027.51万元；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涉虚增净利润6,498.76万元，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严惩。粤传媒事后维稳、维护自身权益等行为，均不是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此外，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236号刑事裁定书，粤传媒以4.5亿元的对价收购香榭丽，并对香榭丽增资4500万元、借款1000万元，最终香榭丽申请破产，损失已无法挽回。

综上，我会对粤传媒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赵文华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赵文华在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过程中尽职尽责。粤传媒在收购过程中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专业机构均未提出虚假合同问题；监事会、审计、财务、法务等人员也均未提出质疑，导致粤传媒被恶意蒙骗，粤传媒和赵文华都是受害者。

第二，收购完成后，面对香榭丽居应收账款高不下的问题，赵文华积极应对，全力以赴想办法解决并及时向粤传媒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请示。

第三，赵文华服从组织安排兼任香榭丽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不断规范香榭丽的管理，努力解决香榭丽的问题。制定相关制度，为发现虚假合同的问题铺平了道路。

第四，赵文华及时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多次要求中介机构如实核算香榭丽的成本、利润等事项，制止了香榭丽试图通过大幅降低屏体成本来完成盈利承诺等恶劣行为。

第五，赵文华不是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的主导者。其既不是董事长，也不是财务、法务、审计等岗位和专业的人员，更不是香榭丽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参与此项目系按董事会要求及服从时任董事长指示，其自始至终没有权利负责该项目，没有资格主导该项目。即便赵文华应当承担责任，其也不应当承担比其他人更重的责任。

第六，在董事长、财务总监签名保证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后，其他董事、高管才签名，赵文华不应成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七，香榭丽多年造假，是粤传媒发现并终止了香榭丽继续行骗，赵文华在职期间从未徇私舞弊造假护假，一直在积极主动想办法解决问题。代表专业、客观公正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报告未显示有虚假合同，粤传媒如实记载报告内容，并非虚假记载。实际实施虚假陈述的是香榭丽。

第八，在信息披露问题上，赵文华已勤勉尽责。

综上，赵文华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赵文华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专业判断，即使借鉴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专业意见，也要独立承担责任。不能以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未发现、未指出为由，请求免除其主动调查、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情况、确保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发生信息披露违法时，其他主体是否发现、是否指出错误、是否存在过错、是否被追究责任，均不是赵文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免责事由。赵文华事后主动想办法解决问题行为，不是免于行政处罚的法定情节。

此外，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236号刑事裁定书，赵文华利用职务便利，在并购香榭丽过程中，收受香榭丽叶某的现金200万元，最终香榭丽申请破产。经审计鉴定，2013年6月30日并购前香榭丽以虚假合同和未完全履行合同虚增含税收入22,460.98万元，2013年6月30日后香榭丽以虚假合同和未完全履行合同虚增含税收入41,570.39万元，2011年至2015年香榭丽账面反映净利润为11,515.44万元，实际净利润为-43,301.40万元。

在实施并购前，赵文华作为收购香榭丽项目组牵头人，未及时发现并向粤传媒董事会或战略委员会报告香榭丽应收账款过高等风险，相反在2013年8月的粤传媒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建议收购香榭丽；在2013年10月粤传媒战略委员会四次会议决议委托中介机构对香榭丽价值进行尽责调查后，赵文华已发现香榭丽存在应收账款过高等问题，但为提升粤传媒业绩、刺激粤传媒股价，仍在随后召开的粤传媒战略委员会五次会议上表态同意购买香榭丽。并购完成后，赵文华在兼任香榭丽董事长近一年的时间里，未能恪尽职守，未对香榭丽进行严格监管，未及时发现香榭丽在收购前后存在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造假的情况，相反在收受叶某等人给予的财物后进一步放松了监管，未尽职催收香榭丽的应收账款。

赵文华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其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

综上，赵文华担任粤传媒董事、总经理及香榭丽董事长期间，收受他人贿赂，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我会对赵文华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陈广超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香榭丽及叶某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导致粤传媒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根本原因。香榭丽及叶某故意隐瞒、欺骗、误导粤传媒及陈广超。第二，陈广超在工作上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第三，陈广超只是全程参与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并无任何投资决策权，不存在主导收购的事实。此外，陈广超因本案正在受刑事追究，相关罪名、证据与本案存在部分交叉，本着一事不二罚的原则，我会不应再行处罚，或待刑事案件终结后根据情况再行处理。

综上，陈广超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陈广超作为粤传媒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主导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不能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专业判断，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非香榭丽及叶某故意隐瞒、欺骗等犯罪行为误导陈广超。

第二，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有着不同的立案标准，刑事程序和行政程序对同一事实的评价标准也不相同。本案中陈广超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会对其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标准，不违反“一事不二罚”的原则，且符合我会一贯的执法原则和执法标准。

此外，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881号刑事判决书，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左右，在粤传媒并购香榭丽期间以及并购完成后，香榭丽叶某决定并经手或者通过他人先后送给陈广超现金150万元。陈广超的证人证言与上述事实相印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236号刑事裁定书中陈广超证人证言显示“我没有认真考察香榭丽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但有将并购香榭丽公司的方案报告给赵文华。我发现香榭丽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函率偏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阵地租金不确定等问题，但均没有认真核查。2015年6月，我发现香榭丽公司存在合同造假，但没有汇报赵文华。”

综上，陈广超在担任粤传媒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收受他人贿赂，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我会对陈广超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粤传媒改正，给予粤传媒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给予赵文华、陈广超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4月1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0号**（叶玫、乔旭东）**

当事人：叶玫，女，1973年5月出生，时任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总经理，系香榭丽股东、实际控制人，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乔旭东，男，1966年10月出生，时任香榭丽董事、副总经理，系香榭丽股东，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其中，叶玫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但其本人或代理人未出席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叶玫、乔旭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情况

2013年9月4日，粤传媒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9月5日起开始停牌。

2013年10月，粤传媒与香榭丽全体股东签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粤传媒以现金和向香榭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榭丽公司100%股份，购买协议确定，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73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以香榭丽公司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45,098.96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香榭丽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为45,000万元。

2013年10月28日、10月30日，粤传媒分别披露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30审计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报告》）、《评估报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及更新后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其中《收购报告书》（含2013年10月28日和30日披露的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含2013年10月28日和30日披露的报告）、《630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指出香榭丽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的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1,114.51万元。《承诺函》指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5月24日，粤传媒披露了《粤传媒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以下简称《核准公告》）、《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审计报告》）以及更新过香榭丽2013年财务数据的《收购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报告》。《核准公告》指出粤传媒向叶玫等香榭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香榭丽资产的方案已获证监会核准。香榭丽《2013审计报告》以及更新后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指出香榭丽2011年至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4,685.43万元。

2014年7月1日，粤传媒发布公告《粤传媒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粤传媒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指出香榭丽股权已于2014年6月17日完整、合法的过户至粤传媒名下。

二、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1年至2015年期间，香榭丽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收入共计599,272,117.70元，虚增成本费用共计30,554,652.44元，虚减所得税费用共计7,556,473.95元，虚增净利润共计561,160,991.30元。同时，香榭丽以其自有产权的户外LED显示屏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玫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事实未被披露。

香榭丽的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导致粤传媒2013年和2014年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以及粤传媒2014年年报、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存在虚假陈述。具体造假行为列举如下：

（一）香榭丽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收入的基本情况

香榭丽制作虚假合同的主要手法为：一是虚构合同，即通过伪造电子章和电子签名制作虚假合同，或通过找客户公司相关人员配合签名、签章制作假合同，或者使用已经取消的合同来顶替有效合同，或者用合同的扫描件来代替没有签署的正式合同；二是未实际履行的合同，即通过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合同，随后取消合同，但仍将该合同作为实际履行的合同进行财务记账；三是调整合同折扣，即通过调高合同折扣（合同显示的折扣比实际履行的折扣高），按照合同折扣入账的方式虚增利润。

1.香榭丽2011年至2013年虚增净利润情况

香榭丽通过上述手段，在2011年至2013年间制作虚假合同共计127份，虚增净利润共计30,589.83万元。其中，香榭丽2011年实际净利润为-436.02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17份，净利润被虚增至3,647.28万元；2012年实际净利润为-6599.33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43份，净利润被虚增至3,695.35万元；2013年实际净利润为-11,526.42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67份，净利润被虚增至4,685.43万元。

香榭丽通过合同造假虚构的财务数据被粤传媒记载并披露于收购事项相关的文件之中。

2.香榭丽2014年至2015年虚增净利润情况

粤传媒完成对香榭丽的收购后，自2014年7月1日起，粤传媒将香榭丽财务数据纳入合并会计报告编制范围。香榭丽的合同造假行为此时仍在持续，并通过共计108份虚假合同虚增净利润共计25,526.27万元，导致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信息披露违法。

其中，粤传媒2014年年报所涉及虚假合同共计79份，香榭丽通过该79份合同虚增净利润19,027.51万元；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涉及虚假合同共计29份，香榭丽通过该29份合同虚增净利润6,498.76万元。

上述虚假的财务数据披露于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中。

（二）香榭丽为叶玫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情况

2012年3月，叶玫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拇指）申请借款2000万元，并委托金拇指将该2000万元直接支付给香榭丽。2013年10月24日，香榭丽向金拇指出具《承诺书》，叶玫通过该《承诺书》向金拇指承诺，2013年12月31日前，叶玫向金拇指返还2000万元。同时该《承诺书》以香榭丽名下拥有自有产权的户外LED显示屏作为连带担保，为叶玫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形式返还金拇指2000万元款项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金额占香榭丽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6,316.76万元的7.6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该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或有事项，该事项在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的相关文件之中未被披露。

以上事实，有经叶玫确认过的虚假合同清单、诚安信司法鉴定所提供的鉴定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香榭丽通过炮制虚假合同虚增财务数据以及隐瞒担保的行为造成粤传媒2013年和2014年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以及收购完成后披露的粤传媒2014年年报、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直接导致粤传媒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叶玫、乔旭东作为香榭丽股东，是粤传媒以发行股份和现金相结合方式收购香榭丽事件中的交易对手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8月1日，证监会第73号令，以下简称2011年《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以及第四条的规定，叶玫、乔旭东作为“有关各方”，是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玫作为香榭丽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是香榭丽财务造假的主导者，并在收购过程中隐瞒了香榭丽为其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事实。其行为直接导致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违法手段极其恶劣，情节极其严重。

乔旭东作为香榭丽董事、副总经理、股东，知悉香榭丽财务造假的相关情况。其行为直接导致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违法手段极其恶劣，情节极其严重。

叶玫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香榭丽并非上市公司，因此叶玫不是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责任主体。

第二，我会对香榭丽的相关行为导致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的认定不当。一是我会认定虚假业绩未考虑广告行业和香榭丽经营模式的特点；二是并购过程中粤传媒知悉香榭丽应收账款过高的情况，并默许调低坏账计提从而虚高利润；三是香榭丽提供担保的2000万元债务并非叶玫个人债务，叶玫是为了香榭丽的经营而承担该项债务；四是收购完成后，粤传媒派财务总监进驻香榭丽，对于香榭丽的财务报表情况，粤传媒没有理由不知情。

综上，香榭丽没有任何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叶玫也并非信息披露义务人；粤传媒知悉香榭丽财务报表存在问题。叶玫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香榭丽虽然不是上市公司，但香榭丽是本次收购事项的标的公司，叶玫作为收购事项标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手方，是2011年《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叶玫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应当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此，我会于2016年9月8日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五十五条（对应2011年《重组办法》第五十三条）还新增了第二款“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根据一脉相承的监管逻辑，叶玫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是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一是我会认定香榭丽通过制造虚假合同虚增利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881号刑事判决书对该项事实亦有确认。二是无论粤传媒是否知悉、默许香榭丽的财务造假行为，均无法成为叶玫主导香榭丽财务造假并提供虚假信息的理由。叶玫作为香榭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蓄意炮制虚假合同，大肆进行财务造假，严重违反了应保证所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实施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造成了严重的信息披露违法后果，在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中起主要作用，其违法行为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三是香榭丽为叶玫2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该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或有事项，而叶玫没有履行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应当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881号刑事判决书，2011年左右，为满足上市条件和以较高估值吸引风险资金投资入股，叶玫决定并安排乔旭东等人通过制作虚假业务合同并虚假走账的方式虚增香榭丽的经营业绩。在粤传媒和香榭丽进行并购谈判期间，为达到粤传媒启动并购设定的利润数额、提高香榭丽的估值以取得更高的并购对价，叶玫等参与并购人员均故意隐瞒并继续实施财务造假行为且向中介机构和粤传媒提供了虚假的财务账册资料，并向粤传媒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行贿410万元。在粤传媒与香榭丽签订并购协议以至粤传媒以4.5亿元并购完成香榭丽之后，为了掩盖之前的财务造假行为及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增长要求、避免承担利润补偿和应收账款坏账补偿责任，叶玫等人利用仍在香榭丽任职的便利条件，继续伪造虚假合同、炮制虚假财务数据，维持香榭丽业绩和利润增长的假象。并购完成后，叶玫分得“粤传媒”750.22万股，香榭丽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金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叶玫是对香榭丽合同诈骗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上，叶玫是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违法金额特别巨大，违法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会对叶玫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此外，不再认定其为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乔旭东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乔旭东对香榭丽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净利润的行为不知情。粤传媒收购香榭丽完成前，乔旭东仅是占股约6.7%的香榭丽股东，并购完成后不再担任股东、董事、经理等管理层，不具有参与决策、管理的资格。且乔旭东仅负责对外开发阵地工作，工作地点不在上海。并购完成后，乔旭东因健康原因长期休假并接受手术治疗，未正常履职。

第二，乔旭东不知悉香榭丽为叶玫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首先，即便我会认定乔旭东应承担责任，在处罚上也应当与叶玫有所区分，不应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叶玫才是香榭丽财务造假的主导者。乔旭东的工作职责决定了其不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人民法院在乔旭东涉及与本案相关的合同诈骗罪的判决书中亦认定其属于从犯，在量刑和罚金上与叶玫有明显区别；其次，乔旭东既不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有重要影响的控股股东，同时又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是“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再次，认定乔旭东的责任大于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无法体现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即使对其处罚，也应将其降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后，乔旭东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第四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第四，侦查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有非法取证情形，相关证据应予排除，我会不能作为证据引用。

第五，我会对乔旭东的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罚款，明显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乔旭东请求免于处罚。如我会仍认定其违法，则请求将其降格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给予一次罚款。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显示，乔旭东作为香榭丽股东，不仅知悉香榭丽财务造假的情况，而且参与其中。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881号刑事判决书，2011年左右，为满足上市条件和以较高估值吸引风险资金投资入股，叶玫决定并安排乔旭东等人通过制作虚假业务合同并虚假走账的方式虚增香榭丽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粤传媒和香榭丽进行并购谈判期间，为达到粤传媒公司启动并购设定的利润数额、提高香榭丽公司的估值以取得更高的并购对价，乔旭东等参与并购人员均故意隐瞒并继续实施财务造假行为且向中介机构和粤传媒公司提供了虚假的财务账册资料，并向粤传媒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行贿410万元。在粤传媒与香榭丽签订并购协议以至粤传媒以4.5亿元并购完成香榭丽之后，乔旭东分得“粤传媒”206.04万股及现金808.34万元。为了掩盖之前的财务造假行为及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增长要求、避免承担利润补偿和应收账款坏账补偿责任，乔旭东等人利用仍在香榭丽任职的便利条件，继续伪造虚假合同、炮制虚假财务数据，维持香榭丽公司业绩和利润增长的假象。在此过程中，乔旭东协助联系客户配合伪造部分业务合同并协助以走账形式冲抵虚假合同的应收账款。

香榭丽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金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乔旭东是对香榭丽合同诈骗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上，乔旭东不仅知悉香榭丽财务造假的情况，而且参与其中，并造成了严重的信息披露违法后果，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的责任。

第二，乔旭东知悉香榭丽为叶玫2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的证据不足。我会对该项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第三，与前述逻辑一致，乔旭东作为收购事项标的公司香榭丽的股东，是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手方，是2011年《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依法应当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乔旭东作为香榭丽股东，参与香榭丽财务造假，造成了严重的信息披露违法后果，其违法金额特别巨大，违法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

第四，我会依据法定职权，按照法定调查程序依法调取了本案的相关证据，所取得并据以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程序合法，与本案相关联，真实合法有效。

第五，我会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给予乔旭东一次警告、罚款，不存在“一事二罚”的情况。

综上，乔旭东是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再认定其为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我会对乔旭东的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鉴于其违法金额特别巨大，违法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不足以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给予叶玫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给予乔旭东警告，并处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4月1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中信国安、孙亚雷等10名责任主体）**

　　当事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1号楼三层101-01室。

　　孙亚雷，男，1968年4月出生，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任中信国安副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中信国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国安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信国安）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李宏灿，男，1964年10月出生，2008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信国安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4月任青海中信国安总经理，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孙璐，男，1974年1月出生，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信国安董事兼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吴毅群，男，1951年11月出生，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任中信国安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怀柔区。

　　李士林，男，1950年1月出生，1997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中信国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罗宁，男，1959年3月出生，1997年至今任中信国安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中信国安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晏凤霞，女，1963年12月出生，1999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中信国安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信国安计财部经理，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李向禹，男，1967年8月出生，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信国安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中信国安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严浩宇，男，1969年10月出生，2008年至今任中信国安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青海中信国安常务副总经理，住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信国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信国安、孙璐、李向禹、严浩宇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吴毅群、罗宁、晏凤霞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出席听证，孙亚雷、李宏灿、李士林未出席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4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信国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披露的《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青海中信国安于2009年4月召开销售专题会议，在预计当年销售收入约为4亿元的情况下，为完成10亿元销售目标，决定采用预售方式完成业绩，同时按照10%价格让利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支付客户预付款利息（实际执行的利率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数据为准）。青海中信国安收到客户预售款后，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贷记预收账款，同时虚构货物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等资料虚增收入，在账面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月底将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进行对冲核销。

　　在青海中信国安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的2009年至2014年期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506,321,246.92元，累计少计财务费用506,582,120.84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012,903,367.76元。

　　（一）虚增2009年-2014年收入

　　2009年至2014年期间，青海中信国安收到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力达）、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资）、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上海）、湖北楚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丰）、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辉隆）、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农资）、吉林倍丰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倍丰）、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禾）和江苏永德丰农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德丰）等10家客户的预付款后，实际发货共计 827,421.35 吨，总金额1,173,425,985.86 元（不含税）；未实际发货部分计入账面收入，造成中信国安财务报告2009年虚增收入214,357,965.22元，2010年虚增收入115,461,334.51元，2011年虚增收入15,218,555.10元，2012年虚增收入149,281,244.75元，2013年虚增收入142,182,066.12元，2014年少计收入130,179,918.78元，累计虚增收入506,321,246.92元。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海中信国安与中农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311,008,469.01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73,756,263.41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137,252,205.60元。

　　2.青海中信国安与邦力达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261,407,237.42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271,574,849.88元（不含税），累计少计收入10,167,612.46元。

　　3.青海中信国安与四川农资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279,627,449.55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86,219,857.81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93,407,591.74元。

　　4.青海中信国安与中农上海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279,713,256.65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23,579,459.20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156,133,797.45元。

　　5.青海中信国安与安徽辉隆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111,109,828.00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76,837,988.17元（不含税），累计少计收入65,728,160.17元（青海中信国安以安徽辉隆的的预收款去冲抵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因而账面确认的收入小于实际发货量）。

　　6.青海中信国安与湖北楚丰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99,897,903.58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46,347,278.76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53,550,624.82元。

　　 7.青海中信国安与河北农资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139,061,336.37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01,397,702.62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 37,663,633.75元。

　　8.青海中信国安与吉林倍丰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116,669,380.54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37,140,352.20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79,529,028.33元。

　　9.青海中信国安与广东天禾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17,012,991.14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5,960,743.36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1,052,247.78元。

　　10.青海中信国安与江苏永德丰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 64,239,380.52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 40,611,490.44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23,627,890.08元。

　　（二）少计2009年-2014年财务费用

　　青海中信国安与上述10家客户签订的预售合同，未发货资金占用成本为12%-15%，青海中信国安以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和货物支付产生的财务费用，未进行入账。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累计少计财务费用506,582,120.84元。

　　（三）对2009年-2014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因账面虚增收入、少计财务费用分别造成2009年青海中信国安账面虚增利润总额233,032,726.79元，占当年中信国安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30.95%；2010年青海中信国安账面虚增利润总额156,033,580.80元，占当年中信国安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1.54%；2011年青海中信国安账面虚增利润总额80,981,474.02元，占当年中信国安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47.24%；2012年青海中信国安账面虚增利润总额 252,749,803.17元，占当年中信国安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54.23%；2013年青海中信国安账面虚增利润总额273,836,623.82元，占当年中信国安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89.66%；2014年青海中信国安账面虚增利润总额16,269,159.17 元，占当年中信国安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6.56%。

　　二、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4年12月24日中信国安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51%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投资。转让后中信国安持有青海中信国安49%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2015年1月23日中信国安与中信国安投资再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49%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投资。2015年6月30日中信国安对其转让的青海中信国安49%股权进行了账务处理，同时确认了2015年1月至6月该股权对应产生的投资收益。

　　青海中信国安与中农集团、邦力达、四川农资、中农上海、湖北楚丰、安徽辉隆、河北农资、吉林倍丰、广东天禾和江苏永德丰等10家客户签订保利、计息预售氯化钾合同，因账面虚增收入、少计财务费用，造成2015年1月至6月虚增净利润 68,326,102.22元，导致2015年中信国安账面投资收益多计33,479,790.09元，占当年中信国安投资收益的6.24%，利润总额的8.56%。

　　上述违法事实，有青海中信国安提供的2009年预售策略会议纪要、预售合同、客户方提供的结算函、青海中信国安销售部公路运输客户资料流水账、中信国安及青海中信国安出具的情况说明、青海中信国安提供的明细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中信国安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孙亚雷、李宏灿、孙璐；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吴毅群、晏凤霞、李向禹、李士林、罗宁、严浩宇。

　　孙亚雷，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任中信国安副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中信国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青海中信国安董事长，全面负责青海中信国安管理工作，对公司负有管理责任，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李宏灿，2008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信国安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4月任青海中信国安总经理，负责青海中信国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工作，知悉、组织、决策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中信国安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孙璐，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信国安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中信国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管经营计划管理、财务审计管理工作，分管审计部、计划财务部、青海中信国安，对公司负有管理责任，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吴毅群，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任中信国安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管理中信国安经营计划、财务工作，参与预售会议，在其明知青海中信国安实际产能的情况下，未对青海中信国安财务报表提出质疑；作为财务总监，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李士林，1997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中信国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负有管理责任，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罗宁，1997年至今任中信国安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中信国安董事长，对公司负有管理责任，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晏凤霞，1999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中信国安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信国安计财部经理，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李向禹，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信国安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中信国安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经营计划财务工作，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严浩宇，2008年至今任中信国安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青海中信国安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主管设备管理部、工程与材料部，监管销售，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中信国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青海中信国安对中信国安对其预售的管理和监督未有效执行，青海中信国安不实财务记载是其自身行为，中信国安在该事项上不存在主观故意，已在能动范围内做了最大的管控努力；二是中信国安将青海中信国安按高于净资产账面值及原始受让价格的价格出售给中信国安投资，青海中信国安财务不实记载对中信国安及中信国安的广大投资者没有造成实际损失，中信国安主动消除、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三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记载的2015年财务不实记载事实认定与实际情况有出入，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44、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数据相互抵消，不影响中信国安2015年度和半年度的投资收益总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因此青海中信国安虚增利润对中信国安201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数不产生影响；四是中信国安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股权已经于2015年5月27日完全剥离，不实财务记载已经于2015年4月25日终止，证监会初步调查的时间发生于2019年2月26日，中信国安财务不实记载的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时效，不应当再追究行政责任。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孙璐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青海中信国安由孙亚雷、李宏灿直接管理，孙璐没有参与青海中信国安财务不实记载，也无法深入参与青海中信国安的管理，没有主观过错，不应被列在第一量罚档次，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二是孙璐在青海中信国安并入上市公司后积极建章立制、派员参与经营、加强管控。在青海中信国安连年亏损的情况下，孙璐积极推进不良资产的剥离工作，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已经在职权范围内做到了最大程度的勤勉尽责；三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记载的2015年财务不实记载事实认定与实际情况有出入，青海中信国安虚增利润对中信国安201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数不产生影响；四是中信国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时效，对责任人员进行重罚无法律依据。请求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吴毅群在申辩材料中提出，一是其在职责范围内已经做到了勤勉尽责，对青海中信国安预售模式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对青海中信国安不实财务记载的事实毫不知悉且不存在任何过错；二是青海中信国安不实财务记载事项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时效。请求免除、从轻或减轻处罚。

　　罗宁在申辩材料中提出，一是其在权限范围内已尽到董事长义务，对青海中信国安的经营管理及不实财务记载毫不知悉，也不存在任何主观过错；二是青海中信国安不实财务记载事项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时效。请求免除、从轻或减轻处罚。

　　晏凤霞在申辩材料中提出，一是其任职期间，并未发现青海中信国安财务数据存在问题，对青海中信国安不实财务记载的事项毫不知悉，不存在任何过错；二是青海中信国安不实财务记载事项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时效。请求免除、从轻或减轻处罚。

　　李向禹在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其担任中信国安财务总监后，从没有看到过青海中信国安预售的请示等文件，对青海中信国安预售模式以及不实财务记载的事实毫不知悉且不存在任何过错；二是青海中信国安不实财务记载事项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时效。三是对其的行政处罚将对其现任职公司的有关工作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求免除处罚。

　　严浩宇在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其未实际参与销售过程，对预售客户的实际发货、借款、还款情况也完全不清楚，也不分管财务，对青海中信国安的不实财务记载毫不知悉，不存在任何过错；二是青海中信国安不实财务记载事项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时效。请求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对于中信国安的申辩意见。一是关于主观过错问题，青海中信国安财务造假行为持续时间久，性质恶劣，中信国安作为母公司未能做到有效管理，致使其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认定其存在主观过错并无不当。二是关于是否存在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节问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中信国安并未主动承认其虚假记载的情况，也未纠正虚假记载的数据；其停止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并不等同于消除或者减轻此前已实施的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故不认定本案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三是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记载的2015年财务不实记载事实认定与实际情况是否有出入问题，青海中信国安虚增收入、少计财务费用的行为，确实导致中信国安2015年年报的财务报表附注“44、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项目多计33,479,790.09元，对此，中信国安及其代理人也予以认可。至于在加总时该项投资收益因故被抵消，这是基于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另外一个事实，并不因此而抹杀其财务不实记载的事实。四是关于本案是否超过追责时效问题，有关国家公权力机关发现青海中信国安销售情况与中信国安对外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的时间为2016年12月。根据2009年修正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提请明确对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二年未被发现”认定问题的函的研究意见》（法工委复字〔2004〕27号）的相关规定，本案未过追责时效。综上，对中信国安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对于孙璐的申辩意见。一是关于责任认定问题，一方面，孙璐时任中信国安董事兼总经理，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应当对青海中信国安财务不实记载负责；另一方面，没有证据表明孙璐组织、策划实施财务造假；其在分管青海中信国安期间采取了一定的积极管控措施，并推动将青海中信国安剥离出中信国安，可见其责任略低于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二是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记载的2015年财务不实记载事实认定与实际情况是否有出入问题，以及本案是否超过追责时效问题，同前述对中信国安申辩意见的分析认定。综上，部分采纳孙璐的申辩意见，对其处罚相应调减。

　　第三，对于吴毅群的申辩意见。一是关于责任认定问题，其时任财务总监，该职务及职责要求其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但其称对青海中信国安财务不实记载毫不知悉，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故应当承担责任；二是关于本案是否超过追责时效问题，同前述对中信国安申辩意见的分析认定。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对于罗宁的申辩意见。一是关于责任认定问题，其时任董事、董事长，该职务及职责要求其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但其称对青海中信国安财务不实记载毫不知悉，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故应当承担责任；二是关于本案是否超过追责时效问题，同前述对中信国安申辩意见的分析认定。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对于晏凤霞的申辩意见。一是关于责任认定问题，其时任财务部副经理、计财部经理，该职务及职责要求其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但其称对青海中信国安财务不实记载毫不知悉，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故应当承担责任；二是关于本案是否超过追责时效问题，同前述对中信国安申辩意见的分析认定。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六，对于李向禹的申辩意见。一是关于责任认定问题，其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该职务及职责要求其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但其称对青海中信国安财务不实记载毫不知悉，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故应当承担责任；二是关于本案是否超过追责时效问题，同前述对中信国安申辩意见的分析认定。三是2009年修正的《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我会进行行政处罚，会充分考虑法律效果和市场效果，但以行政处罚将对现任职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为由请求免除处罚，于法无据。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七，对于严浩宇的申辩意见。一是关于责任认定问题，其时任总经理助理、青海中信国安常务副总经理，该职务及职责要求其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但其称对青海中信国安财务不实记载毫不知悉，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故应当承担责任；二是关于本案是否超过追责时效问题，同前述对中信国安申辩意见的分析认定。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孙亚雷、李宏灿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孙璐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四、对吴毅群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李士林、罗宁、晏凤霞、李向禹、严浩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5月28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中捷资源、马建成等5名责任人员）**

当事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住所：浙江省玉环市。

马建成，男，1965年3月出生，时任中捷资源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玉环市。

郑学国，男，1983年10月出生，时任中捷资源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秭归县。

周海涛，男，1966年4月出生，时任中捷资源总经理、董事，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

王端，男，1976年2月出生，时任中捷资源董事会秘书、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捷资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捷资源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郑学国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马建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周海涛、王端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以下简称“事项一”）

2015年11月26日，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宁华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中载有“（上海盛捷向东宁华信支付）增资首付款三亿元人民币、30亿投资款”等内容。合同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并有中捷资源时任董事长马建成签名。

2015年12月23日，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上海盛捷收购东宁华信股权1亿元，再向东宁华信增资1.71亿元，合计2.71亿元，占中捷资源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95%。协议书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

2016年4月8日，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及时任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某民、玉环德康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玉环德康”）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确认书》，约定上海盛捷在上述2015年12月2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全部由玉环德康承接，所涉金额占中捷资源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6%。确认书上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

中捷资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18年5月8日才发布《中捷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8-046）披露该事项。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合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捷资源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马建成（2014年7月10日至2017年6月21日任中捷资源总经理，2014年7月10日至2019年3月14日任中捷资源董事长）、时任总经理、董事周海涛（2017年6月22日至2019年8月18日任中捷资源总经理，2017年7月12日至2019年12月5日任中捷资源董事）参与并知悉相关事项，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端（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任中捷资源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18日至2019年8月23日任中捷资源董事）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以下简称“事项二”）

2018年3月30日，中捷资源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环洲”）持有的120,000,000股中捷资源股份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中捷环洲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7.45%，冻结期限为24个月。2018年4月18日，上述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2018年4月27日，上述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中捷资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18年6月6日才发布《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予以披露。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股份冻结查询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捷资源未及时披露中捷环洲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时任董事会秘书郑学国（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4月12日任中捷资源董事会秘书）未通过中登公司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在工作中及时发现相关情况，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未按规定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破产事项（以下简称“事项三”）

2015年6月23日，中捷资源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称计划面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3亿股股票，募集不超过81.9亿元，其中15.8亿元用于收购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95.83%股权。2015年12月24日，中捷资源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12月25日，万载县人民法院受理江西金源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1月11日指定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8年1月25日，万载县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公告该事项。截至2018年3月8日发布《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披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捷资源未披露江西金源破产事项。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法院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捷资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江西金源，系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该重大事件披露后，出现了收购标的破产的变化，该变化将影响收购进程，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中捷资源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时任董事长马建成总体负责江西金源项目，时任董事会秘书郑学国负责联系中介机构，未持续关注已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捷资源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关于事项一，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系上海盛捷根据北京鑫通隆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隆盛”）的授权和委托实施；《合作协议书》为非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第二，关于事项二，“轮候冻结”不是正式冻结，不产生正式效力,是一种效力待定行为；本案所涉轮候冻结的范围没有超过公司已公告的被正式冻结股份的范围；轮候冻结是否及时披露，对投资者权益没有实质影响；公司董事会秘书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间多次登录中登公司平台查询股份冻结事项，已勤勉尽责。第三，关于事项三，中捷资源客观上无法得知江西金源破产的消息；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2017年10月期间对江西金源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的专项意见结论为公司对江西金源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充分、及时；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公司对江西金源的情况已无需进行信息披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前，并无媒体对江西金源破产重整进行报道，信息披露是公平的。第四，处罚对象不应为中捷资源及相关负责人，即使事项一成立，处罚也应为违规期间的股东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事项二中，参考类似案例，处罚对象应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第五，处罚过重，类似案例采取的是行政监管措施而非行政处罚；本案所涉事项不属于财务造假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及时披露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第六，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处罚将导致现任大股东承受不利后果，同时也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郑学国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的意见与中捷资源第二至五点意见一致，认为其已勤勉尽责，请求免予处罚。

对于中捷资源和郑学国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上海盛捷与鑫通隆盛签订的《授权委托协议》和《委托合作协议》只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的《授权委托协议》系鑫通隆盛2015年12月10日成立后补充签署。即使上海盛捷与鑫通隆盛的委托关系成立，根据相关民商事法律规定，作为合同当事人，该《合作协议书》可能直接约束上海盛捷，上海盛捷可能被作为相对人主张权利，可能对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在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就应当及时披露，因此《合作协议书》是否为正式合同文本不影响中捷资源的信息披露义务。第二，轮候冻结是基于新的事由产生的新的冻结，只是冻结顺序排在已有冻结之后，其本质仍是冻结，已有冻结依法解除后，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将自动生效，产生正式冻结的效力；虽然轮候冻结的范围没有超过正式冻结股份的范围，但轮候冻结可能使相关股份处于被冻结状态的时长等发生变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秘书在2018年3月至5月期间均未登录中登公司平台查询股份冻结数据，且在知悉中捷资源因民事纠纷被裁定财产保全的情况下，未关注同一纠纷中的共同被告中捷环洲的财产保全情况，未能发现相关情况。第三，中捷资源及相关责任人员在2017年10月以后，未通过向江西金源相关人员、中介机构了解情况等渠道充分、持续关注江西金源的生产经营状况，且2018年1月25日，万载县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公告该事项，中捷资源有公开渠道可以查询到江西金源破产事项；相关中介机构的专项意见结论与本案无关；江西金源破产事项发生在终止非公开发行前，应予以披露。第四，根据2005年《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是相关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至于是否应当对其他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属于其他案情，与本案无关。第五，所举类似案例与本案案情存在差异，中捷资源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我局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于法有据，且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第六，大股东等变动情况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存续，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予以追究于法有据。行政处罚将对上市公司或其股东产生的影响与案件事实本身无关，亦不属于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我局对中捷资源、郑学国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捷资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马建成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对郑学国、周海涛、王端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2月2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瀚叶股份、沈培今等8名责任人员）**

当事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沈培今，男，1979年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孙文秋，男，1967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唐静波，女，1975年11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沈德堂，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住所：浙江省德清县。

陆炜，男，1976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吴昶，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总监，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王旭光，男，1979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瀚叶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瀚叶股份、孙文秋、吴昶、唐静波、陆炜、王旭光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沈培今提出了听证请求但未出席。当事人沈德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瀚叶股份未能在2019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规定报送2019年年度报告，并予公告。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二、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瀚叶股份未在2020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该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2020年6月30日，瀚叶股份对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上述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公司及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

瀚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时任董事长沈培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文秋、财务总监吴昶对瀚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负有主要责任，是瀚叶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唐静波、沈德堂、陆炜，董事会秘书王旭光，是瀚叶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瀚叶股份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公司只是个客体，不应该为一些个人的行为承担被处罚的后果。

孙文秋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过程中其已勤勉尽责，在编制过程中对重点、难点和突发问题及时进行了干预、处置、协调和汇报，按时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草案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草案编制，并如期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作为公司董事，准时出席年度董事会，但因其他董事未能按时参会，参会人数未达法定要求，无法如期召开董事会。后续，相关董事虽到达会场，但均表示无法对定期报告发表明确意见，导致定期报告无法按期审议和披露。三是4月30日以后，积极组织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工作，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及两场专题会议，争取尽早完成披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四是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三季报的相关内容验证其在2020年4月下旬主持编制年报草案时，面对突发情况所做的会计估计和财务调整是客观正确的，也是勤勉尽责的。

吴昶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在年报及一季报编制的各个阶段及重要节点均已竭尽所能勤勉履职，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并如期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导致定期报告没有按期披露的原因，主要是相关人员承诺事项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审计要求达成，董事会没有召开和审议，这些已经超出其作为财务总监的职责范围，非其能控制。三是编制完成的年报草案各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三季报及其他披露文件都予以了验证，说明了当时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是合理审慎准确的。四是是违规事项发生后，及时和审计机构沟通确定后续工作计划，形成书面方案，对接推进落实。

唐静波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其主要分管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不负责定期报告编制或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并非主要责任人。二是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前期，已积极配合推进和督促相应工作，在编制后期发现可能存在数据偏差和问题时，及时提醒主要责任人并主动要求向监管机构汇报，虽未能改变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事实，但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三是因公司内部多次调整主要财务数据，其持严重存疑态度而在董事会召开当日上午离开公司去咨询律师，并非拒绝参会。其后接到公司通知返回参加沟通会，经过讨论与会全体董事达成一致共识，认为为了保障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决定延期披露年报和一季报。四是事后主动推动各方工作，尽可能减少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损害。

陆炜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作为外部董事在公司独立履职，勤勉尽责，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未领取薪酬。二是不存在拒绝参会拒绝投票情形。因收到年报草案时间紧、内容疑点多,为核实内容而晚到董事会现场，在未到之前表示可以进行通讯表决，年报延迟披露是所有与会董事共同决定，并不存在因本人原因妨碍决议形成情形。三是在年报与一季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已做到勤勉尽责，定期报告无法披露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做好编制工作、隐瞒信息不配合审计。四是事后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牵头三位独立董事，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督促公司完成年报和一季报的披露工作，尽到了不亚于三位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

王旭光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定期报告未按时披露的原因系参加年度董事会的董事人数没有达到董事会召开的法定人数，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相关不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董事会拟审议议案无法表示同意、反对、弃权的投票意见。二是在4月29日组织召开董事会的过程中主动邀请律师见证，出现无法召开情况及时向交易所汇报，并积极劝说董事参会讨论、沟通意见，在董秘职权范围内已竭尽所能勤勉尽责。三是已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年度报告中非财务数据部分的编制，财务报告一直未定稿非本人责任。在业绩变化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做好中小股东安抚工作，积极与媒体沟通，减少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四是违规发生后配合调查，并尽责履职做好后续工作，督促尽早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

综上，上述申请人请求予以免于或减轻处罚。

对于公司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瀚叶股份为《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理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孙文秋、吴昶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1）对于孙文秋、吴昶所称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未能按时披露系因出席董事会人员未达法定人数导致董事会未按期召开、未形成有效决议的异议理由。我局认为，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是一个系统工作，有赖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及时编制，董监事的协调督促，董事会议的及时召开审议等工作的协调推进，离不开董监高等人员的密切配合，本案中董事会参会人数未达法定人数以致董事会未能按期正常召开是定期报告未按时披露的直接原因，但不是全部原因，上述人员在前期的编制推进工作中是否勤勉尽责也是应当追责的重要因素。因此上述申辩理由不构成免责理由。（2）副董事长、总经理孙文秋、财务总监吴昶分别作为2019年年报审计的总负责人、牵头人，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预审提出的关注事项上无实质性推进措施，缺乏与函证对象的有效沟通，没有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导致部分关键审计程序无法执行，难以取得审计证据。另外，在沈培今行为受限后，孙文秋、吴昶在未厘清事实的基础上简单处理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全额减值损失，多次修改财务报表，客观上导致作为瀚叶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次推迟至2020年4月28日晚间得以发送给所有的董监高，而且孙文秋还表示送交董监事审议的报告依然存在数字差异。此外，在审计报告更换多个版本期间，孙文秋、吴昶作为审计工作的总负责人、牵头人未能及时、如实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故二人称工作符合会计准则、已勤勉尽责及时完成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编制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3）对上述当事人所称在违规行为发生后积极履职、推动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等补救措施情况，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对于唐静波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1）唐静波所称不负责年度报告编制相关业务且在定期报告编制前期过程中做好配合推进和督促工作、已勤勉尽责的异议理由不予采纳。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依法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论是否直接分管相关业务，均应当对年度报告编制事项保持主动、持续关注，才可能保证定期报告的依法披露。另外，当事人作为董事兼副总经理，在4月初被公司安排作为工作小组成员对接审计工作，配合财务总监做好审计重点事项的协调督促工作，并明确工作小组于4月25日前提供所有审计证据。但根据本案事实证据，审计重点事项的督促推进工作在年报审议日前并无实质进展，故当事人难称勤勉尽责。此外，当事人称在编制后期发现可能存在数据偏差和问题时及时提醒主要责任人并主动要求向监管机构汇报，对此我局认为当事人虽有督促、提醒动作但未能对阻止违法行为产生实际效果。（2）对于唐静波所称没有拒绝参加董事会的辩解理由，我局不予认可。对于当事人没有按时参加董事会、怠于表决的事实，公司向我局提交的情况说明已予以确认，该说明在提交之前也经过了当事人的确认。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多位董事没有按时出席导致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2019年年报以及2020年一季报无法正常审议。董事按时参加会议表决议案是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前置保障，是董事的重要工作职责。当事人即使对年报草案有疑问需要核实也应按时参加董事会，通过会议表达意见想法，而且《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对董监高异议权也给予了明确规定和保障，因此当事人并不具有充足正当的不参会理由。（3）对当事人所称事后积极履职、推动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等补救措施情况，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对于陆炜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1)对于当事人没有按时参加董事会、怠于表决的事实公司向我局提交的情况说明已予以确认，该说明在提交之前也经过了当事人的确认。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多位董事没有按时出席导致董事会无法召开，2019年年报以及2020年一季报无法正常审议。董事按时参加会议表决议案是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前置保障，是董事的重要工作职责。当事人即使对年报草案有疑问需要核实也应按时参加董事会，通过会议表达意见想法，而且《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对董监高异议权也给予了明确规定和保障，因此当事人并不具有充足正当的不参会理由，对其所称并无拒绝参加董事会情形不予认可。(2)对于陆炜的编制披露过程中已做到勤勉尽责及未领取薪酬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作为董事不应只在临近董事会召开时才关注年度报告编制所涉事项，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予以持续关注，密切留意进展情况，及早发现并尽快、尽力处理有碍事项。当事人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该事实也不能作为降低董事职责要求的理由。（3）对于陆炜在听证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曾表达过通过通讯方式发表意见想法的新的证据，我局认为该微信发出时间已经明显晚于董事会正式召开时间，不能改变当事人没有按时参加董事会、怠于表决的事实。另外，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事前询问催促年报编制进展、事后配合调查及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等事实情况，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对于王旭光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1）其所称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未能按时披露系因出席董事会人员未达法定人数导致董事会未按期召开、未形成有效决议的异议理由，我局不予认可，具体理由同之前回应孙文秋、吴昶辩解所述。（2）王旭光所称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其已勤勉尽责辩解，我局认为，董秘王旭光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者，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对于进度推进缺乏独立判断，对董事长失联、业绩变脸等意外事件应对不当，难称已勤勉尽责。（3）对于王旭光所述的主动邀请律师提供法律意见、积极劝说董事沟通交流及事后配合调查采取补救措施等事实情况，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综上，我局对上述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瀚叶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沈培今、孙文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吴昶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唐静波、沈德堂、陆炜、王旭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3月22日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千山药机）**

当事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或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蔡伦路1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千山药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千山药机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千山药机在2020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2020年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千山药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的2020年半年报披露时间是2020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6日，千山药机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称“原定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由于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2020年中期报告”。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公告、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积极配合调查的情况，我局决定：

对千山药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证监局

　　　　　　　　　　　　2021年1月8日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刘祥华）**

当事人：刘祥华，男，1963年5月出生，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或公司）时任董事长，住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浯溪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千山药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千山药机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千山药机在2020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2020年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千山药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的2020年半年报披露时间是2020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6日，千山药机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称“原定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由于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2020年中期报告”。

刘祥华作为千山药机时任董事长（同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编制出现重大障碍时，未能勤勉尽责的推进解决，致使公司无法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最终导致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未能审议通过，是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公告、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刘祥华作为公司董事长，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配合调查的情况，我局决定：

对刘祥华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证监局

2021年1月8日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张锡聪）**

当事人：张锡聪，男，1973年2月出生，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锡聪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锡聪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锡聪指使相关主体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隐瞒相关事项，导致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网天下或公司）出现以下情形：

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12月，张锡聪与包某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某某受让张锡聪持有的200万股绿网天下股份，若张锡聪违反协议约定，包某某有权要求张锡聪回购股份并支付违约金或仅要求支付违约金。张锡聪直接使用绿网天下公章并以公司名义向包某某出具了保函，为张锡聪在该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400万元。2019年8月，包某某以张锡聪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由提请仲裁。2019年10月，在厦门仲裁委员会调解下，张锡聪与包某某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追加绿网天下子公司天讯天网（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讯天网）为张锡聪在和解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310.5万元。

2018年6月，张锡聪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借款2000万元，张锡聪直接使用绿网天下公章并以公司名义为张锡聪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因张锡聪隐瞒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绿网天下未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2013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在临时报告、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骐）、厦门市丽山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丽山）由张锡聪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两家公司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成为绿网天下关联方。2019年4月，天讯天网分多笔向福建福骐支付款项，关联资金往来金额合计5918万元，占2019年半年报净资产的29.02%。因张锡聪隐瞒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绿网天下未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在临时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绿网天下相关定期报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协议、记账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司及个人情况说明、相关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部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作为绿网天下的实际控制人，张锡聪的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锡聪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592-51656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21年2月26日

#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亚太药业等18位当事人）

当事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任军，男，1967年8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陈尧根，男，1951年2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绍兴县。
　  吕旭幸，男，1975年6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何珍，女，1969年3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绍兴县。
　  沈依伊，男，1981年12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松江区。
　  孙黎明，男，1977年5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胡宝坤，男，1970年11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绍兴县。
　  王丽云，女，1964年5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绍兴县。
　  谭钦水，男，1970年9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绍兴县。
　  钟婉珍，女，1952年5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董事，住址：浙江省绍兴县。
　  平华标，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董事，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詹金彪，男，1962年12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何大安，男，1957年12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莫国萍，女，1981年10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成华强，男，1970年5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监事，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赵科学，男，1978年3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监事，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王国贤，1969年10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监事，住址：浙江省绍兴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詹金彪、何大安、莫国萍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其余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底，亚太药业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100%股权，上海新高峰成为亚太药业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年至2018年期间，上海新高峰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确认来自安徽贤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咏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临西循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乐清迈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安葛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五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茁涵医疗科技服务中心、南京文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并通过武汉光谷临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科临医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市医临健康医疗基金会等第三方主体实现资金流转。2016年，上海新高峰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0,053.27万元，虚增营业成本6,470.9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351.73万元，分别占亚太药业同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11.65%、12.37%和23.29%。2017年，上海新高峰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7,608.24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0,186.0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7,370.78万元，分别占亚太药业同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16.26%、16.96%和31.08%。2018年，上海新高峰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7,731.65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0,817.3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687.03万元，分别占亚太药业同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13.54%、14.73%和27.70%。上述财务数据纳入亚太药业合并报表后，导致亚太药业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客户资料、财务数据及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亚太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任军时任上海新高峰董事长兼总经理，组织实施了持续性的财务造假行为，担任亚太药业董事后明知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仍签字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总经理陈尧根兼任上海新高峰董事，未能组织亚太药业对上海新高峰采取必要及有效管控，导致亚太药业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任军、陈尧根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是亚太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吕旭幸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年度报告上签字。董事兼财务总监何珍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在相关年度报告上签字。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沈依伊在相关年度报告上签字，作为董事会秘书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孙黎明在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作为董事会秘书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副总经理胡宝坤、王丽云、谭钦水在相关年度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董事钟婉珍、平华标，独立董事詹金彪、何大安、莫国萍，监事成华强、赵科学、王国贤，保证任期内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是亚太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詹金彪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亚太药业收购上海新高峰发生在任职之前。前期财务数据已经不真实，以此作为基数，非财务专业独立董事难以识别此后发生的财务数据作假。其二，上海新高峰主要负责人蓄意作假，审计机构、财务专业独立董事都被欺骗，非财务专业独立董事客观上难以察觉。其三，在完善治理结构、监督重大决策、聘请审计机构等方面基本做到了勤勉尽责。案涉财务造假是本届董事会自查发现线索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调查处理，避免了中小投资者进一步损失，是勤勉尽责的表现。
　  何大安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亚太药业收购上海新高峰发生在任职之前，这是出现虚假财务事件的根源。其二，2016年暨收购后第一年的年度报告经审计机构审核未发现异常。本人签字的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专业会计师和审计机构都不能甄别存在虚假，作为非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难以发现。其三，在完善治理结构、监督重大决策、聘请审计机构等方面基本做到了勤勉尽责。上海新高峰财务造假比较复杂，非会计专用独立董事难以察觉。
　  莫国萍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对2016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不知情、未参与。收购发生在任职之前，任职时充分了解了亚太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保持了合理信赖。其二，对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无法发现、未参与、主观无过错。在审计报告、鉴证报告等外部证据无异常的情况下，无法推断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无理由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此外，上海新高峰主要负责人有目的实施持续性财务造假行为，具有隐蔽性，作为独立董事难以发现。
　  上述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对于詹金彪、何大安、莫国萍的上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独立董事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履行职责，不知情、未参与、无相关专业背景、信赖中介机构意见等均不构成免责事由。第二，本案是监管部门关注到相关风险后，要求公司进行自查并开展现场检查及立案调查等。第三，量罚时已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任职履职等情况，申辩材料不足以说明其作为独立董事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综上，我局对詹金彪、何大安、莫国萍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本案另有三位时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经审查有关证据材料，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我局决定对其免予处罚：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较为积极地参加董事会、审阅议案材料、发表独立意见，保持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沟通，并通过出差参与亚太药业项目调研考察、对收购前后上海新高峰业绩进行分析比较、委派团队到上海新高峰现场了解及核查等方式履行职责。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亚太药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任军、陈尧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吕旭幸、何珍、沈依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四、对孙黎明、胡宝坤、王丽云、谭钦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五、对钟婉珍、平华标、詹金彪、何大安、莫国萍、成华强、赵科学、王国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３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4月20日

# 浙江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 1号（任军、 陈尧根）

当事人：任军，男，1967年8月出生，时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陈尧根，男，1951年2月出生，时任亚太药业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绍兴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任军、陈尧根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底，亚太药业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100%股权，上海新高峰成为亚太药业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年至2018年期间，上海新高峰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确认来自安徽贤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咏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临西循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乐清迈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安葛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五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茁涵医疗科技服务中心、南京文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并通过武汉光谷临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科临医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市医临健康医疗基金会等第三方主体实现资金流转。2016年，上海新高峰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0,053.27万元，虚增营业成本6,470.9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351.73万元，分别占亚太药业同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11.65%、12.37%和23.29%。2017年，上海新高峰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7,608.24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0,186.0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7,370.78万元，分别占亚太药业同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16.26%、16.96%和31.08%。2018年，上海新高峰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7,731.65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0,817.3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687.03万元，分别占亚太药业同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13.54%、14.73%和27.70%。上述财务数据纳入亚太药业合并报表后，导致亚太药业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客户资料、财务数据及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亚太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任军时任上海新高峰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上海新高峰经营管理，组织实施了持续性的财务造假行为，担任亚太药业董事后明知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仍签字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总经理陈尧根兼任上海新高峰董事，未能组织亚太药业对上海新高峰采取必要及有效管控，导致亚太药业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任军、陈尧根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是亚太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任军、陈尧根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当事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4月19日

#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1号（张某）

　　当事人：张某，男，1989年11月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毅达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中毅达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2019年1月12日，中毅达独立董事发布《独立董事关于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的说明及公司股票存在重大风险的公告》，称四名独立董事均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并提示了关于公司失联的风险。此后，中毅达相关公告均以独立董事的名义发布，直至中毅达完成董事会改组。

　　2019年3月14日，中毅达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免去张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完成了中毅达的董事会改组。

　　2019年3月15日，中毅达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第七项议案要求公司印章证照和财务会计资料的任何持有人、各类公司财产的侵占主体，在2019年3月17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及各类公司财产。

　　2019年4月1日，中毅达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声明公司公章、财务章等一切公司印鉴作废并申请新的公司印鉴的议案》《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采取所有合理必要措施获得公司会计资料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4月19日至4月27日期间，中毅达多次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年报工作的进展、获取编制年度报告所需的公章证照、财务会计等文件资料的进展情况，并提示风险。在相关公告中，中毅达称为追回财务会计资料，中毅达以相关人员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报案，公安机关开展了调查工作。

　　2019年4月30日，中毅达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9年6月28日，中毅达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有中毅达相关公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毅达未在2018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3月14日，张某任中毅达董事长期间，未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情况；未及时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推进安排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且较长时间处于无法联系状态，亦未采取与其董事长职务相匹配的合理措施，推动年报编制、披露工作向前发展；在其被免去董事长职务时，也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办妥相关移交手续。张某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行为与中毅达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其出于朋友关系帮忙担任中毅达董事长，未收取公司费用；二是其本人一直在住院，并不知情公司的其他事情，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张某作为中毅达时任董事长，应当勤勉尽责，关注、推进安排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按规定进行相关交接，督促中毅达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其提出的不知悉公司情况正是其不关注公司情况、未勤勉尽责的体现。未领取报酬也非免责的理由。同时，其本人也未能提出在积极督促中毅达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事项上尽到了与其身体状况相当、必要适当的注意义务、已切实勤勉尽责的证据。综上，对张某的申辩意见，本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张某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4月6日

# 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伟、李勇、陶维平）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伟、李勇、陶维平：

当事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亿或公司），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

黄伟，男，1973年7月出生，时任\*ST新亿董事长，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李勇，男，1976年9月出生，时任\*ST新亿监事，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陶维平，男，1968年11月出生，时任\*ST新亿监事，住址：四川内江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新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ST新亿、黄伟的要求，我局于2020年1月17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李勇、陶维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ST新亿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2月25日，\*ST新亿决定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作为其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3月17日，四川华信审计项目组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2019年4月26日，\*ST新亿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019年4月27日，\*ST新亿发布公告，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因数据重新录入及校对需要时间，特将2018年年报披露时间调整并确保2019年4月30日发布”。

2019年5月9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涉案行为发生期间，\*ST新亿未聘任专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由黄伟实际履行。

上述违法事实，有\*ST新亿相关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邮件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新亿未在2018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ST新亿未在2019会计年度第3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黄伟作为\*ST新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且实际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在\*ST新亿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中，未勤勉尽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其应当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勇、陶维平作为\*ST新亿监事，未在法定期限内审核年度报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7“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等规定，上市公司监事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年度报告审核。李勇、陶维平未勤勉尽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ST新亿、黄伟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公司信息披露专员对年报编制系统生疏，操作中出现格式问题无法上传，在多次反复提交和修改后，错过年报最后上传时间，其并无主观恶意造成年报逾期。综上，\*ST新亿、黄伟请求减轻处罚。

监事李勇、陶维平在申辩材料中均提出：公司信息披露专员因业务生疏，未及时通知监事会审议2018年年报，临近年报披露时点经其二人提醒才电话告知审议事项，并于5月6日补发监事会会议事项及表决票。其二人主动提醒召开监事会，主观上不存在恶意渎职行为，且并不属于主要负责人。综上，李勇、陶维平请求减轻或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不能以无主观故意免责。综上，对上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ST新亿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二、对黄伟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李勇、陶维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0年3月17日

#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李刚、陈德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李刚、陈德宏：

当事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住所：新疆昌吉州。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李刚，男，1971年9月出生，时任天山生物董事长，住址：新疆昌吉市。

陈德宏，男，1967年1月出生，时任天山生物董事、副总经理，大象广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山生物、大象广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山生物、大象广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及违法事实如下：

一、 天山生物与大象广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7月12日，天山生物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拟更换新标的继续实施收购......新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8月14日，天山生物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7年9月8日，天山生物披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德宏等3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象广告96.21%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税费等并购费用。

2017年11月14日，天山生物披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18年1月27日，天山生物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2018年4月28日，天山生物披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布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大象广告96.21%股权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2018年5月19日，天山生物披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报告书》）。天山生物于2018年中期报告将大象广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大象广告和天山生物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情况

（一）大象广告与深圳和达、东莞赞盈、信佳贸易构成关联关系；天山生物与陈德宏、深圳和达、东莞赞盈、信佳贸易构成关联关系。

大象广告、深圳和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达”）、东莞市赞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赞盈”）、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宏，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陈德宏实际控制的深圳和达、东莞赞盈、信佳贸易与大象广告构成关联关系。

2018年4月26日，天山生物完成大象广告96.21%股权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根据并购重组进程，天山生物非公开发行股份后，陈德宏持有天山生物11.91%的股权，成为天山生物第二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七十一条（三）的相关规定，陈德宏为天山生物的关联自然人。陈德宏控制的深圳和达、东莞赞盈、信佳贸易是天山生物的关联法人。

（二）大象广告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6月29日，大象广告将1.09亿元转至深圳和达，同日深圳和达将上述资金用于归还借款。

2018年5月17日、6月12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告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宁波广告交易中心”，大象广告子公司）分三笔将合计8034.13万元转至东莞赞盈，随后东莞赞盈将上述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18年12月7日、10日、11日、12日、17日，西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有限公司（大象广告孙公司）分五笔将合计2.007亿元转至深圳和达，随后深圳和达将上述资金用于归还融资借款。

大象广告与关联人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合计3.90亿元，其中**一是**2017年6月29日发生金额为1.09亿元，大象广告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关联交易信息，致使天山生物持续披露更新的《重组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存在重大遗漏。**二是**天山生物将大象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发生金额总计为2.81亿元，占天山生物2017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3.63亿元的77.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的规定，大象广告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关联交易信息，致使天山生物未及时在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未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大象广告转至深圳和达1.09亿元、宁波广告交易中心转至东莞赞盈8034.13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大象广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5年7月2日，陈德宏向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坤小贷”）借款1000万元，大象广告、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合源”，大象广告孙公司）及鲁虹提供担保。

2017年8月21日，信佳贸易向天峰普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陈德宏、鲁虹、陈万科、大象广告提供担保。

2017年10月25日，陈德宏向张翠借款3000万元，鲁虹、陈万科、叶曹兴、大象广告、高兴兵提供担保。

2018年1月23日，陈德宏向张翠借款2000万元，鲁虹、陈万科、大象广告、信佳贸易、东莞市嘉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盈实业”）提供担保。

2018年9月21日，陈德宏向张群借款350万元，陈万科、大象广告提供担保。

上述大象广告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合计6450万元，其中**一是**重大资产重组前及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发生金额总计6100万元，大象广告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信息，致使天山生物持续披露更新的《重组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存在重大遗漏。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未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共计6100万元关联交易。**二是**天山生物将大象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和第10.2.3的规定，大象广告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信息，致使天山生物未及时在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未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四）大象广告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2015年7月2日，陈德宏向九坤小贷借款1000万元。2018年8月24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强制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为借款本金、利息合计1020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5年7月2日，武汉合源向九坤小贷借款1500万元。2018年8月24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强制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为借款本金、利息合计1614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7年9月28日，大象广告向郭文锋借款5100万元。2018年9月3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查封、扣押或冻结大象广告及相关担保人员共计5560万元财产的民事裁定。

2017年10月25日，陈德宏向张翠借款3000万元，大象广告提供担保。2018年7月19日张翠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合计3667万元。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象广告下发应诉通知书。

2017年11月22日，陈德宏、鲁虹、大象广告、嘉盈实业、陈万科向朱社英借款3000万元。2018年7月10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冻结所有借款人银行存款342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的民事裁定；2018年11月16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所有借款人承担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和逾期利息。

2018年1月23日，陈德宏向张翠借款2000万元，大象广告提供担保。2018年7月23日张翠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240万元。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象广告下发应诉通知书。

2018年3月22日，大象广告向张翠借款3000万元。2018年7月19日张翠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合计3361万元。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象广告下发应诉通知书。

上述重大诉讼涉及金额共计2.089亿元，占天山生物2017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3.63亿元的57.5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第11.1.2的规定，大象广告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重大诉讼信息，致使天山生物在临时报告中未披露上述事项，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未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涉及郭文峰借款5560万元、九坤小贷借款2634万元、朱社英借款3428万元的重大诉讼信息。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起诉书、民事裁定书、银行对账单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在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大象广告刻意隐瞒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09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6100万元，致使天山生物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中存在重大遗漏，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未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大象广告刻意隐瞒并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信息的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陈德宏作为大象广告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刻意隐瞒、未能及时提供上述重要信息，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披露的重组文件存在重大遗漏，是上述重大资产阶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天山生物将大象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大象广告刻意隐瞒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81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50万元以及重大诉讼2.089亿元，导致天山生物未能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上述信息，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五条、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时任天山生物董事、大象广告执行董事的陈德宏全程知晓上述应当披露事项却刻意隐瞒，未履行告知义务，直接导致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行为性质恶劣，是上述天山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天山生物董事长李刚全面负责管理公司事务，在天山生物将大象广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后，未能对大象广告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大象广告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

一、责令大象广告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大象广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德宏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山生物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天山生物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陈德宏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李刚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1年4月6日

# 新疆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陈德宏）

当事人：陈德宏，男，1967年1月出生，2001年4月至2018年3月时任大象广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时任天山生物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山生物、大象广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山生物、大象广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及违法事实如下：

一、 天山生物与大象广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7月12日，天山生物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拟更换新标的继续实施收购……新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8月14日，天山生物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7年9月8日，天山生物披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德宏等3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象广告96.21%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税费等并购费用。

2017年11月14日，天山生物披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18年1月27日，天山生物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2018年4月28日，天山生物披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布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大象广告96.21%股权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2018年5月19日，天山生物披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报告书》）。天山生物于2018年中期报告将大象广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大象广告和天山生物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情况

（一）大象广告与深圳和达、东莞赞盈、信佳贸易构成关联关系；天山生物与陈德宏、深圳和达、东莞赞盈、信佳贸易构成关联关系。

大象广告、深圳和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达）、东莞市赞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赞盈）、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宏，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陈德宏实际控制的深圳和达、东莞赞盈、信佳贸易与大象广告构成关联关系。

2018年4月26日，天山生物完成大象广告96.21%股权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根据并购重组进程，天山生物非公开发行股份后，陈德宏持有天山生物11.91%的股权，成为天山生物第二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七十一条（三）的相关规定，陈德宏为天山生物的关联自然人。陈德宏控制的深圳和达、东莞赞盈、信佳贸易是天山生物的关联法人。

（二）大象广告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6月29日，大象广告将1.09亿元转至深圳和达，同日深圳和达将上述资金用于归还借款。

2018年5月17日、6月12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告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宁波广告交易中心，大象广告子公司）分三笔将合计8034.13万元转至东莞赞盈，随后东莞赞盈将上述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18年12月7日、10日、11日、12日、17日，西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有限公司（大象广告孙公司）分五笔将合计2.007亿元转至深圳和达，随后深圳和达将上述资金用于归还融资借款。

大象广告与关联人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合计3.90亿元，其中：**一是**2017年6月29日发生金额为1.09亿元，大象广告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关联交易信息，致使天山生物持续披露更新的《重组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存在重大遗漏；**二是**天山生物将大象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发生金额总计为2.81亿元，占天山生物2017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3.63亿元的77.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的规定，大象广告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关联交易信息，致使天山生物未及时在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未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大象广告转至深圳和达1.09亿元、宁波广告交易中心转至东莞赞盈8034.13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大象广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5年7月2日，陈德宏向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坤小贷）借款1000万元，大象广告、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合源，大象广告孙公司）及鲁虹提供担保。

2017年8月21日，信佳贸易向天峰普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陈德宏、鲁虹、陈万科、大象广告提供担保。

2017年10月25日，陈德宏向张翠借款3000万元，鲁虹、陈万科、叶曹兴、大象广告、高兴兵提供担保。

2018年1月23日，陈德宏向张翠借款2000万元，鲁虹、陈万科、大象广告、信佳贸易、东莞市嘉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盈实业）提供担保。

2018年9月21日，陈德宏向张群借款350万元，陈万科、大象广告提供担保。

上述大象广告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合计6450万元，其中：**一是**重大资产重组前及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发生金额总计6100万元，大象广告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信息，致使天山生物持续披露更新的《重组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存在重大遗漏，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未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共计6100万元关联交易；**二是**天山生物将大象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和第10.2.3的规定，大象广告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信息，致使天山生物未及时在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未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四）大象广告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2015年7月2日，陈德宏向九坤小贷借款1000万元。2018年8月24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强制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为借款本金、利息合计1020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5年7月2日，武汉合源向九坤小贷借款1500万元。2018年8月24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强制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为借款本金、利息合计1614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7年9月28日，大象广告向郭文锋借款5100万元。2018年9月3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查封、扣押或冻结大象广告及相关担保人员共计5560万元财产的民事裁定。

2017年10月25日，陈德宏向张翠借款3000万元，大象广告提供担保。2018年7月19日张翠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合计3667万元。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象广告下发应诉通知书。

2017年11月22日，陈德宏、鲁虹、大象广告、嘉盈实业、陈万科向朱社英借款3000万元。2018年7月10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冻结所有借款人银行存款342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的民事裁定；2018年11月16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所有借款人承担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和逾期利息。

2018年1月23日，陈德宏向张翠借款2000万元，大象广告提供担保。2018年7月23日张翠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240万元。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象广告下发应诉通知书。

2018年3月22日，大象广告向张翠借款3000万元。2018年7月19日张翠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合计3361万元。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象广告下发应诉通知书。

上述重大诉讼涉及金额共计2.089亿元，占天山生物2017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3.63亿元的57.5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第11.1.2的规定，大象广告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重大诉讼信息，致使天山生物在临时报告中未披露上述事项，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未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涉及郭文峰借款5560万元、九坤小贷借款2634万元、朱社英借款3428万元的重大诉讼信息。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起诉书、民事裁定书、银行对账单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在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大象广告刻意隐瞒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09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6100万元，致使天山生物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中存在重大遗漏，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未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大象广告刻意隐瞒并未及时向天山生物提供上述信息的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陈德宏作为大象广告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刻意隐瞒、未能及时提供上述重要信息，并最终导致天山生物披露的重组文件存在重大遗漏，是上述重大资产阶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天山生物将大象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大象广告刻意隐瞒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81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50万元以及重大诉讼2.089亿元，导致天山生物未能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上述信息，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五条、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时任天山生物董事、大象广告执行董事的陈德宏全程知晓上述应当披露事项却刻意隐瞒，未履行告知义务，直接导致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行为性质恶劣，是上述天山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德宏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1年4月7日

# 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伟）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伟：

当事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亿或公司），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

黄伟，男，1973年7月出生，时任\*ST新亿董事长，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新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ST新亿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19年11月，\*ST新亿上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向\*ST新亿发函表示不再承接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后，\*ST新亿未及时有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年报进行审计。直至2020年8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深圳堂堂）的议案。2020年8月25日，深圳堂堂向\*ST新亿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8月25日，\*ST新亿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20年8月28日，\*ST新亿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ST新亿定期或临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邮件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ST新亿未在2019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该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黄伟作为\*ST新亿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ST新亿未聘任专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期间，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由黄伟实际履行，其在\*ST新亿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事项中未勤勉尽责，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其应当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ST新亿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二、对黄伟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1年4月12日

# 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安妮股份等6个当事人）

当事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韩燕东，男，1979年10月出生，时任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蒙欣，男，1980年10月出生，时任微梦想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张杰，男，1962年4月出生，时任安妮股份董事长、代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许志强，男，1974年12月出生，时任安妮股份财务总监、微梦想董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李昌儒，女，1971年6月出生，时任安妮股份监事、微梦想监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安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安妮股份、张杰、许志强、李昌儒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韩燕东、蒙欣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安妮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3月2日，安妮股份向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时代）、深圳市鹏程画面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港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收购了微梦想51%股权。2015年3月起微梦想纳入安妮股份财务报告合并范围。

2015年3至12月期间，微梦想通过虚构交易，确认了来自卓某、季某涛、彭某斌、赖某超、黄某、章某、刘某香等7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导致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1065.9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876.22万元，占安妮股份当期利润总额的31.89%。

上述违法事实有安妮股份公告、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客户资料、财务数据及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安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韩燕东作为微梦想时任董事及收购前原实际控制人，其个人及其控制的智能时代为微梦想财务造假提供了资金，参与了微梦想2015年虚构业务活动，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蒙欣作为微梦想时任总经理，主持微梦想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名下及其配偶陈某曼名下银行账户参与了微梦想财务造假资金循环，并为微梦想财务造假提供了部分资金，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张杰作为安妮股份时任董事长、代总经理，未能组织安妮股份对微梦想采取必要、有效的管控，且作为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中签字，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许志强作为安妮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微梦想时任董事，未能保证安妮股份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签字，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昌儒作为安妮股份时任监事，就职于公司内审部，在2015年3月安妮股份收购微梦想后即担任微梦想监事，主要职责包括对微梦想财务事项的真实、准确、合法合规进行监察。其在审议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安妮股份、张杰、许志强、李昌儒在陈述申辩意见中请求减免处罚，理由如下：第一，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系因韩燕东、蒙欣等人虚构业务活动造成，各申辩人对韩燕东、蒙欣2015年度的虚构业务行为不知情，从未参加他们的业务行为，没有任何过错和责任。第二，安妮股份收购微梦想后，鉴于微梦想处于业绩对赌期，微梦想实际上仍由韩燕东、蒙欣实际控制并经营管理，公司指派了财务负责人及业务人员进行日常业务复核及监管。基于现实技术条件、法律权限等客观原因，各申辩人无法穿透核查业务款项的资金来源。各申辩人已尽最大的职责去核实业务情况，并保证其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第三，在我局检查发现问题后，各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对微梦想原业务进行再次核实，积极与微梦想原股东联系沟通，并委托律师开展报案索赔等工作。李昌儒还提出，作为监事，其在财务检查中，注意到安妮股份已经外派了财务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对微梦想日常业务进行复核和监管，公司年报审计期间也已对微梦想进行了重点审核并走访了微梦想前几大客户并形成访谈笔录，且微梦想业务模式是先收款再发布广告，在业务款已收、广告已发布的情况下，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其才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因此已勤勉尽责。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尽管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由微梦想及相关人员直接实施，但安妮股份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披露由安妮股份直接作出。安妮股份未对微梦想采取必要、有效的管控措施，全面了解微梦想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导致信息披露失实，本身即说明其存在过错。此外，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述规定，该项保证义务并不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观明知或者亲自参与为要件，且我局在确定处罚幅度时已充分考虑申辩人主观过错类型、过错大小、参与程度、配合调查程度等因素。因此，对于各申辩人提出的不知情、未参与、配合调查等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二，针对各申辩人提出的未发现微梦想财务造假系因资金核查手段有限所致，因此应予以免责的主张。我局认为，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应当承担信息披露行政责任的关键，不在于判断其通过履职是否必然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而在于分析其在违法行为实施过程中是否已经勤勉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张杰、许志强、李昌儒三人职责与涉案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存在直接关联，但三人除简单陈述外，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且即便所陈述内容属实，也仅能反映出三人在涉案事项上履行了一般性职责，并未做到勤勉尽责。综上，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安妮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韩燕东、蒙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张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4.对许志强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5.对李昌儒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592-51656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21年4月1日

# 厦门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韩燕东、蒙欣）

当事人：韩燕东，男，1979年10月出生，时任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蒙欣，男，1980年10月出生，时任微梦想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韩燕东、蒙欣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安妮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3月2日，安妮股份向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时代）、深圳市鹏程画面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港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收购了微梦想51%股权。2015年3月起微梦想纳入安妮股份财务报告合并范围。

2015年3至12月期间，微梦想通过虚构交易，确认了来自卓某、季某涛、彭某斌、赖某超、黄某、章某、刘某香等7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导致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1065.9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876.22万元，占安妮股份当期利润总额的31.89%。

上述违法事实有安妮股份公告、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客户资料、财务数据及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安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韩燕东作为微梦想时任董事及收购前原实际控制人，其个人及其控制的智能时代为微梦想财务造假提供了资金，参与了微梦想2015年虚构业务活动，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蒙欣作为微梦想时任总经理，主持微梦想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名下及其配偶陈某曼名下银行账户参与了微梦想财务造假资金循环，并为微梦想财务造假提供了部分资金，是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韩燕东、蒙欣违法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七项、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韩燕东、蒙欣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21年3月31日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神雾环保）**

当事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神雾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神雾环保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神雾环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神雾环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19年8月，因未能与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续约意向，神雾环保启动聘任审计机构工作，陆续接触多家审计机构。

　　2020年4月初，神雾环保未能完成聘任审计机构工作。随后，神雾环保与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宇）达成合作意向。

　　2020年4月13日，神雾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聘请北京蓝宇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拟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3日，神雾环保发布《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聘请的北京蓝宇尚不具备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相关条件，《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决定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7日，神雾环保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尚未完成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0年4月30日，神雾环保未对外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6月18日，神雾环保因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被终止上市。2020年8月25日，神雾环保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一直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以上事实，有神雾环保相关公告、情况说明、会议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神雾环保未在2019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神雾环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5月10日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杜斌）**

　当事人：杜斌，男，1965年3月出生，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仙桃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神雾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杜斌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神雾环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神雾环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19年8月，因未能与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续约意向，神雾环保启动聘任审计机构工作，陆续接触多家审计机构。

　　2020年4月初，神雾环保未能完成聘任审计机构工作。随后，神雾环保与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宇）达成合作意向。

　　2020年4月13日，神雾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聘请北京蓝宇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拟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3日，神雾环保发布《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聘请的北京蓝宇尚不具备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相关条件，《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决定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7日，神雾环保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尚未完成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0年4月30日，神雾环保未对外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6月18日，神雾环保因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被终止上市。2020年8月25日，神雾环保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一直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以上事实，有神雾环保相关公告、情况说明、会议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神雾环保未在2019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对神雾环保上述违法行为，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杜斌未推动公司董事会聘任审计机构及参与相关工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杜斌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神雾环保面临重重困境，其本人已尽职尽责；第二，受疫情影响无法参与聘任审计机构工作；第三，聘任北京蓝宇时认为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的条件，但没被认可，导致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综上，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杜斌作为神雾环保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未能履职尽责推进审计机构选聘工作，保证神雾环保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根据现有证据，杜斌的履职行为并不能与其职务相匹配，不足以证明已勤勉尽责，应当承担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杜斌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5月10日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孙健）**

　　当事人：孙健，男，1984年1月出生，时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神雾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孙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神雾环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神雾环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19年8月，因未能与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续约意向，神雾环保启动聘任审计机构工作，陆续接触多家审计机构。

　　2020年4月初，神雾环保未能完成聘任审计机构工作。随后，神雾环保与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宇）达成合作意向。

　　2020年4月13日，神雾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聘请北京蓝宇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拟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3日，神雾环保发布《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聘请的北京蓝宇尚不具备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相关条件，《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决定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7日，神雾环保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尚未完成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0年4月30日，神雾环保未对外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6月18日，神雾环保因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被终止上市。2020年8月25日，神雾环保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一直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以上事实，有神雾环保相关公告、情况说明、会议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神雾环保未在2019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对神雾环保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孙健在长达半年以上时间未能成功提议聘请符合条件的审计机构，在聘任关键时间节点未关注北京蓝宇不符合条件的情况，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孙健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其本人一直积极推进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疫情影响了聘任进展；第二，其本人未有审计工作经验，未关注到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上，请求根据其勤勉尽责及聘任审计机构过程中遇到的客观情况对行政处罚给予一定考量。

　　经复核，我局认为：

　　孙健作为神雾环保时任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未能履职尽责推进审计机构选聘工作，保证神雾环保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根据现有证据，孙健的履职行为并不能与其职务相匹配，不足以证明已勤勉尽责。我局量罚适当，已充分考虑神雾环保的客观情况及当事人的履职情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孙健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5月10日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张继德）**

　　当事人：张继德，男，1969年3月出生，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神雾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张继德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神雾环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神雾环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19年8月，因未能与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续约意向，神雾环保启动聘任审计机构工作，陆续接触多家审计机构。

　　2020年4月初，神雾环保未能完成聘任审计机构工作。随后，神雾环保与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宇）达成合作意向。

　　2020年4月13日，神雾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聘请北京蓝宇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拟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3日，神雾环保发布《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聘请的北京蓝宇尚不具备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相关条件，《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决定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7日，神雾环保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尚未完成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0年4月30日，神雾环保未对外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6月18日，神雾环保因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被终止上市。2020年8月25日，神雾环保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一直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以上事实，有神雾环保相关公告、情况说明、会议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神雾环保未在2019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对神雾环保上述违法行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继德，未及时采取实质措施推动审计机构聘任，在对北京蓝宇条件存疑问的情况下未有效核实及提出反对意见，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继德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先后签署的“同意聘任北京蓝宇”“同意确认北京蓝宇尚不具备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相关条件”相关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精神。第二，在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已勤勉尽责，主要体现在通过董事会或电话形式督促审计机构聘任工作；在北京蓝宇未获认可后要求公司改聘，考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迅速完成了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综上，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根据神雾环保《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神雾环保因未能聘请审计机构导致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张继德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亦为资深的财会专业人士，在推动审计机构聘任方面，虽有推动聘任审计机构的部分履职情形，但仍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根据张继德提交的新证据，其在北京蓝宇未获认可后，一是主动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二是采取了适当措施推动神雾环保董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案涉行为进行了补救。综上，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张继德关于履职情况的申辩意见，适当减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及酌定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继德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5月10日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号（尹丽萍）**

　　当事人：尹丽萍，女，1965年11月出生，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神雾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尹丽萍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神雾环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神雾环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19年8月，因未能与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续约意向，神雾环保启动聘任审计机构工作，陆续接触多家审计机构。

　　2020年4月初，神雾环保未能完成聘任审计机构工作。随后，神雾环保与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宇）达成合作意向。

　　2020年4月13日，神雾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聘请北京蓝宇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拟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3日，神雾环保发布《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聘请的北京蓝宇尚不具备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相关条件，《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决定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7日，神雾环保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尚未完成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0年4月30日，神雾环保未对外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6月18日，神雾环保因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被终止上市。2020年8月25日，神雾环保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一直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以上事实，有神雾环保相关公告、情况说明、会议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神雾环保未在2019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对神雾环保上述违法行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尹丽萍，未及时采取实质措施推动审计机构聘任，在对北京蓝宇条件存疑问的情况下未有效核实及提出反对意见，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尹丽萍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先后签署的“同意聘任北京蓝宇”“同意确认北京蓝宇尚不具备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相关条件”相关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精神。第二，在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已勤勉尽责，主要体现在通过董事会或电话形式督促审计机构聘任工作；在北京蓝宇未获认可后要求公司改聘，考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迅速完成了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综上，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根据神雾环保《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神雾环保因未能聘请审计机构导致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尹丽萍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亦为资深的财会专业人士，在推动审计机构聘任方面，虽有推动聘任审计机构的部分履职情形，但仍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根据尹丽萍提交的新证据，其在北京蓝宇未获认可后，一是主动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二是采取了适当措施推动神雾环保董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案涉行为进行了补救。综上，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尹丽萍关于履职情况的申辩意见，适当减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及酌定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尹丽萍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5月10日

**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天众合金、张沫、张连仲）**

　 当事人：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众合金），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

张沫，女，1978年4月出生，时任天众合金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

张连仲，男，1949年10月出生，时任天众合金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众合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天众合金、张连仲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众合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5月，天众合金与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瀚物资）分别签订2014镍5-13-1号、2014镍5-19-2号《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天众合金向金瀚物资购买电解镍100吨，价款合计1,447.50万元，截至2014年10月13日，天众合金共支付价款343万元。2014年10月15日,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约定价差损失342.5万元由天众合金承担，天众合金多支付的5,000元由金瀚物资退还。天众合金在向金瀚物资支付价款时，账务处理记为“应付账款—金瀚物资”借方，合同解除后，未对342.5万元价差损失进行会计调整，仍记在应付账款借方项下，致使天众合金披露的2014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资产342.5万元，虚增利润342.5万元。由于受期初余额影响，天众合金披露的2015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资产342.5万元。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合同及终止协议、会计资料、公司年报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众合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构成了第六十条所述行为。时任天众合金董事长、总经理张沫是天众合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张连仲直接参与相关交易行为，知悉涉案事项，未勤勉尽责，是天众合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

　  天众合金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某华系2017年10月25日，即违法行为发生后才成为天众合金法定代表人，张某华对违法行为毫不知情。第二，天众合金已停产近4年且无力再生产，也无能力缴纳罚款。

　  张连仲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违法事实由其本人独立实施，张沫虽然在天众合金任董事长、总经理，但只是挂名，对于违法事实并不知情，故张沫不应当承担违法责任。

　  我局认为，第一，虽然天众合金的法定代表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发生了变更，但天众合金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具备行政相对人的法律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接受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张某华基于其个人原因进行的陈述和申辩没有法律依据。第二，天众合金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并非法定的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的事由。第三，张沫本人对于本次处罚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授权张连仲进行陈述和申辩，张连仲以自己名义为张沫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无法律上的依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张沫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三、对张连仲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户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辽宁证监局

　　　 　 2021年5月17日

**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三信防务）**

当事人：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防务或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魏可红，男，1972年1月出生，三信防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住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三信防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三信防务、魏可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申请，我局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听证会，听取三信防务、魏可红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对外担保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至2017年，三信防务为关联方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信）提供担保11起，保证责任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累计担保金额为59819.72万元，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均未按规定依法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2日，三信防务与浦发银行衡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三信防务为河北三信5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4月14日、4月27日，三信防务分别与中国银行衡水分行、工商银行衡水分行、农业银行景县支行、民生银行衡水分行签订担保合同8份，保证责任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45836.72万元。
　  2017年7月15日、8月21日，三信防务分别与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河北银行衡水分行签订担保合同2份，保证责任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8983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3〕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6号）第二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1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于2016年发生的担保事项，三信防务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和201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于2017年发生的担保事项，三信防务应当及时披露，其中上半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应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信防务对于2016年至2017年期间为关联方河北三信提供担保事项，既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照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情形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所述情形。
　  魏可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是公司违规担保行为的决策者和实施者。魏可红未及时通报董事会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为三信防务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重大诉讼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三信防务因对外担保、金融借款等事项，引发民事诉讼9起，涉案金额均超过三信防务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1.77万元）的10%，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9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银行衡水分行诉河北三信、三信防务、河北亿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景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立案,涉案金额8559.19万元。2017年10月17日开庭审理，2017年11月14日作出判决，三信防务对部分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2月6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银行衡水分行诉河北三信、三信防务、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立案，涉案金额4327.99万元。2018年1月12日作出判决，三信防务对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1月5日，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诉被告河北三信、河北伟炬电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三信防务、魏可义、韩英春、魏可新、赵风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立案，涉案金额2987.82万元。2018年3月21日作出判决，三信防务对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经审理于2019年3月10日作出判决，三信防务在5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负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18年1月16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衡水分行诉河北三信、洁绿重工有限公司、三信防务、魏可义、韩春英、魏可新、赵风岭、魏可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立案，涉案金额5031.08万元。2018年6月25日作出一审判决，三信防务在5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1月30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景县支行诉河北三信、河北景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三信防务、魏可义、韩春英、赵风岭、魏可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立案，涉案金额8077.31万元。2018年6月11日开庭审理，2018年7月17日作出判决，三信防务对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2月12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民生银行衡水分行诉河北三信、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三信防务、魏可义、韩春英、魏可新、赵风岭、魏可红、郭世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立案，涉案金额4145.9万元。2018年8月6日开庭审理，2018年8月9日作出判决，三信防务对原告行使抵押权后不能满足债权的部分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2018年3月22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农业银行景县支行诉三信防务保证合同纠纷案进行立案，涉案金额11660.05万元。2018年5月23日作出判决，三信防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8月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诉河北三信、三信防务、河北三信集团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河北伟炬电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魏可义、河北景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立案，涉案金额4031.54万元。2018年12月17日作出判决，三信防务对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8月13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对南京银行高淳支行诉三信防务、魏可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立案，涉案金额1460万元。2018年11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三信防务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支付律师代理费40万元。三信防务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立案，经审理后于2019年3月26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第三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述重大诉讼的发生和重大进展情况应当及时披露，但三信防务均未及时予以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所述情形。
　  魏可红知悉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但未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未按照规定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三信防务未按规定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规定，构成该办法第六十条所述情形，应当依照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理。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魏可红，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三信防务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上，魏可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参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签约，知悉所有重大诉讼，未要求三信防务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其行为直接导致公司未依法披露涉案事项，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民事判决书、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信防务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公司对于未披露担保、诉讼及年度报告没有主观过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正规生产经营，因对法律缺乏了解，致使公司未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但并非故意为之。第二，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未经公司相关机构批准，应为无效。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向有关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担保无效。第三，拟处罚数额过大，不符合过罚相当与公平原则。故请求不予处罚。
　  魏可红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其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在担保文件上签字，系考虑到相关担保需要董事会批准后经股东大会审议，认为相关担保文件只有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才会生效，签字仅代表不阻止此事上会审议，不具有决定性意见，之后未召集相关会议审议，以为担保不生效，就未再跟进。第二，案件发生后，其多次和法院沟通主张担保无效，积极配合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核查。第三，作为时任董事长，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应承担行政责任。第四，拟处罚数额过大，不符合过罚相当与公平原则。故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针对三信防务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第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法律缺乏了解不是法定的免责事由。第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效力，不影响对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第三，对于公司的行政处罚已充分考虑主客观情况，在法律规定幅度内予以最低金额罚款，量罚适当。综上，我局对三信防务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魏可红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第一，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第二，魏可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违规担保行为的唯一的决策者和实施者，其行为直接导致公司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应为其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第三，魏可红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能勤勉尽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第四，对其行政处罚已充分考虑主客观情况，在法律规定幅度内予以最低金额罚款，量罚适当。综上，对魏可红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三信防务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魏可红给予警告，并处以33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万元，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罚款3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1年4月30日

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退市海润）

　　当事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海润或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孟广宝，男，1972年9月出生，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时任退市海润董事长、总裁。
　　阮君，女，1970年8月出生，住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时任退市海润财务总监。
　　吴继伟，男，1971年11月出生，住址：香港，时任退市海润董事。
　　王德明，男，1972年8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时任退市海润董事、常务副总裁。
　　邱新，男，1973年10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时任退市海润副总裁。
　　问闻，男，1983年10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时任退市海润董事会秘书。
　　李延人，男，1942年10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时任退市海润董事。
　　徐湘华，男，1974年4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时任退市海润董事。
　　李安红，男，1967年7月出生，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时任退市海润董事。
　　金曹鑫，男，1976年6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时任退市海润独立董事。
　　徐小平，男，1967年11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时任退市海润独立董事。
　　郑垚，女，1967年3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时任退市海润独立董事。
　　耿国敏，男，1963年1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时任退市海润监事会主席。
　　田新伟，男，1979年4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时任退市海润监事。
　　林红娟，女，1977年10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时任退市海润监事。
　　邵爱军，男，1979年12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时任退市海润副总裁。
　　李红波，男，1973年7月出生，住址：上海市徐汇区，时任退市海润首席技术官。
　　张杰，男，1974年4月出生，住址：美国，时任退市海润副总裁。
　　胡耀东，男，1971年8月出生，住址：台湾省，时任退市海润副总裁。
　　WILSON RAYMOND PAUL，男，1959年9月出生，住址：澳大利亚，时任退市海润副总裁。
　　叶建宏，男，1969年7月出生，住址：上海市卢湾区，时任退市海润副总裁。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退市海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19〕4号，以下简称〔2019〕4号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18名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另根据当事人申请，我局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11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我局对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后，于2020年7月17日再次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0〕4号，以下简称〔2020〕4号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退市海润、孟广宝、阮君、吴继伟、王德明、邱新、问闻、徐小平、郑垚、耿国敏、徐湘华、张杰、叶建宏的要求，我局于2020年9月29日第二次召开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李延人、李安红、邵爱军、李红波、胡耀东、田新伟、林红娟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退市海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7月19日期间，孟广宝担任退市海润董事长，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7月19日期间，孟广宝担任退市海润总裁。孟广宝控制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金控）、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融资）、HUAJUN HOLDINGS LIMITED，通过他人代持的方式实际控制句容中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中友）、常州中顺国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规定，在2016年半年报和2016年年报报告期内，孟广宝是退市海润的关联自然人，华君金控、华君融资、HUAJUN HOLDINGS LIMITED、句容中友、常州中顺是退市海润的关联法人。
　　一、退市海润2016年半年报未按规定披露与华君金控、华君融资、HUAJUN HOLDINGS LIMITED、句容中友、常州中顺的关联交易，临时公告未按关联交易事项披露
　  自2016年3月18日起，退市海润与华君金控、华君融资、HUAJUN HOLDINGS LIMITED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三家公司向退市海润累计支付187,602,900元，退市海润向上述三家公司累计支付123,020,000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债权债务往来类型的关联交易。
　　2016年3月24日，退市海润与句容中友签订《组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25,000,000元，实际交易额79,877,700元。2016年5月30日，退市海润与句容中友签订《组件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2,618,000元，实际交易额1,471,100元。上述采购构成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6年6月24日，退市海润发布《关于转让红河蒙自海鑫光伏投资有限公司暨所持有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称，下属子公司红河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中顺签订了《关于红河蒙自海鑫光伏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红河蒙自海鑫光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38,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构成股权出售类型的关联交易。
　　退市海润2016年半年报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披露上述三项关联交易。退市海润虽于2016年6月24日披露了下属子公司与常州中顺的股权转让事项，但该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临时公告亦未作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退市海润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孟广宝系退市海润时任董事长、总裁，阮君系退市海润时任财务总监，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均为孟广宝控制的公司，其中资金往来事项系孟广宝主导，阮君具体经办，孟广宝和阮君是退市海润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继伟、王德明、邱新、问闻、李延人、徐湘华、李安红、金曹鑫、徐小平、郑垚、耿国敏、田新伟、邵爱军、李红波、张杰、胡耀东、WILSON RAYMOND PAUL在审议和书面确认2016年半年报时，未能基于自身的法律地位依法独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退市海润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退市海润2016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且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10月31日，退市海润与常州中顺签订总金额为210,000,000元的《硅片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当日，退市海润向常州中顺预付210,000,000元，常州中顺当日全部划转至华君金控。经查，退市海润与常州中顺之间并无真实的采购硅片业务，《硅片采购合同》于2016年12月4日终止，合同并未实际执行。常州中顺于2016年12月5日、6日向退市海润退回170,000,000元，12月16日退回40,000,000元。
　　经查明：上述退回的170,000,000元来自退市海润向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铝业）形式上支付的合同预付款。2016年11月8日，退市海润与中泰铝业签订总金额为566,700,000元的《边框购销协议》，2016年12月5日、6日，退市海润以向中泰铝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名义共计转出170,000,000元，其中12月5日、6日共向赵长爱账户划转155,000,000元，途经赵长爱、孟广宝、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控股）、华君金控账户，当日划转至常州中顺账户；12月5日向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置业）账户划转15,000,000元，途经保华置业、华君控股、华君金控账户，当日划转至常州中顺账户。常州中顺在收到上述款项的当日，将共计170,000,000元划转至退市海润账户。退市海润与中泰铝业后续签订了终止协议，合同未执行。
　　时任总裁孟广宝、时任常务副总裁王德明、时任财务总监阮君、时任分管副总裁邱新在涉及210,000,000元和170,000,000元的付款OA流程中签批。
　　退市海润汇款210,000,000元至常州中顺再由常州中顺汇至华君金控，该笔资金形式上是合同预付款，实质属于退市海润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该笔资金以及12月16日常州中顺向退市海润退回的40,000,000元，构成债权债务往来类型的关联交易，退市海润2016年年报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的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退市海润以支付合同预付款的名义将170,000,000元转出，当日又全部退回退市海润账户，并未实际支付，退市海润2016年年报将上述170,000,000元披露为正常预付款项，构成虚假记载。
　　退市海润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时任董事长、总裁孟广宝是上述事项的主导者和决策者，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为孟广宝控制的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阮君是具体经办人员，孟广宝、阮君是退市海润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继伟、王德明、邱新、问闻、李延人、金曹鑫、徐小平、郑垚、耿国敏、田新伟、林红娟、邵爱军、李红波、张杰、胡耀东、叶建宏在审议和书面确认2016年年报时，未能基于自身的法律地位依法独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退市海润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上市公司会议文件、上市公司相关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银行账户转账记录、有关财务凭证、合同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退市海润及其代理人及相关责任人员针对公司违法事实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未披露与华君金控、华君融资、HUAJUN HOLDINGS LIMITED的资金往来事项。一是公司临时公告曾披露与华君融资的关联交易，应当扣减已披露的金额。二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的议案》，拟向华君控股及其子公司借款不超过5亿元。三是相关资金往来是关联方对公司的无息援助，不存在不披露的主观故意，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构成实质违规。
　　第二，关于未披露与句容中友、常州中顺的关联交易事项。一是公司通过工商系统穿透核查，无法发现与两家公司的关联关系，本次听证中证人周某某也提供了有关说明，因此我局认定关联法人的依据不足。二是2016年年报披露时，《硅片采购合同》已解约，钱款已退还，视为交易未发生，因此无需披露。三是公司2016年报披露了与常州中顺、句容中友的关联交易，并未隐瞒或延迟。
　　第三，关于虚假记载事项。我局没有证据证明公司预知资金流向而仍进行虚假记载，认定的虚假记载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该虚假记载是孟广宝故意隐瞒实情、个人操作所致，与公司无直接关联。
　　第四，关于法律适用。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认定公司2016年半年报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第五，公司不存在过错，违法情节轻微，且采取了一系列纠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对其处罚过重。
　　第六，本案已过处罚时效。
　　第七，公司在困难时期引入战略投资者，管理层坚守岗位，履职尽责。若对公司行政处罚，将会给公司带来多方压力和风险。
　　综上，公司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关于未披露与华君金控、华君融资、HUAJUN HOLDINGS LIMITED的资金往来事项。一是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2016年上半年与华君融资的6000万资金往来与临时公告的事项相关，在计算资金往来金额时不能予以扣减。二是无论是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还是资金援助，均应按规定披露，否则即构成信息披露违法，是否具有不披露的主观故意、是否侵害公司利益不影响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成立。三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借款议案涉及的是2017年以后的借款事项，与我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无关。
　　第二，关于未披露与句容中友、常州中顺的关联交易事项。一是周某某的说明并无客观证据支撑，我局根据多人的询问笔录，结合孟广宝与代持人的关系、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等情况，足以认定涉案期间孟广宝通过他人代持的方式实际控制句容中友、常州中顺，我局认定关联法人的证据充分。二是退市海润与常州中顺虽签订合同，但实质为资金往来，2016年年报披露时相关合同解约不能免除对资金往来事项的披露义务。
　　第三，关于虚假记载事项。我局经追查资金流，结合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认定虚假记载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公司是否知情不影响虚假记载事实的成立。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违法责任。
　　第四，关于法律适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司2016年半年报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仍达到披露标准，认为未达到标准系对规定理解错误。因此，本案不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我局援引2014年修订版的法律适用正确。
　　第五，公司在2016年半年报、年报未披露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上存在过错。对于其他事项，公司存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情形，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第六，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最早发生于2016年8月20日，我局在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内启动调查，未过处罚时效。
　　第七，公司的特殊情况与困难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我局对其进行处罚是根据其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给公司带来的压力和风险是其违法行为的后果，不是量罚的考量因素。
　　综上，我局酌情对公司从轻处罚，对关于公司的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孟广宝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定2016年常州中顺、句容中友系孟广宝控制的证据不充分。孟广宝未授意相关人员不披露有关信息或虚假陈述，其作为董事长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一是认定常州中顺、句容中友为关联方的意见同公司部分。二是孟广宝作为时任董事长、总裁，主导实施了资金往来事项，且隐瞒与相关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法情节严重。其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属于履行其作为董监高在信息披露事项上的勤勉尽责义务，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阮君、吴继伟、王德明、邱新、问闻、李延人、徐湘华、李安红、徐小平、郑垚、耿国敏、田新伟、林红娟、邵爱军、李红波、张杰、胡耀东、叶建宏针对各自的责任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是没有手段发现公司与常州中顺、句容中友的关联关系，对涉案违法事项不具有主观过错。二是不负责公司日常管理、不分管相关业务、不具有专业知识、不知情、未参与、不领取报酬、日常履职尽责、信赖中介机构意见、根据领导安排签字、任职时间短、交易所未列为谴责名单等。三是相关事项发生后督促公司进行了纠正，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在公司困难时期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四是我会及我局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均有只处罚个别责任人员的先例，本案也应当精准处罚。另外，邱新提出OA流程不是其本人签批、张杰提出没有收到〔2020〕4号告知书、叶建宏提出在年报上的签字不是其本人签署等申辩理由。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除孟广宝以外的其他20名董监高对以下事项不承担责任：一是2016年半年报未披露与常州中顺、句容中友的关联交易，二是与常州中顺的股权转让临时公告未按关联交易披露，三是2016年年报将170,000,000元披露为正常预付款项构成虚假记载。我局作出的〔2020〕4号告知书已充分考虑以上情形以及其他董监高在公司违法行为发生后采取的督促整改等措施，对〔2019〕4号告知书作出的拟处罚决定进行了调整，本次不再予以调整。
　　第二，针对2016年半年报未披露与华君金控、华君融资、HUAJUN HOLDINGS LIMITED的资金往来事项和2016年年报未披露与常州中顺的资金往来事项，相关签字董监高未能提供勤勉尽责的证据，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其他董监高提出的不负责公司日常管理等诸多理由，均不构成免责事由，相反，部分理由如不清楚自身职责、不具有履职能力、按照领导要求签字等，恰恰是其未勤勉尽责的证明。另外，经核实，邱新在OA中的签批符合其作为分管销售副总裁的职务，且与其同时期其他事项的OA流程签批名称一致，邱新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签批并非其本人。我局调取的证据证明叶建宏签署了2016年年报，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并非其本人签名。我局通过EMS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向张杰送达〔2020〕4号告知书，张杰委托叶建宏代为参加听证会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已保障其救济权利。综上，对相关责任人员的以上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退市海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孟广宝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阮君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四）对吴继伟、王德明、邱新、问闻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五）对李延人、徐湘华、李安红、金曹鑫、徐小平、郑垚、耿国敏、田新伟、林红娟、邵爱军、李红波、张杰、胡耀东、WILSON RAYMOND PAUL、叶建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1年5月26日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嘉澳环保、沈健、查正蓉、王艳涛）**

　  当事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住所：浙江省桐乡市。
　  沈健，男，1962年9月出生，嘉澳环保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桐乡市。
　  查正蓉，女，1980年10月出生，时任嘉澳环保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桐乡市。
　  王艳涛，女，1984年10月出生，嘉澳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桐乡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嘉澳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嘉澳环保于2019年初至2020年8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穗进出口”）与RICH TIME TRADING（以下简称“RICH TIME”）、FOUTAIN HIGH 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FOUNTAIN HIGH”）、High Channel Limited（以下简称“HIGH CHANNEL”）等境外主体开展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RICH TIME是嘉澳环保的关联方，FOUNTAIN HIGH和HIGH CHANNEL为嘉澳环保实际控制的公司。嘉澳环保未将FOUNTAIN HIGH、HIGH CHANNEL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对东江能源、嘉穗进出口、FOUNTAIN HIGH、HIGH CHANNEL之间的购销业务进行抵销处理，以及未根据业务实质对通过RICH TIME实施的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进行收入和成本的抵销，导致嘉澳环保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78,543,449.83元，占比14.24%；虚增营业成本179,623,604.78元；虚减净利润1,050,356.54元，占比1.65%。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89,310,851.26元，占比27.08%；虚增营业成本89,919,749.04元；虚减净利润589,328.90元，占比8.89%。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19,486,980.52元，占比20.63%；虚增营业成本120,213,273.02元；虚减净利润684,399.10元，占比2.99%。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48,721,660.64元，占比14.96%；虚增营业成本149,736,738.65元；虚减净利润936,125.36元，占比2.76%。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业务财务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嘉澳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行为。沈健组织开展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查正蓉知悉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艳涛知悉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但其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嘉澳环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沈健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查正蓉、王艳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5月25日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华仪电气、陈道荣、陈孟列等20位当事人）**

　　当事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住所：浙江省乐清市。

　　陈道荣，男，1956年12月出生，华仪电气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陈孟列，男，1984年1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范志实，男，1961年11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副董事长，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李维龙，男，1971年12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周丕荣，男，1979年6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监事会主席，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张学民，男，1968年12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金旭丹，女，1977年4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李晓敏，女，1986年5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董事会秘书，住址：天津市南开区。

　　陈孟德，男，1987年2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董事，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徐乐雁，男，1974年12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董事，美国籍。

　　祁和生，男，1961年6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周民艳，女，1966年1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独立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汪光宇，女，1972年6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彭传彬，男，1986年10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监事会主席，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屈军，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监事，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林忠沛，男，1976年8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监事，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骆克梅，女，1981年2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监事，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倪淑燕，女，1978年9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陈宇强，男，1975年12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仪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孟列、范志实、李维龙、周丕荣、张学民、金旭丹、李晓敏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周民艳、汪光宇、骆克梅、倪淑燕、陈宇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其余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华仪电气通过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实际控制的乐清市合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账户及部分员工个人账户走账，通过多道划转，最终将上市公司资金转至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3.2亿元，余额11.41亿元。其中，2017年资金占用发生额2.52亿元，期末余额2.52亿元；2018年资金占用发生额13.33亿元，期末余额6.56亿元；2019年资金占用发生额7.35亿元，截至调查日余额11.41亿元。迟至2019年11月25日，华仪电气发布《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披露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华仪电气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公告，亦未在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情况

　　华仪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华仪电气上述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公告，亦未在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

　　三、未披露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及2019年，华仪电气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94亿元：2018年涉及金额3.07亿元，2019年涉及金额1.87亿元。其中，包含于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2.36亿元，其余用于华仪电气归还借款及日常经营支出。华仪电气未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2018年年度、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公司自查报告、审计机构核查报告、相关人员谈话笔录、担保协议、银行资金流水、财务凭证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仪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孟列知悉、同意并参与了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事项，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副董事长范志实知悉资金占用等事项，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财务总监李维龙知悉资金占用等事项，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兼任董秘期间明知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但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监事会主席周丕荣知悉资金占用等事项，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董事张学民先后兼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其中任总经理后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金旭丹，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董事会秘书李晓敏，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上述人员是华仪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董事陈孟德、董事徐乐雁、独立董事祁和生、独立董事周民艳、独立董事汪光宇、监事彭传彬、监事屈军、监事林忠沛、监事骆克梅、副总经理倪淑燕、副总经理陈宇强在任期内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是华仪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实际控制人陈道荣筹划、授意并指挥他人从事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多项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陈孟列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没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主观故意，违法行为系受他人指使。其二，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统领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且有立功表现。其三，通过归还占用资金、积极应对诉讼仲裁、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其四，积极推动公司发展。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请求从轻、减轻处理。

　　范志实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2017年6月25日前担任华仪集团副总裁分管财务工作，期间未发生违规担保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期间1.5亿元投资款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后被关联方占用，其不知悉、未参与。其二，2017年6月25日至今任华仪集团常务副总裁，未直接分管财务工作。违法行为系实际控制人直接策划、授意并指使他人进行，其未审批、未参与实施。综上，请求核实情况并从轻处罚。

　　李维龙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多次提出离职，自2018年1月19日起未实际参与资金调动、担保等财务事务，BPM账号实际由他人处理。其二，实际履职期间（2018年1月19日前），华仪电气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均系实际控制人直接筹划、授意并指挥他人进行，其未审批、未参与实施。综上，请求核实情况并从轻处罚。

　　周丕荣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多次提出离职，自2018年2月1日起不再参与华仪集团及华仪电气的活动，而违规行为多数发生在2018年之后。其二，2017年担任华仪集团财务经理，主要负责转贷及筹资，汇报资金缺口和贷款到期情况，关注资金到账情况，未参与资金占用安排。华仪集团在各大银行属于整体授信，基于银行存贷比要求，曾汇报并参与讨论华仪电气闲置资金的存放银行方案，但未进一步参与其他资金安排。其三，违规担保大多发生在2017年12月中下旬，处于离职等待交接期间，融资工作由他人负责。其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发生在离职后。其五，离职公告前，基于多年情谊及对审计机构信任，在华仪电气2017年年报上签字。综上，请求核实情况并调整处罚。

　　张学民、金旭丹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任职期间已勤勉尽责查阅财务资料、审计机构专项报告、券商核查报告，未显示异常。其二，已尽己所能与公司相关责任人沟通和获取信息，审议事项时在职务和能力范围内已尽可能做到了勤勉尽责。其三，各专业中介机构均出具合规意见，违规事项超出自身核查能力，无法识别。此外，张学民还提出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分管风电产业，不接触资金调动、担保事项，任总经理距离披露违规事项时间较短。金旭丹还提出违法行为在其任职前已发生，不知情且未参与。综上，两人分别请求核实情况并从轻处罚。

　　李晓敏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任职期间通过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各种方式履职，在职务和能力范围内尽可能做到了勤勉注意义务。其二，因部分人员刻意隐瞒及伪造资料，且各中介机构均出具了合规意见，超出其核查能力和职权范围，故未能识别各项违法行为，无法向监管机构汇报，无法进行信息披露。其三，担任董秘时间较短，因无法获取财务信息等工作阻碍辞职，履职时间8个月，实际在职5个月。综上，请求撤销、减轻处罚。

　　周民艳、汪光宇在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一，违法事实主要发生在其任职前。其二，履职过程中已穷尽所有合理手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勤勉尽责的审议，包括公司公告、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公司制度等，未发现异常，不存在对相关定期报告内容提出质疑或者异议的理由和基础。其三，由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操纵和蒙蔽，辨识各种舞弊手段明显超出核查能力和职权范围。其四，已尽到忠诚勤勉义务，对违法行为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综上，两人分别请求撤销处罚。

　　骆克梅在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一，违规事项未经其审议，是隐瞒实情、伪造证据的舞弊行为。其二，结合自身职务尽己所能尽到了勤勉注意义务，因职务所限及隐瞒手段，申辩人没有途径主动发现异常情况，无法发现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等。其三，在履职及审议相关事项时勤勉尽责，在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日常审查信息一致的基础上才在定期报告上签字。综上，请求撤销处罚。

　　倪淑燕、陈宇强在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一，分管工作与上述违法行为无关，作为副总经理按时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其二，违规行为隐蔽且有意欺瞒，按内部职责分工无法察觉。其三，认真履职、严谨慎行，对分管业务勤勉尽责，注重风险控制。综上，两人分别请求撤销处罚。

　　对于上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履行职责，不知情、未参与、不分管、任职时间短、多次提出离职、信赖中介机构意见等均不构成免责事由。第二，华仪电气涉及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金额大。陈孟列作为董事长、总经理，虽未积极筹划推动，但知悉、同意并放任违法行为的持续发生，对华仪电气上述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范志实、李维龙、周丕荣知悉至少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违法行为，但仍在相关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张学民任总经理后主持全面工作并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定期报告上签字，金旭丹、李晓敏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周民艳、汪光宇、骆克梅、倪淑燕、陈宇强在任职期间的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根据现有证据及申辩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相关事项采取了充分、积极的履职行为。第三，我局已综合考虑涉案参与程度、任职履职情况等因素，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量罚幅度进行了区分，量罚合理。综上，我局对上述责任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华仪电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陈道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陈孟列、范志实、李维龙、周丕荣、张学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金旭丹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李晓敏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陈孟德、徐乐雁、祁和生、周民艳、汪光宇、彭传彬、屈军、林忠沛、骆克梅、倪淑燕、陈宇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３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6月4日

浙江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 3号（陈道荣、陈孟列）

　　当事人：陈道荣，男，1956年12月出生，华仪电气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陈孟列，男，1984年1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仪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孟列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陈道荣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华仪电气通过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实际控制的乐清市合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账户及部分员工个人账户走账，经过多道划转，最终将上市公司资金转至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3.2亿元，余额11.41亿元。其中，2017年资金占用发生额2.52亿元，期末余额2.52亿元；2018年资金占用发生额13.33亿元，期末余额6.56亿元；2019年资金占用发生额7.35亿元，截至调查日余额11.41亿元。迟至2019年11月25日，华仪电气发布《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披露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华仪电气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公告，亦未在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情况

　　华仪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华仪电气上述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公告，亦未在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

　　三、未披露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及2019年，华仪电气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94亿元：2018年涉及金额3.07亿元，2019年涉及金额1.87亿元。其中，包含于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2.36亿元，其余用于华仪电气归还借款及日常经营支出。华仪电气未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2018年年度、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公司自查报告、审计机构核查报告、相关人员谈话笔录、担保协议、银行资金流水、财务凭证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仪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孟列知悉、同意并参与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事项，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实际控制人陈道荣筹划、授意并指挥他人从事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多项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陈孟列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没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主观故意，违法行为系受他人指使。其二，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统领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且有立功表现。其三，通过归还占用资金、积极应对诉讼仲裁、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其四，积极推动公司发展。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请求从轻、减轻处理。

　　经复核，我局认为，华仪电气涉及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金额大。陈孟列作为董事长、总经理，虽未积极筹划推动，但知悉、同意并放任违法行为的持续发生，未能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未能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华仪电气上述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申辩人提出的如实交代并配合调查是其法定义务，维护公司利益是职责所在，推动公司发展与本案无关。我局在认定责任及量罚幅度时已综合考虑相关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及申辩人的责任进行了区分。综上，我局对陈孟列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陈道荣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陈孟列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当事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6月4日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闻掌华**）**

　　当事人：闻掌华，男，1964年12月出生，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闻掌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闻掌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年11月10日，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集团”）与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中泰创盈向美都集团提供借款10亿元，通过吉林银行发放。美都能源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都国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投资”）出具《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前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贷款期限（含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该《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盖有美都投资公章、由闻掌华签字。

　　2017年11月6日，美都集团与中泰创盈、吉林银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将前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展期6个月，自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展期金额10亿元。美都能源、美都投资分别出具《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前述展期协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贷款期限（含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前述两份《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分别盖有美都能源、美都投资公章，均由闻掌华签字。

　　闻掌华是美都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美都投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同时是美都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两份盖有美都投资公章的《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系由闻掌华主导、指示盖章而出具。前述盖有美都能源公章的《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系闻掌华获取公章后，独立盖章并签字后出具，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前述保证书出具后，闻掌华未将相关事实及时告知美都能源，导致美都能源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5月18日，美都能源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获悉闻掌华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公司问询闻掌华后才知悉上述担保事实，并于2020年5月20日予以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告、询问笔录、借贷事项有关合同、协议、函件及公证书、银行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闻掌华作为美都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告知和配合义务，导致美都能源未按规定履行关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的事实，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闻掌华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6月15日

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广东榕泰、杨宝生15个当事人）

当事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杨宝生，男，1958年12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郑创佳，男，1974年4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徐罗旭，男，1976年2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林伟雄，男，1984年6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杨光，男，1985年11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朱少鹏，男，1979年8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职工监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罗海雄，男，1957年7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林岳金，男，1966年12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高大鹏，男，1979年9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冯育升，男，1956年9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陈水挟，男，1963年7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郑子彬，男，1982年11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杨愈静，女，1964年10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监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陈东扬，男，1978年1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职工监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东榕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宝生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其余当事人均未要求听证，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有关当事人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19年12月24日，广东榕泰经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预约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5日。后经两次申请变更，广东榕泰获批同意于4月30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4月29日，因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广东榕泰三方沟通未果，董事长杨宝生决定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指示董事会秘书徐罗旭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6月19日，审计机构对广东榕泰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广东榕泰于6月21日收到审计机构正式审计报告纸质版。6月23日，广东榕泰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广东榕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二、相关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

2008年6月至2019年4月，杨宝生先后安排他人注册了揭阳市中粤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农资）、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通塑胶）、揭阳市永佳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农资）、广东国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机电）等4家公司，并作出了其他相关安排：由广东榕泰员工杨某彬、孙某蓉、吴某涛、孙某、刘某典等人分别担任上述4家公司的挂名股东；由广东榕泰员工吴某林、吴某珊、何某娜等分别负责保管相关公章、法人印鉴、网银U盾、网银用户名密码，以及负责资金划转、记账、报税等。因此，杨宝生是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有关“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广东榕泰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均未如实披露上述关联关系。

**（二）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7月20日，上交所向广东榕泰下发《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问询问题包括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华机电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说明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并逐一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8月18日，经杨宝生审批，广东榕泰披露《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未发现国华机电、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确认与国华机电、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借贷关系或者业务往来。

另外，某媒体于2020年8月15日发表题为《广东榕泰疑隐瞒三大供应商关联关系2018年合计采购逾4.5亿元》的报道，质疑广东榕泰未披露与上述4家公司的关联关系。8月18日，经杨宝生审批，广东榕泰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称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国华机电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广东榕泰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的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三）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3家关联方根据广东榕泰的采购需求，与外部原材料供应商接洽并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尿素、木浆、三聚氰胺三大类。相关原材料采购多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由广东榕泰根据3家关联方的付款需求，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转让的方式将货款分别支付给3家关联方，再由关联方将货款支付给外部原材料供应商。外部原材料供应商收取货款后安排发货。由于3家关联方无仓储及实际生产业务，所有货物实际均由广东榕泰直接收货。多数情况下，3家关联方根据外部供应商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前期与外部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按照1%左右的毛利率确定对广东榕泰的销售价格及数量、金额，并相应向广东榕泰开具销售发票。

经查，2018年度，广东榕泰合计向3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41,903.02万元（不含增值税），占广东榕泰2018年净资产的13.16%。2019年度，广东榕泰合计向3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40,376.68万元（不含增值税），占广东榕泰2019年净资产的15.36%。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发生的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三、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一）广东榕泰2018年度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1,224.6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榕泰对揭阳市金铧贸易有限公司等3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224.69万元。2019年3月，广东榕泰发现该3家客户无法联系，且已经注销。

董事长杨宝生为避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18年利润，组织财务总监郑创佳等人，利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和通塑胶、中粤农资及第三方机构循环支付，并制作虚假的代付款协议，虚构从上述3家客户收取货款1,224.69万元，冲减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至零，从而免于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224.69万元，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224.69万元，占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17,833.45万元的6.87%。

**（二）广东榕泰2019年度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3,124.23万元、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1,177.99万元，合计共虚增利润4,302.22万元**

1.广东榕泰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3,124.23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广东榕泰对揭阳市百事佳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佳）等10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124.23万元。2019年年底，广东榕泰梳理应收账款的时候发现该10家客户已经注销，除百事佳外，其余9家客户均无法联系，且百事佳也无法归还欠款。

董事长杨宝生为避免影响公司2019年利润，组织财务总监郑创佳等人，利用广东榕泰自有资金通过中粤农资及第三方机构循环支付，并制作虚假的代付款协议，虚构从上述10家客户收货款3,124.23万元，冲减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至零，从而免于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124.23万元，虚增2019年利润3,124.23万元。

2.广东榕泰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1,177.99万元

2019年4月初，杨宝生利用其同时控制广东榕泰全资子公司深圳金财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通）以及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的地位，组织公司人员虚构了金财通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开展保理业务的协议，约定金财通以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为条件分别向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提供融资9,000万元、9,000万元、8,000万元并收取利息收入，达到增加公司2019年利润的目的。在制作保理协议的时候，由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没有可转让的应收账款，杨宝生将3家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模糊化处理，上述保理协议本身没有列明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杨宝生在保理协议制作完成后交由财务总监郑创佳保管，用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由郑创佳提醒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归还保理款本金及利息。2019年11月-12月，分别收回保理款共2.6亿元，并于2019年6月-12月收到保理利息款共1,213.33万元，确认其他业务收入1,177.99万元（不含增值税），造成广东榕泰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177.99万元。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宝生，未能及时组织编制完成广东榕泰2019年年度报告草案及提请董事会审议，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的关联关系并组织、决策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组织、决策、指使相关人员从事前述虚增利润事项；在其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组织、指使广东榕泰从事虚假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内容的行为。

财务总监兼董事郑创佳，未能及时编制广东榕泰2019年年度报告草案及提请董事会审议，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同时知悉并直接参与上述虚增利润事项。

时任董事会秘书徐罗旭未能及时编制广东榕2019年年度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审阅。

董事林伟雄知悉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光，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的关联关系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

职工监事朱少鹏协助虚构销售回款的代付款协议，是虚构销售回款的虚增利润事项的参与者。

董事罗海雄、林岳金、高大鹏，独立董事冯育升、陈水挟、郑子彬，监事杨愈静，职工监事陈东扬在审计机构对广东榕泰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后，未能对审计意见提及的明显可疑事项予以特别关注或关注但未勤勉尽责，并签字保证广东榕泰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广东榕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徐罗旭。

广东榕泰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虚增利润，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对2018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郑创佳、林伟雄、杨光；对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朱少鹏；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事实，实际控制人杨宝生是组织决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朱少鹏、林伟雄、杨光、罗海雄、林岳金、高大鹏、冯育升、陈水挟、郑子彬、杨愈静、陈东扬。

当事人杨宝生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请求免除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其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而应被市场禁入的情形。第二，请求减轻行政处罚。2018年年报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等行为均发生于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之前，应按行为发生时的法律，减轻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此外，2019年年报的披露时间虽然发生在2020年3月1日之后，但其中涉及的虚增利润等违规行为均发生在2019年度内，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属于上述违规行为的后续结果，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一并考虑前述情形。

经复核，我局认为：

1. 关于免除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陈述申辩意见具有合理性，予以采纳，不再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二，关于减轻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本案处罚对象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一方面，虽然2018年年报的披露及涉及的相关行为均发生于新《证券法》之前，但其信息披露后一直未予更正，社会危害性一直存在，广东榕泰2018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于继续状态；另一方面，广东榕泰系基于“掩盖应收账款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风险”及“隐瞒关联交易”的违法故意，连续在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编制中分别独立实施虚增利润及未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连续性。广东榕泰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均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后才终止，适用新《证券法》进行认定并无不妥。同时，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考量新旧法的衔接适用问题，酌情从轻。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1. 对广东榕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2. 对杨宝生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实际控制人，处以100万元罚款。
3. 对郑创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罚款。
4. 对朱少鹏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林伟雄、杨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5万元罚款。

六、对罗海雄、林岳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5万元罚款。

七、对高大鹏、冯育升、陈水挟、郑子彬、杨愈静、陈东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八、对徐罗旭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1年5月11日

**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3号（\*ST新亿、雷刚等12名当事人）**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雷刚、黄伟、庞建东、刘鹏、李勇、陶维平、程兴平、刘名旭、郑明、宋小刚、李季鹏：

　　当事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亿或上市公司，原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维），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

　　雷刚：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重庆四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重庆市渝中区。

　　黄伟：男，1973年7月出生，时任\*ST新亿董事长，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庞建东：男，1972年2月出生，时任\*ST新亿董事、总经理，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刘鹏：男，1972年8月出生，时任\*ST新亿董事，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李勇：男，1976年9月出生，时任\*ST新亿监事，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陶维平：男，1968年11月出生，时任\*ST新亿职工监事，住址：四川省内江市。

　　程兴平：女，1980年11月出生，时任\*ST新亿职工监事，住址贵州省贵阳市。

　　刘名旭：男，1974年12月出生，时任\*ST新亿独立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

　　郑明：男，1975年12月出生，时任\*ST新亿独立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

　　宋小刚：男，1959年11月出生，时任\*ST新亿董事，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李季鹏：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ST新亿独立董事，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新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ST新亿、雷刚、黄伟、庞建东、刘鹏、李勇、刘名旭和李季鹏要求，我局于2021年3月30日和31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程兴平、宋小刚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陶维平、郑明未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重大债务未披露事项

　　2015年12月7日\*ST新亿因破产重整事项停牌。2015年12月11日，\*ST新亿公告了《重整计划》（草案），公告中确认的负债总额为23.07亿元，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上述负债金额与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负债金额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包含对许长奎、陈晓东、宗雷鸣、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源祥）、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捷）5笔法院裁定债务，合计金额8亿元。上述5笔债务按照2005年《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应在临时报告及2010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未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雷刚2003年5月担任重庆四维董事，2007年2月担任重庆四维董事长，直至2010年12月离职，涉案5笔大额未披露债务中4笔发生于雷刚任职的2010年6月至10月期间。分别为：2010年6月25日，陈晓东与重庆四维签订借款协议，并于2010年6月28日向重庆四维转入1亿元；2010年6月28日，宗雷鸣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成城）签订借款合同提供借款1亿元，重庆四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10年7月2日，天津力源祥与重庆四维等五个主体签订了联合借款合同提供借款7000万元；2010年10月12日，天津创捷与重庆四维等五个主体签订了联合借款合同提供借款4580万元。雷刚时任重庆四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重庆四维主要负责人。雷刚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对上述债务进行信息披露应承担主要责任。

　　二、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

　　（一）\*ST新亿与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万水源）、和田县万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田万水源）、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万水源）、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迪，现已更名为上海迪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快成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快成达）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ST新亿、新疆万水源、和田万水源、民丰万水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根据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新疆万水源、和田万水源、民丰万水源是\*ST新亿的关联法人。

　　上海源迪是\*ST新亿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占\*ST新亿总股本的9.6%。根据2013年《公司法》第216条（四）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上海源迪是\*ST新亿的关联法人。

　　2016年，深圳快成达与新疆万水源、民丰万水源发生多笔资金往来，并由\*ST新亿监事李勇代理深圳快成达向新疆天山农商行申请贷款，崔强为深圳快成达时任法定代表人，且为\*ST新亿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汇金）的间接股东。综合上述事实，根据2013年《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10.1.5条的规定，深圳快成达是\*ST新亿的关联法人，崔强是\*ST新亿的关联自然人。

　　（二）\*ST新亿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1.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5日，\*ST新亿与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赫）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并于2016年1月28日至2月1日支付预付款5950万元。2016年2月2日，上海聚赫通过多个主体将5949万元最终转至新疆万水源、民丰万水源。新疆万水源、民丰万水源合计占用\*ST新亿资金5949万元。

　　2016年1月12日，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北商贸）以其与上海源迪签署的借款合同为由，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对上海源迪开具2亿元3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经票据公司贴现后，其中1.47亿元由上海源迪用于支付\*ST新亿重整投资款，经办人刘鹏。2016年4月11日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转银行贷款。2016年4月1日至8日，\*ST新亿与震北商贸签订3份电解铜采购合同，并于2016年4月12日支付预付款1.38亿元，用于支付震北商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贷款2亿元。\*ST新亿通过预付款形式支付给震北商贸的1.38亿元货款，实质是为上海源迪归还其重整投资借款，构成上海源迪占用\*ST新亿资金1.38亿元。

　　2016年1月11日，深圳市华嘉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嘉通）向万源汇金转账3亿元，万源汇金以此支付对\*ST新亿的重整投资款。2017年2月至3月，\*ST新亿分别与天津市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启运）、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紫峰）、天津中宇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乾坤）签订采购合同，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预付款3亿元，经多家公司贴现后，最终2.965亿元转至深圳华嘉通。上述交易\*ST新亿通过支付采购预付款的形式转至深圳华嘉通，实质是为万源汇金归还其重整投资借款，构成万源汇金占用\*ST新亿资金2.965亿元。

　　2017年5月16日，\*ST新亿全资子公司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源汇金）与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旭工贸）签订铝合金门窗采购合同，2017年5月24日，亿源汇金向鹏程旭工贸支付预付款2.8亿元。2017年5月24至25日，鹏程旭工贸向深圳快成达划转资金2.8亿元。深圳快成达占用\*ST新亿资金2.8亿元。

　　2017年5月16日，\*ST新亿与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签订红酒采购合同，2017年6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2017年5月24日至7月20日，\*ST新亿通过预付款和借款的形式向中酒时代转账8043万元。中酒时代将部分款项转至中酒时代实际控制人陶旭，后转至李旭珍（黄伟配偶）1050.94万元、李勇1001万元、崔强1050.94万元、新疆万水源1480万元。李旭珍、李勇、崔强、新疆万水源合计占用\*ST新亿资金4582.88万元。

　　2.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6年5月15日，深圳快成达与深圳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电子芯片购销合同。同月，深圳快成达以上述购销合同为由向新疆天山农商行申请3.132亿元为期一年的银行贷款。\*ST新亿未按照规定履行公章使用审批流程，在未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下，向新疆天山农商行提交了一份盖有\*ST新亿公章及黄伟、庞建东签字的《董事会决议》（2016年5月19日），并出具了一份盖有\*ST新亿公章及黄伟、庞建东、李旭珍、崔强签字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以\*ST新亿在新疆天山农商行的两笔定期存单（金额3.48亿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及担保金额共113,301.88万元。其中：\*ST新亿2016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担保金额合计51,069.00万元，占\*ST新亿2015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60,480.11万元的84.44%；\*ST新亿2017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62,232.88万元，占\*ST新亿2016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61,550.46万元的101.11%。上述关联交易和担保，均属于应披露的交易和担保，\*ST新亿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6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款、第六十六条第（六）款和第六十七条第（三）（十二）款的规定。

　　（三）\*ST新亿2016年半年报和年报、2017年半年报和年报签署情况

　　2016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人员为黄伟、庞建东、李勇、陶维平、刘名旭、宋小刚、李季鹏。

　　2016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人员为黄伟、庞建东、刘鹏、李勇、陶维平、程兴平、刘名旭、郑明。

　　2017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人员为黄伟、庞建东、刘鹏、李勇、陶维平、程兴平、郑明。

　　2017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人员为黄伟、庞建东、刘鹏、李勇、陶维平、程兴平。

　　以上事实有法院裁定，\*ST新亿公告，相关人员问询笔录，\*ST新亿出具的相关说明，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合同及账户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ST新亿未在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债务、重大担保及关联交易，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ST新亿的上述违法行为，雷刚、黄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庞建东、刘鹏、李勇、陶维平、程兴平、刘名旭、郑明、宋小刚、李季鹏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雷刚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2008年3月受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轻纺）委派，担任重庆四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重庆轻纺2010年1月转让持有重庆四维全部股份后提出辞职申请，因处于交接过渡期，直至2010年12月离职，涉案借款及担保均发生在其提出辞职申请之后。重庆四维未就涉案借款及担保事项召开董事会审议，无相关决议、纪要等文件。其对涉案借款及担保不知悉、未参与，也未签署过相关同意用印的文件。请求免于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和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综合考虑雷刚履职情况，参与程度及违法情节等主客观因素，其关于免除市场禁入措施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再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但其提交的申辩材料和相关证据无法证明其未参与涉案债务，亦不足以证明自己对涉案信息披露事项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我局对其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李勇本人并作为\*ST新亿、黄伟、庞建东、刘鹏的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涉案交易是\*ST新亿根据市场规则做出的日常交易行为，均签订了相关协议，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深圳华嘉通转账的3亿元是代第三方向万源汇金还款，与\*ST新亿向日照紫峰、天津启运、中宇乾坤的资金流转无关，上述交易不应认定为关联交易。二、涉案交易发生时仍属于\*ST新亿破产重整期间，相关资金属于破产重整投资人，不属于上市公司，因而不涉及社会公众，不存在侵害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根据在案证据，涉案关联交易由黄伟指使，庞建东、刘鹏、李勇等当事人参与实施，签署的购销合同均未实际履行，不具备商业实质。\*ST新亿支付的相关资金部分流入新疆万水源、民丰万水源、深圳快成达、李旭珍、李勇、崔强等关联方账户，部分流入上海源迪、万源汇金重整投资款的来源方账户，客观上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当事人提交的万源汇金、深圳华嘉通及相关第三方资金往来的《客户回单》，不能否认\*ST新亿通过与天津启运、日照紫峰、中宇乾坤的贸易合同转移资金的客观事实。第二，\*ST新亿作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交易发生时，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但其未对涉案大额关联交易依法进行审议和披露，侵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以及与此相关的交易选择权，相关当事人所述“不存在侵害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的说法不能成立。

　　李季鹏、刘名旭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ST新亿内部管理不规范，涉案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不知情、未参与。二、任职期间，公司未及时足额发放津贴，曾以口头、短信或邮件等方式提出辞职，但公司拖延办理。三、就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基于对公司人员和专业审计机构的信任，才在相关的半年度或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李季鹏曾在2016年12月、2017年1月向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反映公司情况。四、涉案交易行为已过两年追责时效。五、两人系独立董事，家庭生活困难，与内部董事高管责任应被区别对待，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程兴平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对公司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不知情、未参与；部分监事会表决票非本人签署，请求免于处罚。

　　宋小刚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公司个别人员隐瞒实情，对签字的内容事先不知晓、不知情。二、公司内部管理混乱，曾于2016年3月以口头方式提出辞职申请，直至2017年2月14日公司才发布辞职公告。三、生活困难，无力缴纳罚款，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法定责任。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

　　第二，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专业判断，即使借鉴审计机构或者个人的专业意见，也要独立承担责任。发生信息披露违法时，其他主体是否发现、是否指出错误、是否存在过错、是否被追究责任，均不能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李季鹏、刘名旭和宋小刚未对涉案事实作充分核查即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程兴平提出部分监事会表决票非本人签署，恰恰证明其未充分关注公司披露的监事会决议表决情况，均是未勤勉尽责的具体表现。

　　第三，任职期间未获劳动报酬、多次提出辞职申请、向上市公司个别人员询问、个别人员刻意隐瞒实情、生活困难等申辩意见均非法定减轻、免予处罚的事由，且我局认定责任和确定处罚幅度时，已经充分考虑相关情况，对各责任人员的认定量罚适当。此外，李季鹏反映的相关事实与本案无关，不构成法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

　　第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新疆证监局在2017年5月对\*ST新亿2016年年报事后审核中就发现公司2016年大额预付款存在异常情况并发函问询是否为关联交易，2018年3月对公司现场检查亦发现了2016和2017年存在异常关联交易，2020年12月29日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期间\*ST新亿未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案认定的重大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该违法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过时效，应予处罚。

　　综上，我局对\*ST新亿、黄伟、庞建东、刘鹏、李勇、李季鹏、刘名旭、程兴平和宋小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ST新亿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黄伟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0万元，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雷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

　　四、对庞建东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

　　五、对刘鹏、李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万元；

　　六、对陶维平、程兴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七、对刘名旭、郑明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八、对宋小刚、李季鹏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1年6月21日

**新疆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2号（**黄伟、庞建东、刘鹏、 李勇**）**

黄伟、庞建东、刘鹏、 李勇：

　　当事人：黄伟，男，1973年7月出生，时任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亿）董事长，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庞建东：男，1972年2月出生，时任\*ST新亿董事、总经理，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刘鹏：男，1972年8月出生，时任\*ST新亿董事，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李勇：男，1976年9月出生，时任\*ST新亿监事，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ST新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局于2021年3月3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新亿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5日，\*ST新亿与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赫）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并于2016年1月28日至2月1日支付预付款5950万元。2016年2月2日，上海聚赫通过多个主体将5949万元最终转至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万水源）、和田县万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田万水源）和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万水源）合计占用\*ST新亿资金5949万元。\*ST新亿、新疆万水源、和田万水源、民丰万水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

　　2016年1月12日，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北商贸）以其与\*ST新亿第二大股东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迪，现已更名为上海迪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为由，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对上海源迪开具2亿元3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经票据公司贴现后，其中1.47亿元由上海源迪用于支付\*ST新亿重整投资款，经办人刘鹏。2016年4月11日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转银行贷款。2016年4月1日至8日，\*ST新亿与震北商贸签订3份电解铜采购合同，并于2016年4月12日支付预付款1.38亿元，用于支付震北商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贷款2亿元。\*ST新亿通过预付款形式支付给震北商贸的1.38亿元货款，实质是为上海源迪归还其重整投资借款，构成上海源迪占用\*ST新亿资金1.38亿元。

　　2016年1月11日，深圳市华嘉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嘉通）向\*ST新亿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汇金）转账3亿元，万源汇金以此支付对\*ST新亿的重整投资款。2017年2月至3月，\*ST新亿分别与天津市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启运）、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紫峰）、天津中宇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乾坤）签订采购合同，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预付款3亿元，经多家公司贴现后，最终2.965亿元转至深圳华嘉通。上述交易\*ST新亿通过支付采购预付款的形式转至深圳华嘉通，实质是为万源汇金归还其重整投资借款，构成万源汇金占用\*ST新亿资金2.965亿元。

　　2017年5月16日，\*ST新亿全资子公司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源汇金）与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旭工贸）签订铝合金门窗采购合同，2017年5月24日，亿源汇金向鹏程旭工贸支付预付款2.8亿元。2017年5月24至25日，鹏程旭工贸向深圳市快成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快成达）划转资金2.8亿元。深圳快成达占用\*ST新亿资金2.8亿元。深圳快成达与\*ST新亿的关联关系具体见本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年5月16日，\*ST新亿与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签订红酒采购合同，2017年6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2017年5月24日至7月20日，\*ST新亿通过预付款和借款的形式向中酒时代转账8043万元。中酒时代将部分款项转至中酒时代实际控制人陶旭，后转至李旭珍（黄伟配偶）1050.94万元、李勇1001万元、崔强1050.94万元、新疆万水源1480万元。李旭珍、李勇、崔强、新疆万水源合计占用\*ST新亿资金4582.88万元。

　　2.\*ST新亿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6年5月15日，深圳快成达与深圳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电子芯片购销合同。同月，深圳快成达以上述购销合同为由向新疆天山农商行申请3.132亿元为期一年的银行贷款。\*ST新亿未按照规定履行公章使用审批流程，在未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下，向新疆天山农商行提交了一份盖有\*ST新亿公章及黄伟、庞建东签字的《董事会决议》（2016年5月19日），并出具了一份盖有\*ST新亿公章及黄伟、庞建东、李旭珍、崔强签字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以\*ST新亿在新疆天山农商行的两笔定期存单（金额3.48亿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资金占用及担保的关联交易均由\*ST新亿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伟指使，签署的购销合同无商业实质，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金额共11.33亿元，\*ST新亿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存在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ST新亿公告，相关人员问询笔录，\*ST新亿出具的相关说明，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合同及账户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ST新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ST新亿未在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担保及关联交易，不能保证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ST新亿的上述违法行为，黄伟作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指使签署的购销合同无商业实质，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金额共11.33亿元，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庞建东、刘鹏、李勇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知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听证会上，李勇本人并作为黄伟、庞建东、刘鹏的代理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具体意见及我局的复核意见已在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黄伟、庞建东、刘鹏和李勇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对黄伟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庞建东、刘鹏和李勇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1年6月21日

**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北京人济）**

当事人：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济”），住所：北京市密云区。

章熠，男，1981年4月出生，时为北京人济总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北京人济等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人济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相关事实如下：

一、北京人济与刘天凛互为一致行动人

2018年6月左右，北京人济总裁章熠与刘天凛口头商议，就刘天凛买入“裕兴股份”股票、共同增加表决权等方面达成一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刘天凛实际控制相关账户超比例持有“裕兴股份”股票及在限制期交易

2018年10月11日开始，刘天凛控制使用铁岭经济开发区建新万和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万和”）开立在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的账户买入“裕兴股份”股票；2019年3月11日开始，刘天凛控制使用北京金诺瑞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瑞呈”）开立在国信证券和信达证券的账户买入“裕兴股份”股票。

2019年3月11日9：51：28，金诺瑞呈国信证券账户买入成交“裕兴股份”股票20000股，刘天凛所控制上述账户合计持有“裕兴股份”股票14456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5%。2019年3月18日，刘天凛所控制账户合计持有“裕兴股份”股票最高达到8.22%。

2019年3月11日9：51：29至2020年7月30日，刘天凛控制建新万和、金诺瑞呈账户交易“裕兴股份”股票，累计买入10973303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102785059.8元，累计卖出3488900股，累计卖出金额29927499.21元，限制期内买卖证券成交金额合计132712559.0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工商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人济与刘天凛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裕兴股份”股票比例超过5%未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北京人济相关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

章熠作为北京人济的主要负责人，为北京人济此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对北京人济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章熠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1年5月25日

**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华意隆、杨振文等6名当事人）**

当事人：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隆或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杨振文，男，1969年8月出生，时任华意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李海强，男，1964年8月出生，时任华意隆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卢钦龙，男，1973年1月出生，时任华意隆董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祁瑞琼，女，1967年7月出生，时任华意隆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蓉，女，1978年7月出生，时任华意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华意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海强、祁瑞琼、王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1年5月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卢钦龙及其代理人、李海强的陈述和申辩。华意隆及杨振文、王蓉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听证会，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虚增在建工程

2015年11月、12月，华意隆以支付合同工程款名义向深圳市联华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绿建）转出资金7,941.76万元，向深圳市力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转出资金1,000万元；2016年11月，华意隆再次以支付合同工程款名义向联华绿建转出资金200万元，前述款项支出均以在建工程名义核算。经查，华意隆转出的上述资金实际与工程建设无关，华意隆由此虚增2015年在建工程8,941.76万元，虚增2016年在建工程200万元。

二、虚构应收款项收回

华意隆以支付合同工程款为名转出的上述款项中，4,640.54万元经有关主体中转后回流至华意隆，华意隆收回上述款项后，将4,440.54万元记为应收账款收回，200万元记为其他应收款收回。经查，相关款项与华意隆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回款无关，华意隆由此虚构2015年应收账款收回4,440.54万元，虚构2016年其他应收款收回200万元。

三、其他应付款披露不实

华意隆以支付合同工程款为名转出的上述款项中，另有4,120万元经有关主体中转后回流至华意隆，华意隆收回款项后，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以此虚增2015年其他应付款4,120万元。

综上，华意隆2015年虚增在建工程8,941.76万元，占其公开披露当期总资产的15.15%，虚增其他应付款4,120万元，虚构应收账款收回4,440.54万元；2016年虚增在建工程200万元，虚构其他应收款收回200万元。上述行为导致华意隆披露的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违规事实，有银行转账记录、会计凭证、付款审批单、华意隆财务自查说明、联华绿建情况说明、访谈记录、华意隆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意隆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华意隆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振文，时任董事、总经理李海强实施了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是华意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祁瑞琼，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蓉，时任董事卢钦龙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海强在听证和陈述申辩中称：第一，任职总经理期间不负责业务经营、财务、审计、信息披露等工作，未参与、不知悉涉案资金流转；第二，知晓华意隆“通过转出转入方式解决了账面上应收账款烂账问题”是在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后得知；第三，在一笔33.93万元的付款审批单上签字，属正常签字流程；第四，卢钦龙控告其职务侵占一事，公安机关已决定不予立案。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我局经复核认为，结合李海强职务及其实际履职情况，应当认定李海强是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李海强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华意隆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第二，在案证据显示李海强审批过相关付款审批单，案涉收款方联华绿建、资金中转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万杰能电子经营部等，均与李海强存在关联，其相关主张与在案证据相悖；第三，认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不以职务侵占等犯罪事实为前提。

卢钦龙及其代理人听证中提出申辩意见如下：第一，在华意隆向联华绿建一笔12万元的付款审批单上签字，属正常签字流程；第二，2016年3月14日签字同意华意隆2015年年报时不具有董事身份；第三，曾向公安机关举报华意隆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有立功表现。请求免于处罚。

我局经复核，部分采纳其意见，适当降低其罚款。理由如下：第一，卢钦龙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华意隆董事，在案证据亦反映其实际参与了经营管理，但未对大额付款对应的业务情况予以必要关注，未勤勉尽责；第二，卢钦龙2017年1月向公安机关举报，使得本案被发现，依法可从轻处罚。

祁瑞琼陈述申辩称，其2015年8月提请辞职未获公司同意，但被收回部分财务管理权限，不知悉涉案事项。王蓉陈述申辩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后，其不知悉涉案年度财务报表的细节。二人均请求减免处罚。

我局经复核认为，祁瑞琼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依法应对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承担主要责任，王蓉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依法负有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等管理职责，主张被收回财务管理权限、不知悉等，均不能免除其法定责任。考虑二人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的具体作用、专业背景、知情程度等，适当调整其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五条、《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和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华意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杨振文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李海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祁瑞琼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卢钦龙、王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1年6月2日

**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赵奕清）**

当事人：赵奕清，女，1979年3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赵奕清提出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赵奕清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年9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形控股）、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投资）、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微投资）、郑良才、郑功、徐俭芬与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亿合）签订《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等协议，约定将郑良才、郑功通过成形控股间接持有的共计2,646万股宁波精达股份（占宁波精达总股本的33.08%）以及广达投资、精微投资、郑良才、郑功、徐俭芬直接持有的共计2,195万股宁波精达股份（占宁波精达总股本的27.44%）在限售期满后全部转让给广州亿合。广州亿合已支付郑良才等人股份转让部分定金及利息合计2.2亿元。

上述协议的签订，涉及宁波精达控制权转让，但宁波精达未及时予以披露，也未在其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等公告中披露上述协议相关事项。2019年8月21日，宁波精达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首次披露上述协议。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合作协议、相关报告和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宁波精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宁波精达该项违法行为，时任董事赵奕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赵奕清及其委托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当事人从未参与案涉协议的谈判、签署，也不涉及组织、策划、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负责的工作是与案涉交易关联性较低的新交易（即寻找融资方合作收购及寻找新投资项目），在案涉交易的角色极度边缘化。

2.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在收到《签约项目支付及履约情况表》前知悉案涉交易或案涉协议签署情况。

3.对于案涉交易的信息披露，当事人通过向宁波精达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功询问、核实是否存在相关交易安排，已尽忠实、勤勉义务。结合当事人职责范围及掌握的信息，当事人对于案涉交易在客观上也不具有披露能力。

4.本案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在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方面存在一定瑕疵。

5.当事人尊重规则、勤勉尽责，履职记录优良。在近十五年的工作履历中，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在深桑达A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专员期间，曾获得“先进工作者”“优秀工作者”等称号。

6.客观上，当事人工作存在一定疏忽，请求我局综合考虑在案证据的完备情况及其本人对于案涉交易的角色，减少对其的罚款金额。

经复核，我局认为：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的基石和核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的知情权，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负有法定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2.当事人作为宁波精达董事，不晚于2018年3月已知悉案涉协议已经签订的事实，未能关注宁波精达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未能积极履职尽责以保证宁波精达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当事人辩称其对于案涉交易在客观上不具有披露能力，与事实不符。当事人辩称其曾向郑功询问、核实是否存在相关交易安排，不足以证明其已尽勤勉尽责义务。

3.当事人作为宁波精达董事，在知悉案涉协议已经签订后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是其承担信息披露违法责任的事实基础。当事人辩称其从未参与案涉协议的谈判、签署以及不涉及组织、策划、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影响对其信息披露违法责任的认定。

4.在案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要求，能够相互印证，充分证明了赵奕清知悉案涉协议签订情况及其作为宁波精达董事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事实。

5.当事人在本案中的勤勉尽责情况影响其行政责任的认定，其在本案以外的历史履职记录与本案认定无关。

6.部分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在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及其在违法行为中的作用、情节等因素基础上，对罚款金额作适当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赵奕清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波证监局

2021年6月4日

* 操纵市场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熊模昌、吴国荣）**

当事人：熊模昌，男，1976年3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吴国荣，男，1966年5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熊模昌、吴国荣操纵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股份）股票价格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熊模昌、吴国荣未听证也未提供陈述申辩材料。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熊模昌、吴国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熊模昌、吴国荣利用相关证券账户操纵华平股份

（一）吴国荣实际控制196个证券账户

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间（以下称操纵期间或涉案期间），吴国荣控制使用“白某飞”等186个个人账户和“金谷·信惠1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等10个机构账户，共计196个证券账户（以下称账户组）。

（二）账户组资金来源及去向

熊模昌与吴国荣签订《委托增持代持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熊模昌向吴国荣支付保证金，吴国荣按照1:4的比例提供配资资金。熊模昌通过熊某松、熊某楚、熊某概的银行账户，分三个阶段累计向吴国荣指定银行账户划转资金17200万元，吴国荣按配资比例转至其控制的配资账户。

吴国荣通过周某珍、李某等人帮助寻找并确定配资账户后，经李某莉、李某、汤某仁等银行账户向配资账户划转保证金及利息。

（三）吴国荣使用其控制的账户组交易“华平股份”情况

吴国荣使用其控制的196个证券账户在操纵期间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盘中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等方式交易“华平股份”，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及成交量，吴国荣主观操纵市场的意图明显。操纵期间未能盈利。

（1）吴国荣操纵“华平股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7年7月24日至9月25日（共计46个交易日），账户组快速建仓并拉升股价，其中伴随少量卖出和自成交。该期间账户组买入“华平股份”7,716.81万股，买入成交金额55,272.93万元，卖出2,777.81万股，卖出成交金额20,214.90万元,该期间账户组对倒量567.56万股。截至2017年9月25日,账户组持股数量为4,951.79万股，流通股持股占比从0.00%上升至12.51%，股价从6.35元/股（2017年7月24日开盘价）上涨至7.62元/股（2017年9月25日收盘价），涨幅为20.00%（同期创业板综指上涨10.59%，期间偏离度为9.41%）。该期间，市场总成交量为34,253.78万股，买入成交量占当期市场交易量的22.53%。第二阶段，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共计170个交易日），账户组连续交易、大量对倒并试图维持股价。该期间账户组买入“华平股份”17,346.56万股，买入成交金额 137,711.26万元，卖出 13,921.66 万股，卖出成交金额 108,788.52万元,该期间账户组对倒量 3,784.30万股。截至2018年6月25日,账户组持股数量为8,293.01万股，流通股持股占比从12.51%上升至15.58%。该期间，市场总成交量为90,576.03万股，买入成交量占当期市场交易量的19.16%，对倒量占市场交易量的4.18%。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6日，“华平股份”股价出现连续多日跌停，截至6月15日（6月19日的前一交易日），股价从7.61元/股（2017年9月26日开盘价）震荡下跌至7.1元/股（2018年6月15日收盘价），跌幅为6.7%（同期创业板综指下跌10.8%，期间偏离度为4.9%）。第三阶段，2018年6月26日（共计1个交易日），该日账户组买入“华平股份”109.03万股，买入成交金额411.04万元，卖出6,079.25万股，卖出成交金额23,143.30万元,该期间账户组对倒量58.26万股。截至2018年6月26日,账户组持股数量为2,322.79万股，流通股持股占比从15.86%下跌至4.36%，当天股价较前一日下跌9.07%。该日，市场总成交量为10,746.55万股，卖出成交量占当期市场交易量的56.57%。

（2）操纵“华平股份”价格的主要特征

①连续交易：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26日共有217个交易日，账户组在213个交易日交易了“华平股份”，占总交易天数的98.16%。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153个交易日，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99个交易日。账户组买入“华平股份”数量占市场买成交量超过10%的有148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99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62个交易日，超过40%的有39个交易日，超过50%的有17个交易日，超过60%的有6个交易日。2018年2月9日，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达到66.91%。卖出“华平股份”数量占市场卖成交量超过10%的有93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53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32个交易日，超过40%的有21个交易日，超过50%的有16个交易日。

在操纵期间，熊模昌本人持有华平股份原始股占总股本比为9.78%，账户组2018年2月2日持股占流通股20.04%，与熊模昌本人合计持股占流通股约达30%，2018年2月2日后账户组存在多个连续20个交易日买卖股份数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的30%，最高达到45.88%。

 ②对倒交易：在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26日交易期间内，对倒交易持续整个过程，在213个交易日中有1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在其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对倒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10%的有33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10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3个交易日，超过40%的有1个交易日，2018年5月18日对倒量占市场成交量最高达到51.90%。

③持股优势：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26日，账户组持有“华平股份”数量占其A股流通股超过10%的有181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54个交易日，其中，2018年2月26日流通股持股占比最高为22.30%。

④资金优势：账户组在该股的交易中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在操纵期间，账户组有193个交易日有买入交易，日均买入成交股数130.43万股，日均成交金额1,002.04万元，占此期间市场日均成交额的21.50%（市场日均成交额均值为4,661.65万元），其中151个交易日的买成交量市场排名第一。账户组在其中173个交易日有卖出交易，日均卖出成交股数131.67万股，日均卖出成交金额879.46万元，占此期间市场日均成交额的18.87%（市场日均成交额均值为4,661.65万元），并在94个交易日的卖成交量市场排名第一。

（3）操纵期间比较典型的拉抬区间

操纵期间，吴国荣控制的配资账户存在多次小单多笔拉抬股价行为，账户组多次出现申买价格大于申买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情形，拉抬股价意图明显。

①2018年3月2日，10:56:50至10:58:06期间，涉案账户组申报买单7笔，有6笔高于申报前市场最新成交价，占比85.72%，有5笔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卖一价，占比71.43%。申买数量151.25万股，成交数量29.69万股，申买量占同时段市场申买量93.31%，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成交量88.26%，成交金额236.86万元。最高申买价格、最低申买价格比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0.50%（高出0.04元）、0.13%（高出0.01元），股价从7.90元拉升至8.06元，拉升幅度2.03%。

②2018年3月8日，9:31:53至14:52:24期间，吴国荣使用其控制的“王某”“林某丽”等账户进行对倒交易，对倒交易数量143.35万股，对倒数量占账户组当日买入成交量的77.46%，占账户组当日卖出成交量的61.87%，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31.02%。

③2018年3月23日，14:18:02至14:19:43期间，涉案账户组申报买单5笔，5笔全部高于申报前市场最新成交价及申报前一刻市场卖一价，占比100.00%。申买数量88.16万股，成交数量50.84万股，申买量占同时段市场申买量97.45%，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成交量98.53%，成交金额389.47万元。最高申买价格、最低申买价格比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0.79%（高出0.06元）、0.52%（高出0.04元），股价从7.50元拉升至7.76元，拉升幅度3.47%。

14:42:46至14:44:56期间，涉案账户组申报买单8笔，8笔全部高于申报前市场最新成交价，占比100.00%，有7笔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卖一价，占比87.50%。申买数量68.26万股，成交数量44.52万股，申买量占同时段市场申买量71.90%，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成交量68.05%，成交金额348.55万元。最高申买价格、最低申买价格比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0.78%（高出0.06元）、0.13%（高出0.01元），股价从7.68元拉升至7.97元，拉升幅度3.78%。

④2018年4月16日，13:11:08至13:11:51期间，涉案账户组申报买单4笔，4笔全部高于申报前市场最新成交价及申报前一刻市场卖一价，占比100.00%。申买数量20.08万股，成交数量17.37万股，申买量占同时段市场申买量96.08%，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成交量99.94%，成交金额127.01万元。最高申买价格、最低申买价格比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0.83%（高出0.06元）、0.41%（高出0.03元），股价从7.24元拉升至7.40元，拉升幅度2.21%。

⑤2018年4月20日，14:41:10至14:42:22期间，涉案账户组申报买单8笔，其中6笔高于申报前市场最新成交价及申报前一刻市场卖一价，占比75.00%。申买数量39.84万股，成交数量34.94万股，申买量占同时段市场申买量96.42%，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成交量99.57%，成交金额244.34万元。最高申买价格、最低申买价格比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0.86%（高出0.06元）、0.29%（高出0.02元），股价从6.93元拉升至7.07元，拉升幅度2.02%。

⑥2018年4月23日“华平股份”开盘价格6.99元，9:30:02至9:31:03期间，涉案账户组申报买单11笔，其中10笔高于申报前市场最新成交价，占比90.91%，有11笔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卖一价，占比100.00%。申买数量90.17万股，成交数量90.17万股，申买量占同时段市场申买量86.30%，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成交量96.67%，成交金额645.64万元。最高申买价格、最低申买价格比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2.58%（高出0.18元）、0.14%（高出0.01元），股价从7.00元拉升至7.19元，拉升幅度2.71%。

⑦2018年4月23日，9:30:17至9:33:36期间，吴国荣使用其控制的“王某凤”“华某珍”等账户进行对倒交易，对倒交易数量98.26万股，对倒数量占账户组当日买入成交量的76.21%，占账户组当日卖出成交量的82.84%，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31.22%。

⑧2018年5月18日，9:30:01至14:38:23期间，吴国荣使用其控制的“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185号证券投资集合”“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扬帆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陆某平”等账户进行对倒交易，对倒交易数量237.18万股，对倒数量占账户组当日买入成交量的84.54%，占账户组当日卖出成交量的85.59%，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1.90%。

（4）操纵期间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15日（多日跌停的前一交易日），华平股份股票价格从6.35元/股上涨至7.1元/股，涨幅11.8%，期间最高价8.86元/股，6月19日至6月26日股票出现多日跌停，截至6月26日，收盘价为3.81元/股。

（5）操纵期间账户组亏损32,372.33万元。

（四）熊模昌与吴国荣共同操纵“华平股份”

熊模昌与吴国荣的合作模式为熊模昌提供配资保证金，要求吴国荣买入“华平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数量的15%，并维持股价，吴国荣负责配资并操作账户实施交易。熊模昌可以登录账户进行查看，但是无权进行操作，增持专用账户出售全部代持股票后，剩余盈利由吴国荣、熊模昌按照6:4比例进行分配，二人存在约定实施操纵职责分工和收益分配的事实，共同完成操纵行为。

二、熊模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国荣交易“华平股份”期间增持数量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0%，未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

熊模昌与吴国荣签订协议，委托吴国荣控制使用账户组增持“华平股份”，由吴国荣为熊模昌按照1:4比例提供融资安排，并约定盈利分成，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相关规定，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涉案期间，熊模昌持有9.78%“华平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吴国荣通过吴国荣控制的账户组大量买入“华平股份”，2018年2月6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20.39%，与熊模昌共同持有的股份达到30%，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且在2018年2月6日后仍持续交易“华平股份”。熊模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国荣构成未按规定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要约的违法行为。

三、熊模昌通过其控制的私募产品进行大宗交易虚假减持“华平股份”相关情况

熊模昌系华平股份原始股东，截至2015年年底熊模昌持股6,683.32万股，占比12.66%，系华平股份第二大股东。2016年5月、6月，熊模昌将其个人证券账户交给上海迎水卢某文开展打新股业务使用。由于打新股业务按账户进行核算，尽管熊模昌证券账户市值较高，但也仅能获得一份打新资格。为了赚取更大的收益，卢某文帮助熊模昌设计一个减持方案，即分别成立勤远韶昌1号私募投资基金、勤远韶昌2号私募投资基金和涌津涌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涌津涌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熊模昌个人证券账户内的持有的2.563%的“华平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至上述四只产品中，再使用熊模昌及上述四只产品共计五个账户进行打新业务。

上述四只产品资金均来源于熊模昌，产品成立后由熊模昌实际控制，卢某文进行操作管理。产品清算后资金划归至熊模昌。华平股份收到熊模昌权益变动通知后，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和2016年11月16日对熊模昌减持情况予以公告。

综上，熊模昌向华平股份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减持情况与事实不符，导致华平股份后续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各违法事实，有《公司资产管理表》、借款协议、华平股份委托代持补仓及利息通知律师函、委托增持代持协议、银行账户及交易流水、账户组证券交易数据、减持公告、熊模昌证券账户结算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熊模昌、吴国荣操纵“华平股份”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熊模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国荣交易“华平股份”期间增持数量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0%，未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14年修正《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述行为。

熊模昌虚假减持“华平股份”，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三条、2014年修正《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熊模昌、吴国荣操纵华平股份的行为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熊模昌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吴国荣处以180万元罚款；

二、对熊模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国荣增持数量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未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其中对熊模昌处以25万元罚款，对吴国荣处以5万元罚款。

三、对熊模昌虚假减持“华平股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综上，对熊模昌给予警告，合计处以205万元罚款，对吴国荣给予警告，合计处以18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月4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8号**（陈建铭、谢晶、胡侃）****

当事人：陈建铭，男，1956年4月出生，时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实际控制人、中昌数据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谢晶，男，1977年2月出生，时任中昌数据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胡侃，男，1983年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建铭、谢晶、胡侃操纵“中昌数据”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陈建铭、谢晶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4月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陈建铭、谢晶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胡侃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建铭、谢晶、胡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建铭等人控制使用101个证券账户

根据询问笔录、资金往来记录、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等证据，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陈建铭、谢晶、胡侃控制使用“蔡某波”等101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中昌数据”。

二、陈建铭等人操纵“中昌数据”的情况

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陈建铭因为资金紧张和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中昌数据”的质押风险，安排谢晶和胡侃寻找、提供证券账户和配资资金并交易“中昌数据”，以维护“中昌数据”股价稳定。期间陈建铭控制的企业提供保证金、利息，胡侃与谢晶对接追加保证金等事宜。

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共计226个交易日，账户组均参与“中昌数据”交易，合计买入1.8亿股，买入金额28.6亿元，卖出1.8亿股，卖出金额28.8亿元。账户组在涉案期间有52个交易日的竞价成交占比超过当期市场成交量的30%；有98个交易日的申买数量占市场申买量比例超20%；有32个交易日的申卖量占市场申卖量比例超20%；有162个交易日持有“中昌数据”达到总股本5%以上。

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账户组通过拉抬、对倒等手段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有34个交易日盘中股价涨幅超过2%，买入成交占比超过20%；有83个交易日存在账户组内证券账户之间交易“中昌数据”，对倒比例大于10%的有35个交易日，大于20%的有19个交易日。

2018年2月9日账户组开始建仓，持有22.2万股。2018年12月10日持有4,619.3万股。上述期间，账户组期末持股量为期初持股量的208倍，股价累计上涨5.15%。

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月9日，账户组集中拉抬“中昌数据”股价。2018年12月11日“中昌数据”收盘价13.88元，较前一日上涨6.20%。2019年1月9日“中昌数据”收盘价达到峰值20.90元，账户组持股也达到峰值5,630.5万股。上述期间，账户组期末持股量较期初增加21.89%，股价累计上涨59.91%。

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6日，账户组大量减持，账户组持股量减少约100%，股价累计下跌35.89%。

综上，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陈建铭等人控制使用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集中交易“中昌数据”，同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中昌数据”交易价格，共计获利11,472,258.06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情况说明、交易所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陈建铭、谢晶、胡侃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当事人陈建铭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陈建铭只希望股价稳定在预期之上，没有操纵牟利的动机和企图，不存在操纵故意。第二，行为主体系三盛宏业，而非陈建铭。第三，账户组由胡侃控制，交易决策由胡侃做出。第四，违法所得计算错误，量罚过重。综上，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谢晶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没有证据证明陈建铭因个人资金紧张而从事操纵行为。第二，谢晶仅作为传话者角色转达了相关信息，未寻找账户和资金，未控制使用账户交易，未专门负责与胡侃对接追加保证金等事宜，对其后胡侃控制使用账户交易及三盛宏业提供保证金的具体情况也并不知情。第三，案涉行为为单位行为，而非个人行为。第四，处罚过严。综上，请求免于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和当事人申辩意见可以证明，陈建铭等人确有将股价稳定在一定预期之上、从而规避质押风险的意图，并通过安排配资交易的方式实现上述目的，陈建铭、谢晶知悉胡侃拟拉抬股价的情况，当事人所称不存在操纵故意、操纵行为由胡侃独立实施等说法不能成立。同时，谢晶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谢晶从事了借用账户和资金等具体行为，当事人所称其并非主动等辩解，不影响其实质性地参与了违法行为之事实的成立。基于以上，对当事人关于违法事实认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相关证据及当事人申辩意见表明，“稳定股价”系陈建铭起意并最终受益，且陈建铭对于三盛宏业内部资金划转是明知的，操纵行为主要系个人意志体现。三盛宏业内部虽有资金划转的审批决策，但并无证据证明其形成了操纵市场的单位意志。由此，应认定本案操纵为个人行为，而非单位行为。

第三，违法所得是指涉案账户组因操纵行为的所得而非操纵行为人的最终收益，本案违法所得认定并无不当。

第四，部分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在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对罚款倍数和部分罚款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我会决定：对陈建铭、谢晶、胡侃没收违法所得11,472,258.06元，并处以22,944,516.12元罚款，其中对陈建铭罚款11,472,258.06元，对谢晶、胡侃分别罚款5,736,129.03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或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5月14日

# 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邓迪）

　　当事人：邓迪，男，1981年4月出生，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一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邓迪操纵“太一云”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邓迪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邓迪控制证券账户情况**

　　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邓迪实际控制“邓迪”“环球汇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汇富）”“北京银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悦）”“北京银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岸）”“范某燕”5个证券账户（该5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邓迪操作账户组中的“邓迪”“环球汇富”“北京银岸”账户，杜某玲操作账户组中的“北京银悦”账户，范某燕操作账户组中的“范某燕”账户。账户组交易决策由邓迪完成，账户组交易资金来源于邓迪、范某燕以及邓迪向范某燕、杜某玲筹借的资金。

**二、邓迪利用账户组操纵“太一云”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3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符合“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条件的挂牌公司可以进入创新层。邓迪作为太一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使太一云进入创新层，在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4月30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共60个交易日，控制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太一云”，影响“太一云”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

　　操纵期间，账户组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太一云”132,789股，累计买入金额1,228,705.55元，累计卖出“太一云”6,800股，累计卖出金额66,803元，成交量占该股总成交量的54.64%。

　　操纵期间，账户组持流通股数量占“太一云”流通股本比例均超过64%，最高达到65.53%。

　　（二）连续买卖

　　操纵期间，账户组均发生交易，占总交易天数的100%。账户组当日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50%的有50个交易日，占60个交易日的83.33%；超过60%的有41个交易日，占60个交易日的68.33%；超过70%的有36个交易日，占60个交易日的60%；占比为100%的有34个交易日，占60个交易日的56.67%。

　　账户组以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采用连续交易方式拉抬和维持太一云股价，使收盘价大幅上涨或回升至符合市值标准的成交价。操纵期间内，账户组总申买148笔，其中以高于行情价申买笔数107笔，占比72.30%；以高于最近成交价申买笔数137笔，占比92.57%。操纵期间内，账户组有57个交易日参与收盘成交，占60个交易日的95%；账户组收盘成交市场占比超过50%的有54个交易日，占60个交易日的90%；账户组收盘成交市场占比为100%的有53个交易日，占60个交易日的88.33%。

　　以账户组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为例：在14点08分，账户组以15元的价格申买1,000股，当日最近成交价为7.19元，行情揭示的虚拟成交价为7.18元，账户组申报价格较最近成交价高出108.62%，较虚拟成交价高出108.91%，最终以9.73元成交并形成该日收盘价，当日股价上涨18.66%。

　　（三）操纵结果

　　操纵期间，太一云市值由2.69亿元上升至6.68亿元，股价累计涨幅达148.12%，期间股价最高涨幅为649.37%，股价涨跌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份指数偏离值为145.56%。

　　截至2020年9月11日，账户组持有“太一云”对应余股92,289股，交易“太一云”合计亏损100,961.29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邓迪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邓迪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当事人因不熟悉交易规则违法，没有操纵证券市场的主观恶意，不是为了套利而交易；第二，相关机构及人员未对当事人交易行为进行提醒，没有履行职责；第三，本案行政处罚过重，理由为：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旧《证券法》交替期间，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且没有主观恶意，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认错态度良好，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现有证据，邓迪为使太一云满足创新层挂牌公司市值标准，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太一云”，使得太一云市值由2.69亿元上升至6.68亿元，具有操纵的主观故意。

　　第二，当事人应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他人提示与否，与本案无关。

　　第三，邓迪为使太一云进入创新层实施操纵行为，侵害、扰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秩序和市场秩序。我局量罚已充分考虑涉案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跨越新旧《证券法》的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邓迪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3月29日

**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李跃亨）**

当事人：李跃亨，男，1946年7月，住址：四川省大邑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李跃亨操纵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股票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3月18日举行听证，听取当事人及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跃亨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李跃亨控制使用涉案账户情况

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6日期间，李跃亨控制使用“李跃亨”“吕某清”“李某清”“李某勋”“吕某东”“马某”“吕某鑫”“王某1”“王某2”“张某露”“吴某杰”“胡某玉”“陆某强”13个证券账户（以下称账户组）操纵“君禾股份”股票。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李跃亨控制使用“李跃亨”“吕某清”“李某清”“李某勋”“吕某东”“马某”“吕某鑫”“王某1”“王某2”“王某”“张某露”“吴某杰”“胡某玉”“陆某强”14个证券账户（以下称账户组）操纵“菲林格尔”股票。

上述期间，账户组除“陆某强”证券账户外，其余账户资金均为李跃亨自有资金，李跃亨控制使用账户组操纵“君禾股份”“菲林格尔”股票。

二、操纵“君禾股份”股票的情况

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6日期间，李跃亨利用账户组，以多种手段操纵、影响“君禾股份”价量。

**（一）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李跃亨控制账户组在操纵期间，持有流通股数量占该股实际流通股数量的平均比例5.69%，其中占比超过10%的交易日共有5天，占比超过5%的交易日共有21天，最高占比16.03%。账户组交易量占该股市场交易量的平均比例14.17%，占比超过20%的交易日有11天，占比超过10%的交易日有24天，最高占比36.95%。竞价买入成交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的平均比例17.14%，最高买入占比49.41%，买入占比超过20%的交易日共有16天。竞价卖出成交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的平均比例11.92%，最高卖出占比46.40%，卖出占比超过20%的交易日共有11天。在30个交易日中申买委托量和申买成交量排名均为市场第一，在20个交易日中申卖委托量和申卖成交量排名均为市场第一。账户组在操纵期间的13个交易日中存在15次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拉抬盘中及尾盘价的行为，拉抬股价平均涨幅3.03%，最高涨幅6.04%。

**（二）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李跃亨控制账户组在16个交易日中，多次以相同价格和数量申报的方式实施对倒交易，参与对倒交易的账户共计10个，对倒交易共计101笔，累计对倒成交615,899股，对倒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最高10.38%。

**（三）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并反向交易**

李跃亨控制账户组在5个交易日的5个时段，在集合竞价阶段，分别以高于前收盘价10.01%、10.03%、10%、9.99%、9.99%的申买价大量申买后，短时内全部或部分撤单，开盘后反向卖出并大量成交。例如：2018年12月5日9时15分8秒，账户组以高于前收盘价9.99%的21.68元的价格申买10万股，占期间市场申买量的43.31%。9时19分47秒，账户组将前述10万股全部撤单，占账户组申买量的100%。当日该股最高虚拟开盘价涨幅7.56%。开盘后30分钟内，账户组反向卖出成交994,600股，成交金额18,730,508元。

上述操纵行为对“君禾股份”股价产生影响：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该股收盘价涨幅10.18%，同期上证综指涨幅0.79%，相比偏离9.39%。同期工业机械指数跌幅1.88%，相比偏离12.06%。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该股收盘价涨幅3.91%。同期上证综指涨幅1.96%，相比偏离1.95%。同期工业机械指数涨幅9.87%，相比偏离5.96%。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该股收盘价涨幅22.75%。同期上证综指跌幅2.51%，相比偏离25.26%。同期工业机械指数跌幅9.87%，相比偏离32.62%。

三、操纵“菲林格尔”股票的情况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李跃亨利用账户组，以多种手法操纵、影响“菲林格尔”价量。

**（一）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李跃亨控制账户组在操纵期间持有流通股数量占该股实际流通股数量的平均比例5.71%，其中占比超过10%的交易日共有3天，占比超过5%的交易日共有21天，最高占比11.40%。账户组交易量占该股市场交易量的平均比例11.94%，占比超过20%的交易日有10天，占比超过10%的交易日有25天，最高占比41.64%。账户组竞价买入成交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的平均比例13.07%，最高买入占比为50.03%，买入占比超过20%的交易日共有11天。账户组竞价卖出成交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的平均比例10.82%，最高卖出占比40.78%，卖出占比超过20%的交易日共有12天。在21个交易日中申买委托量为市场第一，在27个交易日申买成交量排名市场第一，在20个交易日中申卖委托量排名市场第一，在21个交易日申卖成交量排名市场第一。

李跃亨控制账户组在9个交易日存在9次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拉抬盘中及尾盘价的行为。拉抬股价平均涨幅3.01%，最高涨幅4.08%。其中，在盘中拉抬股价后当日，累计卖出1019941股，卖出金额18,56,206.52元；在尾盘拉抬股价后次日，累计卖出2,783,162股，卖出金额52,334,472.82元。

**（二）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李跃亨控制账户组在10个交易日中多次以相同价格和数量申报的方式实施对倒交易，参与对倒交易的账户共计11个，对倒交易共计58笔，累计对倒成交409,009股，对倒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最高为15.84%。

**（三）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并反向交易**

李跃亨控制账户组在2019年3月1日9时17分39秒，以高于前收盘价9.98%的价格申买，并于9时19分34秒全部撤单。开盘后账户组反向卖出并成交。

上述操纵行为对“菲林格尔”股价产生影响：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26日，该股收盘价涨幅25.65%。同期上证综指涨幅15.45%，相比偏离10.20%。同期林木产品指数涨幅20.62%，相比偏离5.03%。

四、李跃亨操纵获利情况

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6日，李跃亨控制并决策账户组对“君禾股份”实施操纵，账户盈利6,625,368.84元；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29日，李跃亨控制并决策账户组对“菲林格尔”实施操纵，账户盈利6,604,391.79元，以上合计盈利13,265,760.6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的交易资料、资金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和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跃亨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之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市场行为。

当事人及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会上主要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当事人无操纵主观故意和能力，我局认定不当。当事人开户动机、参与股票交易的特点证明其不具备操纵主观意图和能力。交易员的询问笔录与事实不符，当事人并未“指示”过交易员具体交易“手法”，也无“诱导”或“诱骗”其他投资者跟单行为，不考虑其主观因素将涉案行为认定为操纵不符合相关立法解释和相关稽查案例分析。

第二，“陆某强”账户不应纳入违法事实中。陆某强账户资金及损益都陆某强承担，不应当将此账户纳入到当事人控制账户的行为范围中。

第三，涉案交易行为不构成连续操纵行为。当事人及代理人通过持仓数量、交易量等维度判断，涉案交易行为是正常连续买卖而非操纵行为。认定操纵行为要考察各相关常用指标及交易合理性，且君禾股份、菲林格尔的流通股规模极小、交易量也并不活跃，账户组在案涉期间内的持股比例和交易量实属正常范围。

第四，涉案交易行为不构成洗售操纵。涉案交易行为在交易“君禾股份”“菲林格尔”股票过程中不存在洗售操纵的意图，其对倒规模小，零星发生，对倒并不是案涉账户组交易上述股票的手法之一。

第五，涉案交易行为在交易“君禾股份”“菲林格尔”股票过程中不存在拉抬早盘的意图，相应交易也不构成操纵开盘价。

第六，当事人及代理人通过涉案交易行为持仓绝对值、分时股价涨幅、相关交易行为占比等多种计算方式，认为涉案交易行为未对君“君禾股份”“菲林格尔”股票交易的价和量产生不当影响，涉案期间股价波动受其他市场利好因素影响。

第七，请求综合当事人的社会贡献、社会舆论以及已解散炒股团队的事实，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当事人雇佣专门人员在固定场所从事股票交易行为，账户资金来源、账户盈亏（除陆某强账户）均由当事人承担，李跃亨虽未具体执行每一笔交易行为，但知悉交易相关具体情况，在调查阶段询问笔录中也自认其知悉交易行为存在异常，并放任了违法行为的发生，足以印证当事人在操纵行为中处于核心地位，具有领导、策划和组织作用。客观上，账户组的交易方式既有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也有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并反向卖出行为，还有集中资金与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拉抬盘中及收盘价，在拉抬过程中、拉抬后或尾盘拉抬次日反向卖出获利，在连续交易中还存在建仓拉抬、出货行为，上述操作手法并非偶然、零星发生，而是在涉案期间反复出现，这些非正常的操作手法，足以证明涉案交易行为是为实现其操纵意图而故意实施的行为，非正常交易行为。认定上，我局充分综合全案证据认定，并非仅依据相关人员指认，且开户动机不影响操纵行为本身主观故意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诱导”或“诱骗”并非《证券法》明确规定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构成要件，我局认定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以《证券法》为依据，而不是以某种学术观点为依据。综上，足以证明当事人具有操纵的主观故意，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于法有据，我局对当事人及代理人提出的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操纵期间李跃亨实际控制和使用“陆某强”账户。“陆某强”账户为李跃亨实施操纵的工具之一，该账户与账户组中其他账户共同完成操纵行为，客观上影响股票价格正常形成机制，应共同视为李跃亨操纵市场的工具，不以资金来源、收益等为先决要件。同时，基于任何人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利的原则，该账户应当纳入违法事实。我局对当事人及代理人提出的第二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涉案行为采取了多种操纵手法企图影响市场正常价格机制的形成，我局根据账户组在操纵期间交易“君禾股份”“菲林格尔”股票的交易记录分析，账户组交易量占比、买比重、持股比等数值明显偏高，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当事人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多次以相同价格和数量申报的方式实施对倒交易，参与对倒交易的账户共计10个，对倒交易共计101笔，在集合竞价以高于前收盘价10.01%、10.03%、10%、9.99%、9.99%的申买价大量申买后，短时内全部或部分撤单，开盘后反向卖出并大量成交，其特点表明当事人明显不以成交为目的，具有明显的操纵主观故意。涉案行为均服务于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这一不法目的，其在涉案期间部分交易日、部分时点的交易指标较低甚至没有发生交易，并不影响对操纵行为和操纵期间的认定。我局对当事人及代理人提出的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并不意味着行为人在每个交易日或者每个交易日的每个时段、每个时点都在实施操纵行为，不意味着每个时点的交易行为都产生即时的价量影响，不应将交易行为主观、人为的割裂分析和判断。市场其他因素对股价的影响，并不影响我局对操纵行为本身的认定，在涉案行为已对涉案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市场其他因素对股价的影响并不能作为排除涉案交易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合理理由，不能阻断其交易行为的违法性。我局对当事人及代理人提出的第六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当事人的社会贡献、社会舆论与本案违法行为的认定无关。本案已考虑了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形，且已在量罚中予以了考量。我局对当事人及代理人提出的第七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没收李跃亨违法所得13,265,760.63元，并处以13,265,760.6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1年4月7日

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江丽芬）

当事人：江丽芬，女，1982年1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江丽芬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江丽芬的要求于2021年3月1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江丽芬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江丽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江丽芬控制使用证券账户情况

 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间，江丽芬实际控制使用如下7人名下的10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江丽芬”湘财证券账户、“江丽芬”新时代证券账户、“江某”光大证券账户、“江某”海通证券账户、“招某燕”长江证券账户、“江某林”长江证券账户、“廖某昌”光大证券账户、“杨某英”光大证券账户、“杨某英”湘财证券账户、“王某文”光大证券账户。账户组资金主要来源于江丽芬家庭资金。

二、江丽芬利用实际控制的账户组操纵股价

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间，江丽芬控制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大量申报买入，通过盘中多次大额封涨停、拉抬后封涨停、虚假申报等方式，先后操纵“姚记扑克”“宝钢包装”“康跃科技”“蓉胜超微”“彩虹股份”“美尔雅”“新劲刚”“弘高创意”等8只股票股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姚记扑克”（现“姚记科技”）**

2016年7月28日，10:29:59至14:56:42期间，江丽芬通过账户组中“江丽芬”新时代证券账户、“廖某昌”光大证券账户、“杨某英”光大证券账户、“王某文”光大证券账户等4个证券账户，以涨停价18.32元分19笔共申报买入“姚记扑克”16,891,100股，占当日全市场涨停价委托数量的43.37%，在市场涨停价申买量中排名第一；前述账户累计撤单6,834,800股，占前述账户申报量的40.46%；前述账户共成交4,056,900股，成交金额总计74,322,408.00元；截至收盘前述账户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为5,999,400股，占市场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的65.58%，在市场涨停价封单中排名第一。

2016年7月29日9:30:00至14:59:45期间，前述账户申报卖出7月28日买入的“姚记扑克”合计3,996,086股，成交金额74,086,990.96元，获利775,149.39元。

 **（二）“宝钢包装”**

 2016年8月19日，14:54:10至14:59:51期间，江丽芬通过账户组中“杨某英”光大证券账户，以涨停价11.15元分13笔共申报买入“宝钢包装”12,362,700股，占当日全市场涨停价委托数量的50.77%，在市场涨停价申买量中排名第一；该账户累计撤单400万股，占该账户申报量的32.36%；该账户共成交3,123,376股，成交金额总计34,825,642.40元；截至收盘该账户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为5,239,324股，占市场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的83.75%，在市场涨停价封单中排名第一。

 2016年8月22日9:24:45至14:52:50期间，该账户申报卖出8月19日买入的“宝钢包装”合计3,123,376股，成交金额32,480,608.00元，亏损2,388,957.53元。

 **（三）“康跃科技”**

 2016年9月23日，11:09:17至14:54:47期间，江丽芬通过账户组中“廖某昌”光大证券账户、“王某文”光大证券账户等2个证券账户，以涨停价23.10元分10笔共申报买入“康跃科技”8,461,000股，占当日全市场涨停价委托数量的41.89%，在市场涨停价申买量中排名第一；前述账户累计撤销涨停价申买单5,823,400股，占前述账户涨停价申报量的68.82%；前述账户共成交725,338股，成交金额总计16,677,734.62元；截至收盘前述账户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为200万股，占市场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的74.98%，在市场涨停价封单中排名第一。

2016年9月26日9:24:27至14:59:28期间，前述账户申报卖出9月23日买入的“康跃科技”合计725,338股，成交金额16,524,129.00元，亏损175,205.45元。

 **（四）“蓉胜超微”（现“贤丰控股”）**

 2016年11月3日，14:05:04至14:55:23期间，江丽芬通过账户组中“江丽芬”湘财证券账户，以涨停价9.83元分29笔共申报买入“蓉胜超微”26,858,100股，占当日全市场涨停价委托数量的55.62%，在市场涨停价申买量中排名第一；该账户累计撤单15,740,917股，占该账户申报量的58.61%；该账户共成交6,493,283股，成交金额总计63,828,971.89元；截至收盘该账户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为4,623,900股，占市场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的44.76%，在市场涨停价封单中排名第一。

 2016年11月4日9:24:44至9:32:27期间，该账户申报卖出11月3日买入的“蓉胜超微”合计6,493,283股，成交金额68,866,389.23元，获利4,960,416.73元。

 **（五）“彩虹股份”**

 2017年5月24日，10:06:03至14:57:27期间，江丽芬通过“江某”海通证券账户，以涨停价7.66元分14笔共申报买入“彩虹股份”13,431,400股，占当日全市场涨停价委托数量的41.02%，在市场涨停价申买量中排名第一；该账户累计撤单4,609,700股，占该账户申报量的34.32%；该账户共成交6,870,900股，成交金额总计52,629,298.00元；截至收盘该账户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为1,950,800股，占市场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的30.92%，在市场涨停价封单中排名第一。

2017年5月25日9:22:42至14:58:09期间，该账户申报卖出5月24日买入的“彩虹股份”合计6,870,900股，成交金额53,771,712.00元，获利1,073,745.69元。

 **（六）“美尔雅”**

 2017年6月5日，13:22:40至14:57:16期间，江丽芬通过账户组中的“廖某昌”光大证券账户，以涨停价10.67元分10笔共申报买入“美尔雅”10,000,000股，占当日全市场涨停价委托数量的47.70%，在市场涨停价申买量中排名第一；该账户累计撤单8,635,066股，占该账户申报量的86.35%；该账户共成交378,834股，成交金额总计4,042,158.78元；截至收盘该账户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为986,100股，占市场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的33.31%，在市场涨停价封单中排名第一。

2017年6月6日10:03:06至11:27:48期间，该账户申报卖出6月5日买入的“美尔雅”合计378,834股，成交金额4,252,919.14元，获利205,346.13元。

**（七）“新劲刚”**

 2017年12月5日，9:33:35至14:56:58期间，江丽芬通过账户组中的“江某”光大证券账户、“招某燕”长江证券账户、“江某林”长江证券账户、“杨某英”湘财证券账户等4个证券账户，以涨停价48.10元分19笔共申报买入“新劲刚”2,720,200股，占当日全市场涨停价委托数量的38.50%，在市场涨停价申买量中排名第一；前述账户累计撤单1,329,800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48.89%；前述账户共成交896,100股，成交金额总计43,099,315.00元；截至收盘前述账户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为494,300股，占市场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的60.21%，在市场涨停价封单中排名第一。

2017年12月6日9:23:10至14:52:31期间，前述账户申报卖出12月5日买入的“新劲刚”合计896,100股，成交金额43,230,272.30元，获利77,367.48元。

 **（八）“弘高创意”**

 2018年1月12日，9:44:41至14:47:27期间，江丽芬通过账户组中“江某林”长江证券账户，以涨停价4.96元分10笔共申报买入“弘高创意”1,000万股，占当日全市场涨停价委托数量的56.50%，在市场涨停价申买量中排名第一；该账户累计撤单6,093,707股，占该账户申报量的60.94%；该账户共成交2,188,411股，成交金额总计10,854,518.56元；截至收盘该账户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为1,717,882股，占市场涨停价申报未成交股数的43.98%，在市场涨停价封单中排名第一。

2018年1月15日13:41:20至14:59:40期间，该账户申报卖出1月12日买入的“弘高创意”合计2,188,411股，成交金额10,548,962.54元，亏损319,957.61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会中和会后，江丽芬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其没有采取《事先告知书》所载的“盘中多次大额封涨停”“拉抬后封涨停”“虚假申报”等三种操纵手法进行交易，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其有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二是**其交易行为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在其他投资者已经拉涨停后以涨停价下单买入，股票涨停与其申买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其也没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三是**《事先告知书》也错误记载了部分交易数据，夸大交易下单笔数。

经复核，我局据实更正了本案委托时点等交易数据，但认为当事人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具体如下：

**一是**在案证据足以证实当事人有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事实。江丽芬控制本人等7人名下的10个证券账户，利用资金优势，大量申报买入，通过盘中多次大额封涨停、拉抬后封涨停、虚假申报等方式，在涨停价位大量买入，并于后续反向卖出获利，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交易“宝钢包装”“彩虹股份“美尔雅”“弘高创意”4只股票，单次申买量即在1,000万股以上，存在大量申报、虚假申报和频繁撤销申报的行为；当事人交易“姚记扑克”“康跃科技”“蓉胜超微”“新劲刚”4只股票，存在大量申报买入，并存在拉抬后封涨停或盘中多次大额封涨停、虚假申报、频繁撤销申报的行为。

**二是**当事人交易手法具有欺诈性，足以证实当事人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当事人交易涉案8只股票封单量高、封单次数多、虚假申报比例高，强化涉案证券保持涨停的趋势，造成该股交投活跃的假象，误导了其他投资者对市场的判断和投资决策，足以证实当事人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

**三是**根据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有关中介机构根据投资者的需求，会提供超100万股的委托自动拆单以符合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功能；但投资者下单笔数，仍需在交易规则的基础上计算。因此，我局以拆单后的交易笔数确定当事人的申报笔数，并无不当。

综上，我局认为，江丽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前述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江丽芬操纵“姚记扑克”的行为，没收江丽芬违法所得775,149.39元，并处以1,550,298.78元的罚款；

二、对江丽芬操纵“蓉胜超微”的行为，没收江丽芬违法所得4,960,416.73元，并处以9,920,833.46元的罚款；

三、对江丽芬操纵“彩虹股份”的行为，没收江丽芬违法所得1,073,745.69元，并处以2,147,491.38元的罚款；

四、对江丽芬操纵“美尔雅”的行为，没收江丽芬违法所得205,346.13元，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五、对江丽芬操纵“新劲刚”的行为，没收江丽芬违法所得77,367.48元，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六、对江丽芬操纵“宝钢包装”的行为，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七、对江丽芬操纵“康跃科技”的行为，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八、对江丽芬操纵“弘高创意”的行为，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合计对江丽芬没收违法所得7,092,025.42元，并处以15,118,623.62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1年5月7日

* **短线交易**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钟志辉）**

当事人：钟志辉，男，1972年1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钟志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和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钟志辉控制四个证券账户的情况

钟志辉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光大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本人名下“钟志辉”资金账户（以下简称光大深圳账户），2018年11月29日在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营业部开立本人名下“钟志辉”资金账户（以下简称光大厦门账户）。

深圳市汇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投资）系钟志辉投资的平台。根据钟志辉的决策，“汇智投资”信用资金账户于2019年6月26日在天风证券深圳平安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开立。

母某系钟志辉朋友，经后者介绍于2019年6月28日在光大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其名下“母某”信用资金账户。

上述“钟志辉”、“汇智投资”和“母某”等四个证券账户的交易资金来源、主要去向均为钟志辉个人或关联企业，证券交易由钟志辉决策，买入下单及主要卖出下单由钟志辉通过手机及电脑操作，部分卖出下单钟志辉指令他人操作。

二、钟志辉虚假减持“科创新源”的情况

2017年12月8日，深圳市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钟志辉系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9.09%，其通过“钟志辉”光大深圳账户持有“科创新源”7,931,700股。相关股票于2018年12月到期解禁后，钟志辉于2019年3月18日卖出51,700股，并陆续将其余7,880,000股转托管至“钟志辉”光大厦门账户。

2019年6月12日，钟志辉向科创新源董事会书面报告，拟在一定期限内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次日，科创新源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019年7月15日，钟志辉将“钟志辉”光大厦门账户下的1,720,000股“科创新源”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登记至“汇智投资”证券账户下，并在当日向科创新源董事会提供《股份减持告知函》，声称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次日，科创新源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因钟志辉是“汇智投资”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汇智投资”证券账户持有的“科创新源”股票实质为钟志辉所有，因此钟志辉2019年7月15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未转移相关股票的控制权，其将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内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汇智投资”证券账户内不构成真实减持，其通过上市公司发布的减持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钟志辉短线交易“科创新源”的情况

2019年1月24日起，钟志辉决策并陆续卖出其持有的“科创新源”。其中，通过“钟志辉”光大证券深圳账户，于2019年3月18日卖出51,700股，卖出金额1,586,406元；通过“钟志辉”光大证券厦门账户，于2019年1月24日至11月19日共14个交易日卖出“科创新源”756,000股（不含大宗交易卖出部分），卖出金额21,127,727.36元；通过“汇智投资”证券账户，于2020年1月16日至2月14日共10个交易日集中竞价卖出“科创新源”1,720,000股，卖出金额58,299,703.84元；通过“母某”证券账户，于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1月13日共12个交易日集中竞价卖出“科创新源”1,029,180股，卖出金额30,040,174.24元。

在上述卖出股票期间，钟志辉决策并通过“母某”证券账户，在2019年7月17日至8月23日合计8个交易日集中竞价买入“科创新源”1,029,180股，买入金额19,749,990.13元。

截至2020年3月6日，钟志辉本人证券账户仍持有“科创新源”8,270,000股（期间因上市公司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其持股总数），占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比例为6.62%，系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综上，钟志辉在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反复交易“科创新源”股票，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其中2019年7月17日至8月23日共8个交易日，集中竞价买入1,029,180股，买入金额19,749,990.13元；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14日共37个交易日，集中竞价卖出3,556,880股，卖出金额111,054,011.44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上市公司公告、营业部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钟志辉作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科创新源提供含有虚假记载内容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并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情形；同时，钟志辉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六个月内多次反向交易“科创新源”，该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钟志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钟志辉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综上，对钟志辉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1年3月1日

* **限制期内违规买卖股票**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0号 **（上海玖歌、魏晓微）****

当事人：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玖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魏晓微，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上海玖歌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玖歌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限制转让期转让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月2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海玖歌、魏晓微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玖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上海玖歌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一）上海玖歌控制使用“吴某继”等个人账户情况

　　1.“吴某继”账户

　　“吴某继”账户于2007年1月4日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88×××××6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1××××131和深圳股东账户005××××079。

　　2.“王某培”账户

　　“王某培”账户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一德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00××××××22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2××××457和深圳股东账户016××××499。

　　3.“谭某”账户

　　“谭某”账户于2014年8月13日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5××××66，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3××××668和深圳股东账户015××××635。

　　4.“周某云”申万宏源账户

　　“周某云”申万宏源账户于2016年9月8日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211××××54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62××××231和深圳股东账户021××××344。

　　5.“周某云”中信建投账户

　　“周某云”中信建投账户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2××××9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60××××673和深圳股东账户021××××840。

　　6.“全某”账户

　　“全某”信用账户于2016年12月20日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绣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1×××××8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966和深圳股东账户060××××042。

　　7.“周某春”账户

　　“周某春”账户于2007年11月21日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88×××××2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7××××461和深圳股东账户010××××685。

　　8.“刘某”账户

　　“刘某”账户于2015年8月10日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绣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6××××8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8××××770和深圳股东账户018××××787。

　　9.“陈某丹”账户

　　“陈某丹”账户于2014年2月26日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42××××01，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9××××019和深圳股东账户014××××503。

　　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5月3日期间，上海玖歌控制使用上述9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组）交易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股票。个人账户组交易“朗源股份”的决策由上海玖歌资本市场部作出并下单交易，除“全某”账户交易“朗源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上海玖歌及其员工外，个人账户组其他账户交易“朗源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账户名义所有人或上海玖歌的客户。

　　（二）上海玖歌控制使用“德邦基金-荣华8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荣华8期）”账户情况

　　2015年4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基金）与上海玖歌签订《策略伙伴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德邦基金聘请上海玖歌作为荣华8期的投资顾问，上海玖歌向德邦基金提供投资建议，德邦基金执行上海玖歌的投资建议。实际交易过程中上海玖歌权益投资部研究确定“荣华8期”账户的交易决策并下单交易。综上，上述个人账户组及“荣华8期”账户（以下简称玖歌账户组）在交易“朗源股份”期间由上海玖歌控制、使用。

　　二、上海玖歌控制使用玖歌账户组超比例持股及限制转让期交易情况

　　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5月3日期间，上海玖歌控制使用玖歌账户组交易“朗源股份”。2016年12月27日，上海玖歌持有“朗源股份”的比例首次达到朗源股份总股本的5%。此后上海玖歌继续反复买卖“朗源股份”，持股比例在朗源股份总股本的5%上下波动，于2017年1月12日由4.88%增至7.12%，第二次超过5%，于4月13日由4.96%增至5.04%，第三次超过5%，均未按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2017年1月16日，上海玖歌持有“朗源股份”的比例达到最高点8.93%，其后继续买卖，至4月14日持股比例减少至3.7%，减持比例超过朗源股份总股本的5%，也未按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后，玖歌账户组累计买入“朗源股份”42,739,034股，买入金额为611,546,403.52元，累计卖出“朗源股份”66,279,034股，卖出金额为863,406,197.37元。上海玖歌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朗源股份”亏损78,985,660元。

　　魏晓微时任上海玖歌董事长，分管主要负责涉案交易的资本市场部。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和资金流水、相关银行资料、相关人员笔录和情况说明、交易所计算数据、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和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上海玖歌在持股比例多次达到朗源股份总股本的5%时和减持比例超过朗源股份总股本的5%时，均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魏晓微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海玖歌在限制转让期内交易“朗源股份”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所述“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同时，该行为也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的违法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上海玖歌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案调查过程未遵循法定程序。证监会在调查过程中未向当事人告知、送达立案决定书，未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处理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包括立案在内的法定程序。

　　其二，本案认定的事实不清，且存在错误。一是关于上海玖歌控制相关账户超比例持股的情况，未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也未在调查过程中向当事人告知、确认。二是上海玖歌系荣华8期的投资顾问，仅向管理人德邦基金提供投资建议，不能完全控制“荣华8期”账户；在案证据能够证实，上海玖歌的权益投资部对荣华8期作出投资建议，资本市场部使用个人账户组交易“朗源股份”，两个部门、人员、业务及客户完全独立；因此，“荣华8期”账户与个人账户组的交易数据应当分别计算。

　　其三，上海玖歌的涉案行为没有侵害法益。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2019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均规范的是上市公司收购活动中收购者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保护的法益是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玖歌主观上没有收购上市公司的意图，行为上没有利用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客观上没有使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失。对其进行严重的行政处罚，有违比例原则。

　　在听证过程中，魏晓微及其代理人还提出如下申辩意见：魏晓微在2016年9月才担任上海玖歌董事长并分管资本市场部，其对资本市场部招徕大宗交易客户，特别是交易“朗源股份”不知情，更非决策者。仅根据魏晓微的职务职责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给予处罚，没有事实依据。

　　综上，上海玖歌和魏晓微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针对上海玖歌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其一，本案调查程序合法。本案调查阶段有不少于两名调查人员向当事人及相关个人出示合法证件、送达调查通知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当事人所称调查机关未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不能成立。

　　其二，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一，关于玖歌账户组超比例持股的事实，有从券商取得的交易流水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上述证据在阅卷时已向当事人提供，充分保障了当事人查阅证据、质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第二，根据在案证据，荣华8期的交易决策由上海玖歌权益投资部作出并执行，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权益投资部和资本市场部之间实现了严格隔离并独立决策。因此，“荣华8期”账户作为上海玖歌控制使用的账户，应纳入玖歌账户组合并计算。上海玖歌有义务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随时关注账户组持股情况，并在达到法律规定的持股比例时进行报告和公告。

　　其三，本案法律适用准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没有将收购意图作为适用前提，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收购意图，不影响对其违法行为的认定。上海玖歌控制使用玖歌账户组买入“朗源股份”比例最高达到8.93%，其显然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制对象。事先告知阶段已充分考虑上海玖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其限制转让期交易行为从轻处以300万元罚款，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上海玖歌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魏晓微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魏晓微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上海玖歌日常管理，且其分管资本市场部，对资本市场部的证券交易行为负有管理责任。不知情并非法定免责事由，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魏晓微未勤勉尽责，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事实依据。此外，我会综合考虑案件事实，部分采纳魏晓微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对罚款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魏晓微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朗源股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5月18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7号（吕美庆、周学良、黄亮）**

　　 当事人：吕美庆，男，1957年9月出生，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周学良，男，1972年8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磐安县。

黄亮，男，1981年10月出生，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当事人吕美庆、周学良、黄亮超比例持有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股票未履行报告、披露义务及限制期内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9月1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吕美庆、周学良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黄亮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未到场参加听证，也未委托代理人到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5月9日至7月6日，当事人控制使用以下34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组）交易“吉林森工”：“黄某”证券账户，账户号A77××××510，“潘某”证券账户，账户号A64××××157，“张某娜”证券账户，账户号A38××××767，“谷某华”证券账户，账户号A43××××733，“郑某华”证券账户，账户号A51××××761，“罗某妙”证券账户，账户号A81××××043，“闻某翔”证券账户，账户号A77××××178，“童某芳”证券账户，账户号A80××××145，“袁某雷”证券账户，账户号A78××××428，“尤某利”证券账户，账户号A73××××922，“陈某英”证券账户，账户号A33××××529，“王某琴”证券账户，账户号A69××××722，“王某芬”证券账户，账户号A82××××162，“瞿某君”证券账户，账户号A80××××049，“闻某强”证券账户，账户号A41××××527，“王某江”证券账户，账户号A74××××002，“王某梅”证券账户，账户号A72××××632，“王某军”证券账户，账户号A78××××947，“杨某翠”证券账户，账户号A65××××583，“陈某新”证券账户，账户号A82××××139，“徐某育”证券账户，账户号A14××××501，“蒋某芬”证券账户，账户号A84××××034，“谢某兰”证券账户，账户号A21××××010，“周某燕”证券账户，账户号A34××××973，“周某平”证券账户，账户号A65××××874，“陈某炎”证券账户，账户号A22××××837，“梁某”证券账户，账户号A64××××587，“张某容”证券账户，账户号A59××××276，“吴某亚”证券账户，账户号A61××××211，“杜某”证券账户，账户号A52××××856，“杨某锋”证券账户，账户号A78××××939，“黄某东”证券账户，账户号A83××××735，“李某琴”证券账户，账户号A35××××427，“谭某燕”证券账户，账户号A50××××011。涉案账户组自2017年5月9日开始买入“吉林森工”，6月23日持有的“吉林森工”比例达到6.04%，之后仍反复交易，至7月6日，涉案账户组将所持有的“吉林森工”全部卖出。当事人在持有吉林森工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及其所持吉林森工已发行股份减少5%时均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且继续交易该股票，累计卖出“吉林森工”金额为808,087,973.88元。涉案账户组在2017年5月9日至7月6日期间累计亏损2,894,094.3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数据、有关协议、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行为。

吕美庆的代理人提出：第一，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吕美庆控制使用账户组。第二，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关系。第三，与本案无关的证据应予排除。第四，本案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不应适用《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不应同时处罚未披露及继续交易行为。第五，对可能存在借用账户行为不应处罚。第六，处罚力度过重。

周学良的代理人提出：违法事实不成立，一是证据不全面，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周学良存在违法事实；二是证据不客观，证据前后矛盾、未经核实；三是证据不公正，不应采信与周学良有重大经济纠纷的利害关系人的证言；四是在逻辑上也根本不存在周学良违法持股应受处罚的事实。

黄亮提出：第一，账户组中仅“王某芬”账户与其相关。第二，未与吕美庆、周学良控制账户组。第三，没有收购上市公司意图，没有违法性认识。第四，没有承担罚款的能力。

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一，资金关联、交易地址关联、交易设备关联、账户间交易趋同度、银行账户资料等多维度的客观证据和多人指认的言辞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当事人共同控制使用涉案账户组交易“吉林森工”，相关违法的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至于当事人所称无关证据应予排除的问题，我会认为本案所涉证据有直接证据，亦有间接证据，证据间有相互印证关系，对认定事实和确定量罚均有证明意义。

第二，《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设定大宗持股信息披露制度，除有收购预警功能外，还有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预防功能。该条不以投资者有收购意图为违法构成要件，相关账户控制人只要使用控制的账户交易股票，其就有义务关注账户持股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停止交易等义务。本案适用《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亦与我会执法惯例一致。

第三，《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了信息披露和停止交易两项义务，且两项义务均有相应罚则即《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违反该条规定，则相应给予两项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第四，量罚幅度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第五，我会没有对相关借用账户行为予以处罚，当事人相关申辩与事实不符。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披露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对吕美庆处以40万元罚款，对周学良、黄亮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二、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在限制期内交易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吕美庆处以200万元罚款，对周学良、黄亮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6月3日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贺华强）**

当事人：贺华强，男，1967年6月出生。住址：湖南省湘乡市月山镇。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对贺华强限制期买卖“顶点软件”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贺华强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贺华强是深圳达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峰）实际控制人。贺华强通过其控制的广发证券账户、平安证券账户和深圳达峰平安证券账户三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从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4日陆续买入“顶点软件”股票。2019年3月14日，账户组买入“顶点软件”21,200股后，合计持有“顶点软件”6,026,131股，占“顶点软件”总股本比例首次超过5%。贺华强在账户组持有“顶点软件”股票比例达到5%时，未履行报告义务，也未停止交易，于2019年4月1日开始卖出“顶点软件”股票（2019年3月14日买入21,200股后至2019年3月31日未交易“顶点软件”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开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贺华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

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贺华强控制的账户组交易“顶点软件”股票涉案期间，超比例持有“顶点软件”股票比例较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无主观故意，请求减轻处罚。

福建证监局经复核后认为：福建证监局已经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等因素，量罚幅度相当，故对贺华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贺华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0万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福建证监局备案（传真：0591-88011301）。到期不缴纳的，福建证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证监局

　　　　　　　　　　　　　　　 2021年3月25日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夏平）**

当事人：夏平，男，1954年1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夏平超比例持股未报告披露和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夏平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夏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控制并使用“夏平”“王某”等证券账户情况

2008年4月起，夏平控制并使用夏平本人及王某、夏某、夏某淳、王某华、杨某、孙某根等24名自然人名下累计29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股票。账户组资金来源于夏平自有资金和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账户组交易决策由夏平直接作出。

二、未按规定披露超比例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2014年8月4日，夏平通过账户组合计持有“合兴包装”17,397,741股，首次超过合兴包装总股本的5%。2019年6月6日，账户组合计持有“合兴包装”120,659,746股，首次超过合兴包装总股本的10%。2020年5月11日，账户组最高持有“合兴包装”144,744,205 股，达到合兴包装总股本的12.38%。夏平未按照规定于持有“合兴包装”数量达总股本的5%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且在持股达到总股本的5%后，未于每增加或减少5%时，按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直至2020年6月4日夏平才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合兴包装于2020年6月6日公告。

三、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合兴包装”情况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夏平应当在持股达到合兴包装总股本5%时及持股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时，按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停止交易。夏平未按照规定进行报告、公告并停止交易。2014年8月4日至2020年6月8日期间，夏平违反规定继续买卖“合兴包装”，累计买入202,831,068股，买入金额1,194,425,180.95元，累计卖出94,095,744股，卖出金额875,057,020.0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开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当事人询问笔录或情况说明、交易终端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夏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夏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夏平超比例持股未报告披露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夏平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20万元罚款。

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夏平处以68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592-51656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21年3月22日

# 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周晓宇）

当事人：周晓宇，男，1968年12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周晓宇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周晓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周晓宇利用其控制的“周晓宇”“顾某”“诸某英”“彭某”“李某”“许某”“王某洋”“岳某”“思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于2016年8月24日起开始陆续买入“金杯汽车”股票，至2017年11月13日某时点累计持有“金杯汽车”股票超过5%，但未按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此后，周晓宇继续买卖“金杯汽车”股票，截至2019年1月28日，账户组买入“金杯汽车”2,214,738股，成交金额12,308,422.14元，卖出 “金杯汽车”14,000股，成交金额64,260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周晓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周晓宇超比例持股未按规定报告披露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周晓宇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周晓宇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辽宁证监局

　　　　　　 　　　　　 2020年4月23日

**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号（**刘天凛**）**

当事人：刘天凛，男，1974年3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北京人济等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人济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相关事实如下：

一、北京人济与刘天凛互为一致行动人

2018年6月左右，北京人济总裁章熠与刘天凛口头商议，就刘天凛买入“裕兴股份”股票、共同增加表决权等方面达成一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刘天凛实际控制相关账户超比例持有“裕兴股份”股票及在限制期交易

2018年10月11日开始，刘天凛控制使用铁岭经济开发区建新万和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万和”）开立在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的账户买入“裕兴股份”股票；2019年3月11日开始，刘天凛控制使用北京金诺瑞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瑞呈”）开立在国信证券和信达证券的账户买入“裕兴股份”股票。

2019年3月11日9：51：28，金诺瑞呈国信证券账户买入成交“裕兴股份”股票20000股，刘天凛所控制上述账户合计持有“裕兴股份”股票14456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5%。2019年3月18日，刘天凛所控制账户合计持有“裕兴股份”股票最高达到8.22%。

2019年3月11日9：51：29至2020年7月30日，刘天凛控制建新万和、金诺瑞呈账户交易“裕兴股份”股票，累计买入10973303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102785059.8元，累计卖出3488900股，累计卖出金额29927499.21元，限制期内买卖证券成交金额合计132712559.0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工商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天凛与北京人济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裕兴股份”股票比例超过5%未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及在限制期内交易“裕兴股份”股票。刘天凛相关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刘天凛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刘天凛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1年5月25日

* **期货公司违法违规**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新纪元期货）**

 当事人：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期货或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东路153号，法定代表人刘莎。
　  戴功斌，男，1972年4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时任新纪元期货董事长。
　  刘莎，女，1976年7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时任新纪元期货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黄敏，男，1983年3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时任新纪元期货董事、副总经理。
　  张利芬，女，1968年4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时任新纪元期货首席风险官。
　  杜娟，女，1977年5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时任新纪元期货财务负责人。
　  相恒宁，男，1985年2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黄浦区，时任新纪元期货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新纪元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新纪元期货、张利芬提出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戴功斌、刘莎、黄敏、杜娟、相恒宁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纪元期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新纪元期货违法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一）上海邦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纪元期货的关联方
　  2015年8月至今，沣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沅弘集团）持有新纪元期货股份的比例持续在50%以上，为新纪元期货控股股东。沣沅弘集团总经理助理安某某代沣沅弘集团持有上海邦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投）90%的股份，沣沅弘集团实际控制上海邦投。
　  新纪元期货和上海邦投同受沣沅弘集团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关联方第三条“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的规定，新纪元期货和上海邦投构成关联方。
　  （二）新纪元期货向上海邦投提供借款的事实
　  2018年9月27日、11月26日，新纪元期货使用自有资金分别向上海邦投提供借款1,100万元、5,600万元，两次借款利息共计32.28万元。
　  在知悉上海邦投由沣沅弘集团实际控制的情况下，沣沅弘集团实际控制人褚家如通过微信群安排5,600万元借款的相关事项；新纪元期货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敏在两次借款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并在相关借款合同用印及付款流程中签批；新纪元期货首席风险官张利芬、财务负责人杜娟、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相恒宁在相关借款合同用印或付款流程中签批。
　  二、新纪元期货违法对外提供担保
　  （一）新纪元期货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投资者提供《业务合作函》
　  1.向资管计划间接持有人提供《业务合作函》。2017年2月，新纪元期货设立“新纪元定增宝10号”“新纪元定增宝11号”（以下简称定增保10号、11号）资管计划，新疆峰石盛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认购的定增保10号、11号的收益权设立财产信托“大业信托·聚鑫11号”和“大业信托·聚鑫12号”（以下简称聚鑫11号、12号）。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是聚鑫11号、12号的优先份额持有人，持有本金金额为15,896.6万元。2017年9月15日，新纪元期货向中安百联提供《业务合作函》保证本金和收益。
　  2.向资管计划直接持有人提供《业务合作函》。2017年10月-2018年5月间，新纪元期货分别向购买其设立的“新纪元开元56号”“新纪元全权2号”资管计划的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购买“新纪元全权1号”资管计划的潘某某，购买“新纪元纪元母基金7号”等7只资管计划的章某某，购买“新纪元全权9号”资管计划的张某提供《业务合作函》。上述投资者购买资管计划总金额为27,400万元，新纪元期货通过提供《业务合作函》保证本金和收益。
　  （二）新纪元期货在资管计划逾期不能兑付后，向投资者及代销机构提供《承诺函》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是新纪元期货设立的“新纪元智享1号、2号、3号”和“智汇1号、2号”资管计划的代销机构，恒天中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是新纪元期货设立的“新纪元智尊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者。2018年10月下旬，上述资管计划陆续不能兑付。2018年10月29日，新纪元期货分别向恒天明泽、恒天中岩提供《承诺函》，对恒天明泽代销金额67,320万元及恒天中岩购买金额10,000万元保证本金和收益。
　  （三）新纪元期货向沣沅弘集团作为劣后方参与信托计划的优先级投资者提供《业务合作函》
　  2017年12月29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设立“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宝洛计划），总规模25.11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由华宝信托募集，劣后级份额由沣沅弘集团子公司北京鑫聚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认购。
　  2018年1月-8月期间，新纪元期货分别向持有宝洛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通股份、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业务合作函》,承诺在沣沅弘集团不能按照本金加上12%左右年化收益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由新纪元期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业务合作函》涉及的优先级份额本金共计105,000万元。
　  上述《业务合作函》《承诺函》实质构成新纪元期货对外提供担保，相恒宁、张利芬、黄敏和总经理刘莎在《业务合作函》审批表上签批，相恒宁、张利芬和董事长戴功斌通过微信对《承诺函》进行了审核。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董事会材料、《业务合作函》《承诺函》等函件、情况说明、协议、公司内部审批材料、微信截图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纪元期货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所述违法情形。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上，褚家如指使相关人员实施借款事项，黄敏参与决策并在合同用印和付款流程中签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相恒宁、张利芬、杜娟在合同用印或付款流程中签批，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上，戴功斌、刘莎、黄敏、张利芬参与审核且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相恒宁作为资管部门负责人参与审核，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新纪元期货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公司不是对外担保事项的违法主体，对外担保系公司主要负责人根据大股东指示实施，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批准，损害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我局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二、公司当前经营困难，风险监管指标面临较大压力，请求按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予以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新纪元期货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坚持独立经营、规范运行，导致对外担保违法行为的发生。新纪元期货对外提供担保，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明令禁止的期货公司违法行为，是否受大股东指使，是否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与其他股东是否遭受损失以及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均不影响公司违法行为的成立。二、我局根据新纪元期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的量罚适当，新纪元期货未提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理由。综上，我局对新纪元期货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张利芬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其在借款合同用印审批流程中签批系被动实施的行为，对创新业务了解不够，对《业务合作函》的性质认识不清，存在过失，但不存在主观故意，请求保留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经复核，我局认为：张利芬作为新纪元期货的首席风险官，未能坚持应有的职责操守和专业素养，依法有效履职，促进期货公司依法稳健经营，且参与了公司违法事项，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情形，我局撤销其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量罚适当。张利芬未能提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理由，我局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新纪元期货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2.28万元，并处以64.56万元罚款;
　  （二）对戴功斌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对刘莎、黄敏、张利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四）对杜娟、相恒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对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褚家如另案处理。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1年3月19日

**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号(褚家如)**

当事人：褚家如，女，1984年6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时任沣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沅弘集团）CEO、实际控制人。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褚家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纪元期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新纪元期货违法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一）上海邦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纪元期货的关联方
　  2015年8月至今，沣沅弘集团持有新纪元期货股份的比例持续在50%以上，为新纪元期货控股股东。沣沅弘集团总经理助理安某某代沣沅弘集团持有上海邦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投）90%的股份，沣沅弘集团实际控制上海邦投。
　  新纪元期货和上海邦投同受沣沅弘集团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关联方第三条“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的规定，新纪元期货和上海邦投构成关联方。
　  （二）新纪元期货向上海邦投提供借款的事实
　  2018年9月27日、11月26日，新纪元期货使用自有资金分别向上海邦投提供借款1,100万元、5,600万元，两次借款利息共计32.28万元。
　  在知悉上海邦投由沣沅弘集团实际控制的情况下，沣沅弘集团实际控制人褚家如通过微信群安排5,600万元借款的相关事项；新纪元期货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敏在两次借款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并在相关借款合同用印及付款流程中签批；新纪元期货首席风险官张利芬、财务负责人杜娟、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相恒宁在相关借款合同用印或付款流程中签批。
　  二、新纪元期货违法对外提供担保
　  （一）新纪元期货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投资者提供《业务合作函》
　  1.向资管计划间接持有人提供《业务合作函》。2017年2月，新纪元期货设立“新纪元定增宝10号”“新纪元定增宝11号”（以下简称定增保10号、11号）资管计划，新疆峰石盛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认购的定增保10号、11号的收益权设立财产信托“大业信托·聚鑫11号”和“大业信托·聚鑫12号”（以下简称聚鑫11号、12号）。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是聚鑫11号、12号的优先份额持有人，持有本金金额为15,896.6万元。2017年9月15日，新纪元期货向中安百联提供《业务合作函》保证本金和收益。
　  2.向资管计划直接持有人提供《业务合作函》。2017年10月-2018年5月间，新纪元期货分别向购买其设立的“新纪元开元56号”“新纪元全权2号”资管计划的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购买“新纪元全权1号”资管计划的潘某某，购买“新纪元纪元母基金7号”等7只资管计划的章某某，购买“新纪元全权9号”资管计划的张某提供《业务合作函》。上述投资者购买资管计划总金额为27,400万元，新纪元期货通过提供《业务合作函》保证本金和收益。
　（二）新纪元期货在资管计划逾期不能兑付后，向投资者及代销机构提供《承诺函》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是新纪元期货设立的“新纪元智享1号、2号、3号”和“智汇1号、2号”资管计划的代销机构，恒天中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是新纪元期货设立的“新纪元智尊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者。2018年10月下旬，上述资管计划陆续不能兑付。2018年10月29日，新纪元期货分别向恒天明泽、恒天中岩提供《承诺函》，对恒天明泽代销金额67,320万元及恒天中岩购买金额10,000万元保证本金和收益。
　 （三）新纪元期货向沣沅弘集团作为劣后方参与信托计划的优先级投资者提供《业务合作函》
　 2017年12月29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设立“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宝洛计划），总规模25.11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由华宝信托募集，劣后级份额由沣沅弘集团子公司北京鑫聚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认购。
　  2018年1月-8月期间，新纪元期货分别向持有宝洛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通股份、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业务合作函》,承诺在沣沅弘集团不能按照本金加上12%左右年化收益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由新纪元期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业务合作函》涉及的优先级份额本金共计105,000万元。
　 上述《业务合作函》《承诺函》实质构成新纪元期货对外提供担保，相恒宁、张利芬、黄敏和总经理刘莎在《业务合作函》审批表上签批，相恒宁、张利芬和董事长戴功斌通过微信对《承诺函》进行了审核。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董事会材料、《业务合作函》《承诺函》等函件、情况说明、协议、公司内部审批材料、微信截图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纪元期货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所述违法情形。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上，褚家如指使相关人员实施借款事项，黄敏参与决策并在合同用印和付款流程中签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相恒宁、张利芬、杜娟在合同用印或付款流程中签批，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上，戴功斌、刘莎、黄敏、张利芬参与审核且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相恒宁作为资管部门负责人参与审核，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褚家如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1年5月17日

* **中介机构违法违规**

# 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邹志文、贾俊伟）

当事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2013年11月成立，住所：北京市西城区。2016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服务机构。

邹志文，男，1967年3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俊伟，男，1967年4月出生，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兴华所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据此，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2016年，欢瑞世纪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兴华所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服务机构，先后出具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兴华所本次项目合计收费258万元（扣除2012年度审计费用49.17万元后为208.83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邹志文和贾俊伟。

二、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未执行有效的销售收入审计程序**

　　欢瑞影视2013年因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69,396,226.42元，2014年因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27,894,339.63元。兴华所在将收入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和可能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风险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继而未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未能发现欢瑞影视2013年、2014年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事实。兴华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 号—函证》第十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二）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事项存在虚假记载**

　　兴华所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财务报表业经欢瑞影视董事会批准报出的情况下，在出具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记载“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批准报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记载“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批准报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记载“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3日批准报出”，存在虚假记载。兴华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九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四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情况说明、《业务约定书》及《补充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志文和贾俊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审计存在固有限制，兴华所在实际执行审计的过程中获取了相应合同，也关注了合同生效时间，只是基于合理职业判断，合同生效时间并非是确认销售收入时间的关键依据，并实施了函证及访谈程序。因此，兴华所保持了职业怀疑，已勤勉尽责。第二，欢瑞影视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事项不属于兴华所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且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事项不具有重大性，即便审计报告所记载有误，兴华所也不需要为此负责，不构成虚假陈述。第三，没收业务收入的金额需要调整。第四，派出机构仅对辖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行政处罚。欢瑞影视注册地为浙江，兴华所注册地为北京，均不属于重庆证监局管辖范围。重庆证监局对兴华所调查及处罚没有法定依据。综上，当事人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适当，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一，兴华所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虽然在风险评估时将收入评估为“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将“收入可能存在提前确认”作为特别风险，但在确认销售收入审计过程中，在收集的相关销售合同存在明显问题的情况下，未保持合理的职业判断和职业怀疑，未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来核实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准确。兴华所进行的审计工作未能提供审计准则所要求的合理保证，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有虚假记载。第二，兴华所对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事项做虚假记载，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四十条等规定。第三，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本次重组审计业务收入为258万元。考虑到2012年不在欢瑞影视最终实施重组事项时的报告期内，将201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9.17万元扣除。第四，本案的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庆，属于重庆证监局管辖范围。兴华所与欢瑞影视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人员讯问笔录等证据显示，兴华所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明确知晓其为欢瑞影视提供审计服务是为了欢瑞影视重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欢瑞世纪。且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通过重庆辖区的上市公司欢瑞世纪对外披露。此外，欢瑞世纪同时公告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也披露了欢瑞影视相应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兴华所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208.83万元，并处以626.49万元罚款；

　　二、对邹志文和贾俊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证监局

　　　　　　　　　　　　　　　　2021年4月22日

**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中审华、梁筱芳、金益平）**

：

　　当事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住址：天津市和平区。

　　梁筱芳，女，1964年1月出生，系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2016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长沙市芙蓉区。

　　金益平，男，1965年12月出生，系盛运环保2016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长沙市芙蓉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审华对盛运环保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审华、梁筱芳、金益平提出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一、中审华出具的盛运环保2016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另案查明，盛运环保2016年度报告少计资产、负债97,838.93万元，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12月5日，中审华与盛运环保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审华接受盛运环保委托，负责对盛运环保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费98万元。2017年4月25日，中审华对盛运环保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CAC证审字[2017]0380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筱芳、金益平。

　　二、中审华在2016年盛运环保银行存款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获取相关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中审华未获取合并范围内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从而未识别出部分银行账户未纳入财务核算范围，导致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发现相关资产负债42,852.88万元。

　　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中审华在执行银行账户清单与开户信息核对程序时，发现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在开户信息上存在但被审计单位未纳入财务核算的情况，对此事项，中审华仅询问了被审计单位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获取了关于未入账账户未使用的说明，未执行函证程序，也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识别出相关资产负债19,789.94万元。

　　综上，中审华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等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审华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筱芳、金益平是对中审华的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中审华、梁筱芳、金益平一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减免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如下：

　　1.在2016年盛运环保银行存款审计中，已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对合并范围内全部母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未获取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是基于公司日常资金量小、实施银行函证结果满意等因素判断，信任盛运环保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完整的，不需获取《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2.在执行银行账户清单与开户信息核对时，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开户信息上存在未纳入财务核算的情况，已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并实施了询问子公司财务人员、获取账户未使用说明、大额银行收付业务抽查、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等审计程序，并根据以往在其他审计项目上的经验，判断不需对该等账户再实施函证程序。

　　3.未识别出盛运环保部分银行账户未纳入财务核算范围，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蓄意隐瞒，隐蔽性强，难以发现。事务所发现存在未纳入核算的资产负债情况后，及时报告，配合调查。

　　4.审计费98万元中含增值税部分，应当扣除。

　　经复核，我局认为：

　　1.中审华在盛运环保2016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收到了安徽证监局关于盛运环保年报审计监管风险提示，在已知上市公司存在违规风险，并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单独审计的情况下，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未亲自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导致未识别出部分银行账户未纳入财务核算范围，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其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2.中审华在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时，应当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在已知上市公司存在违规风险，且发现部分银行账户在开户信息上存在但被审计单位未纳入财务核算的情况下，仍未对相关银行存款采取函证等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相关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3.我局在调查和审理过程中，已综合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在对违法事实依法定性的基础上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4.业务收入既不是违法所得，也不是有关业务对应的利润，对当事人提出扣除相关税费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中审华业务收入98万元，并处以196万元罚款；对梁筱芳、金益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罚款。

　  安徽证监局

2021年6月7日

* **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号（江海涛）**

当事人：江海涛，男，1969年4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证券从业人员江海涛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江海涛的要求于2020年9月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江海涛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江海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江海涛为证券从业人员

江海涛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先后签订及续订多份劳动合同，2007年3月28日，江海涛调任至广发证券珠海吉大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吉大路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07年11月28日，吉大路营业部获准迁址并更名为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以下简称景山路营业部），截至2019年3月6日（以下简称调查截止日），江海涛担任该营业部负责人。江海涛于2001年9月、2004年7月、2011年2月先后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1年取得的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江海涛为证券从业人员。

二、“江某训”“夏某”“江某”“朱某娅”证券账户由江海涛控制使用

（一）“江某训”“夏某”“江某”“朱某娅”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江某训为江海涛的父亲。2006年5月26日，江某训在广发证券珠海凤凰北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凤凰北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053×××926，下挂上海普通股东账户A467×××802和深圳普通股东账户005×××425。2007年12月20日，上述证券资金账户销户，证券账户撤销指定，持有的股票托管转出。2007年12月21日，江某训在景山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055×××413，重新指定上海普通股东账户A467×××802和深圳普通股东账户005×××425。江某训在凤凰北路营业部销户时持有股票托管转入。2012年7月10日，江某训在证券资金账户055×××413下新开上海信用股东账户E003×××680和深圳信用股东账户060×××232。2017年2月16日，江某训在景山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055×××666，下挂上海普通股东账户A745×××837和深圳普通股东账户022×××854。

夏某为江海涛的配偶。1998年11月27日，夏某在吉大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053×××140，下挂上海普通股东账户A164×××651和深圳普通股东账户009×××604。由于吉大路营业部迁址更名，2007年12月21日，夏某上述证券资金账户整体转入景山路营业部，证券账户重新办理指定。2012年7月10日，夏某在证券资金账户053×××140下新开上海信用股东账户E003×××240和深圳信用股东账户060×××194。

江某为江海涛的女儿。2014年8月25日，江某在景山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055×××377，下挂上海普通股东账户A462×××645和深圳普通股东账户015×××606。2017年8月3日，江某在景山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055×××668，下挂上海普通股东账户A121×××658和深圳普通股东账户023×××521。

朱某娅为江海涛的客户。2009年10月23日，朱某娅在景山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053×××734，下挂上海普通股东账户A507×××247和深圳普通股东账户010×××172。2011年11月28日，朱某娅在证券资金账户053×××734下新开立上海信用股东账户E001×××507和深圳信用股东账户060×××096。

上述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

（二）“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资金情况

2007年12月21日至调查截止日，“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的主要资金来源和去向为“江海涛”银行账户。其中，在抵销证券资金账户与三方存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互转、证券账户之间资金互转等情形下，“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相对应的证券资金账户银证转入共计83,375,644.67元，有76,950,420元来源于“江海涛”银行账户；转出共计109,490,098.17元，有86,142,423.65元去向为“江海涛”银行账户。

（三）“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交易下单情况

2007年12月21日至调查截止日，“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以及手机号码存在高度重合，大部分有记录的交易指令在景山路营业部现场发出，“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交易指令情况具体如下：“江某训”等账户组发出交易指令共计69,784笔（不含指定交易、撤销指定等柜台委托），有交易记录留痕的共计69,766笔。其中，驻留委托49,455笔，交易指令均由景山路营业部的无盘站电脑发出；网上委托14,438笔，有12,870笔交易指令由景山路营业部的有盘站电脑发出；电话及手机委托5,873笔，有307笔交易指令使用江海涛、夏某、江某以及江某训夫妻共用的手机号码发出。

综合上述情况，“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由江海涛控制使用。

三、江海涛使用“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的盈利情况

2007年12月21日至调查截止日，江海涛使用“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交易股票2,856只次，交易金额1,179,437,130.04元。调查截止日前，账户组股票已全部卖出，盈利14,996,248.4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涉案账户开户资料、涉案账户交易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电脑清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交易所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江海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在听证过程及听证会后，江海涛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认定“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由江海涛控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首先，“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主要由江某训操作，但调查组未当面询问江某训，更未对江某训是否会炒股进行模拟测试。其次，“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明显由多人操作控制，存在同时多地多终端下达委托指令、委托方式差别巨大、主要交易时段跨度不同的情况。

第二，认定“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资金主要来源和去向为“江海涛”银行账户与事实不符。此外，“江海涛”银行账户在2015年底和2017年底分别转入江某训名下证券账户，次日或当日即转回的资金为营业部冲业绩资金，与股票操作无关。

第三，“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盈利计算未细分，非炒股收益应从盈利总额中剔除，且配股数量和股份调整记录不实。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盈利计算数据无盈利统计。

综上，江海涛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认定“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由江海涛控制使用的证据充分。一是“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银证转账的主要资金来源和去向均为江海涛，二是发出交易指令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及手机号码存在高度重合，大部分有记录的交易指令在江海涛担任负责人的景山路营业部现场发出。三是在江海涛2018年6月12日询问笔录以及其于2018年6月19日提交的情况说明中，江海涛承认2007年12月后江海涛全面接管了江某训当时的证券账户以及后续新开立的证券账户，2007年12月夏某的证券账户整体转移至景山路营业部后，江海涛开始使用夏某的证券账户，江某、朱某娅的证券账户自开户之后一直由江海涛使用。同时，江海涛承认其使用景山路营业部的无盘工作站及有盘工作站完成发出交易指令，有时也使用本人、夏某、江某及周围朋友的手机发出交易指令。上述情况与我会调取的客观证据相印证。江海涛后期的询问、情况说明以及听证过程中的陈述申辩意见虽对之前的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进行了否定，但没有相关的客观证据予以支持。

第二，认定“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的主要资金来源和去向为“江海涛”银行账户并无不当。涉案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抵销证券资金账户与三方存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互转、证券账户之间资金互转等情形下，江某训、夏某、江某、朱某娅名下涉案证券账户银证转入分别为56,331,004元、20,605,640.67元、6,193,000元和246,000元，共计83,375,644.67元，来源于“江海涛”银行账户的分别为53,137,970元、17,381,450元、6,186,000元和245,000元，共计76,950,420元；上述证券账户银证转出分别为84,324,740.98元、13,119,445.59元、11,918,896.60元和127,015元，共计109,490,098.17元，去向为“江海涛”银行账户的分别为67,138,527.05元、7,015,000元、11,918,896.60元和70,000元，共计86,142,423.65元。虽然江海涛辩称部分资金来自于他人委托江某训投资及部分资金用于冲业绩，但未提供充分的客观证据。

第三，我会未当面询问江某训主要基于江海涛在2019年3月5日询问笔录中表示其父江某训年老患病、不便接受调查组当面询问，且江某训于2019年3月7日提交了书面的情况说明，我会已将该情况说明作为证据进行了充分考虑。

第四，“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盈利计算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盈利计算结果证明，包括具体数据和计算方法，且计算盈利时已将非炒股收益剔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盈利计算数据虽无盈利汇总数据，但有逐笔股票盈利数据，因此并不影响盈利结果的计算。

综上，我会对江海涛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江海涛违法所得14,996,248.43元，并处以14,0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3月19日

**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张新春）**

当事人：张新春，男，1967年2月出生，住址：济南市市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张新春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新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张新春1996年10月入职原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后供职于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现任职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04年3月8日取得执业资格，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涉案期间任原中投证券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康某系张新春的配偶，“康某”普通资金证券账户于1996年9月开立于原南方证券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该证券账户的资金为张新春和康某的共同财产。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7月7日期间，张新春使用“康某”账户持有、买卖股票20只，买卖股票总成交金额10,121,419元，亏损176,780.03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劳动合同、证券业执业证书、相关账户交易数据、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新春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新春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联行号：302100011106，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1年3月1日

**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周洪涛）**

=　　当事人：周洪涛，男，1965年03月18日出生，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依据证券期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对周洪涛涉嫌违法买卖股票案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周洪涛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周洪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周洪涛在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任职期间，于2014年2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借用开立于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的“王某某”“曹某”等10人共计15个证券账户从事股票交易行为。相关账户在周洪涛控制期间累计买入68,384,548股，买入金额594,721,912.70元，累计卖出68,358,958股，卖出金额595,069,769.80元,扣除佣金税费后，亏损6,422,637.5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周洪涛劳动合同书、离职证明、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委托交易流水、三方存管银行开户信息及交易流水、相关当事人账户借用协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基于上述事实，周洪涛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任职期间，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周洪涛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个别涉案账户初始开立目的并非用于买卖股票，相关账户交易行为经客户同意。

　　经复核，我局认为相关账户初始开立动机与后续买卖股票行为无必然联系，不影响对周洪涛违法买卖股票行为的定性，其主张账户交易行为经客户同意，缺乏相关证据证明，故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周洪涛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周洪涛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徽证监局

2021年6月4日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帖花卫**）**

当事人：帖花卫，男，1979年12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证券从业人员帖花卫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帖花卫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帖花卫为证券从业人员。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万和证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二、“余某”和“马某”证券账户在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先后由帖花卫控制使用

（一）“余某”和“马某”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经查，“余某”和“马某”账户系应帖花卫的要求开立。“余某”账户于2017年7月13日在万和证券湖北分公司开户，资金账号390×××846，股东代码A10×××389、023×××091，三方存管银行账号为工商银行622×××369。“马某”账户于2017年10月11日在万和证券湖北分公司开户，资金账号390×××017，股东代码A17×××793、023×××141，三方存管银行账号为建设银行621×××836。

（二）“余某”和“马某”证券账户资金情况

“余某”账户在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11月1日银证转账转入资金共计41.85万元。“马某”账户在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8日银证转账转入资金共计230.36万元。该部分资金来源均为帖花卫向员工集资或其自筹资金。“余某”账户在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11月1日期间转出资金26.98万元，“马某”账户在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转出资金204.08万元，该部分资金去向均为帖花卫指挥控制。

（三）“余某”和“马某”证券账户交易下单情况。

“余某”账户于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10月31日，委托交易共计335笔，“马某”账户于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0月16日，委托交易共计1,159笔，均为帖花卫控制。

综合上述情况，“余某”和“马某”证券账户在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由帖花卫控制使用。

　　三、帖花卫使用“余某”和“马某”证券账户的盈利情况

　　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10月31日，“余某”账户买卖交易金额为1,937.4万元，亏损14.9万元。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0月18日，“马某”账户买卖交易金额为2,826.4万元，亏损26.3万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流水、人事资料、相关笔录等证明。

综上，我局认为帖花卫借用“余某”和“马某”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帖花卫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帖花卫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帖花卫处以2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

2021年5月20日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刘延麟**）**

当事人：刘延麟，男，1965年10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小路。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证券从业人员刘延麟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刘延麟的要求于2021年5月1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刘延麟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延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刘延麟为证券从业人员。2009年7月至2019年7月刘延麟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投香港路营业部），担任副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二、“刘某”证券账户在2013年9月26日至2019年1月29日期间由刘延麟控制使用

（一）“刘某”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刘某系刘延麟的弟弟，其于2013年9月26日在中投香港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81×××854，股东代码A46×××438、002×××504，于2013年11月21日开立融资融券账户，资金账号81×××137，股东代码E01×××776、060×××957。三方存管银行账号为建设银行621×××0431。

（二）“刘某”证券账户资金情况

2013年9月26日至2019年1月29日期间，刘某账户转入资金8,043,779.74元，扣除账户内转3,050,813.69元，外部资金转入4,992,966.05元。其中，刘延麟名下银行账号转入2,990,323元（占比59.89％）。转出资金4,249,696.09元，扣除账户内转3,050,813.69元，外部资金转出1,198,882.40元。其中，转入刘延麟银行账号836,008.17元（占比69.73％）。

（三）“刘某”证券账户交易下单情况

2013年9月26日至2019年1月29日期间，刘延麟使用单位办公电脑、手机合计操作“刘某”账户交易合计11,681笔，占委托交易的86.07％。“刘某”账户共交易47只股票，成交金额为70,704,347.27元，其中刘延麟实际控制并使用“刘某”账户交易46只股票（占比97.87％），成交金额63,545,760.64元（占比89.88％）。

综合上述情况，“刘某”证券账户在2013年9月26日至2019年1月29日期间由刘延麟控制使用。

　　三、刘延麟使用“刘某”证券账户的盈利情况

　　2013年9月26日至2019年1月29日期间，刘某账户累计账面盈利1,079,382.05元。按照刘延麟实际控制并使用刘某账户成交金额占比89.88%计算，其中归属刘延麟的账面盈利为970,148.59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流水、人事资料、相关笔录等证明。

综上，我局认为刘延麟借用“刘某”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刘延麟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2013年9月26日—2014年5月23日期间，刘某证券交易账户上大量驻留委托，2014年8月25日一2018年11月19日，刘某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有183笔网上交易，以上均系刘某本人操作，因此关于其交易股票只数，交易金额比例推定认为不合理。

第二、认定归属刘延麟的盈利所得计算应当按照“刘某”账户资金来源区分所有人，并按资金来源的比例计算违法所得。刘延麟转账至“刘某”账户的2943163元中应当扣除其母周某的《财产分配协议》中协议转给刘某的736455元与购买基金亏损的21万元。

第三、营业部在提供融资业务中收取了融资利息和费用，经计算，营业部累计收取融资利息和费用合计120万元。扣除这些支出，实际没有盈利所得。

综上，刘延麟请求扣除部分金额，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我局计算“刘某”账户中归属刘延麟的股票交易笔数与金额时均系以刘延麟单位办公电脑、其本人手机号所进行的下单操作为依据，并无不当。

第二，关于刘延麟主张扣除部分转入“刘某”账户的金额事项。我局认为刘延麟所称的《财产分配协议》，系刘延麟与其弟刘某就其母周某遗产分配达成的协议，并不能直接证明“刘某”账户相关资金来源及所有人，因此对刘延麟该项主张不予采纳。购买基金产品亏损应予扣除部分，在计算刘延麟实际违法所得时已予以扣除。

第三，在对违法所得进行认定时已将合理税费予以扣除。融资融券应付利息不属于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成本，与涉案违法行为本身无关，对刘延麟该项主张不予采纳。

综上，我局对刘延麟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刘延麟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刘延麟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没收其违法所得970,148.59元，并处以970,148.59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

　　　　　　　　　　　　　　　　　　　2021年5月20日

**青岛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杨晓君）

当事人：杨晓君，女，1990年7月出生，住址：山东省青岛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杨晓君涉嫌违法买卖股票以及违法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晓君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晓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杨晓君从业情况

2015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杨晓君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证券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成为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证券营业部（现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原申万宏源证券青岛闽江路营业部）经纪人。

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5日，杨晓君先后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世纪证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理财顾问、理财经理。

综上，2015年11月13日至2019年3月15日，杨晓君时为证券从业人员。

二、杨晓君借用“刘某芳”证券账户违法买卖股票

2016年12月8日，“刘某芳”证券账户在原申万宏源证券青岛闽江路营业部开立。杨晓君从业期间，将本人控制资金转入该账户，并通过本人手机买卖证券。2018年10月31日至12月19日，杨晓君通过“刘某芳”证券账户买卖“中信证券”等股票，合计买入成交金额为433234元，卖出成交金额为435506元，扣除税费后盈利1361.92元。

三、杨晓君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

“关某梅”系原申万宏源证券青岛闽江路营业部客户，上海证券账户号为A701\*\*\*\*60和深圳证券账户号为0218\*\*\*\*11。2017年3月22日至10月10日，杨晓君时为原申万宏源证券青岛闽江路营业部经纪人，使用个人笔记本电脑操作“关某梅”账户下单委托69笔。

“宫某竹”系原申万宏源证券青岛闽江路营业部客户，上海证券账户为A554\*\*\*\*34和深圳证券账户为0207\*\*\*\*42。2017年8月23日，杨晓君时为原申万宏源证券青岛闽江路营业部经纪人，使用个人笔记本电脑操作“宫某竹”账户下单委托2笔。

杨晓君在上述交易中获利63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和银行账户资料、委托流水、银行流水、营业部相关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杨晓君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杨晓君违法买卖股票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361.92元，并处以40000元罚款；对杨晓君违法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3元，并处以5000元罚款。合计罚没款46424.92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21年4月26日

*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石超华）**

当事人：石超华，男，1978年1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石超华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石超华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石超华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石超华证券从业情况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9月27日，石超华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广州齐富路营业部证券经纪人，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石超华取得华安证券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S0010416110060。

 二、石超华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黄某武”证券账户由黄某武在华安证券广州齐富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其中普通账户开户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信用账户开户时间为2018年2月1日。证券账户交易资金来源于黄某武。

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8月27日，黄某武委托石超华管理“黄某武”证券账户，由石超华自行决定具体交易时点和价格、数量等并下单委托。石超华未从中收取相关收益分成，但从华安证券获得相应的佣金提成3,224.02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营业部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在事先告知阶段认为，石超华作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获取违法所得合计3,224.02元，该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关于“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所述情形。

当事人石超华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减轻行政处罚：一是石超华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证券从业人员；二是石超华违法所得甚少，违法情节显著轻微；三是应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适用 2019年《证券法》对其作出处罚。当事人新提交了拟证明违法情节轻微的相关证据。

经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不能成立、部分予以采纳。具体如下：

一是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四条的规定，证券经纪人为证券从业人员。石超华签署并实际履行了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与证券公司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是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二是石超华违法期间操作“黄某武”证券账户买卖证券总成交金额较大，不应仅因违法所得较少而认定违法情节显著轻微。三是参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适用2019年《证券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我局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经复核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石超华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行为违反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石超华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224.02元，并处以罚款2万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1年2月26日

# 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刘桂杰）

当事人：刘佳杰，男，1982年12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及违法买卖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同时我局应当事人要求，于2021年3月11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佳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刘佳杰为证券从业人员

刘佳杰于2005年7月至2019年2月期间，先后在华西证券成都东大街营业部、西南证券成都石灰街营业部、银泰证券成都顺城大街营业部工作或任职。2014年12月任银泰证券成都顺城大街营业部总经理。2009年7月1日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4年12月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刘佳杰借他人账户违法买卖股票

**（一）刘佳杰借“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违法买卖股票**

　  张某珍系刘佳杰二姨。“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于2008年6月16日开立于西南证券四川分公司（张某珍尾号2927的身份证号），资金账号650007777，下挂股东账户A476133524、0104320869，开户留存电话13881904669，系刘佳杰实际使用，开户资料显示“授权刘佳杰办理一切业务”，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工商银行尾号2828户，后变更为民生银行尾号7777户。

2008年6月，该账户资金来源于“张某珍”华西证券账户股票转托管形式转入6只股票（当日市值合计65.55万），“张某珍”华西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于2006年至2007年“刘佳杰”建设银行卡转入的资金。2009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期间，该账户资金去向主要为“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此后再分别转入“何某蓉”民生银行账户（刘佳杰代办转入）、“张某珍”民生银行账户和“刘佳杰”民生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刘佳杰控制使用“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买卖股票，累计委托下单811笔，股票成交金额为314万元。期间，该账户委托下单的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与“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2大量重合，与“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许某”银泰证券账户、“李某平”银泰证券账户部分重合，且重合的地址中大量刘佳杰母亲张某华提供的20-10-7A-13-0A-60地址。

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刘佳杰控制使用该账户买卖股票盈利1.34万元（已扣税费）。

**（二）刘佳杰借“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2违法买卖股票**

“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2于2010年4月29日开立于西南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张某珍尾号0089的身份证号），资金账号381027888，下挂股东账户为A285704539、0141463642,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民生银行尾号7529户。

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刘佳杰以自办或代他人办理的形式现金存入合计217万元，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该账户由刘佳杰代办形式取款99.4万（另现金支取或POS消费157万）。

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刘佳杰控制使用“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2买卖股票，累计委托下单7,671笔，成交金额合计9,566万元。期间，该账户委托下单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与“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李某平”银泰证券账户、“许某”银泰证券账户大量重合，且有刘佳杰手机尾号4669的委托下单记录。

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刘佳杰控制使用该账户买卖股票盈利2.9万元（已扣税费）。

**（三）刘佳杰借“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违法买卖股票**

“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25日开立于银泰证券顺城大街营业部（张某珍尾号0089的身份证号），资金账号3500000888，下挂股东账户为A469951770、0141463642，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民生银行尾号7529户，营销人员登记为黄某翔，开户审核人登记为刘佳杰。

2014年至2019年期间，通过刘佳杰本人及多个亲属账户转入该账户资金共计2,098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刘佳杰工资收入、银行贷款、佣金提成及“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循环入金；2014年至2017年期间该账户资金主要转出至刘佳杰母亲“张某华”多个银行账户，又循环转回“张某珍”民生银行尾号7529户形成入金，2015年和2017年直接转出至“刘佳杰”民生银行账户共63.95万元。

2014年5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控制使用“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累计委托下单5,454笔，成交金额合计30,637万元。期间，该账户委托下单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与“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李某平”银泰证券账户、“许某”银泰证券账户、“曹某”银泰证券账户大量重合，且有大量刘佳杰实际使用的手机尾号2999下单记录。

2014年5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控制使用该账户累计亏损42.03万元（已扣税费）。刘佳杰通过“黄某翔”银行账户获取佣金提成3.86万元。

**（四）刘佳杰借“张某珍”银泰证券两融账户违法买卖股票**

　 “张某珍”银泰证券两融账户于2014年2月25日开立于银泰证券顺城大街营业部，资金账号3590000010，下挂股东账号为E026724460、0602686985。

2015年1月，“张某珍”银泰证券两融账户划入担保品113万元，2015年2月至2019年2月，“张某珍”交通银行账户（尾号8625）累计转入59万元，其中来自“张某华”中信银行账户39万、“张某华”招商银行账户10万以及现金存入10万。2015年2月至2019年2月，“张某珍”交通银行账户累计转出资金291万元，其中转出至“张某华”中信银行尾号5381户119万元（其中112万转入“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4万转入“刘佳杰”民生银行账户）、“张某华”交通银行尾号8625户99.8万元、现金取款72.2万元。

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控制使用“张某珍”两融账户买卖股票，累计委托下单333笔，成交金额1,865万元。该账户交易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与“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李某平”银泰证券账户和“许某”银泰证券账户大量重合，且有多笔刘佳杰手机尾号4669的下单记录和刘佳杰母亲张某华提供为20-10-7A-13-0A-60地址下单记录。

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控制使用该账户累计亏损225.23万元（已扣税费）。刘佳杰通过“黄某翔”银行账户获取该账户佣金提成0.15万元。

综上，刘佳杰实际控制和使用2个“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及两融账户买卖股票，交易金额累计42,382万元，交易亏损累计263.02万元。刘佳杰通过“黄某翔”银行账户获取“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佣金提成共4.01万元。

三、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

**（一）刘佳杰实际操作“许某”“李某平”等6个账户**

涉案期间，“许某”“李某平”“联投韬略”“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委托下单MAC地址和IP地址中均存在大量银泰证券成都顺城大街营业部现场交易设备地址；“许某”“李某平”“联投韬略”“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张某珍”“曹某”银泰证券账户的委托下单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存在大量重合，重合地址中存在大量刘佳杰母亲张某华提供的20-10-7A-13-0A-60地址，委托下单记录中存在大量由刘佳杰实际使用的手机尾号2999、尾号2888、尾号2369、尾号4669下单记录的下单记录。“许某”“李某平”“曹某”“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在涉案期间多个不同时段存在股票交易品种趋同性。因此，涉案期间，刘佳杰实际操作“许某”“李某平”“曹某”“联投韬略”“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证券账户。

**（二）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操作“许某”银泰证券账户，累计委托下单笔数为43,533笔，累计成交金额583,346万元。刘佳杰借用银泰证券经纪人黄某翔名义获取“许某”证券账户的交易佣金提成343.76万元。

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操作“李某平”银泰证券账户，累计委托下单1,993笔，账户累计成交金额31,254万元。刘佳杰借用银泰证券经纪人黄某翔名义获取“李某平”证券账户的交易佣金提成6.88万元。

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操作“曹某”银泰证券证券账户，累计委托下单319笔，累计成交金额1,242万元。未发现刘佳杰通过该证券账户获取违法所得。

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操作“联投韬略”“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3个私募基金在银泰证券开立的证券账户，共委托交易5,453笔，成交金额合计38,823万元。未发现刘佳杰通过3个证券账户获取违法所得。

综上，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违法所得350.64万元。

以上事实，有任职证明、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券账户开户信息、证券账户交易流水、下单资料及银行账户资料、佣金提成明细等证据在案证明。

综上，刘佳杰借他人账户违法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及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和听证会中主要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在开户时留存刘佳杰本人手机号码因当时条件所限，且签署的“授权刘佳杰办理一切业务”，实际指授权刘佳杰办理与开户相关的一切业务。第二，刘佳杰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时间为2009年7月1日，且2006年6月刘佳杰刚参工收入较低不可能存在大额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在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之前，刘佳杰不具备违法主体资格。第三，刘佳杰与张某华、张某珍长期存在资金往来，不能以此认定相关资金进入股市。张某珍相关账户的资金存取因银行位置较近系刘佳杰代张某珍办理。其中，刘佳杰代办的80万元支取，系刘佳杰个人的消费贷转入。第四，未使用刘佳杰手机尾号2999、手机尾号4669和手机尾号2888、手机尾号2369和袁某（前岳母）手机尾号7660下单交易，系证券公司交易软件关联了初始注册手机号码所致。刘佳杰手机尾号4669已于2016年4月15日注销停机，此后的交易非刘佳杰所为。第五，第三人李某为“许某”“李某平”“曹某”“联投韬略”“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6个证券账户的实际操作人。李某通过营业部名义经纪人黄某翔的银行账户提取佣金，且上述行为系刘佳杰与李某商定，李某为“黄某翔”银行账户的实际持有者和收益者。第六，张某珍与张某华共同出资进行股票投资，“张某珍”股票账户由张某华进行管理交易，交易地址为20-10-7A-13-0A-60。李某系张某华多年好友，常到张某华家做客，常在张某华电脑上下单操作上述6个账户。因此上述6个账户交易地址与“张某珍”账户交易地址20-10-7A-13-0A-60重合具有必然性。第七，刘佳杰患有严重的精神性疾病。第八，参考证监会相关处罚案例，拟定的处罚金额和市场禁入的决定过重，相关事实系通过间接证据证明，未达到明显优势证明标准，且自己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应当被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显示，“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资金账号650007777）开户当日张某珍即签署了委托刘佳杰的授权委托书，具体勾选了证券交易委托、资金存取、查询、转托管、指定或撤销指定账户、销户业务，并非仅授权办理与开户有关的业务，且开户信息中全部留存的是刘佳杰本人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从账户交易情况看，该账户资金来源指向刘佳杰，资金去向主要由刘佳杰办理取款或转入刘佳杰民生银行账户（尾号6688和尾号1640），交易设备主要是刘佳杰母亲张某华提供的设备20-10-7A-13-0A-60地址，并非当事人及代理人所述仅“授权刘佳杰办理与开户相关的一切业务”。因此，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本案认定的违法期间是2010年6月至2019年2月，为刘佳杰2009年7月1日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之后，不存在非适格主体的问题;并且是否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并不是认定本违法行为适格主体的必要条件。因此，对第二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 刘佳杰与张某珍、张某华的资金往来并不是认定刘佳杰违法行为的单一证据。从资金链看，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刘佳杰通过名下建设银行2个账户（尾号9978、尾号5500）分24笔向张某珍在建行开设的三方存管账户（尾号0501）累计转账82.5万元，全部转入张某珍的资金账户买卖股票。2008年6月，“张某珍”华西证券账户销户，同时将账户中的股票资产（65.55万元）转托管至“张某珍”西南证券1账户。转入“张某珍”华西证券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刘佳杰本人名下的股票账户和建行工资卡。申辩意见“这些资金是张某珍分多次以现金形式交给刘佳杰，刘佳杰存入自己的建设银行卡后再转入张某珍的三方存管银行”与在案证据明显不符。因此，对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本案已关注到交易软件存在的当事人所述的情况，对于存疑的手机下单账户也并未在本案认定范围内。目前认定的涉案账户是结合资金来源去向、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趋同性、通信信息等综合认定，并非孤证。本案认定的刘佳杰手机尾号4669的交易记录最晚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即2016年4月15日注销停机之前，不存在当事人认为的停机后的交易。对于存在袁某手机尾号7660的下单记录的情况，结合代理律师提交的袁某询问笔录等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我局予以部分采纳，剔除相关账户中手机尾号7660的下单情况，经复核，同时剔除许某本人手机尾号9004下单情况，因此调减当事人违法所得金额16.27万元。

第五，本案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条，足以认定“许某”“李某平”等6个账户的实际操作人和“黄某翔”银行账户佣金收益者为刘佳杰。当事人及代理人申辩意见、证人证言与在案证据存在明显矛盾:其一，截至2019年2月，经纪人黄某翔名义下的客户160名，但不包含“曹某”和“联投韬略”“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证券账户。对于是否获取“曹某”账户的佣金提成，当事人刘佳杰与证人李某的说法相互矛盾。其二，“许某”“李某平”等6个账户的委托下单地址中营业部电脑设备下单地址占比较小，其中“许某”账户营业部电脑设备下单占比1.07%，“李某平”账户营业部电脑设备下单占比20.97%，“联投韬略”账户营业部电脑设备下单仅2笔（账户累计交易笔数2313笔），“曹某”“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账户均无营业部电脑委托下单记录。证人李某所述“主要使用营业部的电脑设备交易”明显矛盾。其三，“黄某翔”银行账户的资金最终流向“刘佳杰”和“张某华”银行账户，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股票等。“黄某翔”银行账户的全部（13笔）柜台现金取款中，大部分（9笔）被刘佳杰父母支取，没有证据表明资金流向李某。其四，“黄某翔”银行账户资金来源除本案认定的“许某”和“李某平”账户佣金提成外，还有其他客户的佣金提成100余万元。银行流水表明，“黄某翔”银行账户向“涂某云”“王某娟”“黄某亮”等账户转款102万，其中有89万余元（21笔）通过“涂某云”民生银行账户直接转入“张某华”民生银行账户。当事人及证人李某在听证会上自述这部分资金系涂某云等人的佣金提成与客观证据不符，与相关涉案账户名义持有人的询问笔录信息均明显矛盾。其五，“黄某翔”账户中的大额POS消费形式转入了“张某华”中信银行和交通银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股票投资等。证人李某称其一直在使用“黄某翔”银行卡，其中的银行POS机消费均系自己的日常花销，与在案证据不符。其六，“黄某翔”账户转出至张某华账户100多万元通过大额POS机刷卡的方式，转至第三人“应某”“杨某华”“李某”“杜某燕”“胡某媛”账户，再转入张某华的中信银行账户。证人张某华明确表示不认识上述人员，对上述账户转入本人银行账户资金性质无合理解释。因此，对第五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六，在案证据显示，“许某”“曹某”“张某珍”“李某平”账户委托下单IP地址与刘佳杰同一天登录OA邮箱的IP地址大量重合，其中“许某”账户重合天数81天，交易1593笔；“张某珍”账户重合天数61天，交易612笔；“李某平”账户重合天数31日，交易152笔；“曹某”账户重合3天，交易5笔。同时，当事人在2019年9月询问笔录中称,“金管家3号”实际管理人为客户自己找的操盘手，本次申辩称是当事人委托李某操作；当事人在2020年7月询问笔录中称，“许某”账户是许某本人操作，本次申辩称是当事人委托李某操作；当事人在2020年7月询问笔录中称，其2005年入职证券公司，年收入40万至50万，本次申辩称刚参工月收入只有600元，不可能有几十万的资金用于股票投资；证人张某珍在调查期间提供给调查组的情况说明称，其家庭成员的股票账户均为账户开户人本人投资操作，本次听证会上称“张某珍”账户由张某华控制交易。上述情况与调查期间证据存在多处明显矛盾。“张某珍”“许某”“曹某”“李某平”股票账户的交易趋同性较高，相关账户委托下单的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大量重合，具有被同一人控制的特征。结合在案证据中相关人员的短信记录和相关人员调查笔录，均表明上述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佳杰。因此，对第六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七，当事人的病情不影响本案违法性质的认定。因此，对第七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八，本案事实清楚，在案证据之间、证据与指认的事实之间具有合理性、协调性、排他性，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并排除合理怀疑，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当事人及代理人提交听证环节提交的证据资料，无法证明当事人在本案认定的违法期间无违法行为，且多处与在案证据矛盾。本案是依据当事人违法情节、影响程度、配合程度等作出的量罚，在法定幅度以内，其他行政处罚案与本案无关。因此，对第八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1.对刘佳杰借他人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罚款80万元。

2.对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50.64万元，并处罚款100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1年4月9日

# 四川证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刘佳杰）

当事人：刘佳杰，男，1982年12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及违法买卖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同时我局应当事人要求，于2021年3月11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佳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刘佳杰为证券从业人员

刘佳杰于2005年7月至2019年2月期间，先后在华西证券成都东大街营业部、西南证券成都石灰街营业部、银泰证券成都顺城大街营业部工作或任职。2014年12月任银泰证券成都顺城大街营业部总经理。2009年7月1日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4年12月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刘佳杰借他人账户违法买卖股票

**（一）刘佳杰借“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违法买卖股票**

　  张某珍系刘佳杰二姨。“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于2008年6月16日开立于西南证券四川分公司（张某珍尾号2927的身份证号），资金账号650007777，下挂股东账户A476133524、0104320869，开户留存电话13881904669，系刘佳杰实际使用，开户资料显示“授权刘佳杰办理一切业务”，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工商银行尾号2828户，后变更为民生银行尾号7777户。

2008年6月，该账户资金来源于“张某珍”华西证券账户股票转托管形式转入6只股票（当日市值合计65.55万），“张某珍”华西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于2006年至2007年“刘佳杰”建设银行卡转入的资金。2009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期间，该账户资金去向主要为“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此后再分别转入“何某蓉”民生银行账户（刘佳杰代办转入）、“张某珍”民生银行账户和“刘佳杰”民生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刘佳杰控制使用“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买卖股票，累计委托下单811笔，股票成交金额为314万元。期间，该账户委托下单的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与“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2大量重合，与“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许某”银泰证券账户、“李某平”银泰证券账户部分重合，且重合的地址中大量刘佳杰母亲张某华提供的20-10-7A-13-0A-60地址。

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刘佳杰控制使用该账户买卖股票盈利1.34万元（已扣税费）。

**（二）刘佳杰借“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2违法买卖股票**

“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2于2010年4月29日开立于西南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张某珍尾号0089的身份证号），资金账号381027888，下挂股东账户为A285704539、0141463642,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民生银行尾号7529户。

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刘佳杰以自办或代他人办理的形式现金存入合计217万元，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该账户由刘佳杰代办形式取款99.4万（另现金支取或POS消费157万）。

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刘佳杰控制使用“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2买卖股票，累计委托下单7,671笔，成交金额合计9,566万元。期间，该账户委托下单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与“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李某平”银泰证券账户、“许某”银泰证券账户大量重合，且有刘佳杰手机尾号4669的委托下单记录。

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刘佳杰控制使用该账户买卖股票盈利2.9万元（已扣税费）。

**（三）刘佳杰借“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违法买卖股票**

“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于2014年2月25日开立于银泰证券顺城大街营业部（张某珍尾号0089的身份证号），资金账号3500000888，下挂股东账户为A469951770、0141463642，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民生银行尾号7529户，营销人员登记为黄某翔，开户审核人登记为刘佳杰。

2014年至2019年期间，通过刘佳杰本人及多个亲属账户转入该账户资金共计2,098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刘佳杰工资收入、银行贷款、佣金提成及“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循环入金；2014年至2017年期间该账户资金主要转出至刘佳杰母亲“张某华”多个银行账户，又循环转回“张某珍”民生银行尾号7529户形成入金，2015年和2017年直接转出至“刘佳杰”民生银行账户共63.95万元。

2014年5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控制使用“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累计委托下单5,454笔，成交金额合计30,637万元。期间，该账户委托下单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与“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李某平”银泰证券账户、“许某”银泰证券账户、“曹某”银泰证券账户大量重合，且有大量刘佳杰实际使用的手机尾号2999下单记录。

2014年5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控制使用该账户累计亏损42.03万元（已扣税费）。刘佳杰通过“黄某翔”银行账户获取佣金提成3.86万元。

**（四）刘佳杰借“张某珍”银泰证券两融账户违法买卖股票**

　 “张某珍”银泰证券两融账户于2014年2月25日开立于银泰证券顺城大街营业部，资金账号3590000010，下挂股东账号为E026724460、0602686985。

2015年1月，“张某珍”银泰证券两融账户划入担保品113万元，2015年2月至2019年2月，“张某珍”交通银行账户（尾号8625）累计转入59万元，其中来自“张某华”中信银行账户39万、“张某华”招商银行账户10万以及现金存入10万。2015年2月至2019年2月，“张某珍”交通银行账户累计转出资金291万元，其中转出至“张某华”中信银行尾号5381户119万元（其中112万转入“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4万转入“刘佳杰”民生银行账户）、“张某华”交通银行尾号8625户99.8万元、现金取款72.2万元。

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控制使用“张某珍”两融账户买卖股票，累计委托下单333笔，成交金额1,865万元。该账户交易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与“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李某平”银泰证券账户和“许某”银泰证券账户大量重合，且有多笔刘佳杰手机尾号4669的下单记录和刘佳杰母亲张某华提供为20-10-7A-13-0A-60地址下单记录。

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控制使用该账户累计亏损225.23万元（已扣税费）。刘佳杰通过“黄某翔”银行账户获取该账户佣金提成0.15万元。

综上，刘佳杰实际控制和使用2个“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及两融账户买卖股票，交易金额累计42,382万元，交易亏损累计263.02万元。刘佳杰通过“黄某翔”银行账户获取“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佣金提成共4.01万元。

三、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

**（一）刘佳杰实际操作“许某”“李某平”等6个账户**

涉案期间，“许某”“李某平”“联投韬略”“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委托下单MAC地址和IP地址中均存在大量银泰证券成都顺城大街营业部现场交易设备地址；“许某”“李某平”“联投韬略”“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张某珍”“曹某”银泰证券账户的委托下单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存在大量重合，重合地址中存在大量刘佳杰母亲张某华提供的20-10-7A-13-0A-60地址，委托下单记录中存在大量由刘佳杰实际使用的手机尾号2999、尾号2888、尾号2369、尾号4669下单记录的下单记录。“许某”“李某平”“曹某”“张某珍”银泰证券账户在涉案期间多个不同时段存在股票交易品种趋同性。因此，涉案期间，刘佳杰实际操作“许某”“李某平”“曹某”“联投韬略”“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证券账户。

**（二）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操作“许某”银泰证券账户，累计委托下单笔数为43,533笔，累计成交金额583,346万元。刘佳杰借用银泰证券经纪人黄某翔名义获取“许某”证券账户的交易佣金提成343.76万元。

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操作“李某平”银泰证券账户，累计委托下单1,993笔，账户累计成交金额31,254万元。刘佳杰借用银泰证券经纪人黄某翔名义获取“李某平”证券账户的交易佣金提成6.88万元。

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操作“曹某”银泰证券证券账户，累计委托下单319笔，累计成交金额1,242万元。未发现刘佳杰通过该证券账户获取违法所得。

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操作“联投韬略”“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3个私募基金在银泰证券开立的证券账户，共委托交易5,453笔，成交金额合计38,823万元。未发现刘佳杰通过3个证券账户获取违法所得。

综上，刘佳杰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违法所得350.64万元。

以上事实，有任职证明、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券账户开户信息、证券账户交易流水、下单资料及银行账户资料、佣金提成明细等证据在案证明。

综上，刘佳杰借他人账户违法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及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和听证会中主要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在开户时留存刘佳杰本人手机号码因当时条件所限，且签署的“授权刘佳杰办理一切业务”，实际指授权刘佳杰办理与开户相关的一切业务。第二，刘佳杰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时间为2009年7月1日，且2006年6月刘佳杰刚参工收入较低不可能存在大额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在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之前，刘佳杰不具备违法主体资格。第三，刘佳杰与张某华、张某珍长期存在资金往来，不能以此认定相关资金进入股市。张某珍相关账户的资金存取因银行位置较近系刘佳杰代张某珍办理。其中，刘佳杰代办的80万元支取，系刘佳杰个人的消费贷转入。第四，未使用刘佳杰手机尾号2999、手机尾号4669和手机尾号2888、手机尾号2369和袁某（前岳母）手机尾号7660下单交易，系证券公司交易软件关联了初始注册手机号码所致。刘佳杰手机尾号4669已于2016年4月15日注销停机，此后的交易非刘佳杰所为。第五，第三人李某为“许某”“李某平”“曹某”“联投韬略”“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6个证券账户的实际操作人。李某通过营业部名义经纪人黄某翔的银行账户提取佣金，且上述行为系刘佳杰与李某商定，李某为“黄某翔”银行账户的实际持有者和收益者。第六，张某珍与张某华共同出资进行股票投资，“张某珍”股票账户由张某华进行管理交易，交易地址为20-10-7A-13-0A-60。李某系张某华多年好友，常到张某华家做客，常在张某华电脑上下单操作上述6个账户。因此上述6个账户交易地址与“张某珍”账户交易地址20-10-7A-13-0A-60重合具有必然性。第七，刘佳杰患有严重的精神性疾病。第八，参考证监会相关处罚案例，拟定的处罚金额和市场禁入的决定过重，相关事实系通过间接证据证明，未达到明显优势证明标准，且自己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应当被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显示，“张某珍”西南证券账户1（资金账号650007777）开户当日张某珍即签署了委托刘佳杰的授权委托书，具体勾选了证券交易委托、资金存取、查询、转托管、指定或撤销指定账户、销户业务，并非仅授权办理与开户有关的业务，且开户信息中全部留存的是刘佳杰本人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从账户交易情况看，该账户资金来源指向刘佳杰，资金去向主要由刘佳杰办理取款或转入刘佳杰民生银行账户（尾号6688和尾号1640），交易设备主要是刘佳杰母亲张某华提供的设备20-10-7A-13-0A-60地址，并非当事人及代理人所述仅“授权刘佳杰办理与开户相关的一切业务”。因此，对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本案认定的违法期间是2010年6月至2019年2月，为刘佳杰2009年7月1日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之后，不存在非适格主体的问题;并且是否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并不是认定本违法行为适格主体的必要条件。因此，对第二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 刘佳杰与张某珍、张某华的资金往来并不是认定刘佳杰违法行为的单一证据。从资金链看，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刘佳杰通过名下建设银行2个账户（尾号9978、尾号5500）分24笔向张某珍在建行开设的三方存管账户（尾号0501）累计转账82.5万元，全部转入张某珍的资金账户买卖股票。2008年6月，“张某珍”华西证券账户销户，同时将账户中的股票资产（65.55万元）转托管至“张某珍”西南证券1账户。转入“张某珍”华西证券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刘佳杰本人名下的股票账户和建行工资卡。申辩意见“这些资金是张某珍分多次以现金形式交给刘佳杰，刘佳杰存入自己的建设银行卡后再转入张某珍的三方存管银行”与在案证据明显不符。因此，对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本案已关注到交易软件存在的当事人所述的情况，对于存疑的手机下单账户也并未在本案认定范围内。目前认定的涉案账户是结合资金来源去向、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趋同性、通信信息等综合认定，并非孤证。本案认定的刘佳杰手机尾号4669的交易记录最晚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即2016年4月15日注销停机之前，不存在当事人认为的停机后的交易。对于存在袁某手机尾号7660的下单记录的情况，结合代理律师提交的袁某询问笔录等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我局予以部分采纳，剔除相关账户中手机尾号7660的下单情况，经复核，同时剔除许某本人手机尾号9004下单情况，因此调减当事人违法所得金额16.27万元。

第五，本案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条，足以认定“许某”“李某平”等6个账户的实际操作人和“黄某翔”银行账户佣金收益者为刘佳杰。当事人及代理人申辩意见、证人证言与在案证据存在明显矛盾:其一，截至2019年2月，经纪人黄某翔名义下的客户160名，但不包含“曹某”和“联投韬略”“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证券账户。对于是否获取“曹某”账户的佣金提成，当事人刘佳杰与证人李某的说法相互矛盾。其二，“许某”“李某平”等6个账户的委托下单地址中营业部电脑设备下单地址占比较小，其中“许某”账户营业部电脑设备下单占比1.07%，“李某平”账户营业部电脑设备下单占比20.97%，“联投韬略”账户营业部电脑设备下单仅2笔（账户累计交易笔数2313笔），“曹某”“金管家1号”“金管家3号”账户均无营业部电脑委托下单记录。证人李某所述“主要使用营业部的电脑设备交易”明显矛盾。其三，“黄某翔”银行账户的资金最终流向“刘佳杰”和“张某华”银行账户，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股票等。“黄某翔”银行账户的全部（13笔）柜台现金取款中，大部分（9笔）被刘佳杰父母支取，没有证据表明资金流向李某。其四，“黄某翔”银行账户资金来源除本案认定的“许某”和“李某平”账户佣金提成外，还有其他客户的佣金提成100余万元。银行流水表明，“黄某翔”银行账户向“涂某云”“王某娟”“黄某亮”等账户转款102万，其中有89万余元（21笔）通过“涂某云”民生银行账户直接转入“张某华”民生银行账户。当事人及证人李某在听证会上自述这部分资金系涂某云等人的佣金提成与客观证据不符，与相关涉案账户名义持有人的询问笔录信息均明显矛盾。其五，“黄某翔”账户中的大额POS消费形式转入了“张某华”中信银行和交通银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股票投资等。证人李某称其一直在使用“黄某翔”银行卡，其中的银行POS机消费均系自己的日常花销，与在案证据不符。其六，“黄某翔”账户转出至张某华账户100多万元通过大额POS机刷卡的方式，转至第三人“应某”“杨某华”“李某”“杜某燕”“胡某媛”账户，再转入张某华的中信银行账户。证人张某华明确表示不认识上述人员，对上述账户转入本人银行账户资金性质无合理解释。因此，对第五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六，在案证据显示，“许某”“曹某”“张某珍”“李某平”账户委托下单IP地址与刘佳杰同一天登录OA邮箱的IP地址大量重合，其中“许某”账户重合天数81天，交易1593笔；“张某珍”账户重合天数61天，交易612笔；“李某平”账户重合天数31日，交易152笔；“曹某”账户重合3天，交易5笔。同时，当事人在2019年9月询问笔录中称,“金管家3号”实际管理人为客户自己找的操盘手，本次申辩称是当事人委托李某操作；当事人在2020年7月询问笔录中称，“许某”账户是许某本人操作，本次申辩称是当事人委托李某操作；当事人在2020年7月询问笔录中称，其2005年入职证券公司，年收入40万至50万，本次申辩称刚参工月收入只有600元，不可能有几十万的资金用于股票投资；证人张某珍在调查期间提供给调查组的情况说明称，其家庭成员的股票账户均为账户开户人本人投资操作，本次听证会上称“张某珍”账户由张某华控制交易。上述情况与调查期间证据存在多处明显矛盾。“张某珍”“许某”“曹某”“李某平”股票账户的交易趋同性较高，相关账户委托下单的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大量重合，具有被同一人控制的特征。结合在案证据中相关人员的短信记录和相关人员调查笔录，均表明上述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佳杰。因此，对第六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七，当事人的病情不影响本案违法性质的认定。因此，对第七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八，本案事实清楚，在案证据之间、证据与指认的事实之间具有合理性、协调性、排他性，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并排除合理怀疑，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当事人及代理人提交听证环节提交的证据资料，无法证明当事人在本案认定的违法期间无违法行为，且多处与在案证据矛盾。本案是依据当事人违法情节、影响程度、配合程度等作出的量罚，在法定幅度以内，其他行政处罚案与本案无关。因此，对第八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虽然我局采纳了刘佳杰及代理人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但刘佳杰作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时任营业部总经理，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行为，属于2005年《证券法》明令禁止的行为，其交易金额巨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情节严重。采纳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刘佳杰的责任认定和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刘佳杰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1年4月9日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5号（赵某）**

　　当事人：赵某，男，1957年10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赵某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0年12月1日至2019年8月22日，赵某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具有证券经纪人证书，接受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委托，代理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方某”兴业证券账户于2000年6月9日开立于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22日期间，赵某接受方某委托，操作“方某”证券账户进行“沙钢股份”“圣济堂”“天目湖”等多只股票交易，累计成交金额共计15099.7万元，合计亏损。赵某未实际获取收益分成或报酬。

　　以上事实，有证券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电子设备取证信息、询问笔录及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赵某作为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人，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证券从业人员，其私下接受客户委托并使用“方某”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关于“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所述“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赵某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对赵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4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6 月 17 日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黄伟燕）**

当事人：黄伟燕，女，1983年8月出生，时任中银国际证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台州营业部”）投资顾问助理。住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黄伟燕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黄伟燕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黄伟燕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黄伟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黄伟燕为证券从业人员
　  2018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黄伟燕在中银国际证券台州营业部任投资顾问助理。
　  2018年8月29日，黄伟燕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S1300\*\*\*\*0029执业证书。
　  二、黄伟燕操作“黄某伟”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
　  2019年1月8日，黄某伟在中银国际证券台州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1790\*\*\*22，下挂上海普通证券账户A42\*\*\*\*845和深圳普通证券账户014\*\*\*\*280；2019年3月12日，黄某伟在中银国际证券台州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917\*\*\*\*122，下挂上海信用证券账户E051\*\*\*\*84和深圳信用证券账户060\*\*\*\*782。“黄某伟”证券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216\*\*\*\*\*\*\*\*\*\*\*9918。
　  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4月24日、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黄伟燕私下接受黄某伟委托，通过155\*\*\*\*0261等手机号码操作“黄某伟”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买卖证券，累计委托下单933笔，累计成交金额80,309,026.34元，累计亏损207,975.36元。
　  “黄某伟”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为黄某伟的自有资金和黄伟燕拆借给黄某伟的资金。黄伟燕未获取收益分成及报酬。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证明。
　  黄伟燕作为证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黄某伟委托进行证券买卖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黄伟燕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一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5月17

* **私募机构违法违规**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广州基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赫旭）**

当事人：广州基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岩），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赫旭，男，1985年9月出生，广州基岩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州基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均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广州基岩有关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基金产品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广州基岩作为其管理的“基岩东方价值五号”等35只基金产品的资产委托人，与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签订QDII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互换协议（以下统称为场外标的），将基金财产投向在美国上市的中概股股票。在基金净值披露环节，广州基岩通过篡改场外标的估值数据，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净值公告、定期报告上披露，或者未经托管人复核直接在“私募排排网”上披露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了虚假的产品净值信息。上述行为对投资者真实全面准确了解投资回报情况和风险情况形成严重误导。以逐只产品最后一次虚假净值与真实净值比较测算，广州基岩共虚增基金财产1,827,410,202.68元，净值虚增比例均值为111.09%，净值虚增比例最高值为324.65%。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35只基金产品具体为：东方价值基金五号、东方价值基金五号二期、东方价值基金五号私募母基金、东方价值五号三期、基岩东方价值五号、基岩东方价值五号二期、基岩东方价值五号三期、东方优选价值五号、基岩东方价值七号、基岩东方价值七号二期、基岩东方价值九号、基岩东方价值九号二期、基岩东方价值十三号、基岩东方价值十三号二期、基岩东方价值十三号三期、基岩东方价值十三号四期、基岩东方价值十三号五期、东方价值海汇一号、东家-基岩东方价值发现一号、东方价值海融二号、东方价值基金十号、东方价值基金十号二期、基岩东方价值基金十四号、基岩东方价值基金十四号二期、基岩东方价值基金十四号四期、东方价值基金八号、东方价值基金九号、东方价值基金九号二期、基岩东方价值十二号、基岩资本东方价值基金十二号二期、基岩东方价值基金十四号三期、基岩东方价值基金十四号五期、基岩东方价值基金十四号六期、基岩东方价值基金十六号、逸仙东方价值基金五号。

二、挪用基金财产

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广州基岩未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将其管理的“价值回归投资基金”“价值回归投资基金二号”“文化教育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东方价值系列私募投资基金”等4只基金产品的财产份额，通过委托他人代持并将投资收益款划转至公司员工及其他公司账户、向关联方提供借款、转款至约定投资标的以外的机构等方式，挪用基金财产共计人民币564,188,900.00元和港币27,006,733.02元。

三、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广州基岩所管理的“逸仙东方价值基金五号私募基金”等12只基金产品，与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其境外关联方China Cornerstone Management Limited（中国基岩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基金年化率的净收益对基金予以现金补偿，实际构成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12只基金产品具体为：逸仙东方价值基金五号私募基金、基岩东方价值五号私募投资基金、东方价值基金五号私募基金、基岩东方价值五号二期私募投资基金、东方优选价值五号私募基金、东方价值基金五号二期私募基金、基岩东方价值五号三期私募投资基金、东家-基岩东方价值发现一号私募基金、东方价值基金五号三期私募基金、东方价值海融二号私募基金、基岩东方价值七号私募投资基金、基岩东方价值七号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相关基金合同、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广州基岩所披露的基金产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第一百三十一条所述的违法情形。广州基岩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违反《私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法情形。广州基岩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违反《私募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法情形。赫旭是广州基岩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同时是上述涉案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赫旭决策、组织并亲自参与实施广州基岩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广州基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广州基岩责令改正，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赫旭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广州基岩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广州基岩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赫旭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三、对广州基岩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行为，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广州基岩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赫旭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综上，对广州基岩责令改正，并处以106万元罚款；对赫旭给予警告，并处以36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1年3月3日

* 非法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庞川）**

当事人：庞川，男，1988年11月出生，住址：四川省西充县古楼镇。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庞川借用他人账户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庞川未要求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庞川存在以下违法相关事实：

一、庞川任职情况

2016年4月22日至6月30日期间，庞川任英大证券四川分公司证券经纪人，2016年7月2日至2020年5月8日庞川任英大证券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人。

 二、庞川借用他人账户违法买卖股票情况

　  (一)庞川借用“马某”账户违法买卖股票情况

马某账户于2016年5月23日在英大证券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账户开立于中国银行。2016年5月24日至2019年7月30日，庞川主要主要使用手机号码为180xxxxx668、152xxxxx698、152xxxxx484以及MAC地址为74DxxxxxxD2D的设备操作马某账户进行股票买卖。期间对应买入金额9,288,799.10元，对应卖出金额9,058,822.70元。

　  （二）庞川借用“李某丽”账户违法买卖股票情况

 李某丽账户于2017年3月7日在英大证券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账户开立于建设银行。2017年3月8日至2019年10月10日，庞川主要主要使用手机号码为180xxxxx668、152xxxxx698、152xxxxx484以及MAC地址为74DxxxxxxD2D的设备操作李某丽账户进行股票买卖。李某丽账户期间对应买入金额938，502.00元，对应卖出金额860，206.40元。

综上，庞川任职英大证券经纪人期间，借用“马某”“李某丽”账户买卖股票，交易累计亏损280,720.54元（已扣除佣金税费）。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执业证书、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委托记录及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

庞川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庞川处以2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1年01月06日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徐林霞）**

当事人：徐林霞，女，1991年6月出生，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徐林霞借用他人账户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徐林霞未要求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徐林霞存在以下违法相关事实：

一、徐林霞任职情况

自2015年9月30日起，徐林霞在英大证券四川分公司担任证券经纪人。

 二、徐林霞借用他人账户违法买卖股票情况

（一）徐林霞借用“覃某”账户违法买卖股票情况

覃某账户2015年10月9日开立于英大证券四川分公司，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账户开立于建设银行。2015年12月15日至2019年9月2日，徐林霞主要使用手机号码为173xxxxx683、135xxxxx938、182xxxxx868的设备操作覃某账户进行股票买卖。覃某账户期间对应买入金额2,275,745.23元，对应卖出金额2,244,911.72元。

（二）徐林霞借用“覃某生”账户违法买卖股票情况

 覃某生账户2017年2月3日开立于英大证券四川分公司，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账户开立于建设银行。2017年2月1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有委托记录，徐林霞主要使用手机号码为173xxxxx683、135xxxxx938、182xxxxx868的设备操作覃某生账户进行股票买卖。覃某生账户期间对应买入金额126,933.00元，对应卖出金额124,349.00元。

综上，徐林霞任职英大证券经纪人期间，借用“覃某”“覃某生”账户买卖股票，交易累计亏损37,354.41元（已扣除佣金税费）。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执业证书、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委托记录及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

徐林霞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徐林霞处以1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1年1月6日

**非法利用账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1号（湖南湘晖）**

　　当事人：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晖），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1502室。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湖南湘晖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交易“洲际油气”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湖南湘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李某山”证券账户于2018年1月8日开立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2020年3月更名为财信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营业部。

　　2018年1月10日至11日,“李某山”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买入758.53万股“洲际油气”，买入金额3,353.07万元；2018年1月17日，“李某山”证券账户通过竞价交易买入25.39万股“洲际油气”，买入金额116.34万元。上述交易亏损687.22万元。

二、湖南湘晖实际控制使用“李某山”证券账户

（一）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2014年，湖南湘晖为参与认购洲际油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张某林等投资人一起发起设立了长沙市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沙云鼎），湖南湘晖以员工陈某、熊某的名义入伙长沙云鼎。2014年12月，长沙云鼎认购了洲际油气非公开发行股票3,006.01万股，其中湖南湘晖以陈某、熊某名义间接持有“洲际油气”783.92万股。

　　2017年12月19日，长沙云鼎持有的“洲际油气”解禁。2018年1月，经长沙云鼎决议，长沙云鼎开始处置其持有的“洲际油气”，湖南湘晖决定利用“李某山”证券账户承接湖南湘晖以陈某、熊某名义间接持有的“洲际油气”。

　　“李某山”证券账户买入“洲际油气”的资金来自于湖南湘晖及其关联人，由湖南湘晖财务总监贺某强安排人转入。

（二）账户实际控制与操作情况

　　“李某山”证券账户于2018年1月17日二级市场买入的“洲际油气”，系贺某强安排相关人员在财富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营业部使用营业部电脑操作;“李某山”证券账户2018年1月10日及11日的大宗交易也系贺某强安排操作。

　　湖南湘晖参与洲际油气定向增发由湖南湘晖董事卢某之主导和决策，贺某强具体实施。2018年1月，湖南湘晖利用“李某山”证券账户买入原由湖南湘晖间接持有的“洲际油气”由贺某强具体操作，卢某之知悉上述情况。

　　综上，湖南湘晖实际控制并操作“李某山”证券账户交易“洲际油气”。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电脑IP和MAC地址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湖南湘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所述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5月20日